中国军事通史 第二卷

春秋军事史

目　录

第二卷　春秋军事史

书末附图：

绪 论

这是一段大变革的岁月，也是一个充彻纷争的历史舞台，更是一个追求新生的时代，它在中国漫长而凝重的历史长链中，被名为“春秋”。

春秋时期作为特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得名于鲁国史书《春秋》这一书名。它的上限通常被确定在公元前770年。这一年，都于镐京（今陕西西安一带）的周王室，在经历内乱和外来袭击的双重浩劫之后，不得不放弃破落衰败的镐京，辗转向东迁徙，定都于洛邑（今河南洛阳），史称东周①。后人一般以这一年为春秋时期的起始。至于春秋的下限（也即战国的上限），人们的看法多有不同，有以重大历史事件为标志而作划分的，如以公元前453年“三家分晋”为春秋终结的绝对年代；也有以《春秋经》记载所止的鲁哀公十四年（前481年）为春秋结束的标识，凡此种种，不一而足。本书中所采纳的是《史记》问世以来较为通行的观点，即以公元前476年为春秋与战国两个历史阶段的相对分界线。按照这一划分，春秋时期历时近300年。

春秋是中国历史上社会经济、政治、军事、文化各个方面都发生重大变化的转折时期。具体而言，它体现有三个基本特点：一是它的动态性。社会在动态发展中前进，这乃是历史演进的根本性质，古今中外，概莫能外。然而，在特定历史阶段里，这种动态变革的规模、力度有特别强烈的表现，而春秋正属于这样的特定时期。在它并不太长的近300年历史中，王室衰微，五霸迭兴，

---

① 因周王室东迁，前人称东周。作为一个较长的历史阶段，东周包括春秋和战国两个时期。

列国兼并，夷夏融合，公室没落，大夫专权等政治格局此消彼长，气象万千，令人目不暇接；田制改革，赋税嬗变，私学勃兴，军队扩增等经济、文化、军事现象粉墨登场，各擅胜场，苍狗白云，令人不胜感喟！春秋历史的第二个基本特点，是它的过渡性。考察春秋的全部历史过程，我们可以发现，它是中国由奴隶制社会逐渐递嬗为封建制社会的重要过渡时期，用形象的语言描述，就是它的前脚已踏进了新世纪的门槛，而它的后脚还停留在旧庭院的边缘。换言之，即它的前中期历史更多地体现了西周的时代特征，而在它晚期的地平线上已隐约出现了显示战国社会特色的晨曦。春秋历史的第三个基本特点，是它的复杂多样性。春秋历史发展总的趋势是旧的礼乐文明的逐渐衰微和新的封建因素的不断增长，但是在具体的诸侯国之间，在中原和周边不同地域之间，其文明的成熟和发展程度是不平衡的，显示着多样化的复杂倾向。这种事物发展上的不平衡性，决定了春秋社会大势走向上的错落有致，丰富多彩，也为我们今天全方位多层次考察春秋军事历史面貌带来了艰巨的任务。

因此，在今天要深化对春秋军事史的研究，必须具备应有的现代意识，充分认识上所揭示的春秋历史动态性、过渡性、多样性三个基本特点，根据其动态性的特点，考察、总结春秋军事历史发展的背景、内涵以及规律；依据其过渡性的特点，透视、分析春秋军事历史发展上前后不同阶段的基本面貌和主导特征；根据其多样性的特点，揭示、阐说春秋军事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国别差异和地域特色。总之，是要立足于现代进步的立场、观点，按现代进步的思维模式和表述方法，深层次地观照和总结春秋军事历史的主要内涵及其所体现的时代精神，致力于实现春秋军事史研究对象客体和研究者主体之间的沟通与圆融，揭示春秋军事史嬗变的内在规律，着重借鉴和汲取其中具有超越时空性质的价值内涵，为当今社会提供智慧的启迪，理性的昭示。

大体而言，春秋军事史主要内涵和特色，集中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社会的递嬗与军制的变革

春秋社会始终处于变革动荡之中，这乃是不争的事实。这种局面的形成并不是偶然的，其原动力自然当首推社会经济生活条件的变化。

早在西周时期冶铁技术即已发明，春秋前期的铁制农具，既为文献所记载，也为考古发掘结果所证实。当时铁农具的初步使用和牛耕技术的渐露端倪，无疑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它既可以大面积地开垦土地，又提高了劳动效率和耕作水平，从而使得较小规模的农业生产重新组合成为可能。这势必对古老的井田制度产生巨大的瓦解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先后采取了承认既存现实的经济措施，如齐国实施“相地而衰征”的政策，晋国“作爰田”，改变以往的土地定期分配制度，鲁国推行“初税亩”政策，一般人认为，这是按占有土地（不论公田与私田）的好坏和多少征收赋税。田制的改革带动军制的改革，它突破了过去只有贵族能当甲士的身份限制，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些经济改革措施使得齐国“甲兵大足”，晋国可以“作州兵”，鲁国能够“作丘甲”，基本上达到了增加赋税和加强军事实力的目的。同时，它在客观上也充分适应了新的生产关系的成长，致使土地私有化倾向渐成一定的气候，进一步加速了井田制的瓦解。经济上的变革还带来了阶级关系的变化，使部分奴隶主贵族向新的生产关系代表者即封建地主阶级方向转化，使处于社会最低层的劳动者开始摆脱没有人身自由的处境，整个社会处于分化和重新组合的动荡之中。

比社会生产力发展促进春秋社会变革更为直观的是当时社会政治生活的云谲波诡。春秋时代的社会政治生活主流，用司马迁《史记·周本纪》中的话说，就是“周室衰微，诸侯强并弱，齐、楚、秦、晋始大，政由方伯”。更具体地说，就是先后发生了种种日新月异的政治、军事、文化景观：王室衰微，大国争霸，战争

频繁，华夏与周边少数族的冲突与融合，强卿擅权，学术下移，私学初兴等等，开始了社会嬗变、除旧布新的漫长而曲折的历史过程。

与此相一致，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生产关系的变革以及社会政治生活的递嬗，也使得军事领域内部发生深刻的演变，尤其是使军事制度本身处于全面、深入的调整、革新之中，呈现出不同以往的崭新气象。这表现为：

第一，就军事领导体制而言，军事统御领导权限在春秋近300年之中，呈示着不断下移的历史趋势，即由“礼乐征伐自天子出”日渐变为“自诸侯出”，再变而为在某些诸侯国中（如晋、鲁等）的“自大夫出”、“陪臣执国命”。而作为军事领导体制的重要构成部分的军事职官系统，也随着春秋时期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内新的因素的出现，尤其是战争的发展和战术的进步对指挥要求的提高，而有了重大的发展，即在延续西周以来军政统一、文武一致、“军将皆命卿”传统的同时，也缓慢地强化着军事职官权限分工明确化的趋势，到了春秋晚期，更酝酿着文武分职、将相殊途的契机。

第二，就武装力量体制建设而言，春秋时期的主要特征是“兵农合一”制与常备军制的并存和互为弥补。一方面，与当时“蒐于农隙”，“三时务农，而一时讲武”的社会条件相适应，周王室以及众多诸侯国都普遍仿照西周时期的做法，致力于做到村社组织与军事组织的高度统一，普遍实行兵农合一的民军制度，并在此基础上，采取临战征集军队的做法。另一方面，为了适应日趋频繁激烈的争霸兼并战争的需要，当时主要的诸侯国也开始陆续组建一定规模的常备军队，以弥补单纯依靠“亦兵亦农”军事组织结构上的不足。常备军的建设，乃是战争规模不断扩大和作战方式日趋复杂背景下的产物，也代表着我国古代军队建设发展的基本方向，具有重大的意义和深远的影响。另外，春秋时期各国的武装力量，就其组织隶属关系及所承担的任务性质而言，可以区分为中央军和地方军，其中中央军是国家武装力量的主体，而

地方军是辅助性的武装力量，但到春秋晚期时，地方军的人数规模明显扩大，实力地位以及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影响力，都有了显著的增强。就春秋各国武装力量的成分、来源而言，则又可以划分为普通部队、族军、私属等多种构成，其中族军是宗族血缘纽带关系在军事制度上的产物，而“私属”则是卿大夫势力崛起后所形成的特殊武装集团——私人武装力量。族军和“私属”都是当时军队中的精锐力量，在政治格局演变和军事形势变化中发挥了特殊的作用。

第三，就军队兵种构成以及编制健全而言，春秋时期也是一个重要的发展变化阶段。在兵种建设方面，当时社会经济、政治以及军事自身的重大变革，给诸侯列国的兵种建设带来了深远的影响，特别是战场区域的扩大、同周边少数族步兵作战的需要、武器装备杀伤力增强和军队成分的改变等等情况的出现，更使得兵种建设呈现出崭新的气象，并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其标志一是兵种的增加，二是各兵种在军队中所占地位的初步改变。与殷周时期只有步、车两大兵种有所不同的是，当时列国军队中已开始形成车兵、步兵、舟兵三大兵种，在个别国家里，还出现了骑兵部队的雏型。其中车兵是中原地区大多数国家军队中的主力兵种。当时衡量一个国家实力强弱的主要标准，往往是看其拥有战车数量的多少；各国扩军的重点，是增加战车数量，加强车兵的建设；在中原地区进行的重大战争，一般都是以战车会战来决定最终胜负。步兵也是当时军队中的主力兵种之一，它在春秋前期地位有所下降，曾一度沦为车战的附庸。但春秋中期以后，随着社会的变革，军队成分的变化，作战方式的日益复杂化以及对付戎狄作战的需要和吴、越等国的崛起，步兵的地位日益变得重要，其作用日益显得突出，为日后战国时期步兵再次跃居各兵种之首，成为战场的主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军队编制方面，春秋时期诸侯列国为适应战争的需要，都十分注重健全军事编制。这包括一般编制、车徒混合编制以及战斗编组等三重层次。其中一般编制通常按“军、师、旅、卒、两、伍”六级编组执行，它主

要是区分军队内部的隶属系统，利于军队日常管理、指挥。车徒混合编制主要是协调车、步兵力配置，以适应实际作战的需要，它以“乘”为基本单位。在春秋前中期，“乘”的兵力配备与西周时期“乘”的编制大体一致，即所谓一车三十人制。到了春秋晚期，随着军赋征收标准的改变和兵源的增加，每乘三十人制开始向每乘七十五人制过渡。至于战车和步兵的战斗编组，则往往是战场指挥员应敌变化、随机处宜的产物，具有临战排阵编组的性质，它与当时以“三军阵”和“五军阵”为主的军阵作战似有一定的关系。

第四，就兵役制度而言，春秋时期的兵役制度也经历了一个漫长剧烈的发展变化的过程。其基本趋势是由前期的国人兵役制向后期的普遍兵役制的递嬗，具体表现为“国”、“野”界限的逐渐缩小以至基本泯灭，征兵范围的扩大以及军赋兵役的高度合一。春秋前期各国的兵役制度基本上承袭西周旧制，实行“国人当兵，野人不当兵”的国人兵役制。春秋中期以后，随着争霸兼并战争的频繁和扩大，“国人”的兵役负担过于沉重，为了寻求兵源问题的解决，不能不考虑大量吸收庶人（野人）进入军队；而“庶人”经济地位的逐渐提高，“国”、“野”之间交往、融合趋势的加强，则为国人兵役制向普遍兵役制的过渡提供了可能。在这种背景下，晋、鲁等国先后打破“国”、“野”界限，进行兵役制度的改革，推行“国人”与“庶人”共同参与的普遍兵役制。其实行的直接效果，是扩大了兵源，增加了军赋收入，使得各国兵力猛增，军赋倍涨；其间接的影响，则是超越了单纯的军事制度领域，激起了春秋时期政治、经济、军事、思想等全方位的社会变革，从客观上为新旧社会制度的转变交替创造了重要的条件。

第五，就军赋征发而言，它在春秋时期也明显地带有过渡时代的特殊烙印。大略而言，春秋时期的军赋征发曾经历了三个互为关系、逐次递嬗的阶段。它们与整个社会大势走向相同步，是社会经济、政治、军事文化诸多因素综合作用于军事经济领域的结果。其中第一个阶段在时间上略当于春秋前期，基本特点是兵

役与军赋的合一，军赋征发以国人为对象，一定单位里的军赋数额比较有限。第二个阶段在时间上略当于春秋中晚期，其基本特点是军赋的征发范围已扩大到野人身上，征赋的数额标准有了相当幅度的提高，继续以行政区划为单位进行征收，并呈现将车马兵甲同兵役区分开来单独计算的趋势。第三个阶段在时间上相当于春秋战国之交，其特点是在坚持“国”、“野”普遍军赋制的前提下，变按行政区划为单位征收军赋为按实际占有土地面积为单位征收军赋。这三个阶段的独立存在和依次更替，表明春秋军赋的征发制度同军事制度的其他方面一样，也有一个由较低级递嬗为较高级，由较原始递嬗为较成熟的历史发展过程。

当然，春秋时期社会嬗变导致军事制度变革的情况，远远不止以上所论列的五个方面。如就春秋时期的军事训练制度而言，在保持殷商以来“蒐狝”方法的同时，已开始滋生军事训练专门化的萌芽，这标志着旧的“蒐狝 ”式军事训练制度已面临着由盛而衰的转折，不久就将为经常性正规化军事训练制度所取代。又如就军事法规制定而言，当时在旧的临时性习惯法继续占据主导地位的同时，已开始酝酿着系统性成文法诞生的契机。所有这些情况均表明，春秋军事制度的演变发展是与当时整个社会的变革密切呼应、水乳交融的，体现着鲜明的时代精神和显著的历史特色。

二、战争的发展与作战方式的进步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战争作为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占据了春秋社会活动中的显著地位，成为当时社会政治、时代文明的焦点和枢机。在春秋近 300 年的时间里，各种战争此起彼伏，史不绝书。这近 300 年的文明史与之伴生的，便是一部近 300 年的战争史。

春秋时期战争的频繁和激烈都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在整个春秋时代，战争的频繁远远超过了夏、商、西周时期，近 300 年中，爆发的战争不下于数百次，烽烟迭起，戈戟迸击，战车驰骋，

旌旗翻卷，杀得昏天黑地，拼得死去活来。其间又穿插着外交上的纵横捭阖，政坛上的尔虞我诈，更增添了社会生活的动荡不宁。在战争中，一些诸侯国覆亡了，一些卿大夫没落了，一些大国的疆域扩大了，一些强宗大族崛起了，真是几家欢喜几家愁！同时战争也促进了民族的融合，经济的联系，阶级关系的变动，思想文化的更新。

在春秋战争的“舞台”上，出现了孙武、伍子胥、范蠡等诸多的“明星”，演出过许多富于谋略的有声有色的活剧：郑庄公克段之战、郑卫制北之战、郑卫宋东门之战、郑抗北戎之战、周郑繻葛之战、齐鲁长勺之战、晋假道灭虢之战、宋楚泓水之战、晋楚城濮之战、秦晋崤函之战、晋齐鞍之战、晋楚邲之战、秦晋棫林之战、晋楚鄢陵之战、晋楚三驾之战、吴楚鸡父之战、吴楚柏举之战、吴齐艾陵之战、吴越夫椒之战、越吴姑苏之战、吴越笠泽之战，等等。它们就是发生在当时的一些比较重要而典型的战争，成为中国古代战争史上精彩的篇章。

当时的战争，就作战的对象和目的而言，可以大体划分为几种基本类型：诸侯争霸和大国兼并的战争；华夏诸侯与周边戎狄各族之间为自身利益和谋求发展而进行的战争；周天子为挽回颓势而发动的征伐诸侯之战；下层民众为反抗暴政而举行的军事斗争；统治集团内部为争夺权力宝座的战争；新兴势力向旧势力夺权的战争，等等。其中诸侯争霸和大国兼并战争是当时战争活动中的主流，它规范和主导着春秋时期战争发展的基本方向。从当时战争自身所涉及和包含的内容看，基本上体现了古代战争的方方面面；从当时战争的组织指挥看，已达到较高的水平。这反映出战争发展到春秋期间已趋于高度的成熟。

这一时期的战争，就其性质而言，也有进步和落后的明显区别。因为在它们中间，有的打击了暴政，动摇和削弱了背离时代潮流的旧的统治，促进了社会形态的变革，推动了历史的前进；有的则维护了反动暴虐的统治，给国家和民众带来沉重的灾难，阻碍了历史的进步。

春秋时期的战争，就作战样式和指导艺术而言，也较以往的战争趋于完备和复杂。一般而言，大方阵的车战是当时作战的最主要样式。然而自春秋中期起，由于井田制的衰落，“国”、“野”畛域的渐渐泯灭，“野人”的大量涌入军队，武器装备的改进以及与戎狄步兵作战的需要，步兵重新崛起了，步战再次在军事斗争中发挥出强大的威力。这在多山的晋国和南方地区的吴、楚、越诸国中表现得尤为显著。同时，从春秋开始，水军渐渐得到发展，不再像殷、周时代单纯起运输的作用，水战在南方地区较多；而商代出现的单骑，到春秋晚期也有了初步的发展，这样就更为有力地推动了战争方式的日趋复杂。

另外，在当时的战争中，除了堂堂之阵的正面会战外，城池攻守战、要塞争夺战、伏击包围战、奇袭突击战、迂回奔袭战以及诱敌而歼之等战法，也进入了角色并有所发展，作出了相当瞩目的表现。如制北之战中郑军正合奇胜，痛击燕师；繻葛之战中郑军集中兵力，攻敌虚隙；晋假道灭虢之战中一石二鸟，兼并对手；长勺之战中鲁军善察战机，后发制人；城濮之战中晋军退避三舍，击敌先弱后强；崤之战中晋军预设埋伏，大创聚歼；三驾之战中晋军疲弊对手，争取主动；鸡父之战中吴军晦日进兵，出敌不意；柏举之战中吴军迂回奔袭，连续作战；笠泽之战中越军两翼佯攻，中路突破等等，都是春秋战争史上精彩卓越、脍炙人口的范例，对后世战争史的发展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同时，当时的战争指导者也普遍注意将军事斗争与政治、外交斗争结合，并重视运用智谋韬略，利用战略地理环境，强调争取联合与国，注重灵活用兵布阵，加强军队建设，提倡用间惑敌误敌，从而使当时的战争不断地呈现出新的面貌，新的气象。

当然，如前文所述，春秋社会发展是有阶段性的，就特点而言，具有动态性；就性质而言，具有过渡性；就地域或国别而言，具有不平衡性和多样性。因此，与此相适应，春秋时期的战争也可以按其主要特点，大体划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其中前期的战争受西周确立的旧“军礼”原则的制约和影响，带有比较明显的温

和色彩，像齐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邲之战中，楚军在战场上指教陷入困境的晋军如何逃遁；鄢陵之战中，晋将韩厥、郤至放过郑伯，郤至“免胄而趋风”，向敌国国君致敬，等等，就是这方面突出的例证。然而到了春秋晚期，战争活动则更多地打上了激烈、诡诈的烙印，用东汉班固在《汉书·艺文志·兵书略》中所总结揭示的话说，就是“自春秋至于战国，出奇设伏，变诈之兵并作”。换言之，在春秋期间，战争本身逐渐由崇仁尚礼转变为出奇多诈。当然，这种战争特征阶段性的差异和变化并没有改变春秋期间刀光剑影的战争活动占据社会生活主流这一基本性质。概括地说，战争发展到春秋时期，已经完成了从幼稚到比较成熟的历史运动过程。总的趋势就是：战争的规模日趋扩大，战争的样式日趋复杂，战争的程度日趋激烈，战争的频率日趋频繁，战争的意义日趋明确，战争的结局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日趋增大。而所有这一切，又是与社会演进的大趋势相完全一致的。

三、军事思想的繁荣和成熟

军事思想作为对军事实践活动的理性总结和抽象提炼，在春秋时期业已进入相当繁荣和成熟的阶段。造成这一局面的背景不外乎两个方面的因素，首先是频繁的战争实践为军事思想的产生与繁荣提供了沃土和战争实践发展对军事思想本身的呼唤；其次是当时整个社会思潮发展在军事领域内的客观反映。

战争历史的悠久长远，战争经验的丰富深刻，战争方式的复杂多样，战争意义的鲜明突出，一句话，战争的丰富实践，到春秋时期业已为军事理论家系统构建军事理论体系，指导战争实践创造了条件，提供了契机。烽火四起的时代已经伸开了巨臂，迎接兵学巨子投向它的怀抱。沧海横流，方显出英雄本色，以孙子为代表的军事思想家勇敢地响应了时代的呼唤，睿智地承担起光荣的使命，立足现实，回溯过去，瞻望未来，源于战争，高于战争，终于向历史递交了一份份内容丰富多彩的答卷。

春秋时期军事思想的繁荣，也在于受到了当时社会思潮澎湃的激荡。军事思想作为整个思想文化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生、发展、成熟与完善，与人类社会的思想意识形态总体发展演化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历史与逻辑的一致性。军事思想在春秋时期的繁荣与成熟，战争活动固然毫无疑问是最为直接的动因，然而古代社会思潮的逻辑发展，同样也是其中极为重要而不可忽视的因素。从某种意义上说，春秋军事思想是人类思维理性进化过程作用于当时军事文化领域的产物，是当时社会思潮中一道自有特色的洪流。春秋直至战国是中国古代社会思潮发展史上的第一座高峰。在当时，哲学、政治、经济思想都已呈现出辉煌的新气象。与此相适应，军事思想也不可避免地要反映社会思潮的总体发展趋势。而事实上，当时整个社会思潮的氛围，也已经具备了形成成熟意义上军事思想的条件，这就是春秋军事思想之所以繁荣的深层思想文化背景。一句话，战争的实践和文化的绿洲，培植了一棵棵军事思想的参天大树。

春秋时期军事思想走向繁荣和成熟的外在标志，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第一，是《左传》、《国语》等历史典籍中，对军事问题予以了大量的记载和高度的重视，就战争观念、治军原则、作战指导等军事理论内涵进行了充分的阐述，在此基础上初步形成了独到的军事理性认识。第二，在老子、孔子等著名思想家的著作里，对军事问题的思考和论述，占有重要的篇幅，曾就战争观、战争指导、治军思想提出了重要的命题，丰富了中国古代有关军事问题的理性认识。所以在历史上，《老子》曾被许多人视为兵书，而孔子及其思想载体——《论语》也当之无愧地成为儒家军事思想的总源头。第三，出现了孙子、伍子胥、范蠡等一批杰出的军事理论家。他们的军事实践和兵学理论创造，为春秋时期军事思想的繁荣和成熟，规范了基本的面貌，注入了盎然的生机，充当了卓越的代表。尤其是孙子，他作为古代最著名的军事学家，其兵学思想集中反映了春秋时期军事理论的伟大成就和最高水平，对中国古代军事文化的成熟和发展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

军事思想在春秋时期的成熟，就其内涵而言，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战争认识的系统化、理性化。

这首先表现为人们对战争在整个社会生活中重要性的充分肯定。《左传·成公十三年》记载刘康公的话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这表明当时人们已明确认识到战争为国家政治生活中最重要的活动之一，并认为它具有"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众、丰财"等多项功能和意义。孙子在这方面的论述则尤为深刻而精辟："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孙子·计篇》）。

其次，它表现为对战争采取慎重的态度，即既主张通过有限的战争手段来达到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又提倡慎重地对待战争大事，反对穷兵黩武，轻敌妄动。如《左传》一方面反对"去兵"，认为"谁能去兵？兵之设久矣"，另方面又主张区分战争的性质，提倡义战，反对非正义的穷兵黩武之举，"不义而强，其毙必速"。又如《老子》一方面承认在一定条件下从事战争的合理性，"不得已而用之"，另一方面更强调慎重地对待战争，反对"以兵强天下"。指出"兵者不祥之器"，"祸莫大于轻敌，轻敌几丧吾宝"。孔子对战争的态度同样慎重、严肃："子之所慎，齐（斋）、战、疾"。既批判否认非正义战争，又肯定、赞扬反抗强暴、保卫社稷的正义战争。至于孙子更是"慎战"与"备战"并重，"安国全军"的理念有如一曲主旋律，在《孙子兵法》全书中缭绕不绝："主不可以怒而兴师，将不可以愠而致战。合于利而动，不合于利而止"；"无恃其不来，恃吾有以待也"。

其三，它表现为将战争同社会政治、经济诸因素加以全面联系，综合考察。如揭示战争胜负与政治得失的关系，《左传·成公十六年》指出："德、刑、详、义、礼、信，战之具也"。《老子》强调："夫慈，以战则胜，以守则固"。《孙子》更明确将"主孰有道"置放在考察战争胜负诸要素的首位，并提倡"修道而保法"。又如主张争取民心，以赢得战争的胜利。《左传》提出"师克在和

不在众”，强调“无民，孰战?”、“无众必败”。孔子主张取信于民，“足食，足兵，民信之矣……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孙子提倡“上下同欲”，要求造就“令民与上同意”的清明政治局面，为战争胜利提供保证。再如重视“富国”与“强兵”的关系，主张增加人口，发展生产，加强经济实力，从而为提高军队战斗力，夺取战争的胜利创造充分的条件。范蠡就指出：“兵之要在于人，人之要在于谷。故民众，则主安；谷多，则兵强。”这无疑是宝贵的识见。

第二，治军理论的进步化、丰富化。

春秋时期治军理论的丰富和进步，突出表现为在汲取“礼”的部分合理内涵的同时，开始在治军上引入“法”的原则和具体规范。既重视传统，又勇于接受新鲜事物，丰富和发展治军的理论。如《左传》在治军问题上主张德、刑并重，把礼作为道德手段，法作为强制手段，用来经武治军，即所谓“礼以行义”、“刑以正邪”。从而沟通了“礼”与“法”之间的联系，以礼系法，以法明礼。这一点到了孙子那里有了更深入的论述和阐发，其最核心的精神，就是“令之以文，齐之以武”。强调治军必须拥有文武两手，做到恩威并施：“卒未亲附而罚之，则不服，不服则难用也；卒已亲附而罚不行，则不可用也”。从这个核心精神出发，春秋时期的军事家、政治家、思想家在治军问题上普遍提倡严明赏罚，严格训练，重视选将，注重将德修养，将权贵一，统一号令，爱卒善俘等具体主张，这样就大大丰富了中国古代的治军理论，为当时和后世的治军实践活动提供了思想上的指导。

第三，战略、作战指导思想的全面化、深刻化。

战略、作战指导思想是军事思想中的主体构成部分，是决定军事实践基本面貌和价值所在的根本性因素。春秋时期军事思想的繁荣和成熟，最显著的标志就是战略、作战指导思想有了长足的进步，顺应了历史发展的潮流，丰富了其主要范畴以及原则，满足了指导军事斗争实践的需要，奠定了中国古代战略思想、作战指导理论发展的坚实基础。这在《左传》中，其占主导地位的作

战指导原则，主要表现为审时度势，正确地选择和把握有利的战机；主张知彼知己，正确选择攻击方向；强调有备无患，“不备不虞，不可以师”。在《老子》中，主要表现为“善胜敌者不与”的战略指导；对“不敢为天下先”，后发制人，以柔克刚原则的阐发。在孔子那里，主要表现为文武并举，政治与军事相互倚重，所谓“有文事者，必有武备；有武事者，必有文备”；提出了“临事而惧”的作战原则。在伍子胥那里，主要表现为全面分析形势，择敌而伐；疲敌误敌，乘虚突袭；连续进击，尽敌为上。在范蠡那里，主要表现为“随时以行”的攻守原则；变易主客的实力运用方针；因情用兵的致胜之道。

在春秋时期众多军事家、思想家中，阐述战略思想和作战指导理论最为系统全面、深刻精辟的，无疑当首推孙子。在战略上，孙子推崇“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全胜战略，将其视为用兵的最理想境界。他主张在战略谋划上做到胜敌一筹，在力量对比上争取占有强大的优势，在战争准备上做到周密细致，在实行方式上重视“伐谋”与“伐交”，在作战行动上强调突然袭击，速战速决。总之力求在最短的时间里，以最小的代价夺取最大的胜利。在“兵者诡道”这一基本思想的指导下，孙子十分重视作战指导上的权谋。主张争取作战主动权，“致人而不致于人”；强调集中优势兵力，实施进攻性作战，“顺详敌之意，并敌一向，千里杀将”；提倡正确选择作战方向，“避实而击虚”；主张军事欺骗，示形动敌，“形人而我无形”；要求灵活机动，因敌制胜，“践墨随敌，以决战事”，“以正合，以奇胜”，奇正相生，奇正多变，出奇制胜；重视察知敌我情况和天候地理，巧妙利用地形，“知彼知己，胜乃不殆；知天知地，胜乃可全”，等等。凡此种种，突出反映了孙子在战略上的远见卓识和在作战指导上的杰出高明。

综观春秋时期特别是中、晚期，军事上出现的变革和发展，是和当时新兴势力逐渐登上政治舞台密不可分的，也可以说，是新兴势力政治上的需求和进取在军事领域的必然反映。它体现了春秋军事递嬗的主导方向，是与社会历史的进步相一致的。

春秋，从总体上说，是一部近300年的社会嬗变史。从军事上看，是一部近300年的军制发展史，一部近300年的战争演进史，一部近300年的兵学成熟史。春秋军事史包含着极其丰富的内涵，显示着相当鲜明的特征，展现着殊为突出的地位，提供着久盛不衰的启示，它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在今天用科学理性的态度和方法对其进行全面的考察和认真的总结，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章　春秋时期的社会大势

第一节　春秋时期的政治发展主线

春秋时期（前770～前476年），是中国历史上社会经济急剧变化，政治局面错综复杂，军事斗争此起彼伏，学术文化异彩纷呈的一个变革时期，是中国由奴隶制社会逐渐向封建制社会转变的重要过渡阶段。

在内部动乱和戎狄攻袭的交织打击下，西周的统治分崩离析，公元前770年，周平王被迫放弃镐京（今陕西西安附近），依赖晋、郑、秦等诸侯的力量迁都洛邑（今河南洛阳）。从此王室进一步衰落，周天子号令天下、主持征伐的时代一去不复返。诸侯争霸、大国兼并、大夫擅权和夷夏间的斗争，频频登上历史舞台。

春秋时期的社会政治大势，可以公元前546年“向戌弭兵”一事划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一个阶段的政治发展的主要特点，是周王室衰微、大国争霸、华夏与周边少数族的冲突和融合。后一个阶段，虽然还发生了吴、越勃兴，北上争霸等事件，但总的来看，“尊王攘夷”的旗帜已经黯淡，同时，中原大国争霸战争渐入尾声，华夷进一步融合。各国内部的经济、政治变化越演越烈，在政治格局上，先后出现“卿大夫专权”和“陪臣执国命”，同时，学术文化重心下移，从而为战国时期更剧烈变革时代的来临创造了条件。

一、春秋前期的政治主流

周平王东迁洛邑后，王畿的土地日益缩小，经济、政治实力

一落千丈。过去那种以共主身份同各诸侯国之间建立起来的统一纽带逐渐弛解。中原各诸侯国不再定期向天子述职和纳贡。周王室由于贫弱而不得不放弃天子的尊严，向诸侯国“求赙”、“求金”、“求车”。这种局面反过来更增加了诸侯国对王室的蔑视。郑庄公首先出来向周室发难，与周王兵戎相见，在繻葛之战中，竟大败王师，射伤王肩。后来的晋文公更是不把周天子放在眼里。在举行盟会时，像对待小国似的，将周王呼来唤去，使周天子的尊严丧失殆尽。王室趋于衰微，已成为不可逆转的现实。但是，另一方面传统的宗法观念却仍然深植人心，周天子在当时毕竟还是名义上的天下共主，所以，争霸的诸侯们还需要利用这块招牌，为自己的争霸披上“尊王”的外衣。这就是大国在争霸战争中之所以打出“尊王”旗号的缘由。

春秋前期政治生活中的又一个表现，就是“戎狄”对诸夏的骚扰。当时的“戎狄”社会文明发展程度较低，他们的统治者组织发动的对中原华夏地区的原始掠夺，严重威胁着诸夏人民的生活。这就是所谓的“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①。这是一个严峻的现实问题。所以，大国在争霸过程中，就纷纷提出“攘夷”的口号。然而，无论是“尊王”还是“攘夷”，都不过是图谋霸业的大国对争霸兼并实质的文饰而已。

春秋初期，郑庄公父子首先揭开了争霸战争的序幕。但是郑国毕竟国力弱小，未遂担任天下霸主的心愿。继郑国之后，齐桓公正式扮演了大国争霸中的主角。他任用管仲，整顿内政，发展经济，充实国力，尔后联合华夏诸国击退了戎狄对诸夏各国的进攻，“救邢存卫”，维护了诸夏文明的进程。同时还出兵威慑楚国，挫败了南方楚国北进的锋芒。并召开葵丘大会，确立了自己作为中原霸主的地位。齐桓公的称霸，在客观上是有助于中原地区社会文明的维系和发展的。但齐桓公一死，齐国即发生内乱，齐的霸主地位也随之丧失。

---

① 《公羊传·僖公四年》。

齐国失去霸主地位后，大国争霸的中心遂集中为晋楚两国之间的较量。晋、楚的中原争霸斗争前后绵延了100多年，其中经历了晋文公的图霸、楚庄王的北上争霸和晋悼公复霸等几个重要阶段。在此同时，作为二等大国的齐、秦诸国，也不甘心寂寞，而积极参与了这场争霸角逐（参见附图1）。

各大国在争霸的同时，也积极向周边的“戎狄”部落进行征服活动，凭借着各自的实力，分别征服和吞并了许多异族小国。其中秦穆公“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①；晋国灭掉众多的赤狄、白狄部落；齐击灭莱夷；楚吞并江淮间诸多小国，等等，就是显著的事例。在军事征服的同时，有些中原国家还与戎狄互通婚姻，促进了民族之间的交流和融合。

长期延绵不断的争霸斗争，严重地消耗了各大国的实力，而社会经济、政治形势的新的发展，又使得各大国内部的各种矛盾日益尖锐起来，各大国都感到难以为继。而各小国久苦于大国争霸战争所带来的灾难，更希望有一个和平的喘息间歇。在这种情况下，弭兵之议随之而起。公元前546年，在宋国向戌的倡导下，14个诸侯国代表在宋国举行了一次弭兵盟会，以各小国承认晋、楚为共同霸主的方式而基本结束了晋、楚两国军事抗衡的局面。大国争霸从此接近尾声了。日后，虽然还出现过吴、越争霸的情况，但那已是大国争霸的回波余澜，不复在春秋政治格局中占据主导的地位。

大国争霸，战争频繁，给小国带来沉重的负担。小国对于大国，通常是“无岁不聘，无役不从”，即使如此，许多小国仍未能摆脱被吞并的命运。大国争霸，更给普通民众造成了极大的痛苦。他们兵役、赋税负担沉重，无以聊生。连晋国这样的大国民众也不免于“道殣相望”，其他小国民众的遭遇之悲惨也就不言而喻了。

但是另一方面，大国争霸也有它的历史进步作用。其一，它对于打破血缘纽带，结束贵族分封制和开始准备中央集权制，有

---

① 《史记·秦本纪》。

积极的影响。许多小国被大国吞并，使贵族分封制的旧秩序被打乱了。而大国取得土地后，则一般不再分封，开始创立郡县制。郡县制下的土地、民众，皆直接隶属于国君。这就为日后的中央集权的确立开辟了道路。其二，当时的霸政又多少保障了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因为在霸主的领导下，社会秩序多少可以得到勉强的维持，农、工、商各业，得以继续其旧有的成果而向前发展。其三，霸主的“攘夷”战争，对于抵御落后的戎狄部族对诸夏的骚扰，保存中原地区的进步文化，使较落后的戎狄接受较为先进的华夏文化，促进华夏与周边民族之间的融合，都具有积极的作用。从中华文明的发展历史来看，大国争霸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

二、春秋后期的政治特色

这一时期社会政治生活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各诸侯国中卿大夫强宗的崛起和国君公室的衰微。当时各大国的诸侯，均被连绵不断的兼并、争霸战争拖得精疲力竭。这样就给各国内部的卿大夫提供了绝好的机会，得以榨取民众的剩余劳动迅速积累财富，同时以损公室利民众的方式收买人心。这种情况的长期发展，使得一部分卿大夫逐渐强大起来。慢慢地，诸侯的力量就无从约束他们了。西周时期“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政治格局，在春秋前期一变为“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这时就变为“自大夫出”了。

强大起来的卿大夫之间，也不可避免地互相兼并，进行激烈的斗争。这方面最典型的例子，是晋、齐诸国内部的卿大夫倾轧夺权斗争。在晋国，首先是十多个卿大夫的宗族的财富和势力一天天膨胀，而其互相兼并的结果，则只剩下韩、魏、赵、范、知、中行等六大宗族。是谓“六卿”，或称“六将军”。这时，晋君的权力已被剥夺，国内政治完全由“六卿”所把持。尔后，“六卿”之间又开始残酷的火并，剩下韩、魏、赵、知四家。而“四卿”之间也不能相安，最后只剩下韩、赵、魏三家。这三家联手分割了晋国，完成了从卿大夫擅权到自立为君的历史过程。

齐国的情况也相差不多，该国的新兴贵族田氏集团，一方面笼络人心，侵蚀瓦解国君的权力；另一方面抑制和打击高、国、栾、鲍等旧大族。经过多年的苦心经营，田氏势力终于夺取了齐国的政权。这一胜利虽然完成于战国初期，但它的基础则是在春秋晚期牢固地打下的。

再如鲁国，春秋中期以后，鲁君的实权就落入了卿大夫“三桓”① 的手中。“三桓”先后“三分公室”、“四分公室”，把公室的军赋抢个干净。历代鲁君虽然千方百计与“三桓”相抗衡，但却总是以失败而告终。更有甚者，“三桓”之间的内讧，竟使得卿大夫的权力也开始旁落，曾一度出现“陪臣执国命”的局面。

春秋晚期，卿大夫擅权以至夺取政权之后，为了巩固自己的胜利成果，就必然不能再沿袭旧的统治模式，而要选择新的统治方式了。这样在客观上就使得国家政权逐渐由分散趋于集中，血缘关系的纽带进一步趋向松弛，从而为战国时期社会政治新局面的到来准备了条件。从这层意义上考察，春秋后期各国卿大夫擅权的政治格局和由此而使政权由分散趋于集中，乃是中华文明发展史上的一个必然性的阶段。

第二节　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

一、铁器的使用和农业的发展

春秋时期社会文明的演进，其内在最大的动因，在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而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经济的初步繁荣，首先又表现为农业的发展。

与西周时期相比，春秋时期的农业生产，无论是在农业生产

---

① “三桓”，指鲁国孟孙氏、叔孙氏、季孙氏三族，皆为鲁桓公之后裔，故称“三桓”。

工具的种类、性能和耕作水平等方面，还是在耕地开辟、产量收成方面，都有了明显的进步。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乃在于铁器的初步推广和牛耕的出现。

铁器的发明与应用，其上限仍无法最终断定，但是有一点很明显，春秋时期，铁器的使用已成为现实。这在文献中有一定的记载。《国语·齐语》载管仲之语："美金以铸剑、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鉏、夷、斤、斸，试诸壤土"，这里美金是青铜，恶金即铁，它表明早在春秋初期齐国即已开始在农业领域使用铁器。在晋国，铁器的制作与应用似乎在春秋后期也成为事实。《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载："晋赵鞅、荀寅帅师城汝滨，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铁成为向国人征收的物品，且用以铸鼎，可见铁在当时已有一定使用，冶铁技术已较为进步。至于春秋末年的吴越诸国，其冶炼铸铁的技术更是蔚为可观。如吴王阖闾曾用"童女童男三百人鼓橐装炭"，"金铁乃濡，遂以成剑"，铸就"干将"、"莫邪"等利剑。①

这些文献记载，亦得到现代考古发掘的证实。1978 年在甘肃省灵台县景家庄 1 号墓出土一把铁剑，其制作年代当在春秋前期，这是至今为止所发现的年代最早的一件春秋铁器。其他的考古发掘所发现的春秋铁器，还有不少，主要有凤翔秦公墓铁器，青岛崂山东镇铁带钩一件，临淄郎家庄 1 号墓铁削二件，六合程桥 1、2 号墓铁丸、铁条各一件，九江磨盘墩铁器三件，长沙龙洞坡 52、826 号墓铁削各一件，长沙识字岭 314 号墓铁锄一件，1976 年湖南长沙杨家山 65 号墓铁鼎、铁削、铁剑各一件。其地域分布包括周、三晋、中山、燕、齐、鲁、秦、吴、越、楚、巴、蜀等国。器物的种类，以手工业工具和农具为多，兵器的数量也不少②。这些铁器的出土，有力印证了《左传》、《国语》、《越绝书》、《吴越春秋》等典籍的相关记载。

---

① 《吴越春秋·阖闾内传》。

② 参见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第 261 页,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

当然，在春秋期间，铁的使用仍处于初始阶段，兵器和农具大部分仍由青铜制造，铁制农具不仅质量比较粗糙，而且数量也相对较少，使用尚未普遍，在农业生产中青铜工具以及木、石、骨、蚌制品仍在大量使用。但是，铁器的使用毕竟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它预示着农业生产即将出现一次飞跃，而农业生产的发展则是当时社会经济进步的主导方向。可见铁器的发明与应用，其意义不可低估。

与铁农具使用几乎同时出现的是牛耕的发明。关于牛耕在中国的起源时间，学术界有不同的意见，大多数学者的观点是牛耕始于春秋时期。《国语·晋语九》载，范氏、中行氏在晋国卿大夫倾轧斗争中失败后，其子孙逃奔齐国，“耕于齐，宗庙之牺为畎亩之勤”，这则史料，透露了在春秋后期已有牛耕的情况。又《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云，孔子弟子“冉耕，字伯牛”，“司马耕，字子牛”。从古人名与字相应的通则看，这也可作为春秋后期牛耕渐渐趋于普及之佐证。牛耕的出现，打破了传统落后的耦耕方式，对于开垦荒地，扩大耕种面积，提高耕作水平，增加单位农作物产量，具有重要意义。

春秋时期在农业生产中还普遍注意了深耕和施肥问题。关于深耕，《国语·齐语》载述有：“及寒，击菒除田，以待时耕；及耕，深耕而疾耰之，以待时雨”。在施肥方面，《论语·公冶长》篇已有“粪土”之名。与此同时，当时的农田水利工程也有显著的进步，《左传·襄公十年》记载“子驷为田洫”；《左传·襄公三十年》载子产整理田制，“田有封洫”。这是对原井田制下的沟洫制度的重新整理，使水利灌溉系统有了新的发展。又据《后汉书·王景列传》等史籍追述，楚国的孙叔敖曾“决期思之水而灌雩娄之田”，修筑芍陂，溉田一万余顷。

随着农业生产技术的提高，大量耕地被开垦了出来。春秋初年，各国都有大片荒芜的土地，但经过多年的开垦，到春秋末年，荒芜土地的面积已大大减少，很多荒芜土地已成为可供耕种的田地。如平王东迁之初还是“蓬蒿藜藋”的郑国，经过“庸次比耦

以艾杀此地"①，至春秋中晚期成了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比较发达的国家。又如晋国的"南鄙之田"，原来是一片"狐狸所居，豺狼所嗥"的荒凉之地，但经过戎人"除翦其荆棘，驱其狐狸豺狼"的艰苦努力，后来也被开发为耕地②。再如楚国在幽平之际的若敖、蚡冒时代，还处于"辟在荆山，筚路蓝缕，以处草莽"的状况③，然而到了春秋晚期，也成了地大物博、人口庶众的经济大国。至于原先是"负海泻卤，少五谷而人民寡"④ 的齐国，此时更呈现出一派"膏壤千里宜桑麻"⑤ 的富庶气象。大片土地的开发，使粮食产量迅速增长，从而促使人口的增多，为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⑥。春秋时期农业的发展，为当时整个社会经济的进步确定了基本方向，是春秋社会政治演进的深层主要动因，其影响不容低估。

二、手工业的进步和商业的渐趋发达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农业的发展，手工业在春秋时期也得到了相当的发展。当时由于王室的衰微，手工业从周王室的控制下逐渐转移到各诸侯国中。各诸侯国普遍建立起自己的手工业体系，还逐渐形成了自己的地方特色，如宋国的斤，鲁国的削，郑国的刀，吴越的剑，都是名闻遐迩的手工业特产。

当时各国手工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可于有关考古资料中窥见一斑。如在山西侯马牛村的晋国遗址中，曾发现大面积的青铜器、

① 《左传·昭公十六年》。

② 《左传·襄公十四年》。

③ 《左传·昭公十二年》。

④ 《汉书·地理志》。

⑤ 《史记·货殖列传》。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4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版。

骨器、陶器等手工业作坊遗址，其中最大的一处铜器作坊面积达3000平方米，遗址中还发现了大量的陶范。又如在湖北大冶铜绿山春秋古矿井遗址中，曾发现完全木结构的8座竖井、一座斜井，井深达50米，充分反映了当时的采矿业已达到相当的水平。

春秋时期手工业工艺技术的进步，突出体现在冶铁和青铜制作业方面。冶铁情况已如前所述。关于青铜业，春秋晚期铜器的制造，已表现出较高的工艺水平，器制轻便适用而多样化，质薄、形巧、花纹精美，与春秋前期器制的简陋、花纹的粗糙相较，已有很大的不同。如山西峙峪所发现春秋末年吴王光剑、江陵望山出土的越王勾践剑，至今仍剑刃光洁、锋利无比，令今人犹叹为观止。

其他的手工业部门，如制陶业、煮盐业、纺织业、漆器业等，在春秋时期的进步也同样比较明显。如在侯马牛村晋国古城遗址中出土的早期青瓷，釉色漆青，釉质上乘，反映了陶瓷工艺水平已达到相当的程度。而当时吴越地区的印纹硬陶的制作亦已进入全盛的阶段。至于煮盐业，则以齐、燕诸国最为发达。齐国的纺织业、楚国的漆器业，在春秋时期同样反映了很高的工艺水平。

在农业和手工业发展的刺激下，春秋时期的商业也日益趋于活跃。西周以来的“工商食官”制度，至春秋晚期已渐趋式微。独立的商人集团开始登上历史舞台。他们中间的代表人物有以牛犒劳秦师、挫败秦军袭郑企图的郑国弦高，有功成身退、弃官经商而“三致千金”① 的范蠡，有“鬻财于曹、鲁之间”，“结驷连骑、束帛之币，以聘享诸侯，所至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②的孔子弟子子贡，等等。他们“负任担荷，服牛轺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无，市贱鬻贵”③，往来于各国之间，开展商业交换活动，成为流通经济、繁荣市场的一支重要队伍。而各国统治者为了自己的利益，也通过有关政策对当时的商业活动予以保护和鼓

---

①② 《史记·货殖列传》。

③《国语·齐语》。

励，“通商惠工”①，“轻关易道，通商宽农”②。这样就更加促进了商业的发展和商人队伍的扩大。

为了便于商业交换活动的开展，春秋时期不少诸侯国开始在都城内设立市场。《左传·庄公二十八年》载楚人伐郑，“众车入自纯门，及逵市”，逵市当是城内大衢的市场。又《左传·襄公三十年》载郑国的贵族“伯有死于羊肆”，所谓“羊肆”，即买卖羊只的市场。《国语·吴语》载“市无赤米”，可见吴国是有米市的。春秋时期，商业市场最为发达的当属东方的齐国。《左传·昭公三年》载齐国晏婴语“国之诸市，屦贱踊贵”，“诸市”一语表明在齐都临淄城内有市场不止一个。又齐景公动员晏婴搬家迁居，理由亦是“子之宅近市，湫隘嚣尘，不可以居”（同上）。这里说市之“嚣尘”，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临淄市场的规模和喧闹景象。

春秋后期已有一些国家开始铸造和使用货币。《国语·周语》说周景王二十一年，即鲁昭公十八年铸“大钱”。考古学者在侯马牛村古城遗址，曾发现过春秋晚期晋国的空首布，以及铸造空首布的内范。传世的如李竹朋《古泉汇》所著录的特大空首布，也当属于春秋晚期货币。需要说明的是终春秋之世，货币还没有被普遍使用。但是这毕竟预示着货币的广泛流通已为期不远了。

工商业的发达，也使得以借贷生利的高利贷者纷纷出现。如栾桓子“假贷居贿”③；又如晋悼公时“魏绛请施舍，输积聚以贷。自公以下，苟有积者，尽出之，国无滞积，亦无困人”④，终致“三驾而楚不能与争”。也有的贷者，假贷以揽民心。如郑国子皮在郑国闹饥馑之时，因“饩国人粟，户一钟，是以得郑国之民，故罕氏常掌国政”⑤。至于齐国田成子“以大斗贷小斗收”而取得人

---

① 《左传·闵公二年》。

② 《国语·晋语四》。

③ 《国语·晋语八》。

④ 《左传·襄公九年》。

⑤ 《左传·襄公二十九年》。

心，使民“归之如流水”①，则更是众所熟知的史实。这些现象的出现，表明春秋中晚期的借贷现象和高利贷的盘剥已较为普遍，其与战国高利贷剥削所不同的是，当时的“假贷居贿”尚多为谷粟，而战国时则多为货币。

农业的发展，工商业的进步，导致了人口的递增。春秋前期人口还相当稀少，如狄人攻破卫都时，卫都男女逃出的遗民只有730人，加上共、滕两邑的居民，才5000人，就这么少的人建立了新的卫都②。可到了春秋晚期孔子游历卫都时，却有了“庶矣哉”的感叹③，可见人口繁殖的速度。春秋后期人口的增多，也可从当时军队大幅度扩充的情况中窥见一斑。如城濮之战中晋国仅动用兵车700乘，而在春秋晚期晋国的兵车数量竟高达4900乘。这中间虽有取消“野人”从军限制的因素，但人口的增加却是不容否认的事实。

三、社会生产关系的初步变革

春秋前期，“国”与“野”的对立情况，基本上与西周时期相似。当时政治上的结构，仍主要表现为贵族阶级、平民阶级与奴隶阶级的对立和联系。统治阶级的基本成员，是王室贵族（周王室的宗族）、诸侯、卿大夫和士，他们继续用宗法制度沟通和调整相互之间的关系，实施对被统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被统治阶级的基本成员为自由民（他们原是贵族中的旁系子孙，因宗法制“五世亲尽”的淘汰法则而下降为普通百姓）、庶人（野人）、工商劳动者、奴隶等等。他们被迫接受贵族阶级的统治，在不同的领域里创造着物质财富。这就是所谓的“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皁

---

①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② 《左传·闵公二年》。

③ 《论语·子路》。

隶食职"①，"庶人工商，各守其业，以共其上"②。他们也没有随便变换身份的自由，正如《左传·襄公九年》中所指出的那样："其庶人力于农穑，商工皁隶不知迁业。"

但是到了春秋晚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旧有宗法世族统治的开始动摇，也由于平民、奴隶的反抗斗争，使得西周以来的"国"、"野"对立制度及其经济基础——"井田制"逐步走向瓦解。当时各国实行的一系列土地租税政策和军赋征集措施，如齐国的"相地而衰征"制度；公元前594年鲁国的"初税亩"制度；公元前590年、前483年鲁国先后推行的"作丘甲"、"用田赋"措施；公元前538年郑国的"作丘赋"制度；公元前645年晋国的"作爰田"；公元前548年楚国的"书土田"、"量入修赋"政策，等等，虽然尚局囿于改劳役地租为实物地租以及增加军赋的征调之范围，并未从根本上改变土地所有制的性质，但毕竟使租税量大大增加，从而间接地促进井田制的逐渐崩溃。

与此相适应，阶级状况也随之发生较大的调整。许多贵族在政治斗争中失败后沦落为普通人。如晋国的大族范氏、中行氏失败后，族人逃到齐国去务农。而一些过去经济、政治地位低下的人则由于军功等原因而恢复人身自由，甚至挤入上层社会。《左传·哀公二年》所载的赵简子戚地誓师辞"克敌者……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就反映了这种趋势。同时，由于原先的井田制遭到破坏，土地开垦的增多，隶农、小农等社会新阶层也开始出现。当时鲁国有一位叫吴虑的人，他"冬陶夏耕，自比于舜"③，这种现象在春秋前期是不容易想象的。由于小农经济的萌芽和逐渐发展，"五口之家"或"八口之家"的小农，到春秋战国之际就普遍存在了。

春秋时期社会生产关系的初步变化，阶级状况、统治方式的

---

①《国语·晋语四》。

②《国语·周语上》。

③《墨子·鲁问》。

重大调整，打破了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调动了广大生产者在一定时期内创造物质财富的积极性，这是社会文明进步所带来的新气象，同时它作为一种强大的原动力，也将社会文明不断地推向更高的层次。

第三节　变化递嬗中的社会政治制度

一、列国中央官制的概貌

春秋时期是中国社会大变革的发生阶段。在当时，经济、政治、军事、文化各个领域内都萌生着新的因素，逐渐发生变化，这一过程一直延续到战国。其变革的最终结果，就是封建制社会取代奴隶制社会。

春秋社会变革的现实，势必要在体现社会政治文明的主要载体——国家政权机构的建设中顽强地表现出来。官制是国家政权建设中的一个主要内容，所以，随着春秋社会变革的发生和发展，当时的职官制度也有了自己特定的形态。

春秋时期诸侯林立，争霸兼并无已。各地区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的发展多不平衡，诸侯列国的社会政治文明的进化程度自然也不可能一致，这反映到春秋列国的官制建设上，就是各有自己的特点，既有共同处，也有独特点，这正是春秋时期诸侯列国的中央官制的复杂化倾向。

春秋时期职官制度变化的主要特点之一，是由王宫大臣及臣仆主事型官吏向司民、司军、司政官吏的转变①。突出表现为司徒、司马、司空“三有司”之官进一步受到重视。“三有司”地位提高的趋势，早在西周晚期即已开始，到了春秋则变得更为明显。当

① 参见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春秋官制之变”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时，列国官制虽然各有特点，但绝大多数诸侯国，都设置有司徒、司马和司空的官职。由此可见，列国都普遍较重视司民、司军、司政一类的政务官制的建设。其次，也表现为王宫之长太宰地位的升降变化。春秋前期，王宫之长太宰地位相当重要①，正是这个缘故，后世成书的《周礼》还把“冢宰”描述为总理朝政的“百官之首”。然而，自春秋中叶起，太宰（冢宰）逐渐成为尊称，其实际地位已大大降低②。

春秋时期列国中央官制变化的第二个主要特点，是当时各国虽然普遍设置宗教祭祀官职，但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宗教祭祀官的地位与影响已普遍下降。当时，诸侯列国一般都设有宗伯、宗人、太史、内史、外史、左史、右史、祝 史、卜史、筮史、祭史、巫史等官职，分别掌管祭祀、书记、典籍、历数、地理、掌故、祷告、卜筮、接神等事务。他们原来是神职系统的官员，人数比较众多，地位相当显赫。但由于春秋时期社会生产的发展，平民和奴隶的反抗，天子地位的衰落，人们观念的变化，使得神权比西周时期更为动摇和下降。受这种变化的制约，春秋列国的这类职官失去了往昔的尊严，通常很少参与军政大事的决策。例如史官，其职守仅仅局限于掌握历法，参加国家重大盛典，记载国家大事，搜集整理文化典籍等等。宗教官地位的下降，是春秋列国中央官制演变史上的一桩大事，是社会政治文明演进作用于政治制度建设上的一个标志。

春秋时期各诸侯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多不平衡，因此，列国中央官制的构成亦有所不同。大体说来，晋是一个系统，楚是一个系统，齐是一个系统，鲁、卫、郑、宋为一个系统，秦国这方面的情况尚不甚清楚。现将列国中央官制的大致情况扼要胪列如次：

---

① 见《左传》隐公十一年、僖公九年、桓公二年。

② 参见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春秋官制之变”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晋国。晋国在晋文公之前，中央的职官主要有司空、司徒、司马、太师、太傅以及司寇、士、公族大夫等。其中以“三有司”与太师、太傅当政。文公继位后，“蒐于被庐，作三军，谋元帅”①。上、中、下三军的将佐皆为卿，于是产生了“六卿”制。六卿中将中军者称为正卿，亦称上卿和大政，主执国政。一般情况下，国家如遇有军政大事，由六卿集体商议，尔后由国君定夺。但是，六卿与国君之间也经常发生矛盾和冲突。需指出的是，晋国的“六卿”同时也是军事将帅，他们在内执政为“卿”，在外带兵则称“将”。到春秋之末，晋国开始有“相”和“将军”的设置，文武逐渐殊途。

楚国。楚国经济、政治在春秋时期发展较为缓慢，官制建设也多带有自己的特色，但在与中原各国的交往中，也吸收了中原的官制成分，形成了自己的官制系统。春秋早期，楚国的执政称为“莫敖”。楚武王时，楚设“令尹”，形成“令尹”、“莫敖”双头执政制。尔后，又将莫敖排挤出执政地位，确立令尹、司马双头执政制。令尹和司马也称为二卿士。令尹、司马皆亦文亦武，但似乎令尹多偏重于治文，司马多偏重于经武。这一体制，一直沿袭到春秋末年。令尹的主要佐官有左尹、右尹；司马的主要属僚则是左、右司马。楚国的其他重要职官还有司徒、司败（司寇）、太师、工正等。从中可见中原列国官制对楚的影响。同时，楚国的重要职官通常为屈、昭、景等几个显贵家族所垄断。这一状况，历春秋战国而未变，这反映了楚国政治文明的不充分发达性。

齐国。设有上、中、下三卿。春秋前期，齐国当政者为“二守”，由国、高二氏担任。“二守”是上卿，经由周天子任命称“命卿”。齐景公时，设左、右相，以崔杼为右相，庆封为左相。为了与旧贵族势力相抗衡，齐国国君多任用出身较低微而忠君有才的人执掌实权。如齐桓公时，国、高氏虽为上卿“二守”，但实权却操纵在下卿管仲的手中。齐国官制中的又一个特点，是管理工

---

①《左传·僖公二十七年》。

商之官较多，有虞人、衡鹿、舟鲛、祈望、侍鱼等官职。

鲁、卫、郑、宋诸国。这几个国家政治比较保守，中央官制基本上因循旧制，主要的官职通常是司马、司空、司徒（三有司），由其担任卿职。不过这四国还有些细微的差别。郑国在郑成公之世，设立了“当国”与“为政”两职，为最高的政务职官。如郑国著名政治家子产，其官就是“为政”。宋国的官职有一个特点，就是一官两人，如太宰、少宰，大司马、小司马，大司寇、少司寇。宋的其他重要职官还有右师、左师、司城（司空）等等。鲁、卫的官制在春秋之时无重大的变化，仍以司徒、司马、司空为卿职。

春秋列国中央官制上的局部差异，概括起来说，就是晋国体现了尚武的特征；齐国体现了守旧礼与创新制的折衷倾向；楚国表现为一定的军事民主制残余的保留；鲁、卫、郑、宋诸国反映出遵循旧制的色彩。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各国国情的差异。晋要争霸，并抵御抗击戎狄的侵扰，故立足于尚武；齐虽受周礼的影响，但程度不深，故乐于折衷；楚政治经济文化相对后进，故无法克服其官制建设中的原始军事民主制的残余。鲁、卫、郑、宋诸国或为周之至亲，或近于王室，或多尚仁之风，故易于因循旧制。这种官制上的差别，对这些国家日后政治的发展实有影响。战国时期，鲁、宋、郑、卫诸国非亡即弱，三晋比较强盛，楚国虽大不强，齐国始强终衰，其中原因，恐怕与这些国家春秋时期中央官制变革的深度与广度不尽相同不无关系。

二、“国”、“野”制的保留与郡、县的产生

春秋前期，诸侯国统治地方的主导方式，是沿用西周所确立的世袭采邑制度。在世袭采邑制度下，除士以外的各级贵族在封邑内占有土地和人民，掌握相对独立的军政大权。这种统治方式推行的结果，是造成贵族及服务于他们的部分人员居“国”（都），普通民众居于“野”（鄙）的局面。由此可见，当时以“国”、

"野"分野为基本特征的贵族世袭采邑制度，是地方政治结构的主要表现形态。

但在春秋时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国"、"野"之间的畛域已开始有所淡化，"国"、"野"的对立也有所缓和。个别国家甚至初步打破了国都鄙野制，如晋国和楚国。大多数国家虽然保留维持了国都鄙野制，但也对它作了部分的调整。这方面的措施有"作丘甲"、"作丘赋"、从"鄙"、"野"平民中选拔"秀民"充当甲士（齐国）等等，从而为新的地方行政统治体制的出现准备了条件。

尽管春秋时期以"国"、"野"分治为特点的地方行政体系已有了某些变化，但是在春秋大部分时间里，"国"、"野"分治的旧制度一直得到了保留。并占据当时地方行政体制中的主导地位。与此相适应，执行这种制度的地方职官在当时相当齐全。这些职官的名称主要有邑大夫、邑宰、乡大夫、里宰、室老、家老、宰、封人、候正、候人等等。这里需说明的是，当时各国对其所辖疆域已经作了行政性的区划，所以形成了里、乡之类的行政单位。但是这种行政区划并未影响到贵族世袭采邑制度的基本结构。换言之，即世袭采邑制是实体，而行政区划是形式，各级贵族同时就是所在地的行政主宰。他手下的管家，就贵族采邑事务主持人言，就是"宰"；就地方行政主管者言，便是"正"、"大夫"之类。例如，以邑为单位，他对内（采邑）便是"邑宰"。对外（行政区域）便是"邑大夫"。邑大夫又称邑宰的奥秘就在这里。

在以贵族采邑制为核心的"国"、"野"制保留并占据主导地位的同时，郡县制度在春秋时期的一些国家中已开始出现并日渐发展。

郡县制设立最早和较普遍的是晋、楚两国。楚国设县最早，当时楚国在兼并战争中发展较快，先后吞并了不少周边的小国。楚国在得到这些新土地后，或将其中的一部分赏赐给贵族作采邑，但更多的是在其地设置县，由国君直接任命县公进行统治。楚国的县由于设在边境落后地区，所以面积一般都相当大。楚国县的长

官称为公，也称为尹。前者是就县长官的官爵而言，后者则是就其官职的性质而言。楚国县的长官担任者必须具有贵族身份，而且也可以世袭。如楚之申县的第一个县公是申公斗班，而继任者申公斗克，即系斗班之子。县和旧的采邑的不同之处，就是县内有一套集中的政治组织和军事组织，特别是有征赋的制度。这既便于国君的集中统治，也利于加强边防。同时，县公虽可世袭，但国君罢免其职要比取缔一个封邑便利得多，这对于强化王权也是很有意义的。

晋国在春秋时设县也比较早。春秋中叶县在晋国已较为普遍了。晋国的县开始时也设置于边地，面积也相当大。晋国县的长官既称守，也称大夫。称守是就其官职而言，称大夫是就其爵位而言。县大夫之职开始通常由卿大夫及其子弟担任，后来也可由少部分地位较低的疏族子弟出任。县大夫之职大多不世袭，这与过去的封邑制就有了很大的不同，是利于集权政治的形成的。晋国的县开始时由国君控制，但随着卿大夫势力的崛起，许多县的统制权旁落于强大的卿大夫之手。卿大夫们同时也在自己的领邑内设置县和别县。这样，县作为一级行政机构也就逐渐地由边地向中原地区推进了。晋国县的组织机构，除了县的长官县大夫外，还置有县师、舆尉等职官。

秦国在春秋时期可能也已有县的设置，但其详尚不可考。至于齐国，据《叔夷钟》铭文记载齐灵公灭莱，赐叔夷“县三百”等情况来看，齐在春秋时设县是可信的。但是齐国的县面积很小，其规模、性质与影响均难与楚、晋之县相比。

春秋后期，晋国县的设置已从边地转向内地，而对新兼并的地区多改为置郡。郡的面积虽然较大，但多设置于边境荒凉地区。设置郡的目的，一是为了在政治上加强对边境地区的直接控制，二是出于抵御周边敌国和少数族骚扰的需要。

春秋时期郡县地方行政组织的出现和发展，实是中国政治史上一件大事。它对于战国时期地方郡县制度的全面推行和发展完善，对于政治统治权力的集中，都具有深远的影响。但也应看到，

在春秋时期，郡县制除晋、楚等少数国家外，还很少推行。而郡县制本身（尤其是郡）也尚处于草创阶段，各方面均未臻完善。由此可见，在春秋时期，地方统治结构中郡县制的发生发展和“国”、“野”制在一定时期的保留，共存并生，在一定意义上，也恰恰标志着当时正是新旧文明历史性转变的过渡阶段。

三、促成世官世禄制没落新因素的出现

在春秋时期，西周所确立的宗法制度依然是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内容。反映在政权组织人员构成上，就是世官制的继续实行。换言之，当时的政治实际上就是一种贵族世官政治。

但是，贵族世官的性质，决定了它必然成为集权政治的离心力量。它在春秋前期是诸侯国王权强化、集中趋势的阻力，到了春秋晚期则逐渐衍化为卿大夫擅权与火并的内在动因。对统治秩序的稳定和社会政治的发展，都起着逆向的作用，这表明这一制度已经开始由政治统治的原动力转变为政治统治的严重梗阻了。于是，在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各方面情况均有了新的变化后，世官世禄制的历史使命也接近于完成了。

春秋晚期，促成世官世禄没落的新因素，主要是在那些处于上升阶段的卿大夫身上出现的。当时这些卿大夫纷纷在自己的采邑内设官分职，建立起一个个小政权。在这一过程中，这些自身为世官、享受着世禄的卿大夫，却一改世官世禄制的基本方向，在设官分职中注入了新的特色。

第一，初步改变了以宗法血缘关系任用官吏的标准，而尝试以“贤”、“才”进用。例如訾祏，既贤且能，范宣子任其为室老，“朝夕顾焉，以相晋国”①；可他与范宣子并无宗法关系。又如孔子的许多弟子，也是依靠才能而非凭借宗法血缘关系，而担任邑宰

① 《国语·晋语八》。

或其他职务的。同时，当时的一些卿大夫还开始根据军功来授予下属以爵禄了。赵简子戚地誓师辞所言，“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①，就是明显的证据。

第二，过去职官的俸禄是封土赐田。到了春秋后期，由于贵族人数大增，遂“渐有无土可封赐之势”。部分卿大夫正视这一现实，在职官俸禄的支付上，就逐渐以谷禄代替以往的赐邑、赐田。如《论语·雍也》云：“子华使于齐，冉子为其母请粟”、“原思为之宰，与之粟九百”，就是例证。又如孔子，虽身为鲁国大夫，但并无封邑、禄田，而仅仅是领取谷禄，“奉粟六万”而已。谷禄制度的推行，使得臣下很难再割地称雄，在任上是官，离任便成为民。这样，在上位者对臣下的任免就有了很大的主动权。

这些新因素，在当时虽然还相当微弱，但它是作为世官世禄制的对立面而出现的，是和社会政治文明演进的总趋势相一致的。所以，它必然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而日趋壮大。当社会变革进入战国时期之后，这些新因素遂作为重要的政治杠杆，在结束世官世禄政治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同时成为巩固和发展新型的阶级统治方式的强有力保障。

第四节　社会思潮的崭新气象

一、私学的初兴

在西周时期，以周天子为核心的王室奴隶主集团垄断着文化事业。他们决定文化教育的内容，控制和秘藏着有关文化典籍，把持文化传授的特权，“官守其业，而有官族”，世代相传，视为禁脔，以利确保自己的经济、政治地位，巩固自己的统治。这一现

---

① 《左传·哀公二年》。

象史称“学在官府”。

进入春秋时期后，随着经济、政治权力的下移，学术文化也逐渐开始下移。周王室的衰微，直接导致了“礼崩乐坏”的局面，它打破了旧有的“学在官府”格局，许多原本在周王室宫廷专门掌管典籍、身通礼、乐、诗、书、射、御“六艺”的人士纷纷离开王室，流散各地，自谋发展，这既是人才的流动变化走向，又是典籍的扩散流播过程。官学的颓败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

春秋时期曾发生过两次重大的典籍扩散、文化下移事件。一次是在周惠王、襄王之际，因先后发生王子颓及叔带争夺王位的内乱，掌管周史的太史司马氏离周就晋。另一次是在周敬王继位之前，王子朝由于争立失败，而率领毛氏、尹氏、召氏、南宫氏等贵族和百工，席卷王室的图书典籍逃奔楚国①。除这两次变故外，零零星星的文化职官出走、典籍流散的事件也时有发生。如据《论语·微子》的记载，当时的王室乐师曾纷纷出奔齐、楚、蔡、秦诸国，寻找新的靠山，另谋个人的发展。

文化下移的历史进程有力地打破了奴隶主贵族对文化知识的垄断，造就了“天子失官，学在四夷”② 的崭新气象。使学术文化由单纯的官府走向较为广阔的社会，意义是相当重大的。同时，它的又一个重要作用，是有力地推动了私学在春秋时期的初步兴起。

所谓“私学”，是相对于官学而言的，即由私人授徒办学的文化传授形式。春秋晚期，私学已成一定的气候。从一些零散的古籍记载来看，当时有不少人在开办私学，如周室的老聃，郑国的邓析、壶丘子林，鲁国的少正卯、柳下惠、王骀、常拟等人。但其中最卓越的代表自当首推孔子。

孔子以一生主要精力从事教育，整理文化典籍，是当时最负盛名的私学教育家。他广开私学之门，“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盖三

---

① 参见《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② 《左传·昭公十七年》。

千焉，身通六艺者七十有二人”①，从而使私学教育开始进入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

当时的私学教育，已初步形成了几个主要的特征。一是自由讲学，各具特色，注重创新，追求系统；二是文化教育与思想建树融为一体，在私学传授的基础上创立独立的思想流派；三是关心时事，参议政治，臧否执政，设计未来，保证文化教育积极为社会政治服务；四是以教士、养士为职能，满足时代对智能之士的需求，为统治阶级储备充足的人才资源；五是游学诸侯列国，进行广泛的学术传播和交流，以活跃学术空气，扩大文化影响，如孔子就曾率众弟子周游八个诸侯国②。

私学在春秋期间的兴起以及它所具备的种种特点，为当时思想意识文化形态领域内变革的发生提供了条件和作了准备，而传统官学的颓败衰落，也为人们的思想解放创造了有利的契机。在时代潮流的激荡推动下，春秋时期的哲学、政治思想也呈现出崭新的面貌。

二、哲学、政治思潮的时代特色

中国古代社会思潮发展到春秋时期，已随着社会条件的变化而呈现出新气象。具体地说，它正以新颖的思维方法，各有见地的理论命题，敏锐的历史触觉，对以往进行总结，对现实进行指导，对未来进行展望。它在整个思想史上的地位和意义，主要在于它为战国期间的百家争鸣准备了思想条件，成为中国古代一次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的前奏曲。

春秋时期的哲学、政治思潮时代特色，主要反映为：1、以初步否定天命论为中心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潮的勃兴；2、以揭示事物

---

① 《史记・孔子世家》。

② 参见《中华文明史》(先秦)，第380～381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92年8月版。

运动规律为主旨的朴素辩证法思想的崛起；3、以重民尚德为主要内涵的政治思想的发展；4、以改铸旧礼弘扬仁义为基本特点的伦理道德观念的演进。

（一）天命、天道和自然观的新旧交替

春秋时期哲学思潮的进步，首先表现为在天人关系认识上，人们开始逐渐剔除商周以来天命、天道观念中天的人格神的含义。“这种进展是沿着两个不同的途径进行的，一个是把天和天命范畴改造得富于哲学意义，用来概括关于社会方面的知识；一个是把天道范畴改造得富于哲学意义，用来概括关于自然方面的知识”①。

对天命天道的怀疑，当然并不完全肇始于春秋。西周初年吕尚的某些做法就已显露出这方面的端倪。《史记·齐太公世家》载：“武王将伐纣，卜，龟兆不吉，风雨暴至。群公尽惧，唯太公彊之劝武王。武王于是遂行。”这表明早在天命迷信泛滥的殷周之际，即已有了只重人事而不重天道，重实际而不重鬼神思想的滥觞。西周末年，在社会上更掀起过一阵怨天疑天的思潮，这在《诗经·小雅》诸篇中曾有很客观的反映。

到了春秋时期，这种疑天轻天的思潮进一步发展。如《左传·昭公十三年》记载：“初，（楚）灵王卜，曰：‘余尚得天下。’不吉，投龟诟天而呼曰：‘是区区者而不余畀，余必自取之。’”楚灵王这种对神圣庄严的天神随意加以詈骂的行径，实在是目无天尊，可谓是对上天的一种亵渎。又如《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载郑国子产语：“夫礼，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载子大叔语：“天地之经，而民实则之。”很显然，在这里天的人格神含义已经荡然无存，它与地一样，被理解为抽象的事物，而用来论证“礼”的永恒性与合理性了。

当时的不少进步思想家，已开始从天道观上初步提出了“天

---

① 任继愈主编《中国哲学发展史》（先秦卷），第123页，人民出版社1983年10月版。

人相分”的思想，从而为“重民轻天”、“重民轻神”观念提供理论上的依据。鲁僖公时，宋国曾发生过一系列奇特的现象：五颗陨石坠于宋国，六只鹢鸟倒退着飞过宋的都城。宋襄公向周内史叔兴询问其事吉凶。叔兴明确回答：“是阴阳之事，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否定了天意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至于郑国的子产，更是鲜明地提出了：“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这一重要命题。这一切表明，旧的神学天命思想的根基已趋于动摇。

然而，春秋毕竟是历史上的一个过渡时期，这反映在天命、天道观上，也有着新旧交替的烙印。天在当时一些人的心目中仍有崇高的地位，这表现为不少人仍将天视作超自然的主宰，并用以论证解释社会生活的各种现象。例如秦晋崤之战，晋大夫原轸以天为依据论证伐秦的战略主张：“秦违蹇叔而以贪勤民，天奉我也。奉不可失，敌不可纵。纵敌患生，违天不祥，必伐秦师”①。（当然，这里的“天”也含有客观情势乃然之意。）另外，在当时也有人将客观的自然现象，联系社会生活作种种主观的比附，制造宗教预言。所有这些都反映了将天道思想进一步发展成为唯物的自然哲学体系，在当时还远未完成。这种天道、天命观的矛盾性，即使是在当时著名思想家那里也留下了深刻的痕迹。如孔子一方面认为：“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② 显然带有肯定自然运行、将天视为自然之天的意味；另一方面又认为“获罪于天，无所祷也”③，承认天的主宰地位。

春秋时期哲学思潮的发展，其次还表现为人们对物质世界构成问题认识的逐渐深化。原始五行观的改造和发展就是这方面的突出表现。

早在西周时期五行思想即已产生。当时它尚从属于自然崇拜的宗教系统，因为人们虽将五行肯定为自然界的五种基本的物质，

---

①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

② 《论语·阳货》。

③ 《论语·八佾》。

但却认为每一种自然物都有一个主宰着它的神灵。

然而，随着春秋时期理性的觉醒，五行思想受到了改造，其中所包含的超自然因素被逐渐剔除了。如《左传·襄公二十七年》载子罕言：“天生五材，民并用之，废一不可，谁能去兵?”《左传·文公七年》载郤缺语：“六府三事，谓之九功。水、火、金、木、土、谷，谓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谓之三事。”又如《左传·昭公元年》载：“天有六气，降生五味，发为五色，征为五声。淫生六疾。”《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载：“则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气，用其五行。气为五味，发为五色，章为五声。”凡此种种，不胜枚举。在这里，人们既视“五行”为物质世界万事万物的最基本属性，又淡化了原始五行中的神灵主宰性质。这就有可能用它来解释客观的自然现象，为进一步发展唯物主义自然观的思想提供了资料。这一现象充分显示了当时人们在认识客观物质世界过程中的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倾向。

（二）朴素辩证法思想的发展

中国古代朴素辩证法思想起源很早。如在西周末年，周大夫伯阳父就将阴阳二气的对立斗争看作是发生地震的原因：“阳伏而不能出，阴迫而不能蒸，于是有地震。”① 开始认识到自然界存在着两种互相对抗的力量。又如西周末年史伯把“和”与“同”作为有差异而又有联系的一对范畴贡献于哲学思想史：“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②，将事物发展的矛盾理解为事物产生和变化的原因。这些都是朴素辩证法思想产生的标志。然而，在当时神学天命观的制约下，朴素辩证法思想仍在天人感应的框架中活动。如伯阳父在用阴阳二气解释地震成因的同时，又把阴阳失序看作是人事干扰的结果，视地震为天亡其国的征兆，就反映了原始朴素辩证法思想的极大局限性。

但到了春秋时期，情况就发生了很大的不同。朴素的辩证法

---

① 《国语·周语上》。

② 《国语·郑语》。

思想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开始摆脱天命神学观念的束缚，而真正进入哲学的层次，为古代辩证法思想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春秋时期朴素辩证法思想中对于事物存在普遍联系属性的认识是比较透彻的。它的要旨就在于将物质世界作为完整系统加以联系，再进行观察和认识。如五行思想就其属性而说是唯物的，而就联系的观点而言则是整体系统的。又如晏婴进一步发挥史伯的“和同”观，认为“五味”相和，“济其不及，以泄其过”，方能成为美羹，“若以水济水，谁能食之”①。这也是事物联系“相反相济”的重要观点。而老子“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声音相和，前后相随”等思想，更将事物普遍联系、矛盾统一观念发展到当时最高水平。

春秋时期朴素辩证法思想的又一重要属性是事物转化观点上“节”与“度”内涵的形成。孔子推崇“中庸”，认为“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②。所谓“中庸”，在辩证法上，便是事物转化上的“度”的概念，即要保持事物的相对稳定性。既不可不及，也不能太过，“过犹不及”。老子在这方面有更充分的论述，他指出：“物壮则老，是谓不道，不道早已”；又说“兵强则灭，木强则折”。这表明当时一些思想家已开始对事物转化的临界点——度，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辩证思想有了较大的进展。

春秋时期朴素辩证法思想的再一个内容，便是关于事物发展问题的深刻认识。当时“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的社会变革现实，促使人们积极探讨事物发展的趋势、性质、条件以及意义诸多问题。一些人开始认识到，事物发展是一种客观的现象，是不以人的意志为左右的。老子就明确提出“反者，道之动”，初步揭示了事物在一定条件下向相反方向变化的客观规律性。在老子眼中，从世界总根源——道所产生的天地万物处于不断变化之中，“正复为奇，善复为妖”。老子的思想在当时并不孤立，《左传·昭

---

① 《左传·昭公二十年》。

② 《论语·雍也》。

公十一年》所言“美恶周必复”，其关于事物发展属性的认识就与老子的观点相通。至于范蠡的天道思想，则更较为系统地通过论述天道而阐发了事物的发展属性：“天道皇皇，日月以为常。明者以为法，微者则是行。阳至而阴，阴至而阳，日困而还，月盈而匡”①。

（三）民本政治思想的初步兴起

重视人事、关心民生的进步政治思想萌生于西周初年。当时的统治者鉴于殷商灭亡的教训，在政治思想领域提出了“敬德保民”的命题，明确主张“怀保小民，惠鲜鳏寡”②；“克明德慎罚，不敢侮鳏寡”③。这就为春秋时期民本政治思想的初步兴起开创了先河。

春秋时期，由于天命观的逐渐没落和普通民众在政治生活中地位的提高，不少思想家以更现实的态度对君民关系进行重新认识，许多统治者出于维护其统治地位的需要，也注意争取民心。注重人事、关心民生成为当时政治思想发展中很重要的内容，由此而形成了初步的民本政治观念，这是古代政治思想发展史上的划时代进步。

春秋时期许多进步思想家已充分意识到政治的成功或失败，统治的稳固或崩溃，并不取决于天命，而在于统治者对待民众的态度和随之而来的民心向背。如鲁国里革议论晋厉公被杀事件时曾明确指出：“若君纵私回而弃民事……将安用之？桀奔南巢，纣踣于京，厉流于彘，幽灭于戏，皆是术也”④。

又如《左传·襄公十四年》所记载的晋国师旷对晋侯的那一段议论，也集中体现了当时人们对民众在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性的认识：“良君将赏善而刑淫，养民如子，盖之如天，容之如地。民

---

① 《国语·越语下》。

② 《尚书·无逸》。

③ 《尚书·康诰》。

④ 《国语·鲁语上》。

奉其君，爱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若困民之主，匮神乏祀，百姓绝望，社稷无主，将安用之，弗去何为？”

再如关于鲁昭公被季氏所放逐、死于乾侯这一事件原因的探讨，史墨同样是以民本观的立场和角度为出发点的：“鲁君世从其失，季氏世修其勤，民忘君矣，虽死于外，其谁矜之？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自古以然”①。

正是基于这样清醒的认识，当时的思想家能够注意到考虑民众的欲求，重视民众的愿望，关心民众的生计，争取民众的归附。他们在这方面的思想有三层互为联系、相继递进的含义。第一，开始躲躲闪闪地承认普通民众作为“人”的某种资格。孔子建立仁学，并在一定程度上将“仁”解释为“爱人”；而“爱人”的范围实际上也包含了普通的劳动者在内，因此孔子所主张的“亲亲而仁民”，其实就是“人”的发现，即对普通民众政治地位予以某种意义的肯定。第二，从肯定民众政治地位出发，力图证明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有相通的欲望和利益，强调统治者按照民众欲望处世行事的必要性和迫切性，这就是周太子晋所说的：“畎亩之人，或在社稷，由欲靖民也”②。第三，既然民心向背直接关系到政治成败，那么统治者恤民爱民也就成了其为政之道的重心所在。《左传·襄公七年》有云：“恤民为德”，便是这层意思。

第五节　社会发展大势与军事的关系

春秋时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初步变革、政治格局的演变以及思想文化在一定程度上的解放，对于当时军事活动的开展和其特点的形成，自然有着密切的关系。军事作为社会领

① 《左传·昭公三十二年》。

② 《国语·周语下》。

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既受当时整个社会形势的制约，又对社会形势的演变产生巨大的影响，反映着时代的某些要求。

大略而言，春秋时期社会发展大势下的军事活动，集中体现了以下几个主要特点，从中呈示着两者之间的联系性和从属性：

第一，春秋时期列国争霸和兼并的主导趋势，决定了军事在当时社会政治生活中的突出地位和重要作用。换言之，当时社会政治的演进，在很大程度上是凭借战争这个暴力手段得以完成的，军事斗争乃是推动社会演变的有力杠杆。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春秋大国争霸、诸侯兼并、卿大夫夺权连绵不断，愈演愈烈，而这些活动得以进行，直接依赖于军事手段的运用。大国通过它追求霸主的地位，吞并小国，开拓疆土，攫取财富，确立自己在政治、外交方面的优势；小国依靠它抵御兼并，维持生存，谋求满足自己的政治、外交、经济利益，实现自己的战略目的；卿大夫利用它削弱公室，战胜其他强宗大族，并进而伺机控制一国政权；华夏诸国凭借它抗击戎狄等少数族的袭扰，保护和扩大延伸中原文明传统及影响。这些需求，使得军事斗争的重要性日益显著，也决定了当时战争日趋频繁、日趋激烈。从有关史籍所反映的情况看，春秋时期军事活动次数之多，规模之大，形式之杂，是前所未有的。可以这么说，春秋时期政治斗争的需要，使古代军事斗争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第二，春秋时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初步变革，为当时的军事活动注入了新的生机，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保障。

春秋时期铁器的初步使用，手工业特别是青铜冶炼工艺技术的进步，使得军队的武器制作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武器种类增多，杀伤性能增强。无论是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为各国组建军队、投入战争进一步提供了条件。农业生产力的提高，人口数量的递增，则使得国家可以征收更多的军赋，维持一支适应战争所需的军队。而井田制逐渐趋于瓦解，“国”、“野”畛域的逐渐泯灭，使相当数量的奴隶和平民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旧有的人身羁縻，逐渐地打破旧的“国人当兵，野人不当兵”的格局，为各国扩充军

队，增强兵力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从而为战国时期列国全面扩军备战，从事更大规模的兼并统一战争创造了有利的契机。

第三，政治制度的日趋健全，为春秋军制逐渐走向成熟，各国有效地准备和实施战争活动，提供了现实的可能。

春秋时期社会政治生活的又一个重要特色，是政治制度的转型并不断趋于成熟。这既包括中央职官制度的递嬗和地方行政体制的演变，也包含世族世禄世官结构的逐渐没落。这些制度建设上的变革因素，反映在军事领域内，首先是导致了军制的积极变化。这主要表现为：1、军事领导体制初步呈现出新的面貌，西周以来"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军权集中格局基本不复存在，而改变为"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自大夫出"，换言之，军权开始由大的集中转变为小的（地区、国别）的集中。2、各国不再遵循"周礼"的有关规定，打破原先的建军限额，放开手脚组建自己的军队。3、地方郡县制的初步建立，既为相对于中央常备军的地方部队的组建开辟了道路，也为战国时期地方郡县制条件下的普遍征兵制的推行作了充分的准备。4、中央职官设置重点的调整，司政、司民、司军政务官地位的提高和实际权限的加强，为日后文武分职、将帅殊途提供了组织上的条件。

第四，受春秋时期政治形势演进、生产方式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武装力量结构、作战方式也开始呈现出新的特点。

春秋时期是我国历史上车战的全盛阶段，但同时也是作战方式开始发生变化的转折点。当时中原列国在从事"攘夷"活动，与戎狄步兵的反复交锋中，中原列国的基本作战样式——车战，明显暴露出战术呆板、机动性受地形限制的弱点，为了扭转这一局面，中原国家特别是地形多山的晋国，开始组建独立建制的步兵部队，以求得对戎狄少数族作战的主动灵活。这样就导致了步兵的重新崛起，并逐渐降低了车战在作战中的绝对主导地位。而以步兵、水军为军队主干的吴、越诸国的北上争霸，以及"野人"的大量涌入军队，武器装备的改进等因素，则更使得步战逐渐代替车战而成为主导的作战样式这一历史趋势成为不可逆转。与此相

适应，在当时的战争中，除了堂堂之阵的正面会战外，城战、要塞战、伏击包围战、山地战、奇袭战等战法，也逐渐有了相当突出的表现。

第五，学术文化下移，私学勃兴，为兵学理论的独立和发展创造了必要的条件；而春秋时期朴素唯物主义、朴素辩证法以及民本主义等进步思想的兴起，则使当时的兵学理论建树打上了高度成熟的烙印。

春秋时期私学的兴起，"学在官府"格局的被打破，加以战争频繁和指导战争的需要，有力地推动兵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登上历史舞台，与当时的"显学"儒学和道家学派在思想文化领域内并驾齐驱，各呈异彩。与此同时，兵学作为一门实用性很强的学问，也充分吸收当时社会哲学、政治思潮中的有益成就，朴素唯物主义思想成为当时进步兵学认识军事的基本立场，而朴素辩证法理论则是其构筑理论体系和指导实践行动的思想方法，至于民本主义精神，则是其实现用兵理想宗旨的有力保障。这说明，春秋时期兵学的发展和趋于成熟，是与当时进步社会思潮的基本趋势一致的，是当时进步社会思潮在军事领域的必然反映。

综上所述，军事理论与实践在春秋时期的丰富和成熟，是春秋经济、政治、哲学文化发展的产物，是当时社会大势作用下的必然现象。两者之间存在着水乳交融的关系，只有将它们作为完整的一体来考察，才能高屋建瓴地了解和把握春秋军事史的发展全貌，并在此基础上，真正揭示其主要特点和基本规律。

第二章　演变之中的军事制度（上）

第一节　军事领导体制

一、军事统御领导权限的下移趋势

所谓军事领导体制，其核心内容，就是以何种方式实现对军权的控制和掌握。春秋时期，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周王室的权力日趋削弱，周天子再也不能像西周时期那样对各诸侯国主宰一切，发号施令了。到了后来更不得不依靠某些大国的军事干预，才得以平息王室内部的叛乱，“内于王城”①。社会政治生活中的这一重大变革，也导致当时的军事领导体制发生深刻的变化，其变化的重点，是围绕对军事领导权的控制而不断进行错综复杂的较量。其总的趋势是军事领导权限的多样化和日趋下移。

由于春秋290余年间的社会政治本身是一个不断递嬗的历史运动过程，因此，军事领导体制的变化也呈现出阶段性的特点。既有西周以来旧格局的延续，也有反映时代变革要求的新局面的形成。当然这种阶段性的变化，只是就其主导趋势而说的，实际上春秋各个阶段的军事领导体制既有其一般性的特征，也有旧体制的遗痕，并孕育着更新体制的若干因素。

（一）第一阶段

在春秋最初一段时间里，西周确立的军事领导体制的基本格局仍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延续。这种体制，就是《国语·鲁语下》所记载的：“天子作师，公帅之，以征不德。元侯作师，卿帅

---

①《左传·昭公二十三年》。

之，以承天子。诸侯有卿无军，帅教卫以赞元侯。自伯、子、男有大夫无卿，帅赋以从诸侯”。即周天子为最高军事统帅，其军队的具体指挥权由公卿受命负责统领。大国武装追随王室的军事行动；伯、子、男等小国，则征集车徒军赋为军事行动提供服务。春秋初年，这种基本格局仍得到短暂的保留。周王在某种情况下曾调集诸侯军队征伐“不德”，操纵一些诸侯国君的废立之事。如周桓王二年（前718年）“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于翼”①。又如周郑交恶，导致爆发繻葛之战。在战争中，周王就调遣蔡、陈、卫等国的军队与王室之师一起组成三军进攻郑国②。这表明西周以来“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做法还有一定的市场。然而这毕竟属于回波余澜，时日不多了。同时需要指出的是，这种格局的延续，多是名义上的，其实质内涵已有很大的变化。这主要有两点，一是过去在周天子统一指挥下，主要用于防御外邦外族入侵或对外扩张的各诸侯国武装力量，如今已成为内战的工具。二是从军事建制看，过去严格的军事力量限额等级制已日趋瓦解。如郑国在春秋伊始，打破其按旧制只有“帅赋以从诸侯”的资格限制（郑为“伯”爵），而在鲁隐公五年依大国规模创立三军的建制：“卫人以燕师伐郑。郑祭足、原繁、泄驾以三军军其前，使曼伯与子元潜军军其后”③。这种新因素的出现，决定了周王室名义上的全国武装力量统帅权很快就要被剥夺，军事领导体制的更大变化已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

在这一时期，周天子和各诸侯国君是全国武装力量以及所属各国军队的军事统帅。他们平时筹划和组织军队的整顿和扩充，战时则亲临前线指挥作战。如繻葛之战中，周王与郑庄公分别为周联军和郑军的最高统帅，并亲自指挥主力所在的中军作战，就是明显的例证。当然，在某种情况下，天子或诸侯国君也授命公卿或大夫统军征伐。如周郑交恶前的郑庄公，身为王室卿士，曾奉

①③ 《左传·隐公五年》。

② 《左传·桓公五年》。

周王之命分别在周桓王六年、八年（前714年、前712年）统帅郑、虢军队两度攻伐宋国。但这种情况总的来说并不占多数。

（二）**第二阶段**

这一阶段大约占春秋前中期的大部分时间。其军事领导体制的主要特色是“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具体表现为：

1、周天子名义上的天下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地位已完全丧失。当时周天子除了能直接控制极少数的王室军以外，已无权调遣各个诸侯国的军队，更无法对诸侯国内部的建军规模、具体指挥事宜进行干涉。周王室有时也出军参与诸侯之间的“会师”、盟会活动，但力量殊为有限，徒具象征意义。事实上，王室连内部的变乱也不得不借助郑、齐、晋等强大的诸侯去动员各国军队加以平定，或征集戍卒保卫京师，或分派夫役加固城防，供给粮饷，等等，也都离不开大国的支持和施舍。而各诸侯国的国君不仅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军赋保障的能力，随意组建和扩充军队，而且还擅自任命各级将帅军吏和发动战争。晋国在这方面最为典型。晋国按“周礼”有关规定，只允许拥有“一军”的兵力，这一点直到鲁庄公十六年（前678年）仍被遵守：“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军为晋侯”。可是到了鲁闵公元年，这一局面就遭到破坏，晋献公“作二军，公将上军，太子申生将下军”①，接着，晋文公“蒐于被庐，作三军”②，次年，晋文公在三军之外又增设三行。这些扩军之举以及相关的将职任命措施，都是晋公室自己作出决定的，并未事先征得周王室的批准。这可以视为对“周礼”明目张胆的蔑视和破坏。

2、相继崛起的诸侯霸主，利用旧有军事领导体制的某些传统，代替周天子行施名义上的天下武装力量的统帅权限，即所谓“挟天子而令诸侯”。当时的一些国家，如齐、晋等，出于霸政的需要，先后打出“尊王攘夷”的旗帜，以捍卫王室，“以征不德”的种种

---

① 《左传·闵公元年》。

② 《左传·僖公二十七年》。

名义，直接向曹、陈、鲁、郑、宋、卫等中小国家征调兵力、军赋，翦除异己，扩充自己的实力，并胁迫中小国家参与自己角逐中原、打击削弱主要对手的军事行动。而与此同时，其所主持的军事会盟，也多少起到了对其他诸侯国的军事行动进行某种形式的协调和制约的作用。但是，这种霸主主持统帅权的做法，其性质已与西周时期那种军权高度集中于周天子的情况有着根本的差异。其中最大的区别，就是春秋时期中小国家的军队虽在名义上听从于大国霸主的调动，但是其组建权和实际指挥权基本上由本国公室所掌握。

3、在诸侯国内，国君是本国军队的最高统帅，掌握着武装力量的领导权，他们平时主持军政大事，战时则大多亲任统帅赴前线实施作战指挥。当时，各国军队的领导权紧握在公室的手中，军权呈相对集中稳定的状态。这一点是于史有征的。在齐国，据《国语·齐语》的记载，"制国以为二十一乡，工商之乡六，士乡十五。公帅五乡焉，国子帅五乡焉，高子帅五乡焉"①。"三军，故有中军之鼓，有国子之鼓，有高子之鼓"。可见齐桓公在管仲的辅佐下，"法文、武之远绩"，建立起一支三军编制的军队，拥兵3万人，战车800乘。其中国君和两个命卿国子、高子各帅领一军，而齐君亲领的中军，节制诸军，实为全军的统帅。在晋国，晋献公乘齐、戎对峙之机，扩张实力，"作二军，公将上军，大子申生将下军，赵夙御戎，毕万为右，以灭耿、灭霍、灭魏"②。晋献公亲领上军，也为全军的最高首领。在鲁国，《诗·鲁颂·閟宫》载鲁僖公时的军队是"公车千乘"，为二军之兵力。《左传·襄公十二年》载："季武子将作三军。"杜预注："鲁本无三军，唯上下二军，皆属于公。"说明在季武子作三军前，鲁上下二军均直属鲁君统辖。由此可见，与春秋前期中期"礼乐征伐自诸侯出"的基本政治格

① 《管子·小匡》"公帅五乡焉"作"公帅十一乡"，包括有"工商之乡六"。

② 《左传·闵公元年》。

局相同步，当时各国军队的统帅权和组建权基本上控制在国君的手中，军队中的各级指挥官也大都由国君任命公室贵族及卿、大夫担任。另外，如是否进行战争、派遣将佐、用兵多少，等等，一般亦均由国君决定。如闵公二年，齐国出师协助戍守曹国，就是由齐侯亲自作出具体决定的，“齐侯使公子无亏帅车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

由于国君是一国最高军事统帅，所以在春秋前中期，各国国君经常亲率大军出征作战。他们或亲领中军与敌对阵，实施战场直接指挥。如齐鲁长勺之战中的鲁庄公，楚宋泓之战中的宋襄公，齐晋鞍之战中的齐顷公，晋楚城濮之战中的晋文公，晋楚邲之战中的楚庄王，晋楚鄢陵之战中的楚共王，均登临战车，亲冒矢石擂鼓指挥节制麾下部队。或随军行动，居中控御调度，监督军事主将的具体战场指挥。如城濮之战中，令尹子玉（即成得臣）虽为楚军前敌总指挥，但当其要实施对晋决战时，却首先得征求楚成王的批准。

各国国君对最高军权的掌握，也表现在对发兵权的控制和对卿大夫“私属”军队的驾御方面。如晋国虽然自晋文公“作三军，谋元帅”后，“军”的建制多变，通常以正卿为中军将，具体负责战场指挥事宜，这在邲之战、鞍之战、鄢陵之战中都是如此，但起初仍要听命于国君。其他国家的情况也大致相同，秦晋崤之战中的秦军“三帅”以及宋国的大司马、楚国的令尹司马等，尽管有临阵监理主管全军之权限，但其发兵权却牢牢操在本国国君的手中。如晋齐鞍之战的前夕，晋的郤克已身为正卿，但仍要向晋君请命发兵的数额。当然个别国家或个别时候，军将实际上掌握了发兵权力，发生过卿大夫不听国君的决策，擅自领军出征的情况，但这仅是个别的现象，并不占据主流。另外，公室也严格控制着本国卿大夫“私属”武装，对其发展予以限制，一旦发现“私属”武装对政权构成威胁时，就立即加以制止。例如，当郑国的共叔段“命西鄙、北鄙贰于己……完聚，缮甲兵，具卒乘”① 时，

---

① 《左传·隐公元年》。

郑庄公立即派兵予以镇压。

（三）第三阶段

春秋晚期列国军事领导体制又有了新的变化，除吴、越等少数国家外，军权进一步下移，中原大多数国家的军事领导权开始旁落于卿大夫之手，公室地位趋于卑弱，“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进而转变为“自大夫出”，从而构成了这一时期军事领导体制的主要特色。

由于各诸侯国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以及军事实力的强弱消长，其军事领导体制也必然呈现出多种多样的形式，并且随着各国政局的变化，而始终处于不断变化和具体调整的过程之中。其总的趋势是：国君对军队的最高领导权逐渐被削弱甚至剥夺，各国卿大夫在增强自己实力的基础上，专擅军权，发号施令。而过去盛行的国君亲自统兵征伐的指挥制度，这时也逐渐让位于军将统兵指挥制度。

这种变化及其原因，具体地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1、春秋前中期霸主“方伯”对中小诸侯国的军事行动进行某种形式的协调和制约之举——军事会盟，到春秋晚期，其作用已逐渐降低。一般地说，“主盟”国对各“参盟”国在军事上很难施加约束力。如吴国在黄池会盟中虽然折服晋国，成为盟主，但无论在政治、经济上，还是在军事上都没有获得明显的利益，徒具形式而已。这样，西周以来军事领导体制的一元化即使在名义上也基本不复存在，而代之以完全多元化的格局。由于军事会盟通常以国君出面主持，因此它的日益式微，也在客观上反映和导致公室地位的降低，以及对军事领导权的逐渐丧失。

2、卿大夫的政治、经济地位不断提高，开始向公室争夺军事领导权。他们在战时亲任军中的各级将领，从而在国家生活中奠定了他们不可动摇的政治地位；同时，他们在战争中大发横财，迅速增殖其私人财富，即所谓“大夫皆富，政将在家”①，从而打下

① 《左传·襄公二十九年》。

雄厚的经济基础。这就势必促使他们开始觊觎政权，而为了削弱公室，其首要之务就是要蚕食和进而掌握军事领导权。从这个意义上说，各国在对外进行争霸战争的同时，其国内争夺军事领导权的斗争也随之展开，而唱主角的就是那些崭露头角的卿大夫。

3、卿大夫争夺军事领导权斗争的中心，是把握军令，控制军政，并积极扩充自己的私属势力。当时在一些主要的诸侯国中，代表新兴势力的卿、大夫势力急剧膨胀，甚至发展到“诛公族，分其邑。各使其子为大夫”①，分别担任各级军政要职以控制军队。如晋国，春秋中期试行的以中军将为元帅，统领军队作战的举措，到此时已完全成为制度。赵盾为中军帅时更进而主持国政，“宣子于是乎始为国政”②。到了春秋末年，晋国六卿分别担任了三军的将佐，凡有征伐等军事行动，多由他们谋议决定，晋君也很少加以干预，晋君的地位至此已被基本架空，形同虚设。出现了“公室益卑”、“政在家门”的局面，《左传·昭公三年》载叔向语：“戎马不驾，卿无军行，公乘无人，卒列无长”，云云，即是晋君丧失军权，公室军备废弛，军权转移到六卿之手的形象写照。这一点也可拿赵鞅日后在同范氏、中行氏斗争中的所作所为加以证实。当时赵鞅自行调兵遣将，誓师宣布政策，完全把晋君撇在一边，不理不睬，就是晋国军权下移的一个铁证。

其他国家的情况也和晋国大同小异。如楚国，王室的力量遭到削弱的端倪也早已显现。在楚共王时就有人指出：“其二卿相恶，王卒以旧”、“旧不必良”③。这标志着楚军中坚已在卿族斗争中日趋衰败，楚君对军事领导权的控制已遭削弱。到了楚昭王时期（前515年～前488年），军事领导体制的变化更为显著，令尹、司马已基本掌握了军权。出现了“鄢氏、费氏自以为王，专祸楚国，

---

① 《史记·十二诸侯年表》。

② 《左传·文公六年》。

③ 《左传·成公十六年》。

弱寡王室"[1] 的现象，使得楚国内乱不已，政局动荡，兵祸迭至，而专擅军政大权的令尹囊瓦，由于信谗害贤，索贿营私，指挥无能，更直接导致了楚军在柏举之战中的惨败，使楚国几遭社稷倾覆之巨祸。

又如鲁国，公元前 562 年，强卿大夫“三桓”“作三军，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毁其乘”[2]。公然将原来由鲁君掌握的上、下两军变为上、中、下三军，并由“三桓”分别执掌，分割了公室军队的人员和装备，夺取了国君的军事领导权。二十五年后，即鲁昭公五年，合三军为二军，“三桓”又“四分公室，季氏择二，二子各一”，季氏独掌一军，孟孙氏、叔孙氏各掌半军。进一步巩固了三桓对军权的控制。

齐、宋、郑等国的军权下移趋势同样十分明显。其公室衰微，军政大权几乎全部落入世卿大族之手乃是普遍的现象。齐国的高、国、崔、庆以及稍后的田氏，郑国的七穆，宋国的华、向，他们的所作所为与晋国“六卿”，鲁国“三桓”几乎毫无差别。这就从更广泛的层面上体现了军事领导权在春秋晚期迅速下移，礼乐征伐“自大夫出”的历史趋势的客观存在。

当然，任何事物都不可能完全纯粹，历史的发展也无法做到整齐划一、完全一致。军事领导权迅速下移的历史现象，在当时吴、越等国中表现得并不十分突出。由于这些国家内部此时还不曾形成强宗世族，因此军事领导权仍基本控制在国君的手里。具体地说，吴、越两国国君在通常情况下往往亲自统领大军出征，并多直接指挥中军部队。如就吴国言，鸡父之战中，“吴子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与陈，三国争之。吴为三军以系于后，中军从王，光帅右，掩余帅左”[3]，艾陵之战中，吴动用四军（上、中、下、

---

① 《左传・昭公二十七年》。

② 《左传・襄公十一年》。

③ 《左传・昭公二十三年》。

右），其中“中军从王”①，黄池之会中，“（吴）王亲秉钺，载白旗以中陈而立”。韦昭注“此王所帅中军”②。又如越国，其乘吴北上会盟时抄吴后路的军事行动也是由越王本人亲自策划并指挥的：“于是越王句践乃命范蠡、舌庸，率师沿海泝淮以绝吴路。败王子友于姑熊夷。越王句践乃率中军泝江以袭吴，入其郛，焚其姑苏，徙其大舟”③。但是这类现象的存在，并不足以改变春秋晚期军事领导权不断下移，基本旁落于各国卿大夫之手的主导趋势。

二、军将命卿制与文武分职的萌芽

军事职官的设置和其职掌功能的实现，是军事领导体制中的重要内容和必要环节，也是统治集团对军事领导权控制和运用的外在标志。由于受社会经济、政治、文化诸条件的制约和商周以来文武不分职、“官事可摄”传统的影响，春秋时期作为军事领导体制的重要构成部分的军事职官系统，也基本表现为军政统一、文武一致的特点。这是与当时军政合一、兵民一致的社会政治状况相一致的。同时，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领域内新的因素的不断出现滋长，当时诸侯列国的职官，在体现商周以来臣仆用事的旧有传统的同时，也缓慢地呈示着职官权限分工明确化的趋势，到了春秋晚期，更酝酿着文武分职的契机。

（一）军令系统的军将命卿制

春秋时期，各诸侯国一般都实行“军将皆命卿”的制度，表现为军与政的统一，其执政首领正卿或上卿，在平时是诸侯以下全国的政务官，在战时就是高级的战场指挥官，构成了以国君为核心，卿将合一的军事指挥体制。在这种体制下，军队的高级将领基本上由“命卿”和有卿爵者担任。军将以下还设置司马、舆

---

① 《左传·哀公十一年》。

②③ 《国语·吴语》。

帅、侯正、亚旅等类职官，从而形成了直接向统帅部负责的基层指挥系统①。从有关史料记载看，文武同途、卿将合一在当时各国是普遍实行的。以下按国别进一步予以叙述。

晋国。晋国的执政之卿，一方面是国内政务上的执政，另方面又是中军元帅，全军的主要统帅，可谓是“出将入相”。晋军其余将佐，一般也由卿爵者充当。当晋国设“三军”时，其共有“六卿”分别担任各军的将佐。日后晋军由“三军”扩充为“六军”，掌军之卿也递增为 12 人，“晋作六军，韩厥、赵括、巩朔、韩穿、荀骓、赵旃皆为卿”②。此为“春秋时晋卿帅之职之极盛也”③，故《左氏会笺》指出：“此时之晋，地为从来帝王未有之地，军为从来帝王未有之军，故卿制亦为从来帝王未有之卿制也。”诚可谓春秋文武合一、军将皆命卿的一个具有典型意义的缩影。

楚国。春秋时期楚国基本上实行二卿士执政之制。在大部分时间里，两执政一为令尹，一为司马，其中以令尹地位最重。从表面上看，似乎令尹多偏重于治文，司马多偏重于经武。但实际上，令尹、司马皆亦文亦武，职权可以互摄，并无十分严格的分工。《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载城濮之战，其时“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将中军”。可见子玉虽为令尹，但却将中军为政。这一情况一直延续到春秋末年，如柏举之战中，楚也是以令尹子常（即囊瓦）统兵御吴的。而楚国的司马，虽大多以掌军赋为职，但也有将中军为政的情况。如鄢陵之战中，楚即以“司马将中军，令尹将左，右尹子辛将右”④。可见军将命卿制在楚国也是通行的。

齐国。齐国以国、高二氏为“二守”，他们既是命卿，协助齐侯执掌国内政务，又是军帅，分领上、下二军，并各自主管五个士乡的军事训练（所谓“春以蒐振旅，秋以狝治兵”）和军赋征调。

---

① 参见《中国古代军制史》，第 79 页，军事科学出版社 1992 年 2 月版。

② 《左传·成公三年》。

③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晋将佐”条。

④ 《左传·成公十六年》。

因此《国语·齐语》有云："三军，故有中军之鼓，有国子之鼓，有高子之鼓"。这种卿将一致的局面造成，实与当时齐国"卒伍整于里，军旅整于郊"①的军政合一体制的基本格局有关。到了春秋晚期的齐景公时，齐又"以崔杼为右相，庆封为左相"②，其权力职责盖同于国、高之"二守"，亦系文武同途。

周王室。周室设二卿士辅佐周王主持政务，但遇有战事时亦领兵作战。如《左传·桓公五年》载，周桓王统率诸侯之师攻伐郑国，周桓王自领中军，虢公、周公二卿士分将左、右军。又"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军"，杜预注："虽军败身伤，犹殿而不奔，故言能军"，可见在当时不仅将相不分职，而且连国君以至周王也均是亦文亦武。

其他像鲁国的司徒、郑国的当国和为政、宋国的左师和右师，其性质也与晋之卿将、楚之令尹、司马、齐之"二守"相同，既是国内的政务长官，又是军事长官。至于详情，兹不细述。

（二）军事行政系统职官的设置

我们所说的春秋以前文武不分职，主要是就最高层的军令——即统兵发令的基本情况而言的。而在军事行政系统方面，自商、周以来就设有专职官员，自成体系，表现为国家设置司掌一般军事事务的职官，以处理日常军事行政事务。如商代的"师"、"马亚"、"多亚"、"亚"、"多马"、"多射"、"戍"，周代的"师氏"、"虎臣"、"司马"等职官，就是相对稳定的专职军事行政官吏。

春秋时期，由于战事频繁、军队扩大以及职官制度逐步走向健全成熟，各国军事行政系统的职官设置和其职能的确定也有了长足的进步。这具体表现为：

第一，司马的普遍设置和职权相对明确化。有些国家的司马，已开始偏重于统兵作战，如宋国和楚国的大司马以及下设的左、右

① 《国语·齐语》。

② 《史记·齐太公世家》。

司马或少司马。而更多国家所设的司马，则基本成为该国各级车、马、军赋等军中事务的管理者，类似于现代意义上的军事后勤主官。如鲁国的都司马、家司马，以及楚国的县设司马等等。

第二，各国都根据军事活动的需要，新设置了一些军事行政事务系统的职官。如晋国，在悼公即位伊始，就任命了一批军事行政事务的职官，其中公族大夫荀家等主持贵族子弟的文化教育和军事训练，御戎弁纠负责全军御者的教育和训练，司马籍偃主管车兵和步兵的协同作战技能的训练，乘马御负责管理和培训全军养马人员。他们都是比较专职的主管军训的军政官员①。除此之外，晋国基层军政职官还有"三十帅"、"军大夫"、"军尉"、"军司马"、"侯奄"等等。

第三，军事后勤职官的大量设置，在各国军事行政系统职官的构成中占据很大的比重。在春秋时期，专职军事行政职官的设置，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军事后勤职官体制日趋完善和具体。这些职官各司其职，为军队进行征战活动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其有关情况见于《周礼》、《左传》、《国语》等典籍。《周礼·夏官·司兵》云："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与其等，以待军事。"《周礼·夏官·司戈盾》职文云："掌戈盾之物而颁之"。同书《夏官·校人》职文云："掌王马之政……凡军事，物马而颁之。"《左传·襄公九年》说宋国"使皇郧命校正出马，工正出车，备甲兵，庀武守"。此外，《周礼·春官·车仆》载其掌管各种战车，同书《司常》载其掌管各种战旗，《鼓人》载其掌管战鼓与锣金。这里的"司兵"、"司戈盾"、"校人"、"校正"、"工正"、"车仆"、"司常"、"鼓人"等等，都属于军事后勤系统中的专职官员。

综上所述，如果说春秋时期最高层的军令系统的职官尚处于文武同途、卿将合一的状态，那么军事行政系统的普通职官则已相对专业化，其职能性质也趋于基本稳定。所以称春秋时期的文武不分职仅是就前一种情况而言，但由于军事领导体制的特征主

---

① 参见《左传·成公十八年》。

要通过军令系统职能的属性来体现，故笼统地说当时文武合一、卿将同体也是可以成立的。

（三）将相分职、文武殊途的萌芽

文武分职、将相殊途的萌芽开始出现于春秋晚期。当时人们已比较倾向于用“将军”或“将”来称呼军事主官。如晋国的“六卿”，《墨子》即称为“六将军”。《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佚文·吴问》也明确提到“六将军专守晋国之地。”又《左传·昭公二十八年》载：阎没、女宽谓魏献子曰：“岂将军食之而有不足？”杜预注云：“魏子中军帅，故谓之将军。”可见在春秋晚期，晋国的“军将”已普遍被称呼为“将军”了。另外在文献中还有“郑人以詹为将军”①，“十旌一将军”② 等有关记载。但是从总体看，他们基本上仍合军政于一身，正如韦昭及王引之注“十旌一将军”所云那样，是“十旌，万人；将军，命卿”、“平时为卿，而此时为将军”。而似非完全意义上的专职军事统帅。

然而，“将军”称谓的出现，毕竟意味着文武分职、将相殊途某种契机的存在，一俟条件成熟，就可能转化为客观的现实，而孔子在传授私学时改革教育的内容，改传统的“礼、乐、射、御、书、数”六艺为“诗、书、礼、乐、易、春秋”，专重思想文化教育，则揭开了古代教育文、武分途的序幕。所以，到春秋末年，文武分职的萌芽已依稀可见。如据《论语》记载，孔子的两个学生冉有、子路同为季氏家宰，其中冉有长于“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为之宰”，像是偏于文职；而子路则长于“千乘之国，可使治其赋”，似乎是偏于武职③。至于将相的明确分职，亦当发生在春秋战国之交。《战国策·赵策一》追叙张孟谈告赵襄子语，“故贵为列侯者，不令在相位；自将军以上，不为近大夫”，就是这种历

---

① 《国语·晋语四》。

② 《国语·吴语》。

③ 据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春秋时文武不分职及文武分职之萌芽”条。

史现象萌芽的较确凿证据。成书于春秋末的兵书《孙子兵法》亦多处提到“将”，如“将者，智、信、仁、勇、严”、“料敌制胜，上将之道也”、“将能而君不御者，胜”、“将之至任，不可不察”等等。这里的“将”、“上将”云云，已是纯粹意义的专职将帅了。这也从一个侧面进一步证实了文武分职的萌芽滋生于春秋之末。它为战国时期文武分职、将相分权历史局面的全面形成奠定了基础，也是春秋时期军事制度递嬗过程中的显著特色之一。

第二节　武装力量体制

一、“兵农合一”制与常备军制的并存

（一）“兵农合一”民军制的延续

“兵农合一”是我国上古社会武装力量体制的基本特点之一。它形成于夏商，全盛于西周，并延续至春秋时期。在当时，周王室以及众多诸侯国都普遍仿照西周时期的做法，普遍实行兵农合一的民军制度。

春秋时期，实行这一制度较为典型的诸侯国，首推东方的齐国。管仲辅佐齐桓公在齐国推行“作内政而寄军令”① 的政策，就是较为严格意义上的“兵农合一”武装力量体制。其具体措施是：“五家为轨，故五人为伍，轨长帅之；十轨为里，故五十人为小戎，里有司帅之；四里为连，故二百人为卒，连长帅之；十连为乡，故二千人为旅，乡良人帅之；五乡一帅，故万人为一军，五乡之帅帅之。”②在这里地方基层机构与国家军事组织是相应一致的。即地方机构为：“五家为轨，十轨为里，四里为连，十连为乡”，而军事组织则为“五人为伍，五十人为小戎，二百人为卒，二千人为旅，万人为一军”。所以称之为“卒伍定于里，军旅整于郊”③。

①②③　《国语·齐语》。

这一武装力量体制的实质，在于使其居民的组织军事化，以便有效进行双重管理。在这种基本体制之下，齐国郊内居民通常是居则为轨之成员，出则为伍之战士；平时为民，战时为兵。平时农忙时在家务农，农闲时集中进行军事训练，结合打猎，整军习武，所谓“春以蒐振旅，秋以狝治兵”①。《司马法·仁本》言：“春蒐秋狝，诸侯春振旅，秋治兵，所以不忘战也。”讲的也是这一层意思。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当时齐国制国（国都和近郊）为21乡，其中6个工商之乡的居民，事工商而不从戎役。

据《左传》、《国语》等典籍文献的记载，其他诸侯国也实行过类似齐国的制度。如楚国，其国人在国为民，故“其君无日不讨国人而训之于民生之不易、祸至之无日、戒惧之不可以怠”。在军为士，故“无日不讨军实而申儆之于胜之不可保、纣之百克而卒无后”②。可见楚国当时在国家武装力量体制的主导方面，也实行村社组织与军事组织的统一。

这种军政合一、寓兵于农的武装力量体制，是与当时“蒐于农隙”、“三时务农，一时讲武”③的情况相适应的，它便于部队的集结和训练，有利于发挥士兵的战斗作用。因为在“卒伍定于里，军旅整于郊”的条件下，战士都是由“世同居，少同游”、“居同乐，行同和，死同哀”④的族人所组成的，他们“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⑤，所以在作战中能够做到“守则同固，战则同强”⑥。

与这种“亦兵亦农”的军事体制相适应，诸侯列国通常采取临战征集军队的做法，并由国君临时任命军官统辖指挥。如《国语·吴语》所载越王勾践在伐吴前所作的军事动员：“王乃命有司大令于国曰：‘苟任戎者，皆造于国门之外’”。就是这方面的典型

---

①④⑥ 《国语·齐语》。

② 《左传·宣公十二年》。

③ 《国语·周语上》。

⑤ 《孟子·滕文公上》。

史证。这些“任戎者”，即是《国语·越语》所称的“国之父兄”。由此可见，《孙子兵法·军争篇》所说的“将受命于君，合军聚众”云云，的确是当时“兵农合一”体制下临战征集军队的通例。一旦战事结束，普通士卒便解甲还乡从事生产，而军官则重新为官理政。平时仅设置专职的司马等官员负责处理日常军训、军需等一应事项。

（二）常备军的逐步发展

“兵农合一”的民军制并不是春秋时期各国武装力量体制中的唯一成分。在当时，为了适应日趋频繁激烈的争霸兼并战争的需要，各诸侯国也开始陆续组建起一定规模的常备军队。关于这方面的一些情况，在《国语》和《左传》等许多历史文献中，都有所记载。当时，军队中的“士”，通常是指专职武士。他们是军队中的骨干力量，是从国人中划分出来而形成的一个武士阶层。他们世世代代服兵役，不再参加农业或其他行业的生产劳动。这显然具有常备军的性质。

一般地说，当时各国常备军的成员主要来自贵族阶层。他们作为国家军队的骨干，通常充任各级军职和甲士，常年在军。在各国常备军中，王、侯的禁卫军是核心成分。他们是保卫王室或诸侯的朝廷、宫、城的警卫部队。在平时执行警戒保卫任务，战时又是冲锋陷阵的主力精锐。这类性质的部队早在殷商、西周时即已建立，但到春秋时期则更有所发展。如晋文公回国即位时，秦穆公就赠送了卫队 3000 人，以“实纪纲之仆”。又如楚国，其禁卫军的人数也颇为可观，其中国君的禁卫军称为“宫甲”，太子的卫队称作“东宫”。其首领名之曰：“环列之尹”。其他国家也有类似性质的部队，像吴国就有由王族所组成的卫队①。又如越王勾践也拥有“私卒君子六千人”②，在伐吴之役中组成中军，发挥了强大的突击力量。

---

① 《左传·昭公二十七年》。

② 《国语·吴语》。

到了春秋晚期，各国的常备军建设更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吕氏春秋·简选》云："吴王阖闾选多力者五百人，利趾者三千人，以为前阵"。而据《墨子·非攻中》说，阖闾的这支战斗力颇强的突击部队，是经过"教七年，奉甲执兵，奔三百里而舍"的长期训练培养而造就的。它显然是吴国一支规模可观的常备军。

常备军的组建，使得将吏与士卒之间能够彼此熟悉，相互了解，有利于作战时的调动指挥，提高战斗能力。另外，常备军的将、卒均有比较优厚的生活及政治待遇，并且有较为充裕的时间研究战法和从事训练，使他们可以比较专心地服兵役。由此可见，春秋时期常备军的逐渐壮大，乃是社会不断发展和作战方式日趋复杂条件下的客观产物，也是我国古代军队建设发展的基本方向。当然，在当时与占据主导地位的"兵农合一"制相比较，常备军的建设仍属于次要的方面。

二、中央军与地方武装

春秋时期，各诸侯国的武装力量，就其兵力来源、指挥系统、任务属性、所处地位等基本性质而言，可以区分为中央军和地方武装两个大类。

（一）中央军

中央军是春秋时期各诸侯国国家军事力量的主体。它们是从事对外征战、对内镇压的正式武装。它的兵员构成主要来自于各国"国"内的族邑居民，即具有充当战士资格的"国人"。就指挥系统而言，它们直属于各国国君或由国君任命委派的执政之卿（中军帅）的统帅指挥。其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具有很高的地位，是国家政权机器中的最重要组成部分。

春秋时期各国中央军的数额相当庞大，且呈现不断扩充壮大的基本趋势。这充分反映了当时争霸无已、战争频繁的社会现实对强化以征战为主要宗旨、任务的中央军的需求。具体地说各国的"三军"武装力量都属于中央军系统。像齐国的齐侯、国子、高

子统领的“三军”；晋国其开始时的“一军”，以及随后的“二军”、“三军”、“三行”、“五军”、“六军”；楚国的“左、中、右”三军；郑、宋诸国的“三军”；鲁国的“二军”和随后的“三军”；吴、越诸国的“三军”、“四军”、“五军”等，就均系这些国家中央政权所直接掌握的军事力量。如同当年西周王室的“西六师”、“成周八师”一样，它们经常投入战争，在各国争霸兼并事业中发挥着主导的作用。

除了“三军”（以及“四军”、“五军”、“六军”等）以外，各国诸侯的禁卫军部队，像前述的晋文公之“纪纲之仆”，楚君的“二广”、“宫甲”以及楚太子之“东宫”，越君之“私卒君子”等等，也系其中央军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在中央军中充当作战主力的角色。

（二）地方军

春秋时期，作为中央军的辅助力量，地方军的设置也成为列国国防力量建设上的重大措施而被提上了议事日程。

当时不少诸侯国出于防卫边疆的需要，开始在某些边远地区建立了“都邑兵”。它标志着地方军作为国家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登上了历史舞台。春秋中期以后，由于战争的加剧，更由于军赋的改革，地方军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时期。这具体表现为，有些大国随着其通过战争兼并的土地越来越多，而普遍设置数量众多的县和郡，并在这些地区组建了相当可观的“县兵”和“邑兵”。

郑国是诸侯列国中较早建立地方兵的国家。《左传·隐公五年》载：“郑二公子以制人败燕师于北制”；《左传·桓公十五年》云：“郑伯因栎人杀檀伯，而遂居栎”。这时所说的“制人”、“栎人”，就是郑国设置在“制”、“栎”等地的地方武装。

再看齐国。公元前 589 年，齐军于齐晋鞍地之战败北后，在退却过程中，“齐侯见保者，曰：勉之！齐师败矣。”杜预注云：“所过城邑之保守者。”可见，齐国拥有保卫各地城邑的地方部队。这也可得到《左传》其他记载的证实。如《左传》襄公六年、襄公十九年就分别提到齐国东阳、高唐等邑建有一定规模的地方部

队，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了某种作用。

楚国。楚国的地方军建设尤为可观。其地方兵一般称之为“县兵”。《左传·昭公十三年》载：“楚公子比、公子黑肱、公子弃疾、蔓成然、蔡朝吴帅陈、蔡、不羹、许、叶之师。”由此可见楚国在主要的地方县邑都建立了地方武装。从文献的有关记载看，楚国的地方军数额相当庞大。如《左传·昭公十二年》载楚灵王语：“今我大城陈、蔡、不羹，赋皆千乘……诸侯其畏我乎！”同时实力亦非常强大。《左传·成公六年》载，楚伐郑，晋出兵救郑、侵蔡。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二县之师救蔡，御诸桑隧。晋人衡量利弊后承认：“成师以出，而败楚之二县，何荣之有焉。”申、息二县之师足与中原霸主晋国抗衡，其实力之强足见一斑。

晋国。作为中原主要诸侯国，在地方军建设方面亦不甘落后。建有“东阳之师”[1] 和“焦、瑕、温、原之师”[2]。它们或协助晋中央军主力追击败敌，或参与平定周王室的内乱，在军事舞台上表现相当活跃。

除上述国家外，宋、鲁、吴、越诸国也拥有一定数量的地方武装。如宋国有“空泽之士”[3]，吴国有边鄙之兵，越国在御儿（位今浙江桐乡西南）也有地方武装。[4]

与各国中央军的兵员成分构成主要为有权利“执干戈而卫社稷”的国人不同，列国地方武装力量的兵员来源基本上是地方上地位逐趋上升的野人。这乃是当时列国为了适应军事、经济等需要，采取“作州兵”、“作丘赋”、“作丘甲”等措施，扩大军赋征集范围，而导致“国”、“野”畛域渐渐消失的必然结果。

如果说各国国君或执政之卿对中央军的指挥是直接的，那么其对地方部队的指挥往往是通过间接的渠道而实现的。如楚国，一

---

① 《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② 《左传·昭公二十二年》。

③ 《左传·哀公二十六年》。

④ 《国语·吴语》。

般是由楚王委任“县尹”或“县公”统帅县邑之兵。换言之，楚王和令尹（司马）通常不直接指挥地方军。而沈尹射、沈尹戌、箴尹宜咎、嚣尹午、陵尹喜等地方长官才是当地部队的直接首长。

从有关文献记载考察，春秋时期各国地方武装的主要职责有两项：一是守卫所在当地的安全。如前述“郑二公子以制人败燕师于北制”。一是配合中央军作战和单独承担某种军事任务。如楚国在对吴作战中，沈尹射、沈尹戌、箴尹宜咎、嚣尹午、陵尹喜等，都曾率兵参加楚军征战，或单独出兵作战。①

需要附带指出的是：春秋中晚期诸侯列国大规模扩军，使其兵力普遍递增至千乘、数千乘，甚至近万乘（楚）。这中间地方军的扩充占据了绝大部分。如晋国在鲁昭公年间，拥有兵力五六千乘，但是大部分系地方部队。这一奥秘业已为薳启疆所道破：“因其十家九县，长毂九百，其余四十县，遗守四千”②。至于各国中央军兵额则大多仍保持在“三军”、“五军”（吴、越）以及“六军”（晋）的较稳定水平上。

总之，在整个春秋时期，从军队兵力来源情况来看，许多国家是“兵农合一”民军制与常备军制相互结合、长期并存。就职责属性与指挥系统而言，则是中央军与地方兵互为补充，各有所司。这乃是春秋时期各国武装力量体制建设上的重大特色。

三、族军与“私属”

族军是宗族血缘纽带关系在军事制度上的产物。商、周时期的族军相当可观，甲骨文、金文中都有不少有关“族”武装力量的记载。如“令王族追召方”③；《明公簋》载：“明公遣三族伐东国”，《班簋》载：“以乃族从父征”，等等。

---

① 参见《左传》昭公四年、五年、十二年。

② 《左传·昭公五年》。

③ 《南明》六一六。

春秋时期，这类依附于宗族血缘关系而存在的族军仍有相当的规模。其成员主要来自于诸侯、卿大夫等贵族的同族成员，配备有比较精良的武器装备，平时起保卫贵族和宗邑安全的作用，战时一般也加入国家武装并构成军中的精锐，具有很强的战斗力，即所谓“国士在，且厚，不可当也。”① 但需加说明的是，和殷、周时期一样，这些族众武装力量，是被纳入“三军”等建制单位中统一编排的，“族”本身并非军队编制。

据文献记载，诸侯的族军一般称为“公族”(楚国则称“王族”)，卿大夫的族军称为“其族”、某“卒”或“其属”。如在城濮之战中，楚令尹“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将中军”②，杜预注：“六卒，子玉之宗人之兵六百人。”又如在鄢陵之战中，晋“栾、范以其族夹公行”③。

在战争中，诸侯之族军均在主帅所属的中军里，故楚国称“中军王族”，晋为“中军公族”，而卿大夫的“族军”则一般随其宗主所在居于各军之中。

所谓“私属”，是指卿大夫的私人武装力量。它与“族军”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就范围而言，它仅属卿大夫系统，而与诸侯国君无涉。就成分而言，它不仅包含本族成员，而且也包括了其所辖地区的非本族成员。《左传·昭公五年》载晋“韩赋七邑，皆成县也”，就是明证。一般地说，在春秋前期，卿大夫的“私属”和其“族军”是等同一致的；而到了春秋中晚期，随着“县鄙”之人纷纷涌入军队，卿大夫的“私属”成分也有了变化，不局囿于本族成员了。

按周礼的有关规定，执政一级的“嗣大夫”(即“卿”)可以拥有一定数量的私人武装(一般不超过百乘)。所谓“有赋于军”、“卿赋百乘”④，“卿备百邑”⑤，就是这层意思。春秋时期，这一制度得到了延续和发展。卿大夫一般都拥有一定的私人武装。然而，

---

①③ 《左传·成公十六年》。

②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④ 《左传·昭公六年》及杜预注。

⑤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在春秋前期，由于各国公室权力相对集中，故这些“私属”受到国家的严格控制，并要为公室效力。一旦其对诸侯国政权构成威胁时，公室便要断然予以制止。例如，当郑国的共叔段“命西鄙、北鄙贰于己……完聚，缮甲兵，具卒乘，将袭郑”① 时，郑庄公立即派兵予以坚决的镇压。但是，到了春秋中晚期，因各国内部政治力量的此消彼长，君权开始旁落，导致公室无力维护对“私属”武装的控制。“私属”武装从而迅速发展了起来，并基本摆脱了中央政权对它的束缚和羁约。这具体表现为：

第一，“私属”武装力量人数激增，规模可观。如公元前 592 年，晋国郤克出使齐国，被耻笑受辱后，即向景公请求伐齐，景公不允许，郤克遂“请以私属”伐齐。“私属”，杜预注谓“家众”，这说明晋国大夫的私家军队已具有相当可观的规模，可以单独用于讨伐一个大国。又如公元前 487 年，吴军伐鲁，兵抵泗上，鲁大夫微虎准备夜袭吴军，“私属徒七百人三踊于幕庭”。鲁国在春秋时兵力不多，微虎也仅为普通大夫，但连他都拥有“七百人”的“私属”，春秋晚期私属军队之发展可见一斑。

第二，各国的“私属”在军事行动中的作用和地位日益显得重要和突出，有些“私属”基本上取代诸侯“公族”、“王族”而成为军中冲锋陷阵的精锐之师，往往能对战局的进程和结果产生很大的影响。如晋国在公元前 597 年与楚国邲之战时，其下军大夫知庄子（荀首）因他儿子（知莹）为楚军所俘，便“以其族反之”②。又如公元前 548 年吴楚舒鸠之战中，楚子疆、息桓、子捷、子骈、子孟“五人以其私卒先击吴师，吴师奔”③。楚国卿大夫的“私属”能将吴军一举击溃，足见其战斗力之强劲。

第三，卿大夫的“私属”武装在国家武装体系中所占的比例越来越大，成为左右局势的重要力量甚至决定性力量。当时不少

---

① 《左传·隐公元年》。

② 《左传·宣公十二年》。

③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强大的卿大夫，趁公室衰微之机，公然将公室军队的人员、装备以及地方县邑之兵等加以分割，收编入自己的私家武装之中。如鲁国“三桓”，“作三军，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毁其乘”①，就是显著的一例。在晋国强室郤至“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军”②，韩氏所属的七县，羊舌氏的二县，就拥有兵车 900 乘。在鲁国，则是“鲁之群室，众于齐之兵车。一室敌车优矣”③，以至鲁国仅动用“季氏之甲七千”和冉有所率的“武城三百人”徒卒④，便在稷曲之战中战胜了强大的齐军。在其他诸侯国中，“私属”在国家武装力量体系中所占的比重，也同样有明显的提高。

第四，与当时整个社会政治发展大势相一致，“私属”武装在继续参与对外征战活动的同时，其更主要的职责是被用来从事各国内部卿族之间的兼并斗争。如在晋国，“六卿”之间展开了你死我活的倾轧交锋，连年兵戎相见，其中各自所动员的军队主体，就是己之“私属”。又如在齐国，陈、鲍、栾、高四大宗族互相攻伐，拚得鱼死网破，他们的“私属”也在其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由此可见，春秋晚期各国卿大夫“私属”武装的职能侧重点已有所转移，开始成为新兴势力翦除异己，夺取政权的武装工具。从这个意义上说，“私属”军队的独立和发展，在春秋军制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其作为各国武装力量体制中的活跃因素有其积极的价值。

第三节　军队兵种以及编制

一、以车、步兵为主体的兵种构成

春秋时期社会经济、政治以及军事自身的重大变革，给当时

---

① 《左传·襄公十一年》。

② 《国语·晋语》。

③④ 《左传·哀公十一年》。

诸侯列国的兵种建设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其主要标志是兵种的增加和各兵种在军队中所占地位的初步改变以及由此而出现的列国军力结构上的调整和变化。

与殷和西周时期只有步、车两大兵种有所不同的是，春秋时期列国军队中，已开始形成车兵、步兵、舟兵三大兵种。在个别国家里，还出现了骑兵的雏型。

（一）车兵

车兵是春秋时期中原地区大多数国家军队中的主力兵种。当时一个国家拥有战车数量的多少，往往被用作衡量其实力强弱的主要标准。因此一些军事强国常被称为“千乘之国”。其国内的强宗大卿也被称作“百乘之家”。当两国之间出现军事对抗时，车兵弱小的一方总是畏惧战车部队庞大的对手，如平丘之会上，晋车四千乘，就使得齐人大惧，终于听命于晋①。而拥有强大车兵部队的诸侯，也往往以此震慑他国，胁迫其臣服于己。如同在平丘之会过程中，晋治兵于邾南，叔向放风说：“寡君有甲车四千乘在，虽以无道行之，必可畏也。况其率道，其何敌之有？”②

车兵为当时列国军队的主力兵种，还表现为：第一，当时在中原地区进行的重大战争，一般都是以战车来决定最终胜负的。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战例，如繻葛之战、崤之战、城濮之战、艾陵之战等等，概莫能外。第二，各国扩军的重点，是增加战车数量，加强车兵的建设。春秋时期各国大规模扩军乃是不争的事实，这一点在以后的有关章节将作具体介绍。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其所扩充的军队同样以车兵为主体。如晋军由城濮之战时的七百乘递增至春秋后期的五六千乘，楚军全盛时发展到近万乘，齐军由桓公时的千乘增加到春秋末的“二、三千乘”③，等等，就是显例。由于各国把发展车兵作为军队建设的重点之一，所以，到了春秋末

---

① 参见《左传·昭公十三年》。

② 《左传·昭公十三年》。

③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军数”条。

年，连莒这样的小国都拥有了“千乘”的车兵部队①，可证《论语·先进篇》所言“千乘之国，摄乎大国之间”之不虚。第三，当时各国对战果或损失的统计，也往往以战车数量为尺度。如崤之战中秦师全军覆没，史称其“匹马只轮无返”；晋大败齐军于廪丘，其所取战果之标志就是“得车二千，得尸三万”②。另，齐伐冠氏，“丧车五百”，吴齐艾陵之战中，齐丧失“革车八百乘，甲首三千”，说明军力损失也以兵车为统计依据。所以著名兵学家孙武在总结当时战争的情况时即说：“凡用兵之法，驰车千驷，革车千乘，带甲十万”③，把各种兵车置放在军队兵种的首要位置。

当然，这种情况自春秋晚期起发生了重要的变化。随着社会的变革和战争地域与规模的扩大，步兵的地位迅速提高，车兵的位置逐渐降低，开始了由盛而衰的演变。这一过程递嬗到战国时期，遂最终渐渐导致战车不复成为战争中的核心。

（二）步兵

步兵是一个古老而人数众多的兵种，在夏、商和西周前期曾发挥过重要作用。《尚书·牧誓》：“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齐焉。夫子勖哉！”就如实地反映了当时步兵大方阵作战的状况及其特点。

自西周后期到春秋前期，由于车战逐渐成为主要的作战方式，步兵的地位曾有所下降。但是，车战毕竟要受地形条件的制约，只适宜在平原地区进行，而步兵作战的领域则要广阔得多。因此步兵依然是当时军队中的主力兵种之一。

据文献记载，春秋前期诸侯列国中建立步兵并单独用于作战的，主要有郑、晋诸国。郑国立国于无险可守的平原地区，最早使用步兵守卫疆土和反击戎狄的袭扰。《左传》载隐公四年，郑在

---

①《左传·襄公十八年》载，莒与鲁曾均向晋“皆请以千乘”，以攻齐国。

②《吕氏春秋·顺说》。

③《孙子·作战篇》。

抗击宋、卫诸国联军的作战中，就是动用步卒应敌的："诸侯之师败郑徒兵，取其禾而还。"又如《左传》载襄公元年，郑又一次以步兵抵御诸侯之师："晋韩厥、荀偃帅诸侯之师伐郑，入其郛，败其徒兵于洧上。"郑徒兵虽两次战败，但并未因此而没落，反而在困难中得到发展壮大，终于在日后的镇压"萑苻之盗"作战中发挥了强大的战斗力，"（大叔）兴徒兵以攻萑苻之盗，尽杀之"①。

春秋前期晋国的步兵也相当著名。地形多山、邻接戎狄的晋国较早就注意建立独立的步兵部队，其名称之为"行"。献公时即已建有左行和右行。到晋文公时，在作"三军"的同时，又"作三行以御狄"②，即在原有二行的基础上增设中行。它们不隶属于战车部队的编制，主要承担与戎狄作战、保卫和开拓晋国疆土的任务。

当然，受社会多种条件的影响和限制，春秋前期步兵的发展缓慢。这种情况到春秋后期才有大的改观。当时由于军事制度的改革，军队成分的变化以及作战方式的日益复杂化，步兵的地位日益重要。尤其是当时戎狄长于步兵作战，而受地形限制、队形较稀疏、攻防阵式较呆板的战车部队难以对付灵活机动的步兵进攻的现实，更极大地推动了步兵的发展。这方面晋国又走在列国的前列。《左传·昭公元年》载："晋中行穆子败无终及群狄于大原，崇卒也。将战，魏舒曰：'彼徒我车，所遇又阨，以什共车，必克。困诸阨，又克。请皆卒，自我始。'乃毁车以为行，五乘为三伍。"这一"毁车为行"之举，实为步兵发展史上的一座里程碑。从此步兵迅速发展，在战争中发挥出越来越大的作用。在公元前493年的铁之战中，公孙龙以500名步兵夜袭郑军，夺回赵鞅的蠭旗，就明显地表现出步兵在战争中的优越性。

春秋末年步兵的发展，也与吴、越诸国的崛起有关。当时东南地区的吴、越等国国势勃兴，而其受丘陵、水网等特殊地形条

① 《左传·昭公二十年》。

②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件的制约，故步兵十分发达。像吴国在黄池之会上，曾以“百人为一彻行，百彻行为一方阵”，用步兵排列阵势，威慑诸侯，就是具体的标志。在实战中，吴、越等国的步兵也表现突出。吴国阖闾伐楚之所以长驱直入，五战入郢，主要原因之一，就在于拥有一支轻甲利兵的先锋队，它由500名大力士和3000名善奔走的能士组成，长途奔袭，将楚军追赶得没有喘息的空隙。越国步兵的战斗力也很强，在笠泽之役中，越军与吴军夹河对峙，越军以两翼步兵佯攻，掩护越王率主力偷渡，一举大败吴军。这次战斗中越王的中军就是6000“私卒君子”组成的步兵。这些战例均表明，步兵已在一些战争中起着支配性的作用。中原诸国为了同新兴的吴、越相抗衡，也自然要进一步重视对步兵的建设，如此南北对应，遂为战国时期步兵再次跃居各兵种之首，成为战场的主宰者，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舟兵及其他

舟船在商周时期就已被用于军事行动，但基本上尚局限于军事后勤补给等狭窄范围。到了春秋时期，随着战争扩大到江、河、湖、海各类水域，舟兵遂得到较迅速的发展。当时，齐、楚、吴、越等国相继建立了强大的舟师，开展水战，在战争中发挥独特的作用。舟兵已发展成为这些国家一支独立的新兵种。

《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载，公元前549年，“夏，楚子为舟师以伐吴。”这可视为文献中有明确年代记载的最早成型舟兵。据《左传》、《国语》等典籍记载，吴、楚、越、齐等国之间，曾多次爆发过规模不小的战争，其舟师均在其中扮演了较重要的角色。这表明至迟到春秋中晚期，随着驾舟作战技术的进步和造船能力的提高，舟兵已开始在战争中崭露头角了。在当时，吴国舟师配备有“余皇”、“大翼”一类的战船。越国的水军号称“习流”，战船名目有“戈船”①、“楼船”② 等等。

---

① 《越绝书·记地篇》。

② 《吴越春秋·勾践伐吴外传》。

就文献记载看，吴、楚、越诸国舟兵的主要职能有两项。一是作为辅助部队运输陆战主力抵达预定作战区域及时投入战斗。《左传·哀公十年》载吴大夫“徐承帅舟师将自海入齐，齐人败之，吴师乃还。”《国语·吴语》载越国勾践伐吴“率师沿海泝淮”、“率中军泝江以袭吴”。这些记载都反映了当时舟师运输陆战部队的助战性质，表明舟师在当时已有了较大的发展，成为一些国家军队中一支比较重要的兵种。二是以作战主力投入水上会战，歼敌之水军有生力量，控制水上作战主动权，并进而实现既定军事战略目标。应该说，这一职能是水军存在和发展的根本条件，是水军成独立兵种的基本标志。当时，舟师投入水上作战的现象是相当普遍的。如公元前 525 年的吴楚长岸之战中，楚舟师由于控制了大江上流，结果击败了吴舟师，俘获吴子余昧所乘的战船“余皇”。又如，吴越争战中，双方舟师也曾“舟战于江”①。再如，越、楚舟师之间曾发生过大规模的水战。《墨子·鲁问》对此有所追叙：“昔者，楚人与越人舟战于江。楚人顺流而进，迎流而退，见利而进，见不利则其退难；越人迎流而进，顺流而退，见利而进，见不利则其退速。越人因此若势，亟败楚人。”凡此等等。不胜枚举。

乘骑之习源于殷商时期，这见于甲骨文的记载，当时也可能有了数量极少的骑兵，但它的主要职责是用于驿传联络或追捕逃奴，在军事上缺乏意义。春秋时期骑兵有了初步的发展，但数量仍然很少，且通常是和兵车混合编制，仅仅是作为一个初兴的、半独立的兵种而存在。恩格斯曾经指出：“马匹用于乘骑和军队编有骑兵的部队，这自然首先发生在那些自古以来就产马，而且气候和青草适于马匹生长的国家”②。以此考察春秋历史，可知当时的骑兵主要是被某些边远地区的游牧民族所采用。而从中原地区来看，骑兵在军事上尚无多大的作为。只是到了春秋战国之交，骑

① 《国语·吴语》。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4 卷，第 298 页，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

射才开始较广泛实际应用于战争，出现了比较专门的骑兵部队。《战国策·赵策一》追叙春秋末年有关史实，说赵襄子“使延陵王将车骑先之晋阳”。此处车、骑并提，表明骑兵的地位已有了某种程度的提高。

二、军队编制的变化

关于春秋时期列国军队的编制情况，文献记载既单薄又零散，牴牾之处也不在少数，且得不到地下考古资料的佐证。现在只能以有限的材料，对其作出粗略的介绍。

（一）一般编制及隶属系统

春秋时期各国为适应战争的需要，都注意健全自己的军事编制，其执行情况大体上是按照《周礼》所说的“军师旅卒两伍”的六级编制。但各级人数不一定严守《周礼》所定。其中作为军队最高编制单位的“军”，是春秋时期新出现的。在“伍”至“军”六级编制中，逐级相辖，层层递进，从而构成“万人”左右的最大战斗集团。

晋国的军队编制基本上代表了当时列国军队编制的一般状况。晋国先后作“二军”、“三军”乃至“五军”、“六军”，可见“军”是其军队的最高建制单位。另外，晋国军队中有“师、旅”的建制：“百官之正长，师旅及处守者，皆有赂”①，也有“卒、两、伍”的建制：“以两之一卒适吴”②、“卒伍整治，诸侯与之”③。这表明其军队编制系统是与《周礼·夏官·小司马》所载相一致的。

当然各国之间由于经济、政治、军事发展水平的不平衡，其军队编制也不可能完全一致。如齐国，实行的是“五级编制”，其成建制的军事单位为“军、旅、卒、小戎、伍”，分别辖有万人、

---

①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② 《左传·成公七年》。

③ 《国语·周语中》。

二千人、二百人、五十人和五人。又如吴国，以现存文献考察，其军队编制似乎只有四级，即“军、旅、卒、伍”。其中伍为五人，卒为百人，“陈士卒百人以为彻行百行”；旅为千人，“十行为一嬖大夫”；军为万人，“十旌为一将军……万人以为方阵”。这在《孙子兵法·谋攻篇》中也有间接的反映：“全军为上”、“全旅为上”、“全卒为上”、“全伍为上”。不过吴、越诸国以步兵、舟师为军队主体，故此编制仅是指其步兵的编制，并不等同于其整个军队的编制建制全貌。

还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整个春秋时期军事形势发展变化极其迅速，加上社会政治、经济诸因素对军队建设的强大制约，因此，这一时期军事系统的编制并不很严格。这表现为虽然“军、旅、卒、两、伍”等建制单位以及各自隶属关系相对稳定，但在各建制单位内具体人员、装备的配置上却时有变化，不尽相同，尚处于没有稳定定编的状态。

（二）车徒混合编制及其变化

春秋时期各国军队编制中虽一般都有军、师、旅、卒、两、伍等建制单位，但它们主要是用来明确和协调军队内部各级之间的隶属关系。

从有关文献记载看，上述编制中既有步兵编制中的单位，又有车兵编制中的单位，彼此关系并不完全对应和协调。而“军”作为当时车兵和步兵经混合编制后所形成的军队最大建制单位，在编组过程中如何将其下五级编制单位协同配合，融集复合为一体，以利于充分发挥军队的整体威力，乃是解决确立各国军队编制的更为关键的问题。在这个复杂的编配过程中，“乘”这一最基本而又适应协同作战需要的编制单位，起着主要的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它是车兵与徒兵结合混同的产物，也与当时的军赋征发制度相密切一致，体现着车步协同作战条件下军事编制的主要属性和根本要求。

具体地说，“乘”是春秋时期车战占主导形态下的最核心基本编制单位，属于车兵与步兵两大兵种混合编组的基本形式。它既

是计算国家兵力的标准，也是衡量某场战争或战斗规模的尺度。在“乘”的编制之下，步兵和车兵得到合理的配置，从而在车战中发挥突出的作用。从这层意义上说，“乘”是服务于实战的军事编制，而“军、师、旅、卒、两、伍”更体现为平时军队内部的一般统属关系。

在“乘”这一级编制之中，战车居于中心的位置，车兵和步兵的配置都围绕它来进行。通常情况下，每乘战车配备有一定数量的甲士和徒兵，甲士一般由“国人”中具有“士”身份以上的贵族及其子弟担任，而徒兵则由“国人”中的普通成员和部分“野人”（庶人）担任。

在春秋前中期，“乘”的兵力配备与西周时期“乘”的编制大致相同。这就是所谓的“三十人制”。它见于《周礼·地官·小司徒》注引《司马法》逸文记载：“甲车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即每乘兵车拥有30名人员，其中甲士10人，徒兵20人。甲士10人中有3人居战车之上，分任御者、车右、车左（也有多至4人者，称为“驷乘”）。另7人立于战车左右两侧。徒兵20人中战斗人员为15人，另5人为辎重车上的后勤保障人员。所以又有一乘为“二十五人”说①。其实这仅是算法上的不同，即略去后勤斯役5人而仅计战斗甲士与徒兵。我们认为一乘三十人说应该是更全面准确的提法。这种兵力配备是建立在当时军赋征调标准基础上并与之完全一致的。

“三十人制”也可从其他文献中得到佐证。《诗·鲁颂·閟宫》云：“公车千乘，公徒三万”，推算的结果，是一乘的兵员配备为30人。又《吕氏春秋·简选》说“齐桓公良车三百乘，教卒万人，以为兵首，横行海内”，这里所说的300乘，以每乘30人计，为9000人，取其概略整数，即为“万人”。

关于春秋前中期的兵乘编制，还有“一车十人”说。这方面

① 《周礼·小司徒》“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孙诒让“正义”云：“每乘二十五人”。就是这方面有代表性的意见。

比较直接的史料是《左传·闵公二年》中的一段记载："齐侯使公子无亏帅车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另外《孟子·尽心》中也提到："武王之伐殷也，革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又《吕氏春秋·简选》载："武王虎贲三千人，简车三百乘"。这里所涉及的每乘人数似与30人乘制不合，其实不然，因为它们所说的是指每乘的甲士数。每乘甲士10人，故300乘有甲士3000人，而并未把徒兵计算在内。这反映了当时步兵身份相对低微，因此有史册忽略不载的现象发生。

再说，兵车5乘组成一队，25乘为正偏，100乘为一师，所谓"百车一将"。如按每乘30人计，100乘当为3000人，恰好与西周旧制一师3000人的数额相合。故春秋前中期每乘30人制说可信。

然而，如同春秋军制其他方面处于不断变化和发展之中的情况一样，当时乘的编制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其总的趋势是，"三十人一乘"为代表的西周旧制渐被打破，每乘中甲士对徒兵的比例日趋缩小。《国语·齐语》记齐桓公作内政而寄军令所制定的每乘兵车为50人的编制（"故五十人为小戎"），正反映了这一发展的趋势。但这一改革，还只是齐国特有的制度。乘的编制普遍发生重大的变化，当在春秋中期以后。

春秋中晚期，随着战争的频繁，步兵在战争中地位的日趋重要，民众服兵役的扩大，乘的编制中步兵的数量迅速增多了。这反映出社会生产关系的变动对军队编制以至整个军事制度的递嬗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当时乘的编制变化的最显著的标志，就是随着军赋征收标准的改变，每乘30人制开始向每乘75人制过渡。这在有关古书征引的《司马法》逸文中有具体的记载："长毂一乘，马四匹，牛十二头，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谓之乘马。"①即：一般每乘为75人，其中甲士仅为3人，即战车上的御、

① 《诗·小雅·信南山》孔颖达疏引《左传·成公元年》服虔注引。又《礼记·坊记》疏引。

车左、参乘，而徒兵则激增到72人。至于作战方式也由以往的“徒不趋，车不驰”① 而一改为“车驰卒奔”② 了。一乘的兵力则相当于三个“两”的编制（十五个“伍”），加上其附属的“守车”（辎重车）上的后勤补给人员25人，计100人。是为四个“两”，也即一“卒”。③ 依《周礼·大司马》所示“五进位制”，则一军当有兵车125乘，甲士与步卒合计为1.25万人。这说明当时军的人员编制也相应扩大了，也由以前的1万人增为1.25万人。当然，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军事制度的发展多不平衡，故乘的编制也不能一概而论。

关于春秋时期相对独立的步兵编制，史籍记载语焉不详，且各国情况不一。但可以肯定的是，其最基本编制单位为“伍”。五人为伍，以其中一人为伍长，配备五种长短相杂的兵器，持短兵器的在前列，弓箭手居后，构成梯次配置的战斗队形。伍以上的固定组合还有两、卒等，这类组合已含有步兵作战的战术性质和战法要求，一旦脱离战车，似就可成为步兵的各级建制单位。步兵在春秋前中期的最大编制单位当是“行”。据《左传》记载，鲁僖公二十八年晋“作三行以御狄”，到鲁僖公三十一年更作五军以御狄，罢去三行，更为上下新军。可知“行”的兵力规模当略小于“军”而大于“师”，疑在7000人左右。到了春秋后期，成建制的独立步兵迅速发展，步兵的编制应日趋完善。但遗憾的是，这方面的材料仍不多。除了再次可肯定“伍”为步兵的最基本编制单位外④，只能从《国语·吴语》对吴国步兵方阵记载中窥见一斑：“陈士卒百人，以为彻行百行……十行一嬖大夫，建旌提鼓，挟经

---

① 《司马法·天子之义》。

② 《左传·宣公十二年》。

③ 《孙子·作战篇》中1000乘战车和辎重车与10万战士的比例关系，也恰好与1车75人制（加上后勤厮役为100人）的推算结果相符。

④ 《左传·昭公元年》载魏舒“毁车以为行，五车为三伍”，车上甲士3人，五车有甲士15人，恰成三“伍”。

秉枹。十旌一将军，载常建鼓，挟经秉枹。万人以为方阵。”即一行100人（卒），一旌（十行）1000人（旅），十旌方阵10000人（军）。也有学者认为，此处所谓“行”，系临敌布阵中的组成部分，不等同于步兵的编制单位。

（三）关于战车和步兵的战斗编成

无论是“军、师、旅、卒、两、伍”的军队组织体系，还是所谓的30人或75人的乘的兵力配备，都并不等同于军队的战斗编成。据现存文献的有关零星记载，春秋时期各国的车兵和步兵是有自己形式不一的战斗编成的。它们往往是战场指挥员应敌变化、随机处宜的产物，具有临战排阵编组的性质。

战车的战斗编成。据《孙子·作战篇》等文献记述，春秋时期的战车有不同的种类，名目繁多。但概括地说，“战车的战术性能，若以其作战特点分类，则称攻车、守车或驰车、革车；若以其运动速度分类，则称轻车、重车”①。它们作为作战的主力，在战斗中有合乎实战要求的编组。

“偏”与“两”是战车战斗编成的主要形式，每两由数量不等的“乘”组成，并分为两“偏”，这在西周金文中称为“西偏”、“东偏”②，而春秋各国则多称“左偏”、“右偏”。《尉缭子·制谈》称“古者士有什伍，车有偏列”，正指出了车兵战斗编成的这一特点。楚国的战车战斗编组为左、右两广，每广称一卒，内也分两偏，一偏战车为十五乘，一广三十乘，两广当为六十乘，“楚子为乘广三十乘，分为左右。”③ 晋国的战车也有卒、偏、两的战斗编成系列，其中“卒相当于楚国的广”④。根据不同的实战需要，“偏”、“两”的兵车数可随时作出调整，故文献上有大偏、小偏之分。据《司马法》逸文记载，当时有九乘为小偏，十五乘为大偏

---

① 蓝永蔚：《春秋时期的步兵》，第68页，中华书局1979年10月版。

② 《师毁簋》。

③ 《左传·宣公十二年》。

④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成公七年”，中华书局1981年3月版。

或二十五乘为偏，五十乘为两（或为卒），八十一乘为专，一百二十五乘为伍等不同的战斗编组形式①。

步兵的战斗编成。春秋前期的步兵战斗编成因文献记载阙如而不可考索。至于春秋后期的步兵战斗编成则尚有某种线索可寻。《左传·昭公元年》载魏舒“毁车以为行”后，用步兵同戎狄部队作战，其具体战斗编组是：“为五阵以相离，两于前，伍于后，专为右角，参为左角，偏为前拒。”即把步兵编组为“前、后、右角、左角、前拒”五个部分，并在此基础上，组合为一个统一的作战整体投入战斗。又《逸周书·武顺解》载“五伍二十五曰元卒”，四“元卒”为“伯”（100人），三伯（300人）设一长为“佐”，三佐（900人）设一长为“右”，三右2700人设一长为“正”，三正8100人设一长为“卿”（相当于春秋前期晋国“行”的规模），三卿24300人设一长为“辟”（即国君）。这也应当是独立步兵复兴后，依照实战中的军阵三分法所确立的一种战斗编成。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无论是战车的战斗编组，还是步兵的战斗编成，都是与当时以“三军阵”和“五军阵”为主体的军阵作战密切相关的。换言之，军阵的具体形式和特点，直接决定着战车和步兵战斗编成的多样化和复杂化。

---

①《左传》桓公五年、宣公十二年注引《司马法》。

第三章　演变之中的军事制度（下）

第一节　兵役制度和扩军狂潮

一、兵役制度

春秋时期的兵役制度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其基本趋势是由前期的国人兵役制向后期的普遍兵役制的递嬗，具体表现为“国”、“野”界限的缩小、征兵范围的扩大以及军赋兵役的高度合一。

春秋前期各国的兵役制度基本上承袭西周旧制，实行国人兵役制。所谓国人兵役制，其性质和特点有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公共权利在这里体现在服兵役的公民身上，它不仅被用来反对奴隶，而且被用来反对不许服兵役和不许有武装的所谓无产者。”①这种制度是与当时特殊的国家组织结构相一致的。它体现为“国”、“野”分治，贵族及其族众居住在都邑及郊内，普通村社民众则居于郊外。都邑（包括其郊区）称为“国”、“都”、“乡”，其居民称为“国人”。郊区以外的地方称为“鄙”、“野”、“遂”，其居民称“庶人”（野人）。他们之间的政治、经济地位截然不同，反映在兵役制度上，就是“国人当兵，野人不当兵”。

春秋前期各国大体上保持着“国人当兵，野人不当兵”的传统。当时列国军队的兵员来源主要是国人。他们平时“三时务农，而一时讲武”，积极备战，交纳军赋；战事发生，就有“执干戈卫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26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版。

社稷”的权利和义务。如卫国遭狄人进攻，卫懿公决策“将战”，凡受甲者皆为“国人”①，就是显例。在军中，贵族和武士担任车乘的甲士，成为军队的骨干，普通国人充任战斗徒兵。至于“野人”则主要从事农业劳动，交纳田税，一般没有服兵役的权利。当然在极个别的情况下，居于“遂”的庶人也偶尔服兵役。如《周礼·地官·遂人》载：“遂人掌邦之野……以岁时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简其兵器……以令贡赋，以令师田，以起征役。”所以郑玄认为：“遂之军法，追胥、起徒役如六乡”，但这是在特殊情况下的现象，即贾公彦《疏》所称：“凡出军之法，先六乡，赋不止，次出六遂”，不能视为通例。又军队出征时，也有小部分家内奴隶要跟随贵族甲士应征以充当厮徒，从事杂役和后勤保障事宜。从广义上说这也是变相的服兵役。

春秋初齐国的国人兵役制在当时列国中具有较典型的意义。齐桓公主政伊始，就在管仲的筹划下，“修旧法，择其善者而业用之”，其重点是严格国、野之别：“参其国而五其鄙”，并在此基础上全面贯彻国人兵役制：“制国以为二十一乡”，“士乡十五，公帅五乡焉，国子帅五乡焉，高子帅五乡焉”，据此而组成“三军”，是谓“卒伍整于里，军旅整于郊”。从《国语》、《左传》等典籍中的一些记载看，其他国家在兵役问题上，也和齐国大同小异，实行的是国人兵役制。

在国人兵役制下，兵员的征发也当和西周时期一样，是建立在土地贵族国有基础上，按地方组织层次逐级进行的。其大致情况是：“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十为通，通为匹马，三十家士一人，徒二人。通十为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车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②。以此比例上推，直至十终三万家为一同，出甲士千人，徒卒二千人，革车百乘③。可

① 《左传·闵公二年》。

② 《周礼·地官·小司徒》郑玄注引《司马法》。

③ 见《周礼·地官·小司徒》。

见一同的兵员征发，可以组建成一个师的军队。

国人服兵役的年龄，一般为 20 岁至 60 岁，这一点与西周时期也基本相同。《诗·邶风·击鼓》疏引《韩诗》："二十从政，三十受兵，六十还之。"表明国人 20 岁时开始参加训练和服军事方面的力役，30 岁为正式入伍年龄，按一定顺序轮流入营服役，60 岁时停役不再征集。《礼记·祭义》说："五十不为甸徒，若征战，六十乃免。"《礼记·王制》说："五十不从力政，六十不与服戎。"这说明国人到 50 岁，一般军事训练和力役不再参加，但遇战争则仍须应征，直至 60 岁。

春秋中期以后，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国"人兵役制的传统遭到了严重的冲击，逐渐不能维持下去，兵役制度的变革势所难免，其发展方向乃是"国人"、"庶人"共同参与的普遍兵役制。

这一变革发生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首先，随着争霸兼并战争的日趋频繁和扩大，使得"国人"的负担过于沉重，这在兵源问题上显得尤为突出。诸侯列国无不痛感兵力缺乏和财力之紧张。为了在战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不能不设法在"庶人"（野人）阶层的身上打主意，以寻求兵源问题的解决。这说明由国人兵役制向普遍兵役制的过渡已成为必需。其次，经过了相当一个时期的社会发展，人口增殖比较迅速。各处的居民点更加密集，"国"、"野"之间有了较多的交往与渗透。"庶人"（野人）的政治地位虽然还低于"国人"，但其经济地位却已与"国人"相接近。这说明由国人兵役制向普遍兵役制的过渡也有了可能。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许多诸侯国遂顺应历史潮流，逐渐废除了只有"国人"才能当兵的特权，改变兵役制度，扩大征兵的范围。这使得各国的军队得到了大幅度的扩充，也导致了军事制度领域内其他方面内容的一系列变化。而"庶人"（野人）阶层在一定程度上取得了当兵的权力后，又转而促使其社会地位继续获得提高，从而最后导致"国"、"野"界限趋于彻底的泯灭，使"国人"、"庶人"逐渐合为一体。

春秋时期，在各诸侯国中率先打破"国"、"野"界限，进行

兵役制度改革的是晋国。公元前645年（晋惠公六年）“晋于是乎作爰田”，并进而“作州兵”①。关于“作州兵”的具体含义，古今学术界存在着不同的认识。其中比较合理的解释应该是今人蒙文通和徐中舒诸先生的观点：“诸侯三郊三遂……《管子》谓统州者谓之遂。作州兵就是取消三郊服兵役的限制，扩大于三遂”②，“使野人也服兵役”③。因为按《司马法》逸文的说法，“州”是郊外六遂中的一个特定地区的名称，“王国，百里为郊，二百里为州，三百里为野，四百里为县，五百里为都”④。此处是通指六遂。而“郊”则是区分“国”与“野”的分界线。“‘郊’以内为‘国中及四郊’，‘郊’以外为‘野’，‘郊’即‘乡’，‘野’即‘遂’”⑤。可见“作州兵”的确如蒙、徐两先生所说，是改国人兵役制为国人、庶人共同兵役制。这也可以说是历史上的“庶人”（野人）当兵的最早记载。由于采取了“作州兵”等兵役、军赋改革措施，晋国的兵源问题就基本解决了。能够一再畅行无阻地扩军，大大增强了军事实力，从而长期称霸中原，号令天下。故清代学者惠栋认为：“爰田、州兵是当日田制、兵制改易之始……晋之所以强者，未必不由此”⑥。

继晋国之后进行类似兵役制度改革的主要事件还有鲁国在成公元年“为齐难故，作丘甲”⑦，郑国在鲁昭公四年“作丘赋”⑧。所谓“丘”，按《周礼》、《国语》等文献的说法，当为郊外“野”中的土田单位名称，这里也是泛指“野”、“遂”。由此可见“作丘甲”和“作丘赋”，乃是打破“国”、“野”界限，改革兵役制度，

---

① 《左传·僖公十五年》。
② 蒙文通：《孔子与今文学》。
③ 徐中舒：《左传选注》。
④ 《周礼·地官·载师》注引《司马法》。
⑤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都邑之别”条。
⑥ 惠栋：《春秋左传补注》。
⑦ 《左传·成公元年》。
⑧ 《左传·昭公四年》。

向“野人”征兵役、征军赋。其重点是变国人兵役制的“丘不作甲”为“丘作甲”，把国人服兵役的权利给予野人，把国人承担的军赋义务也加到野人的身上。

普遍兵役制取代国人兵役制的直接效果，就是扩大了兵源，增加了军赋收入，使得各国兵力猛增，军赋倍涨。在这种情况下，兵役和军赋更紧密地结合了起来，形成实质上的“赋役合一”特征。这一奥秘，在《司马法》逸文中也有所透露：“四邑为丘，丘有戎马一匹，牛三头，是曰匹马丘牛。四丘为甸，甸六十四井，出长毂一乘，马四匹，牛十二头，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谓之乘马”①。这实际上可视为春秋后期普遍兵役制（丘役之法）条件下对兵役和军赋征发数额标准的具体规定。与国人兵役制下的兵役、军赋征发水准相比，此时兵车征集由前期 1/100 的比率变为 1/64 的比率，而兵力则由一乘兵车前期约 30 人增至为后期的 75 人。而更加重要的是，它调整了车乘制中的车兵和步兵的比例关系，使步卒在兵员构成中的比例明显增大，从而带来了军事上的一系列变化，使车战在战争中逐渐退居次要地位，由步兵作战起而代之，为战国时期步骑作战逐渐成为战争的主要方式开辟了道路。

就现存文献考察，春秋晚期国人兵役制的确已逐渐被废弃，普遍兵役制得到了很好的推行。这从著名的赵简子誓师辞中可以看得非常清楚。它显示当时军队中不仅有庶人、手工业工人、商人（这些人克敌立功的，可以得到仕进，即晋升到士的阶层）；还有了人臣、隶、圉等各类奴隶。这些奴隶如果克敌有功，即可以免除奴隶身份，成为自由民。这种情况的出现，对于春秋前期“国人兵役制”来说，不啻有霄壤之别。从这个意义上说，春秋晚期兵役制度的改革，其影响并不仅仅局限于军事制度领域，而是激起了春秋时期政治、经济、军事、思想等全方位的社会变革，从客观上为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创造了重要的条件。

---

① 《左传·成公元年》服虔注引《司马法》。

在普遍兵役制下，除了服兵役者的身份逐渐不受限制以外，其服役的年龄也有所放宽。当时一些国家对服兵役者的年龄作了比较宽松的规定："国中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① 这样，就使兵员的来源更有了充足的保证。

当然在普遍兵役制取代国人兵役制之后，并不意味着庶人和国人在军中的地位和权利业已平等。野鄙的庶人应征入伍后，一般只能当车下的徒卒，而车上的甲士位置仍是由国人中的大小贵族和平民上层分子所把持。这表明"国"、"野"对立的遗痕远未消失。另外，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战争的发展，以行政区划——"丘"为单位征发兵员和军赋的方法，在实施过程中也有一定的局限性②，需要作进一步的改革，但这已不是春秋时期的历史课题，而是有待于战国时期去完成了。

二、各国的扩军及其背景

进入春秋以后，周王室已不再拥有原来的 14 师军队，而与周王室军事实力的削弱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各诸侯国不管原来是大是小，爵位是高是低，都纷纷打破"周礼"中"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的有关规定，致力于扩军备战，使军队的数额急剧增加。当然，受兵员来源、政治势力消长以及战争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各国在春秋不同时间里的扩军速度是有不同的，各国之间扩军的规模也是有差异的，但总的趋势是处于不断上升、发展的状态。现就这一历史现象按国别作一简单的勾划。

郑国。郑国在春秋初年率先强盛，号称"小伯"。早在鲁隐公五年，它即建立起"三军"，"燕人畏郑三军而不虞制人"。但是郑国当时"军"的规模似不大，这从赫赫有名的郑庄公克"如二

---

① 《后汉书·班超传》李贤注引《周礼·乡大夫》职。

② 李元：《对春秋时代军制变革的整体考察》，《中国史研究》1991 年第 1 期。

君”之叔段仅动用兵车二百乘可窥见一斑。后郑国霸业中衰，但兵力却仍随各国的扩军大势而不断递增。至春秋后期郑子展、子产帅车七百乘伐陈，其数额即相当于“城濮之赋”①。加上留守国内的兵力，其兵力当在千乘以上，几近两千乘。②

晋国。晋国作为中原争霸战争中的主角之一，扩军备战是其军队建设中的主要议题，而其兵力增长的速度在列国中也是很突出的。春秋伊始，晋为一军，晋献公时扩为上下两军，又作步兵“二行”，城濮之战前夕，晋文公“蒐于被庐，作三军，谋元帅”，并别作步军“三行”。其后，晋国“军”的建制又多次变动，经历了扩了又缩，减了又增的复杂过程，先后有“五军”、“三军”、“六军”、“四军”等变化。但这种变动，只是建制上的更换，并不影响实质上兵力的递增。最有说服力的例子就是，晋在城濮之战中，仅动用兵车700乘，加上留守部队，兵力不可能超过1000乘。鞍之战中，晋车也不过800乘。但是到了春秋后期平丘之会，晋已能出动兵车4000乘治兵邾南，如再将其留守部队、某些私属武装以及公室禁卫军合计在一起。晋国的兵力当在七八千乘左右，与春秋初期相比，实不能同日而语了。

楚国。自“若敖、蚡冒至于武、文，土不过同”③。此言虽说有些贬缩，但楚在春秋初年不甚强大也许是事实。然而，楚国一直不甘心蛰居南方一隅之地，而把发展兵力，争霸中原作为其基本国策，在这一战略方针指导下，楚军的扩充速度始终比较迅速。《左传·桓公六年》记载楚斗伯比语：“我张吾三军”，这表明至迟在公元前706年之前，楚国已建有“三军”。城濮之战前夕，楚兵力当在千乘以上，已超过晋国。到了楚国灵王统治期间，其单是陈、蔡、东西不羹四个大县，赋皆千乘，具有四千乘的兵力。再

---

①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② 据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春秋时出征兵数与全国兵数比例”条，一般战役，所出兵力约占全国总兵力的“三分之一”。

③ 《左传·昭公二十三年》。

加上申、息、许、叶等师和其中央直属部队，其兵力当在近万乘，兵员当有数十万，胜于晋、齐、秦等大国。因此，终春秋之世，楚始终为中原霸主的主要竞争者。

秦国。秦国在春秋前期兵力当在千乘左右。后经不断的扩军，到春秋后期，其兵力当递增至两三千乘左右。《左传·昭公元年》载秦国子鍼“惧选”出奔晋国，曾带走兵车千乘；又《左传·定公五年》载秦因申包胥之请，出兵救楚敌吴，亦动用兵车五百乘，“秦子蒲、子虎帅车五百乘以救楚”。这些史料足以证明上述对秦国在春秋后期兵力的推算是可以成立的。

齐国。早在齐桓公时期就建有“三军”，拥有兵车千乘左右。后来齐国虽丧失了霸主地位，但不失为东方强国，其兵力也有所增长。据《左传·定公九年》载，齐在伐晋冠氏之役中“丧车五百”。到了艾陵之战中，齐又丧失兵车八百乘①。从这些间接史料记载可以推论，至春秋末年，齐国的兵力当与秦国相接近，似在两三千乘左右。

鲁国。鲁在春秋初年为二军之“千乘之国”。襄公十一年作三军。因受周礼传统的影响和束缚，其军队扩充与其他诸侯国相比，相对较为缓慢，故春秋晚期鲁人“大蒐于红”时，出动的“革车”仍是千乘。但是这不等于说当时鲁仅拥有“革车千乘”。事实上鲁国也是在不断扩军的。故有“鲁之群室，众于齐之兵车，一室敌车优矣”②这类议论流行。保守推算，春秋末年鲁之兵力亦当在 1500 乘左右。

宋国。宋为殷商之后，“于周为客”，爵为上公，按礼当拥有“三军”兵力，故楚宋泓之战时，其大司马子鱼云：“三军以利用也”。其兵力在春秋初年当有千乘左右，所以宋襄公敢于争霸中原。春秋中期后，宋的兵力亦有所扩充，郑、宋大棘之战中，宋师败绩，丧车 460 乘，宋人又以“兵车百乘，文马百驷，以赎华元于

---

①② 《左传·哀公十一年》。

郑”①。一次战役即损失兵车近600乘，可推知其兵力当在1500乘左右。

卫国。卫国在春秋初年亦为千乘之国。自狄人入卫后，卫国兵力锐减，卫文公元年时革车仅30乘。但受整个中原扩军形势的影响，卫国兵力也重新得到扩充。春秋之末，齐卫联合攻伐晋国，卫出动兵车500乘，按出兵数占全国兵力三分之一比例推算，此时卫国业已恢复“千乘之国”的实力了。

吴国。据《左传·昭公二十三年》记载，在与楚及胡、沈、陈等国“战于鸡父”时，“吴为三军以系于后……”，可知至迟在公元前519年（吴王僚11年），吴国已建有“三军”。艾陵之战，吴有中、上、下、右军而无左军，“中军从王，胥北巢将上军，王子姑曹将下军，展如将右军”②；黄池之会，吴有中、左、右军而无上、下军，“王亲秉钺，载白旗以中陈而立（韦昭注：此王所帅中军）……左军亦如之……右军亦如之”③。这当是由于其他各军驻守国内。说明吴在春秋末年已有中、上、下、左、右五军。其总兵力当在10万人左右。这较之于其在柏举之战中倾全国兵力水陆3万之众又有了较大的增长。

越国。据《国语·吴语》等史料记载，越王勾践时，越国已建有左、中、右三军，其兵力约为5万人左右④。这支部队不但人数较众，而且具有很强的战斗力，往往能以少克众，战胜攻取。越王勾践正是凭借它翦灭宿敌吴国，横行江淮，成为一代霸主的，“当是时，越兵横行于江淮，东诸侯毕贺，号称霸王”⑤。

不但上述大、中型诸侯国积极扩充军队，力求在争霸战争中寻得一席之地。甚至连蕞尔小国邾、莒、滕、郯等，为了避免被大国兼并的命运，也注意尽力扩充自己的军队组织。《左传·襄公

① 见《左传·宣公二年》。

② 《左传·宣公二年》。

③ 《国语·吴语》。

④⑤ 《史记·越王句践世家》。

十八年》载莒国曾向晋国“请以千乘”，攻打齐国，《左传·哀公七年》称邾拥有兵车“六百乘”。这些数字都近乎春秋初期主要大国的兵力。由此可见，扩军备战，乃是春秋时期各国军队建设上的共同方针。

春秋时期各诸侯国之所以普遍地大规模扩充军队，究其背景不外乎以下诸项：

第一，春秋时期的人口数量与商代和西周相比，已有了较大的增长。更为重要的是，随着国、野畛域的逐步泯灭，“国人当兵，野人不当兵”的旧兵役制度束缚也相应松弛，“野人”开始有了服兵役的资格，纷纷加入到军队的行列之中，加上一些国家对服兵役的年龄作了较宽松的规定，这样，就使得各国扩军的兵源有了较切实的保证。这一点，在前文中已作了较详尽的述论，兹不赘述。

第二，春秋时期的社会生产力较殷周时期有了较大的发展，牛耕和铁制工具在农业生产上发挥了一定的作用。许多国家都注重开垦荒地和兴建农田水利设施，而手工业的发展，也使得有更多的武器来装备扩充了的军队。同时，以土地制度、赋税制度为主的生产关系也发生了比较深刻的变化。总之，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剩余劳动产品的增加，为各国的扩军提供了较充分的物质条件。

第三，春秋时期的战争较之于西周时期更为频繁、激烈，战争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显重要，完全成为一个国家生存和发展的主要条件。用刘向的话说，就是“力功争强，胜者为右”①。在这种形势之下，各诸侯国无论是为了争霸，还是为了生存，都需要有一支规模较大的军队以应付征战和守御，扩军业已是大势所趋。

总而言之，社会经济的发展，为春秋时期诸侯列国的扩军提供了物质上的可能；社会生产关系的变动，为各国扩军创造了必要的组织上的条件；而各国所面临的严峻的战争现实，则使得这

---

① 《战国策·叙录》。

种可能和条件转化为历史性的必然。这三者的有机结合，遂构成了春秋时期各国大规模扩充军队的深厚背景。

第二节　军事训练制度与军事法规

严格地进行军事训练，细致地制定军事法规，乃是任何时期、任何类型军队在其自身建设上的必有的重要项目，而与此相应而确定的规章条例，也是军事制度构成中的主要成分。春秋是我国历史上社会大变革的初步发展阶段，这一社会性质，反映到当时的军事训练和军事法规制定上，就表现为其有关内容和制度呈现新旧交替的基本特色。具体的标志是：就军事训练制度而言，在保持旧的“蒐狝”方法的同时，开始滋生军事训练专门化的萌芽；就军事法规制定而言，在旧的临时性习惯法继续占据主导地位的同时，开始酝酿着系统性成文法诞生的契机。

一、军事训练以及相关制度

（一）“蒐”、“狝”为主导形式的军事训练

终春秋之世，诸侯列国军队训练上的主流，是承袭西周时期那种以“蒐”、“狝”为基本形式的方法和措施，并有所改进和发展。

所谓“蒐”、“狝”，是指通过“田猎”等方式而进行的军事训练和实战演习。春秋时期，一般贵族子弟和上层国人子弟在成年之前，都必须接受一定的军事教育和进行军事训练。据《礼记·内则》记载，可知他们从 15 岁开始学习有关军事技能，主要的学习内容是“射”和“御”，这是与当时作战方式以车战为主的特殊历史条件相一致的。

但对广大的“亦兵亦农”普通国人来说，更主要的军事训练和实战演习乃是通过参与田猎活动来实现的。即所谓“则其制令，

且以田猎，因以赏罚，是百姓通于军事矣”①。它一般在农闲时进行，这就是《左传·隐公五年》所说的：“春蒐、夏苗、秋狝、冬狩，皆于农隙以讲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归而饮至，以数军实。”据《尔雅·释天》解释：“春猎为蒐，夏猎为苗，秋猎为狝，冬猎为狩。”可见当时统治者以开展田猎活动来使将士熟悉军事，提高实战能力。又据《周礼·夏官·大司马》记载，这种以农闲进行的四次军事演练，又有独特的命名：“振旅、茇舍、治兵、大阅”，这反映了其在演练上各有自己的不同侧重点。在四时田猎习武活动中，以冬季的一次（“大阅”）规模最大，最具代表性。《国语·周语上》说：“三时务农而一时讲武。”反映的正是这种情况。《诗·豳风·七月》云：“二之日其同，载缵武功”，郑玄笺云：“其同者，君臣及民因习兵俱出田也”。说的也是在冬季进行大规模田猎军训这回事情。当然，随着军事的发展，各国在利用田猎开展军训的过程中，也逐渐减少了其娱乐性的成分，而使之更适应实战的要求。如《周礼·大司马》把四时的田猎活动，作了阶段性的安排，先侧重进行基础性的军事演练，如阵势排列，识别各种指挥信号，并“教坐、作、进、退、疾、徐、疏、数之节”。然后进行狩猎，以野兽为假设敌，模拟进攻行动，最后检查杀兽的数量、质量，以论赏罚。仲冬十一月，则进行大的军事演习和军事检阅。

春秋时期，这种“蒐狝”军事训练与演习方式是相当普遍和流行的。它在当时军事训练上占据着主导地位。据《左传》等文献记载，鲁国在当时200余年间，就进行过五次“大蒐”，四次“狩”。仅鲁昭公统治期间，就有三次规模颇大的“蒐”：“秋，大蒐于红”，“五月甲申，齐侯薨。大蒐于比蒲”，“春，大蒐于昌间”②。晋国对开展大规模“蒐”、“狝”军事演习，尤为重视。史书对此的记载非常频繁：如《左传·僖公二十七年》载：“蒐于被

① 《管子·小匡》。

② 顺序见《左传》昭公八年、十一年、二十二年。

庐”,《左传·僖公三十一年》载:“秋,晋蒐于清原”,《左传·文公六年》载:“春,晋蒐于夷”,《左传·宣公十五年》载:“壬午,晋侯治兵于稷,以略狄土”,《左传·襄公十三年》载:“晋侯蒐于绵上,以治兵”等等。另外,像楚、郑等国,也经常举行“蒐”、“狝”形式的军事演习。如《左传·僖公二十七年》载:“楚子将围宋,使子文治兵于睽。”

上述这些情况至少透露了三方面的信息。第一,“蒐”、“狝”形式的军事训练和演习,始终盛行不衰,一直延续到春秋晚期。所以春秋末期人孔子还有这样的说法:“以之田猎有礼,故戎事闲也。”① 第二,“蒐”、“狝”形式的军事演习,较多是在大的政治、军事行动前夕举行。城濮之战前,晋楚两国都进行“蒐”和“治兵”,就是明显的例子。第三,到春秋晚期,“蒐”、“狝”活动中,田猎性质已逐渐减少,正规军事训练性质日益加强,因此有时就径直被称作为“治兵”、“阅车马”、“简车徒”、“蒐乘”了。如《左传·哀公十一年》载:“齐为鄎故,国书、高无邳帅师伐我。……(鲁)退而蒐乘。”

除了“蒐”、“狝”军事训练和军事演习外,排演练习战斗舞蹈(“武舞”)也是春秋时期军事训练中的重要项目。参加武舞的人员,一般都手持干盾,模拟作战的基本动作,既用来激励舞者本人和旁观者的战斗激情和尚武精神,又促使参加舞蹈者熟悉作战动作的要领,为实战作必要的准备。闻一多先生曾指出:“除战争外,恐怕跳舞对于原始部落的人,是唯一的使他们觉得休戚相关的时机。它也是对于战争最好的准备之一,因为操练式的跳舞有许多地方相当于我们的军事训练”②。此言甚为肯綮,唯根据实战过程,制为舞乐,“美盛德之形容”③者,不仅原始部落有之,宗周以降历代均有之;不仅汉族有之,其他民族亦有之。从文献记

① 《礼记·仲尼燕居》。

② 《神话与诗·说舞》。

③ 《毛诗序》。

载来看，当时的武舞是和射御紧紧联系在一起的。如《礼记·内则》云："成童舞象，学射御"；又如《诗·齐风·猗嗟》曰："舞则选兮，射则贯兮，四矢反兮，以御乱兮"。可见武舞实际上就是军事训练的一种形式，与"蒐"、"狝"活动一起，构成当时军事训练的主体内容。

（二）军事训练专门化的趋势

春秋中期以后，兵役、军赋制度的变革，给当时的军事训练也注入了新的生机，使其在保持"蒐"、"狝"原有传统的基础上，又滋生着军事训练专门化的萌芽。这是我国古代军队建设上的一个显著进步，具有深远的历史影响。具体地说，当时各诸侯国的常备军规模较前已有所扩大，这使得将士有了更多的精力和时间从事军事训练，而不再完全局囿于"春蒐秋狝"的围猎式演习了。而征兵范围的扩大、武器装备的更新以及战争方式的多样化，也使军队的训练显得更加重要。这从人们这方面认识的普遍提高中可以略知一二。如孙子就把"士卒孰练"列为战争致胜的一项重要因素。孔子也高度重视兵教，指出："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①。把军事训练和教育提到了很高的位置。人们还把军事技能的高下，视为一个人是否贤能的标志："射御足力则贤"②，把"众其国之善射御之士"③，看成是发展国力的必要环节。在这样的认识指导下，春秋后期的军队军事训练也就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这种军事训练专门化的倾向，突出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负责军事训练的专门机构的设立。当时一些诸侯大国为了培养专门军事人材，提高部队整体作战能力，已开始设立专门的军事训练机构，并由有一技之长的人负责不同科目的军训。如晋悼公即位甫始，即分别任命"弁纠御戎，校正属焉，使训诸御

---

① 《论语·子路》。

② 《国语·晋语》。

③ 《墨子·尚贤》。

知义。荀宾为右，司士属焉，使训勇力之士时使……魏绛为司马，张老为候奄。铎遏寇为上军尉，籍偃为之司马，使训卒乘，亲以听命。程郑为乘马御，六驺属焉，使训群驺知礼。"①

第二，在继续加强以射、御为中心内容的车战技能训练的同时，开始注意对步卒的训练。随着兵役、军赋制度的变革，大批平民、野人涌进军队，导致步卒数量剧增，步战在战争中地位日益重要，这样就决定了人们将步卒训练摆到比较突出的位置。从现存的零散的文献记载来看，当时步兵训练内容主要包括单兵动作和队列动作等。具体地说有立、坐、跪、曲踊、距跃（上为单兵动作）和进、退、左、右（上为队列动作）等要领的掌握。《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中所述的"吴宫教战"情景，"左、右、前、后、跪"；《司马法·严位》所追叙的"立进俯，坐进跪"，以及《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所载的"距跃三百，曲踊三百"，等等，就是当时步卒训练情况的重要缩影。

第三，公私学校军事教育的进一步加强。早在西周时期，就在中央设立有"辟雍"、"射庐"、"大池"等学校机构，诸侯国及卿大夫采邑，也设有"庠"、"序"、"校"、"塾"等学校，以保证军事教育和训练在各地推行。至于其所教的内容，则不外乎"五射"、"五驭"等军事技能。这一教育、训练形式也延续到春秋时期。当时，贵族中流行着"射礼"，共有四种："大射"、"燕射"、"宾射"、"乡射"。各有定制，所用的弓、箭、靶和伴奏音乐均不相同，其目的是为了通过表彰射、御之善者，以提高射、御之术，加强军队的战斗力。像养由基、潘党等人就是掌握高明射术的勇士。在"官学"继续教授军事技能的同时，一些私人开设的学校也禀承"官学"的传统，向其学生传授军事技艺。如著名学者孔子本人就是通晓掌握"射"、"御"之术的高手，曾"射于矍相之圃，观者如堵墙"，并曾自我表白："执御乎？执射乎？吾执御

---

① 《左传·成公十八年》。

矣"①。所以他在用新"六艺"授徒的同时，也给其弟子开设过"射"和"御"方面的课程。

第四，个人技击训练的开展。除了集体训练之外，春秋时期个人军事技能训练也有了一定程度的加强。当时这方面的训练项目主要有搏、角抵、剑术等。这在有关典籍中有较多的记载。如《谷梁传·僖公元年》载：鲁公子季友与莒挐"屏左右而相搏，季友处下"，刘向《新序·义勇篇》载："宋闵公臣长万以勇力闻。怒搏闵公颊，齿落于口，绝吭而死"，等等，说明时人经常以搏击为习武强身之手段。又如《礼记·月令》载：孟冬之月，"天子乃命将帅讲武，习射御，角力。"《国语·晋语九》载："少室周为赵简子之右，闻牛谈有力，请与之戏"。韦昭注云："戏，角力也"。更表明角抵是个人军事训练中的重要科目。正是在个人技击训练普遍开展的基础上，春秋时出现了许多善射者和大力士，如吕锜、养由基、叔梁纥等等。这对于当时军队战斗力的提高，是有一定的意义的。

春秋后期，军事训练专门化趋势的初步形成，对于当时各国的军队建设发展，尤其是作战能力的提高，曾发挥过积极的作用。据文献记载，当时楚国的军队中有称为"组甲"、"被练"的劲卒，吴、越诸国有所谓"利趾"、"习流君子"的勇士，似均系受过专门训练，具有强大战斗力的特种部队。他们的出现，标志着旧的"蒐狝"式军事训练制度已面临着由盛转衰的转折，预示不远的将来，它将被专业性正规化军事训练制度所取而代之。

二、军纪军法

军纪军法是保证军队具有强大战斗力的重要前提，因此历来是军事制度建设上的主要内容之一。早在《尚书·胤征》中就引

---

① 《论语·子罕》。

用《政典》的规定，"先时者杀无赦，不及时者杀无赦"，意即凡不准时进入战斗岗位者斩首。其他像《尚书·甘誓》、《尚书·汤誓》、《尚书·牧誓》也包含有大量的战场军纪军法内容，说明强调军纪军法是古代军事活动中的共有现象。

春秋时期的各国统治者为了更严密地控制军队，以确保在争霸兼并战争中立于不败之地，都注意加强对军队的管理，并根据具体情况，临时制定一些军事法律和奖惩制度，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原本是临时治理和约束军队行动的规范，遂约定俗成，逐渐向成文法方向过渡。到了春秋晚期，"法"的观念已开始深入人心，以至孙子把"法"视为决定战争胜负的主要因素之一，把"法令孰行"、"赏罚孰明"看成是预测、判断战争结局的重要条件了。

当时的战争指导者在经"庙算"作出开战决定后，即开始战争动员，聚集军队，授兵甲车马，组编队列徽章，并举行杀牲献祭誓师大会，任命将帅，宣布作战目的、任务及纪律号令。这套程序，一般称为"大蒐礼"。其中申明纪律号令，创立法规条例，就属于军事法规的范畴。

《左传》、《国语》等古籍曾记载了当时各国制定的一些军法名目以及相关内容。如晋国在城濮之战前夕在被庐举行了大蒐，制定"被庐之法"。十多年后，又在夷地大蒐，制定"夷之法"①。楚国也先后制定过"荆尸之法"、"仆区之法"、"茅门之法"等等。而晋赵简子在铁地之战的誓师辞中则更明确地提出了"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这样具体的行赏标准。

当时各国的临时性军事法规已比较严格，其内容基本大同小异，如规定集合时后至者"诛"，誓师时宣布"不用命者斩之"。战争结束后，则进行总结考核并按作战中的表现行施"赏罚"等等。同时还特别规定全体将士必须坚决服从统帅的命令，主将需根据作战原则指挥打仗。如有可能获胜，就要全力去争取；若难以取

① 《左传·文公六年》。

得胜利，就要避敌锋芒保存实力，否则就是违反军律，要受军纪处分。主将统帅大军出征，要遵循行军不宜过快，保持队形整齐的规定。凡此种种，都说明春秋时期的临时性军事法已相当周密，对从主帅到各级将领的职责，行军打仗的原则以及士卒应该遵守的号令，都初步作出了相应的规定。这是对军队建设和长期战争经验的总结，是春秋时期军队发展的必然结果。

从现存史料看，当时的军事法规不但是形式上的规定，更是实际治军操作过程中的指南。各国在作战、训练中执行军纪、军法的情况是相当普遍的。如城濮之战前夕，楚国整肃军纪，令尹子玉"治兵于蒍，终日而毕，鞭七人，贯三人耳"①。同在此战中，晋文公也诛杀了不听从命令，擅自烧掉曹国大夫僖负羁之家的颠颉。取胜回朝时，又杀了违纪乱法的舟之侨和祁瞒。②又如晋军在攻打无终戎的战役中，魏舒建议并执行放弃战车编成徒兵的战斗行列，荀吴的宠臣不肯弃车编入徒兵，违反军令而被斩杀示众，全军上下为之肃然，均严格按着步兵作战方式与戎人作战，结果大获全胜。再如，齐国田穰苴在受命率军抵御晋、燕之军入侵前夕，为严肃军纪，诛杀违犯军令、姗姗来迟的监军庄贾。凡此种种，不胜枚举，这充分表明《司马法·天子之义》中所强调的"从命为士上赏，犯命为士上戮"的原则，决非空穴来风，而是对当时执行军纪军法情况的理论总结。

为了确保军纪军法得到严格认真的施行，主司军法的职官也在各国先后出现了。这类职官通常由掌管训导等军政事务的司马所兼任。司马也协助主将治军，对于违犯军纪军法的各级将领及士卒有权实施制裁。晋国这方面的情况堪具典型意义。如公元前570年晋悼公参加诸侯会盟活动，其弟杨干的战车在曲梁扰乱军队行进的行列。司马魏绛出于维护军队纪律的考虑，诛杀杨干的御者以示惩戒，而晋悼公本人也出于维护国家利益、强调军事纪律的立场，理解了司马魏绛的措施。又如在河曲之战中，赵孟故

---

①② 《左传·僖公二十七年》。

意使人以其乘车干扰行列，司马韩献子也毫不手软，“执而戮之”①。由此可见由兼主军事法的司马实施惩罚，已几成惯例。而这种现象的产生和普遍化，则表明军事法规的建设已处于更大发展的前夜。

春秋时期各国统治者重视军事法规的建设，加强对临时军纪军法的制定等做法，较之于夏商西周时期是历史上的一大的进步。但是当时的军法仍然存留着习惯法的遗迹，有一定的原始性。这一是没有制定系统的条例，军法与其他法规通常混糅在一起，未曾彻底独立出来。二是同罪异罚现象时有发生，枉法行为相当普遍。上层贵族犯法通常能逍遥法外，让人代受其过。三是成文法的制定尚处于初步兴起阶段，既为保守势力所反对，又受种种条件的限制而未能发挥更大的作用。尤其是在春秋中期以前，受“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②基本原则的制约，军纪军法的施及面相当狭窄，具有“刑不可知，威不可测”的陈旧特色，从而严重地影响了军纪军法的权威性和公正性，削弱了其在军队建设中的作用。因此，可以这么说，春秋时期的军事法规制定虽有了一定的进步，但远未臻于系统完备，亦无法较好地适应战争不断发展的需要，其进一步得到完善当俟诸战国时期。

三、指 挥 信 号

指挥信号是军队展开军事行动的重要依据，是军事指挥员实施指挥、调动千军万马的基本手段。从这个意义上讲，有关指挥信号的规定，也属于军事制度建设中的内容。

春秋时期的军事指挥信号，如同殷周一样，也是通过对金、鼓、旌旗等的运用和变化来体现的。金、鼓、旌旗号称古代军队之

① 《国语·晋语五》。

② 《礼记·曲礼》。

“三官”，它们构成了军中的指挥号令系统，在行军、作战及部队训练等军事活动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用《管子·兵法》的话说，就是“三官：一曰鼓，鼓所以任也，所以起也，所以进也。二曰金，金所以坐也，所以退也，所以免也。三曰旗，旗所以立兵也，所以利兵也，所以偃兵也。”一般地说，鼓是指挥部队进攻出击的信号，金（锣）是指挥部队防御、退却或停止行动的信号，旌旗是标志各级将领身份或指挥部队进攻方向的信号。它们的用途各有不同，但性质却基本一致，即在广阔的战场上发挥言语和手势所不及的作用，统一协调将士的行动，充分发挥军队整体战斗力。“言不相闻，故为金鼓；视不相见，故为旌旗”①，“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人之耳目也。人既专一，则勇者不得独进，怯者不得独退，此用众之法也”②。

与西周时期相比，春秋时期的军队指挥信号及运用也有了更加细致具体的规定，当时各级指挥官持有与本人身份相符的各种信号器械：“十人之帅执钲，百人之帅执铎，千人之帅执鼓，万人之帅执大鼓。”③而各种信号器械在使用的场所和时间上也有大致的分工：“夜战多火鼓，昼战多旌旗。”④即便是同一种指挥信号器械，也可以根据不同的实战要求，发出多种含义的信号。如《司马法·严位》就详细记述了鼓的多种不同用途：“凡鼓，鼓旌旗，鼓车，鼓马，鼓徒，鼓首，鼓足，七鼓兼齐”；“奏鼓轻，舒鼓重”。所有这一切均表明，随着战争的发展，作为战场指挥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指挥信号“三官”，也不断地走向完善和成熟，发挥了越来越大的功用。

---

① 《孙子·军争篇》引《军政》语。

②④ 《孙子·军争篇》。

③ 《左传·襄公十三年》疏引《司马法》。

第三节　军事后勤保障制度

后勤是军队行动的生命线，没有充分的后勤保障，军队就无法生存，更遑论克敌制胜，实现一定的战略目标了。这层道理，是为春秋时期不少政治家、军事家所高度认识的。如孙子就这样指出过："军无辎重则亡，无粮食则亡，无委积则亡"①，此诚为不刊之论。总的来说，春秋时期的军事后勤保障制度，是在旧传统和新文明的对立冲突过程中健全发展的，因此，也明显地带有过渡时代的特殊烙印。

一、军赋的征发和改革

军赋是支持保障国家军事机器生存、运转的主要经济来源，它的征发和使用及相关规定，属于军事后勤制度的范畴。《汉书·刑法志》说："赋以足兵"，说明赋是用来满足国家军事费用开支的。赋的主要用途，《汉书·食货志》称："供车马甲兵士徒之役，充实府库赐予之用"。军赋征收的一般是谷物等实物，《周礼·天官·大宰》中郑玄注"各入其所有谷物以当赋泉之数"，说的就是这层意思。具体的标准据《国语·鲁语下》所载："有军旅之出则征之，无则已。其岁，收田一井，出稯禾、秉刍、缶米，不是过也。"至于征调的具体办法，大概就是孟子所讲的"国中什一使自赋"，亦如《汉书》颜师古注所称的"计口发财"。国家依靠这笔征赋，来装备和维修车马兵甲，开销战争之费，维持和发展军队。所以人们又把军赋概略等同于车马兵甲等军实费用的征发制度。

以上所述只是揭示了军赋的本质属性和一般情况。实际上春秋时期的军赋制度是相当复杂的，它既包括征调内容上的交叉，如

---

①《孙子·军争篇》。

兵役征发和军赋征调紧密联系、融为一体；又呈示征赋对象范围的前后不同，如前期主要限于“国”中，而后期逐步扩大到“鄙”、“野”；更体现为计算方法上的差异，如由行政区划为单位征赋而逐渐过渡为以土地面积为单位征赋。另外，不同时期赋额的比例也很不相同。仅依靠十分有限（且多有矛盾）的文献记载，今天要想把这一问题完全爬剔梳理清楚是非常困难的。对此只能初步勾勒一个大致的轮廓，以尽可能补上春秋军事制度中这个环节。但可以肯定的是，军赋属于军事后勤制度范畴，其用途是满足军事活动之需这一性质是无可动摇的。

大略而言，春秋时期的军赋征发经历了三个互有联系、逐次递嬗的主要阶段，它们基本上与整个春秋社会大势走向相同步，是社会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诸多因素综合作用于军事经济领域的逻辑结果。

军赋征发的第一个阶段，在时间上略当于春秋前期。这一阶段的军赋征发，与西周时期基本一致。当时战争规模较小，军事上所费不是很多。因此，军赋的数额也不是很大，前引的《国语·鲁语下》所载的军赋额“其岁，收田一井，出稯禾、秉刍、缶米”，或许就是当时的征调标准。它被用来满足宗室、都邑制造车毂、兵器及苑囿养马之需。其征集办法，大体是按人户征集，即如《周礼·地官》所说“稽考”民众的六畜、车辇及夫家的数字，来具体确定“师田行役”的义务承担者①。其出赋额，大约为人户年总收入的二十分之一，即《周礼·天官·大宰》中郑众注：“邦中之赋，二十而税一，各有差也”。至于军赋征发的范围和对象，则局限于有当兵资格的国人。在“野”的庶人不在其列。在通常情况下，军赋以行政区划为单位来进行征收，这就是《司马法》所说的“屋三为井，井十为通，通为匹马……通十为成，成百井，三百家革车一乘。”这种军赋征集方法，是与当时实行国人兵役制的

① 参见《中国古代军制史》，第102页，军事科学出版社1992年2月版。

做法相一致的。总之，这一阶段的军赋征发的基本特点是，兵役与军赋的合一；军赋征发以国人为对象①；一定单位内的军赋数额比较有限。

军赋征集的第二个阶段，时间上略当于春秋中晚期。这一时期的军赋征发与前一阶段相比，具有了新的特点。具体表现为，随着“国”、“野”制度的渐趋没落，“国人当兵，野人不当兵”的传统遭到严重冲击，征兵的范围已扩大到野人。各国先后“作丘甲”、“作州兵”、“作丘赋”，从制度上保证这一变革的推行。这些措施，固然首先是属于兵役制度的变化，但由于当时实行“赋役合一”制，因此，它们当然同时又是军赋征发制度的改革。它标志着军赋的征发范围已打破国人的界限而扩大到野人，野人在获得与国人平等的兵役权利的同时，也要承担交纳军赋的义务。这样就大大开拓了征赋的范围，使得各国“甲兵大足”，能够适应当时争霸战争日趋频繁、激烈的形势的需要。至于征赋的数额标准，这一阶段也有了一定幅度的提高。这从《司马法》另一条逸文中可以推知一二：“四邑为丘，丘有戎马一匹，牛三头，是曰匹马丘牛。四丘为甸，甸六十四井，出长毂一乘、马四匹、牛十二头……戈楯具，谓之乘马。”不过，需要指出的是，这一阶段的军赋征集，仍是以行政区划为单位来进行的，而且呈现将车马兵甲同兵役区分开来单独计算的趋势：“楚蒍掩为司马，子木使庀赋，数甲兵。甲午，蒍掩书土、田，度山林……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赋，赋车籍马，赋车兵、徒兵（按：车兵、徒兵此处皆为兵器，非甲士、步卒）、甲楯之数。既成，以授子木”②。

军赋征集的第三个阶段，在时间上大约是春秋末年（更确切地说，是春秋战国之交）。以“丘”为单位“国”、“野”普遍征收军赋的制度，曾在相当一段时间内满足了国家军事开支的需要。但随着社会的发展，战争的进一步扩大，这种制度也逐渐暴露出其

---

① 野人不交纳军赋，而是交纳劳役地租，即所谓“野九一而助”。

②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一定的局限性。因此各国不得不再次深化军赋制度的改革，即在坚持“国”、“野”普遍军赋制的前提下，变按行政区划为单位征收军赋，为按实际占有土地面积为单位征收军赋，“用田赋”①。《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佚文·吴问》透露了晋等中原大国实行这一新制度方面的信息：“笵、中行是（氏）制田，以八十步为婉（畹），以百六十步为畛（亩），而五税之。其□田陕（狭），置士多，伍税之，公家富……赵是（氏）制田，以百廿步为婉（畹），以二百四十步为畛（亩），公无税焉。公家贫，其置士少”。它表明以“田亩”面积制“赋”已成为历史发展的趋势。其军赋的收入仍是为了维持军队（“置士”），以赢得争霸兼并战争的胜利。

总之，军赋的实质是“足兵”，“供车马甲兵士徒之役”。这在春秋时期曾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并处于不断演变递嬗之中。这充分表明春秋时期的军事后勤制度（军赋为其主体），也同军事制度的其他方面一样，也有一个由较低级递嬗为较高级，由较原始递嬗为较成熟的历史发展过程。

二、“取用于国”的武器装备管理制度

《孙子兵法·作战篇》提到“取用于国”。曹操注云：“兵甲战具，取用国中。”这很典型地反映了春秋时期武器装备补给和制造管理上的基本特征：武器装备平时藏之于宫室府库，战时颁授给将士，以供作战杀敌之需。由此可见，深刻理解孙子“取用于国”之说，是今天全面认识春秋时期武器装备管理制度的一把钥匙。

《周礼·地官·小司徒》孙诒让“正义”云：“六乡之士卒，出于乡里，而兵车、大车、马、牛出于官”，说明早在西周时期武器

---

① 《左传·哀公十二年》。

装备就由国家设立专门的机构加以统一管理，春秋承西周制度，武器统由王、侯、卿大夫的都城、都邑设置的手工业作坊生产，铸有主管者的族、地铭记。国家建置兵库，平时收藏保管，战时受命颁发，“古车马兵甲等武装皆藏之贵族府库及厩，战时则出之以授士民之应军役者”①，“若有兵甲之事，则授之车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军法治之”②。官府收藏武器的专门场所通常称之为“库”，“库谓车马兵甲之处也”③。在当时普通民众是不允许私自庋藏和拥有兵器的。

关于国家临战授兵的史实，在《左传》等典籍中多有记载。如《左传·隐公十一年》载：“郑伯将伐许。五月甲辰，授兵于大宫。”又如《左传·庄公四年》载：“楚武王荆尸，授师孑（戟）焉，以伐随。”再如《左传·闵公二年》载：“冬十二月，狄人伐卫。卫懿公好鹤，鹤有乘轩者。将战。国人受甲者皆曰：使鹤，鹤实有禄位，余焉能战。”就均是这一制度的历史写照。

不但国家设有兵库，而且一般卿大夫家中也贮藏有车马甲兵，至战时始授与其“私属”使用。《左传·襄公十年》记尉止之乱：“子西闻盗，不儆而出，尸而追盗，盗入于北宫，乃归授甲，臣妾多逃，器用多丧。子产闻盗，为门者，庀群司，闭府库，慎闭藏，完守备，成列而后出，兵车十七乘，尸而攻盗于北宫。”这则记载就形象地反映了卿大夫设有武库，临战授兵于“私属”的普遍现象。类似的记载还见于《左传·昭公二十七年》：“郤宛直而和，国人说之……无极曰：令尹好甲兵。子出之，吾择焉。取五甲五兵。”

一旦战事结束，车、马、兵、甲等武器装备就缴归公室或卿大夫家，仍然由国家和卿大夫负责收藏保管。各诸侯国为此大都建立了负责制造、修缮和保管武器装备的专门机构，并设有专职军事后勤官员主持此项事务。如兵车由车仆来掌管，马由圉师来

---

①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甲士”条。

② 《周礼·夏官·诸子》。

③ 《礼记·曲礼》郑玄注。

掌管，戈盾由司戈盾来掌管，五兵、五盾由司兵来掌管，弓、四弩、八矢由司弓矢来掌管，“各辨其物与其等，以待军事”，到下一次战事发生时，再重新“授兵，从司马之法以颁之。及其受兵输，亦如之。”① 如此循环往复，形成固定的制度。至于各国统治者为制造、修缮、保管这些武器装备所需支付的费用，则主要来源于民众所缴纳的军赋："赋供车马甲兵士徒之役，充实府库赐予之用"②。

这种以“取用于国”为特征的武器装备供给、管理制度，是与当时临时征集、寓兵于农的武装力量体制相适应的。它较好地协调了武器装备集中管理和分散使用的关系，强化了国家政权机器对武器的严密控制，既有效地防范了武器装备流散到民间，以至酿成社会动乱；又能充分满足从事战争活动的需要，因此能在整个春秋时期长期得到延续和完善，并为后代统治者提供了有益的借鉴。战国时期的“武库”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对这一制度的继承和发展。

三、以战养战为特色的粮食补给

古代后勤，在保障内容上，主要是粮食和物资。古人认为，在军事行动中，各类物资保障都是必不可少的，但是“用兵制胜，以粮为先”，就重要性而言，粮食保障应该摆在首要的位置。春秋时期各国战争频繁，为了支持战争，赢得胜利，自然也要确保军事后勤的补给，尤其是要搞好粮食的保障。

由于春秋时期的许多战争具有以进攻为主，缺乏战略后勤基地支持，军队转输能力较薄弱等特定条件，因此当时的军粮补给，除了随军携带粮秣以充军用之外，还普遍采取以战养战，“因粮于

---

① 《周礼·夏官·司兵》。

② 《汉书·食货志》。

敌”的方法。这是当时军事后勤保障上的一大特色，值得注意。

所谓“因粮于敌”，是《孙子兵法》提出的一条重要军事后勤原则。其本质含义是就地解决军粮补给问题，以战养战，在减少军事费用，减轻军事转输的沉重压力，“粮不三载”① 的基本前提下，以保证军粮的充足供应，“军食可足”，以支持频繁不断的战争。孙子曾对此作过精细的计算：在敌区取食粮食一钟，抵得上从本国运输二十钟；在敌区用其草料一石，抵得上从本国运输二十石。结论是利大于弊，得多于失。故他汲汲提倡“故智将务食于敌”。应该说，这是当时军事家在军粮后勤保障问题上所达到的认识高度。

至于“因粮于敌”，以战养战的具体方法，亦当如孙子所说的是“掠乡分众，廓地分利”、“掠于饶野，三军足食”、“重地则掠”等等，即动用军队，以暴力的手段掠取敌国境内土地上的庄稼，以充己方军队的食用。这虽然是比较落后（甚至野蛮）的后勤补给方法，但在春秋时期特定的战争环境中它不失为一种行之有效的选择。

从有关的文献典籍记载来看，“因粮于敌”、以战养战的后勤补给做法在当时是普遍流行的。《左传·隐公四年》载：“诸侯之师败郑徒兵，取其禾而还。”这就包含着“诸侯之师”掠夺郑国禾稼以充己方之军粮的成分，诚可为“因粮于敌”原则作一有力的注脚。而《墨子·非攻下》所载：“入其国家边境，芟刈其禾稼……”云云，更明显地透露了当时军队作战时常把“因粮于敌”、以战养战后勤补给做法摆放在重要位置的信息。至于《司马法》等古籍提倡“入罪人之地……无取六畜、禾黍、器械”云云，则从反面的角度进一步印证了“因粮于敌”后勤补给方法在春秋时期曾得到普遍的推行。

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因粮于敌”、以战养战这一粮秣补给手段，不但在春秋期间被广为推崇，大行于时，而且也作为一条军

① 《孙子兵法·作战篇》。

事后勤保障的基本原则而为后世兵家所借鉴和运用。如《梦溪笔谈·官政一》就指出："凡师行，因粮于敌，最为急务。"又如《百战奇法·饥战》也强调："凡兴兵征讨，深入敌地，刍粮乏阙，必须分兵抄掠。据其仓廪，夺其蓄积，以继军饷，则胜。"可见，"因粮于敌"这一方法影响之深远，它和屯田积谷、"千里馈粮"一起，共同构成了中国古代军事粮秣供应、补给的基本手段和主要内容。

最后，附带说一下军邮问题。春秋时期的邮驿属于"军邮"性质，起着军事通讯联络的作用，是军事勤务保障的组成部分。当时战争频繁，这直接推动了以"军邮"为主体的军事通讯的发展。在诸多典籍中，有关"军邮"的常用名词有遽、传、邮驿、驲、置等，分马传、车传、步传等多种形式。如《左传·文公十六年》载："楚子乘驲会师于临品"；《左传·成公五年》载："晋侯以传召伯宗"；《周礼·夏官·太仆》下有"遽令"。郑司农注云："遽，传也。若今时驿马、军书当急闻者……"等等，就是这方面的史实。军事通讯系统（还包括烽燧系统）的健全发展，对于当时军事行动的展开，具有重要的保障意义。

第四章　武器装备与作战方式

第一节　武器装备的概况

春秋时期军队的武器装备较之于西周时期，又有了新的进步。这主要表现为战车的增多和其性能的改进，进攻和防护兵器制作工艺水平的提高及功能的增强。军事物资供应系统的初步形成，使军队可以较快地集结并投入战斗，这正是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和争霸战争频繁的客观产物。

从考古发掘情况和有关文献记载来看，春秋时期是我国古代青铜兵器发展的鼎盛阶段。在当时，青铜兵器数量有了较大的增加，其形制有了明显的改进，日趋轻巧灵便，杀伤力增大。其工艺技术达到了比较成熟的水准，如在《考工记》中，就对各类青铜兵器中的铜、锡、铅三种成分的比例，作了科学而具体的规定。以青铜兵器的发展为中心，其他质地的兵器也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以下分几个方面作些具体的介绍。

一、刺杀格斗兵器

春秋时期刺杀格斗兵器种类主要有戈、矛、戟、剑、殳等，它们的材料仍以青铜为主，其中戈、戟等长兵器主要装备车兵，而剑、殳等短兵器主要装备步兵。

（一）戈　是当时的主要刺杀格斗兵器。其主要性能是用以勾挽或啄刺敌人，因此又叫做勾兵或啄兵。它通常由青铜戈头、柲（柄）、柲末端的镈等部分组成。戈头中又包括援、内、胡等部分。从地下出土的春秋时期的实物看，当时戈的形制较商、周时期又

有所改进，具体表现为：戈援比前向上扬起，援部有脊，其上刃和下刃前伸后都作约135°的内折而聚成前锋，呈弧形而尖锐，即所谓“圭锋”状，更利于喙击和勾割。“胡”明显延长，上面多有两个以上的“穿”，这样就可使麻绳绕过穿将戈头牢固地绑缚于柲上，保证戈头不致于在实战中脱落。戈柄（柲）长度据《考工记》当为“六尺六寸”，其实这并无统一的标准。一般车战用的柲较长，步战用的柲较短。如长沙浏城桥一号墓出土的戈柄长者为303～314厘米（约为身高的两倍），短者为91～140厘米。但最多不超过战士身高的三倍。柲的材料除了木质之外，此时还采用了“积竹”的作法，即中间用木质作芯，外面围裹竹篾，并用丝布或丝线紧缠，然后在表面髹漆，使得戈柲不但牢固而且富有弹性。河南上村岭虢国墓和山西长治春秋墓中出土的铜戈就是当时戈这类兵器的典型代表。

（二）矛 是一种直而尖形的刺兵，主要功能是刺击，由矛头，柲和柲末端的镦组成，它与戈、戟、殳、弓矢并列为“五兵”。春秋时期的矛，按其用途分为酋矛和夷矛两种。据《考工记》上说，酋矛柄长二丈，是步卒使用的兵器，夷矛柄长二丈四尺（均周尺），是战车上使用的武器。当时的矛头多为青铜质，但形制开始从凸脊扁体双叶形趋向三叶窄长棱锥形，前锋更加锐利，刺透力增强。銎部有穿孔，使矛头能更牢固地安装在柲端。矛杆长度一般为270～290厘米。1971年长沙春秋晚期楚墓中出土的两支带柲之矛，一支柲长297厘米，木质；另一支柲长280厘米，“积竹”柄。春秋后期，公元前484年（周敬王三十六年、鲁哀公十一年），齐军侵鲁，鲁季孙氏家臣冉求帅三百徒卒参加战斗，“用矛于齐师，故能入其军”①。可见矛已是步兵同车兵战斗的有效兵器。

（三）戟 古书中也称“孑”、“棘”等。是将戈和矛结合在一起，具有勾啄和刺击双重功能的格斗兵器，杀伤力比戈和矛都

---

① 《左传·哀公十一年》。

要强。戟在商代即已出现，西周时也有用于作战的，但似不普遍。到了春秋时期，戟已成为常用兵器之一。春秋前期鲁隐公十一年（前712年），郑国在伐许前授兵时，即有子都拔棘逐颖考叔的事发生。鲁庄公四年（前690年），楚伐随，“授师孑焉”，说明楚国已用戟装备军队了。

春秋中期，用戟的史实在《左传》中亦多有记载：如鲁宣公二年（前607年），郑伐宋之战，“郑人入井，（宋狂狡）倒戟而出之”，这是宋军用戟的证据。又如鲁襄公二十三年（前550年），晋国发生栾盈之乱，范鞅与栾乐格斗时，栾乐兵车倾覆，范鞅手下兵卒“或以戟钩之，断肘而死”，证明晋军装备有戟。再如《晏子春秋·内篇杂上》记有齐崔杼弑齐庄公之后，劫持齐将军大夫盟会时宣布“有敢不盟者，戟其颈”。说明齐国也用戟作兵器。但出土文物表明，戟在春秋时还不是形制完备的兵器，即戈头和矛头是分别铸制的，然后再联装在木（竹）杆上。又春秋晚期，在长江流域的楚、随、吴、蔡诸国，还出现了在一根3米长左右的柄上联装两个或三个戈头的戟，称为“多果（戈）戟”，勾割效果较好，是重要的车战兵器。由于戟较戈和矛的杀伤效能为佳，故很快得到推广应用，到了战国时期，已基本上取代了戈的地位。

（四）殳 又叫做杵、棓等。是棍棒类打击兵器，主要装备于徒卒。殳大致由竹木制成，两端套有铜帽和铜镈。春秋时期，殳仍是常用兵器之一。城濮之战时，晋军可能因兵器不足，故临战前“遂伐其木，以益其兵”①。临战伐木为兵，以削木为殳的可能性较大，因为殳是木制兵器，易制且实用。从这一史料判断，至少在春秋前期，在某些国家中殳的使用还是较普遍的。70年代初考古发掘的长沙浏城桥一号楚墓出土兵器中，有木制殳，亦可证明殳在楚国也是常用兵器之一。需要附带指出的是，过去学者都认为“殳无刃”，如《考工记·庐人》贾公彦疏：“殳，长丈二尺，无刃，可以击打人。”这已为考古发现证明是不正确的。如春秋晚

①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期，在南方的楚、随、吴、蔡诸国就出现过一种带锋刃的殳。它在积竹柄的顶端装有一个呈三棱矛状的铜殳头和带有尖刺的铜箍，既可以刺杀，也可以砸击，是威力颇大的一种兵器。

（五）剑 这是一种人们都十分熟悉的古代兵器，两面都有利刃，剑端有锋，既可横斩，又能直刺，构造简单，使用灵活方便。

春秋时期的剑，剑质虽仍为青铜，但形制却明显改进了，质量也显著提高了。适应不同地理环境的军队装备的不同需要，剑在不同国家的发展也不平衡。在春秋中期以前，中原地区只有青铜短剑，多用于近战护体，尚不是重要的格斗兵器。但至春秋后期，情况有显著变化，青铜剑的剑身加长，从短剑发展为长剑，而且形制趋于统一、规范化。尤其是地处东南丘陵水网地区的吴、越、楚等国，为满足步兵战斗兵器轻便锋利的要求，剑的制作更有飞跃的发展。其铸剑的技艺水平远远超出了中原列国。在那里出现了神奇的铸剑大师（欧冶子、风胡子、干将、莫邪），冶铸出“陆斩犀兕、水截蛟龙”名传千古的“宝剑”，产生了脍炙人口的铸剑神话故事。已出土的“吴王光剑”（山西原平峙峪）、“吴王夫差剑”（湖北襄阳蔡坡十二号墓）、吴王夫差太子“姑发间反剑”（安徽淮南市蔡家冈）和“越王勾践剑”（湖北江陵望山一号墓），就基本上代表了当时吴、越两国铸剑的工艺水平。其中望山一号墓出土的那把越王勾践剑，通长55.7厘米，柄长8.4厘米，剑宽4.6厘米。剑身上装饰着菱形花纹，从铸成到出土，已有2400多年了，但仍然完好如新，锋刃锐利，制工精美。这把剑显示了春秋晚期以来青铜剑共有的特点之一，就是刃部不是平直的，其最宽处约在距剑格三分之二处，然后呈弧线内收，至接近剑锋处再次外凸，然后再内收成尖锋①。这种两弧形剑刃，更有利于发挥剑的刺杀功能。

当时集体用剑战斗的史实，见于《左传》记载的有春秋后期鲁昭公二十一年（前521年），齐乌枝鸣率齐兵协助宋国卫戍，在

---

① 杨泓：《中国古兵器论丛·剑与刀》，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与华氏叛军战斗时，对宋元公说："彼兵多矣，请皆用剑"。（元公）"从之，华氏北，复即之"，"遂败华氏于新里"。这个单纯用剑战斗而取胜的战例，说明剑在春秋后期已不仅仅是贵族的防身自卫兵器，而已普遍装备部队，成为步兵的主要刺杀格斗兵器了。

除上述主要兵器之外，春秋时期的刺杀格斗兵器还有铍、钺、戚等。其中铍由青铜铍头、长柄构成，铍头尖锋直刃、扁茎，穿透力很强，很可能是由扁茎短剑发展而来。它出现于春秋时期，在战国时期大量使用。至于斧钺，由于其杀伤力不如戈矛，在春秋时期实战中的地位已大大降低，已多用于仪仗、装饰之需，以作为军权的象征。

二、抛射兵器

抛射兵器的主要种类有弓箭和强弩，它们的使用，大大延伸了战场格斗的空间距离，在战争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春秋时期的抛射兵器不仅见之于众多文献的记载，而且也为大量的地下考古出土实物所印证。

（一）弓 自商周以来，弓始终是主要的射远兵器，所以它的制作一直备受人们的重视。到了春秋，弓的制作工艺又有了较大的进步，其质量大为提高。各国都用它装备部队，大量使用于当时的战争之中。从《考工记·弓人》中可以看到，当时已有了比较科学的制弓规范。其制作，首重选材，其基本材料有六种，称之为"六材"："干、角、筋、胶、丝、漆"。"六材"的功用分别是"干也者，以为远也；角也者，以为疾也；筋也者，以为深也；胶也者，以为和也；丝也者，以为固也；漆也者，以为受霜露也"。对六材的选用标准很严格且分成等级，如弓干，"凡取干之道七"，其中以柘木为最上乘，以竹材为最次。一张良弓一般要历经两三年才能制成，如此制作出来的弓已是非常成熟的复合弓，弹力大，经久耐用，文献中通常称为"角弓"。有关春秋时期古弓实物，在湖南、湖北等地的楚墓中曾多有出土，它们基本上能印证

《考工记》等古籍的记载。

（二）**弩** 是由弓发展而来的射远兵器。古人所谓“弩生于弓”的说法是正确的。弩在春秋时期的文献和后来的考古发掘中，证明确已成为比弓更先进的抛射兵器。《孙子兵法》中已将弩和甲胄并列为兵器，又以弩机的扩张发射形容兵势①。可见至迟到春秋晚期，弩已被较普遍应用于战争了。弩通常由弓、木质弩臂和铜弩机三部分组成：弓横装于臂的前端，弩机安装在臂的中部偏后尾处，弩臂用以承弓、撑弦，并供使用者托持。弩机用以扣弦、发射。使用时将弦张开，挂在弩机上，将箭镞装在弩臂的箭槽中，扳动弩机，使张开的弦脱钩，利用张开的弓所储存的能量，急速收弦化为动能，将箭镞弹射出去。由于弩将张弦装箭和纵弦发射分解为两个动作，从而使射手有瞄准目标和寻觅放箭时机的时间，另外它不仅可用一人全身力量张弓，而且可以数人合力张弓，因此既提高了命中率，又增加了弓的储能量，提高了箭镞的射程和穿透力。

弩特别利于步兵野战布阵、设伏和守御作战，它的使用增加了古代军队的作战能力，是当时一种强有力的战斗兵器，弩的构造要比弓远为复杂，是弓向机械操作迈出的重要一步。其机制与现代枪、炮的击发装置有相似之处，它的发明称得起是抛射兵器发展史上的一座里程碑。

（三）**箭（矢，镞）** 用于弓射或用于弩射。弓用之箭较长，约为70厘米左右；弩用之箭较短，在50～60厘米上下。它的制作在春秋时期也有了较大的进步，表现为：第一，制作上趋于科学、规范化。如箭镞、箭杆、羽毛间的比例及箭杆的长与直径、杆的前后部的重量等，都有了一定的比例规定。从出土的春秋时箭镞实物标本看来，《考工记·矢人》中所规定的规格、尺寸、比例关系，与实际基本相符。第二，箭镞虽多为青铜质，但形制有了较大的改革，即逐渐抛弃了从商代到西周的传统的双翼扁体型，而

---

① 参见《孙子兵法·势篇》。

改为三翼三棱锥体型，即由两翼的侧刃前聚成锋改为三棱的三条凸起的棱刃前聚成锋，镞锋小而锐，大大提高了箭镞的穿透力和杀伤力。即使是仍然保持着扁体双翼型的箭镞，也加长了脊部，缩窄了双翼，且使两翼角下垂，以增强穿透的能力。在春秋前期，三棱锥型的箭矢仍是少数，但到了春秋晚期，它却迅速增多，被大量使用。如长沙浏城桥一号楚墓出土的 46 枚铜镞中，三棱锥体型的箭镞多达 29 枚，就是明证。

三、防护兵器

在古代战争中，将士们常常执盾、披甲和戴胄，用以保护自己的肢体免受敌方兵器的伤害，以达到更好地去消灭敌人的目的。这里的盾、甲、胄等物，就是防护性兵器。春秋时期列国争霸兼并无已，战争十分频繁，因此盾、甲、胄等防护兵器无论在制作上，还是在使用上都有一定的进步，反映了随着刺杀格斗兵器和抛射兵器的发展，以防御为目的的军事装备也必然会有所改进的辩证关系。

（一）盾 文献中也称为“干”，可以掩蔽身体，防卫敌人的兵刃矢石的杀伤，通常和刺杀格斗类兵器，如刀、剑等配合使用。早期的盾都用木、皮等材料制作，表面髹漆，形状多呈长方形或上窄下宽的梯形，长度一般不超过三尺。其中又分为步兵用的步盾和车兵用的孑盾（小盾）。到了春秋（乃至战国），盾仍然以木和皮革为材料制作，但其形状却有较大的变化，其上部大多作成对称的双弧形，表面涂漆，并常绘有精美的花纹，盾高一般有 60 多厘米，宽约 45 厘米。当时，盾作为军中主要护体器具，车战时用专人执干，以蔽遮刺兵和矢石；在防御战中，城头上遍设盾橹，防御敌人自城下射上来的飞石和箭。

（二）甲 又叫做介或函，用以防护人或马的躯干。甲是春秋时期主要的防护兵器，一般由皮革制成，分人甲和马甲两种，甲片表面髹漆。当时的皮革制造工艺有了突出的发展，造甲的工匠

称为函人，《考工记·函人》对其制作工艺有详细的记载，其基本方法是先将皮革加工作成小甲片，涂上漆，然后用丝绳联成形制各异、用途不一的甲。就人甲而言，就由身甲、甲裙、甲袖三部分组成。其中身甲是人甲的主体，由胸甲、背甲、肩片、胁片等约 20 片编成。甲片的联缀，有固定与活动两种，按人体不同部位的形状和活动程度不同，而采用不同的联缀方法①。当时人甲的防护部位已经达到胸、背、腹、膝、颈项和胳膊等，有效地减轻了格斗兵器和抛射兵器的杀伤程度。由于甲具有很好的防护功能，故被大批装备于军队，几乎每名武士都有一副皮甲，军中有多少副甲就相当于有多少兵士。“被练三千”、“带甲十万”遂成为表示军队兵员实力的代名词。

马甲用于保护拉战车的马匹。《左传》所谓“介马而驰”，即是指将战车驾马披甲，然后发起冲锋。由于在车战战场上保护马与保护人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因此马甲的制作和使用在当时颇为普遍。春秋时期的马甲一般也是以皮革制作，工艺与人甲基本相同。同时，由于当时杀伤性兵器的穿透力普遍提高了，故不论人甲、马甲，都大大增加了强度。

（三）胄　后世也叫做盔，其形制如帽，用以防护人或马的头部。商、周时期，胄多由青铜所铸制；到了春秋时期，胄却多以皮革制成，其工艺方法与甲的制作基本相似，即由甲片编缀，每个胄所用的甲片数并不相同，胄一般中有脊梁，下有垂缘护颈。它的进一步改进发展，就是出现了铁胄，但这已是在战国时期了。

四、战车及其它

（一）战车　春秋时期，驰骋在战场上的千百辆战车，是各国军队的主要作战装备；驾驭战车冲杀则是两军交锋的主要战斗方

---

① 参见杨泓：《中国古兵器论丛·中国古代的甲胄》。

式之一。关于当时战车的名称、性能、形制和作战特点，《左传》、《诗经》、《考工记》等文献均有不少的记载，而河南陕县上村岭虢国墓地发掘出土的春秋兵车文物，则从考古的角度为我们了解当时兵车情况提供了实物直观的素材。

与西周时期大体相同，春秋时期的兵车主要有两类。一类用于驰逐攻击，可以称为“攻车”；另一类用于设屏障、塞路口、运辎重，可以称为“守车”。《周礼·春官·车仆》将这两类战车分别命名为“戎路”、“轻车”、“阙车”、“苹车”、“广车”，据蓝永蔚先生考证，其中前三种属于“攻车”，后二种属于“守车”。“戎路”，又称“旄车”，通常是军队的指挥车，由国君、主将和部分禁卫军乘坐。“轻车”是“攻车”的主体，占“攻车”数量的大部分，又称长毂、辀车、战车、武车等。“阙车”，其结构和性能与轻车同，但因其担负的作战任务特殊而单独命名，它主要用于填补方阵中因战车缺损而出现的空阙，同时担任警戒、掩护任务，可见其为机动的轻车，故《左传》又称其为“游阙”。苹车和广车属于防御用车，其区别仅在于驾挽方式的不同和使用上略有差别而已①。在《孙子兵法》中，对战车也按其战术性能的不同而区分为两大类，一是驰车，即“轻车”、“攻车”；一是“革车”，即“守车”、“重车”。这些名目繁多的战车，在春秋时期都曾大显身手，在战场上扮演着类似于现代主战坦克的角色。

春秋时期兵车（此处主要指攻击型轻车）的形制，据文献记载，并结合出土文物，可知与西周时期的兵车差别不大。即独辕、方舆、双轮、长毂，车轮直径较大，约 130～140 厘米，每轮有 18～24 根辐条。辕前置衡，衡的两侧各有一轭②，轭上驾马，车厢门开在后方，车体全用优质木料制造，在一些部位装有青铜饰件和加固件。一般每车驾四匹马，中间两匹辕马称“服”，右左侧拉旁套两匹马叫“骖”，一套驾车的马合称为“驷”。但为了提高战

---

① 参见蓝永蔚：《春秋时期的步兵·战车分类》。

② 《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

车的机动性能，当时的战车的轨宽逐渐减小，车辕逐渐缩短，而轮上辐条的数目则逐渐有所增多。①又为了使战车更加牢固，耐冲撞，一些关键部位（如轮轴接合部）的青铜加固件有所增加。

一辆“攻车”一般载乘甲士三人，只有在极个别情况下载乘四人，称为“驷乘”，如《左传·襄公二十三年》载：“烛庸之越驷乘。”据文献记载，甲士三人按左、中、右次序排列并作具体的分工。其中左方甲士持弓主远射，为一车之首，称作“车左”或“甲首”。右方甲士称为“车右”、“戎右”或“参乘”，手执戈、矛等长兵和盾牌主格斗，同时兼管维修车辆并负责为战车排除障碍。在栻前居中的是不直接作战的“御”，他的职责是手握缰绳，驭马驾车，他一般只佩带刀剑等随身短兵。其实，从出土文物材料看，车左除弓箭外，也还配备有戈矛等长兵和刀剑等短兵；而车右除长兵外，也还配备有短兵和弓箭，只是双方责任有所侧重而已。这样的战车一般先采用一线横列作战，以便发挥远射兵器的威力。然后敌我互相冲驰，其近体格斗一般在两车相错时进行，近体格斗使用的武器多为戈、矛等。

戎路等指挥车的乘员也为三人，但次序排列与职责分工则与一般轻车有别，即主将居中，击鼓指挥，参乘仍居右，负责警卫和格斗，御者居左，驾驭车马。

守车大多也以马匹挽拉，也有用牛驾挽的。它的数量与战车数量大体相当，《孙子兵法·作战》称“驰车千驷，革车千乘”，就是明证。它除了承担运输作战物资之外，还被用来作大军宿营的临时防御设施，或撤退时并连成阻止敌军追击的障碍物，可见守车（辎重车）也是军队车辆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

据《左传》等文献记载，春秋时在军队中还装备了特制的供登高瞭望敌情用的楼车，它“高与城齐”，因为其车上高悬望楼，形状“如鸟之巢”，所以又称作“巢车”。它的出现和使用，大大便利了主将临阵调动部队和指挥作战。另外，为了适应攻城作战

---

① 杨泓：《中国古兵器论丛·战车与车战》。

的需要，当时还制造了攻城类战车，如冲车、轒辒等等。

综上所述，在春秋时期，战车作为诸侯列国武器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制作和改良始终受到了人们的重视。在形制、性能基本承袭西周兵车的情况下，也有了一定的进步，这表现为机动性有了增强，种类有所增多（出现了巢车、轒辒等车种），这正是车战占作战方式主导地位条件下的必然产物。

（二）战船 春秋晚期，地处江南水网湖泊地带的楚、吴、越诸国，都根据自身的地理环境，而致力于发展舟师，使之成为军队中的一个重要兵种。当时舟师的装备，首先就是各类战船。由于史料阙如，有关战船的情况，在目前尚难知其详。只能从《越绝书》及《太平御览》卷三一五所引的《伍子胥水战法》中依稀辨识其雪泥鸿爪。战船的名目似有：大翼、小翼、突冒、楼舡、桥舡。战船的作战性能，以车战情况来比附，比拟为："大翼者，当陵军之重车；小翼者，当陵军之轻车；突冒者，当陵军之冲车；楼舡者，当陵军之行楼车；桥舡者，当陵军之车足剽定骑也。"战船的规模、兵员和武器配置，据《伍子胥水战法》称，大翼"广丈六尺，长十二丈，容战士二十六人，櫂五十人，舳舻三人，操长钩、矛、斧者四，吏、仆、射长各一人，凡九十一人，当用长钩、矛、长斧各四，弩各三十二，矢三千三百，甲、兜鍪各三十二"。应该指出，这些记载多有后人附益的成分，更多的是反映战国时期水师的情况。但是按常理揣度，春秋末年的战船情况似应相差不远。史籍上有关"余皇"、"大舟"、"戈船"等记载就是明证。在没有更多的考古发现之前，《太平御览》的记述不失为一条追溯春秋战船的线索。

（三）攻守城器械 说到春秋时期的攻守城器械，首先得从当时的筑城情况谈起。春秋时诸侯列国都蜂起筑城，墙高、堑深、悬门锁城，构成完整的防御体系，它是保存自己阻止敌人进攻的理想设施。根据《左传》等古文献提到的情况加以粗略统计，仅黄河中下游及淮河上中游地区周、晋、齐、鲁、卫、曹、宋、郑、陈、蔡、秦、许、莒、邾、滕、薛等十几个大小国家，就有大小城池约300个以上。

城的建筑仍是版筑，夯土成墙，挖沟为池。夯土方法有两种，

一是平夯，即两面夹板，层层夯土平筑；一是方块夯，即分段夯筑。城门构筑更加高大、复杂，悬门的设置，是城门设防的一大进步。为加固城门，已使用了金属铆钉。

由高墙宽堑构成的城池，是当时军队行动中的最大阻碍。因此，当时军事家都视攻城为畏途，如孙子就曾说："其下攻城"①。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放弃城战。因此随着城防的出现，攻守城的器械也相应产生了。其中属于攻城器械范围的，在春秋时期主要有掩护士兵堆土成闉的轒辒，攻城的大橹，登城的云梯以及前面所提到的重型冲车等；而守城用的器械，除了干盾、弓弩、刀剑等常用兵器外，还有钩拒等。这在先秦有关文献中（如《墨子》、《孙子》等）曾有零星的记载，但尚缺乏地下出土实物的验证。

第二节　战争观念的变革与作战方式的进步

春秋时期作为中国历史上的重大转折阶段，其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经历着剧烈而深刻的嬗变过程，军事领域也不曾例外。其中又可以春秋中期为界，而将这一时期的军事活动划分为前后不同的特色。这在战争观念上，就是对西周以来的"军礼"传统的逐渐突破。即由"以礼为固"向"兵以诈立"的过渡，由重"偏战"（各占一面相对）的"堂堂之阵"演变为"出奇设伏"。在作战方式上，则是由春秋前中期车战的全盛逐渐向春秋晚期步战的复兴演进，车战战术日趋复杂多变，军阵趋于成熟并在战争中发挥重大作用。

一、"军礼"传统的延续

西周时期所确立的古典礼乐文明，表现在军事领域方面，就

①《孙子兵法·谋攻篇》。

是以一整套“军礼”来指导、制约具体的军事活动。在春秋前中期，这种军礼的外在形式和内在宗旨尽管已遇到很大的冲击，这从子鱼、舅犯等人对“军礼”的尖锐批评言辞中可以窥见一斑，如舅犯（即狐偃）就曾认为“繁礼之人，不厌忠信；战阵之间，不厌诈伪”①。但从总体考察，“军礼”的基本精神却依旧得到人们的尊重和奉行。这里先看几组有趣的历史镜头。在晋楚邲之战过程中，“晋人或以广队不能进，楚人惎之脱扃，少进，马还，又惎之拔旆投衡，乃出，顾曰：吾不如大国之数奔也”②。当两军阵上致刃交战之际，居然教敌人如何摆脱困境遁逃，结果还招致对方的一番奚落，这在今天看来，未免是太不合乎情理了。然而在当时，这恰恰是战场上贯彻“军礼”的必有之义，并不奇怪。

又如，在晋楚鄢陵之战中，“晋韩厥从郑伯，其御杜溷罗曰：速从之，其御屡顾，不在马，可及也。韩厥曰：不可以再辱国君。乃止。郤至从郑伯，其右茀翰胡曰：谍辂之，余从之乘，而俘以下。郤至曰：伤国君有刑。亦止”③。晋军将领韩厥、郤至等人在交战中，都曾有机会擒获协同楚军作战的郑伯，然而他们却拒绝了部下的建议，停止追击，而让敌手逃逸。不仅如此，郤至本人还曾“三遇楚子（楚共王）之卒。见楚子，必下，免胄而趋风”，向敌国国君竭尽恭敬之礼，而楚共王也不含糊，“使工尹襄问之以弓”，回报以礼物和慰问。这实在有些不可思议。其实这并不是郤至等人道德境界高尚，而不过是他们忠实地遵循“军礼”的要求行事而已。《国语·周语中》明确道出了这一点：“见其君必下而趋，礼也；能获郑伯而赦之，仁也。”

正是在这种浓厚的尊崇旧“军礼”社会氛围影响下，以春秋中期为界，战争指导观念呈现出明显的不同。总的来看，春秋中期以前的战争，除了铁血厮杀这残酷的一面以外，还存在着比较

---

① 《韩非子·难一》。

② 《左传·宣公十二年》。

③ 《左传·成公十六年》。

多的以迫使敌方屈服为基本宗旨的温和一面。即便是在铁血残酷较量那类战争中，也并不缺乏崇礼尚仁的特色。这是与战国以后那种“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的现象有所区别的。

具体地说，当时战争更多的是以迫使敌方屈服为基本宗旨，因而军事威慑多于会战。换言之，即以军事威慑和政治外交谋略迫使对方接受自己的条件而屈服，成为这一时期普遍存在的战争指导原则。真正以主力进行会战以决定胜负的战争为数相对有限。当时所谓的“霸主”，一方面固然兼并小国，坐大自己；另一方面，在同其他大、中型国家发生战争时，则多以双方妥协或敌方屈服为结局，而彻底消灭对方武装力量、摧毁对方政权的现象则比较罕见。于是，会盟、“行成”与“平”乃成为当时军事行动中的重要方式。

齐桓公所从事的战争，就突出反映了这一战争指导原则。他在位 43 年，参与战争 20 余次。其中除了长勺之战、乾时之战等个别战例外，基本上都是凭借军事行动的威慑作用，来达到预期的战略目的。这是齐桓公战争指导上的一大特色，也是孔子称赞他“正而不谲”的缘由。

应该说，在春秋战争史上，齐桓公的所作所为并非孤立的现象。这在《左传》中有很多的例子：如《左传·隐公元年》载：“惠公之季年，败宋师于黄，公（隐公）立而求成焉。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又如《左传·隐公八年》载：“齐人卒平宋、卫于郑。秋，会于温，盟于瓦屋。以释东门之役，礼也。”再如《左传·桓公八年》载：“秋，随及楚平，楚子将不许。斗伯比曰：天去其疾矣，随未可克也。乃盟而还。”其他像公元前 770 年，屈瑕率领楚军大败绞师，结城下之盟而还。公元前 571 年，晋、宋、卫三国之师攻郑。冬，城虎牢，逼迫郑国求和。凡此等等，不胜枚举，都充分反映了当时战争以屈服敌方为宗旨的普遍性。

这种以“军礼”原则规范、指导战争活动的时代特征，究其原因，当是与当时的大中型政权都属于贵族阶级专政，且相互又

有宗族、姻亲关系分不开的。《左传·闵公元年》引管仲语："诸夏亲暱，不可弃也。"即是对这种情况的概括性揭示，而它反映在战争指导观念上，就不能不笼罩着一层温情脉脉的色彩。《公羊传》贵偏战而贱诈战，就是明显的标志："偏，一面也。结日定地，各居一面，鸣鼓而战，不相诈。"可见"兄弟之国"、"甥舅之国"名分的存在，决定了当时的战争指导讲究的是正而不诈，而任何不遵行这一原则的做法，均被视为是违背"军礼"的行为："合诸侯而灭兄弟，非礼也"①。班固《汉书·艺文志·兵书略序》说："下及汤武受命，以师克乱而济百姓，动之以仁义，行之以礼让，《司马法》是其遗事也。"可谓是对春秋前中期战争指导基本特征的一个很好的概括和揭示。

从更深的层次考察，当时指导战争的"军礼"精神还具体表现为：

第一，关于战争的目的。"军礼"所主张的是征讨不义。《左传·庄公二十三年》云："征伐以讨其不然"；《国语·周语上》云："伐不祀，征不享"；《左传·成公十五年》云："凡君不道于其民，诸侯讨而执之"；《司马法·仁本》云："兴甲兵以讨不义"；讲的都是这一层意思。即只有当对方犯有"凭弱犯寡"、"贼贤害民"、"放杀其君"等九种严重罪过时，才可以兴师征讨②。

第二，军事行动"不加丧，不因凶"的限制。如果不得已而从事战争，就必须在军事行动中贯彻"礼"、"仁"一类的原则，"以礼为固，以仁为胜"③，《左传·文公十二年》亦云："不待期而薄人于险，无勇也。"这都是本"礼"宗"仁"的意思。郤至之所以在鄢陵之战后自我欣赏："吾有三伐"，也在于他曾做到了"勇而有礼，反之以仁"这一点。正因为征伐归宗于"礼"、"仁"，所以"不加丧，不因凶"④，乃成为对敌军事行动的重要原则之一。覆

①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② 参见《周礼·夏官·大司马》、《司马法·仁本》。

③④ 《司马法·仁本》。

按史实，可谓信而有征，《左传·襄公四年》载："三月，陈成公卒，楚人将伐陈，闻丧乃止"；又《左传·襄公十九年》载："晋士丐侵齐，及穀，闻丧而还，礼也"。

第三，战场交锋的正大不诈原则。当进行正式的战场交锋时，当时的军礼也有许多具体的原则，要求作战双方共同遵循。这在《司马法》、《左传》、《谷梁传》、《公羊传》中均有相当具体的反映。《司马法·仁本》云："成列而鼓，是以明其信也。"宋襄公则云："古之为军也，不以阻隘也，寡人虽亡国之余，不鼓不成列。"①《司马法》云："不穷不能而哀怜伤病，是以明其仁也。"又云："见其老幼，奉归勿伤；虽遇壮者，不校勿敌；敌若伤之，医药归之"。《谷梁传·隐公五年》亦云："战不逐奔，诛不填服。"而这在宋襄公的口中，便是"君子不重伤，不禽二毛。"②这不能简单地断定为是《司马法》、《谷梁传》或宋襄公"迂远而阔于事情"，而恰恰应视为其对古军礼的申明和执著。

第四，战争善后措施上的宽容态度。"服而舍人"是古"军礼"中的又一项重要原则。春秋中期以前的战争指导者，其从事战争，所追求的是战而服诸侯的旨趣与境界，即通过武力威慑或有限征伐的手段，树立自己的威信，迫使其他诸侯臣服于自己。这一目标既已达到，便偃兵息武，停止军事行动，给予敌方以继续生存的机会。这在《左传》等典籍中有着充分的反映。《司马法·仁本》云："又能舍服，是以明其勇也。"《左传·僖公十五年》云："贰而执之，服而舍之。德莫厚焉，刑莫威焉。"《左传·文公七年》云："叛而不讨，何以示威？服而不柔，何以示怀？"《左传·宣公十二年》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德也，二者立矣。"说的都是这层意思。

在"既诛有罪"，完成了战争使命之后，进一步行动纲领就是："王及诸侯修正其国，举贤立明，正复厥职。"参之以《左传》，信而有征。鲁昭公十三年（前 529 年），楚"平王即位，既封陈、蔡，

---

①② 《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而皆复之，礼也。隐大子之子庐归于蔡，礼也；悼大子吴归于陈，礼也”。孔夫子所谓“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的真切含义，终于藉此而昭白。

历史表明，传统是一种巨大的惯性力量。春秋前中期的战争，就是在“军礼”传统的影响下进行的。但是传统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社会条件的改变，军事领域中的旧“军礼”传统受到了越来越大的冲击，无可避免地要一步步走向式微。

二、“诡诈”为特色的战争指导观念的形成

春秋后期，随着社会变革的日趋剧烈，战争也进入了崭新的阶段。当时的战争指导者，已比较彻底地抛弃旧礼制的束缚，使战争艺术呈现出夺目的光彩。这首先表现为战争指导观念的根本性进步。

新的战争指导观念的形成，当然主要取决于战争方式的演变。在春秋中叶以前，军事行动中投入的兵力一般不多，范围尚较为狭小，战争的胜利主要靠战车兵团的会战来取得，在较短的时间之内即可决定战争的胜负。而进入春秋晚期之后，步战的地位日渐突出，车步协同作战增多，激烈的野战盛行，战争带有较为持久长期的性质，进攻方式上也比较带有运动性了。以著名的吴军破楚入郢之战为例，其纵深突袭、迂回包抄等特点，体现了运动歼敌、连续作战的新情况、新战法，这是以往战争的规模和方式所无法比拟的。而与上述变化相适应，春秋晚期起战争的残酷性也达到了新的程度。《墨子·非攻下》云：“入其国家边境，芟刈其禾稼，斩其树木，堕其城郭，以堙其沟池，攘夺其牲牷，燔溃其祖庙，刭杀其万民，覆其老弱，迁其重器”，即是形象的描述。

但春秋晚期战争上最大的新特色，还在于当时战争指导观念的重大变化。这就是“诡诈”战法原则在战争领域内的普遍运用，过去那种“鸣鼓而战”、堂堂之阵的战法遭到全面的否定。用班固

的话来说，便是“自春秋至于战国，出奇设伏，变诈之兵并作”①。

当然，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以诡诈奇谲为特色的战争指导现象，在春秋前中期的一些战例中即已露出端倪。例如郑卫制北之战中，郑军正合奇胜打败燕师，就既是迂回作战，也是兵分奇正而用的先例。又如周郑𦈡葛之战中，郑庄公善察敌情，集中优势兵力攻敌虚弱之处，赢得作战胜利。再如晋借道灭虢吞虞之战，晋以“借道”为名，行攻伐之实，一石二鸟，兼并对手。另外像郑抗北戎之役和楚、巴攻邓、鄾之战中的设伏诱敌，齐、鲁长勺之战的后发制人，晋、楚鄢陵之战中楚军晦日用兵，出其不意，先敌列阵，夺取主动等等，都无不充满了作战指导上的诡诈特色。然而，需要指出的是，与大量“军礼”笼罩下的军事行动相比，这类战争指导在当时并不占据主导的地位。

到了春秋晚期，欺敌误敌、示形动敌、避实击虚的诡诈作战更进入了全面成熟的阶段。当时南方地区吴、楚、越诸国之间的几场大战就是这方面的典型：

（一）公元前 570 年，楚令尹子重遣邓廖率组甲三百、被练三千进攻吴国。吴军利用楚师轻敌疏忽的弱点，进行截击，大破楚师，擒获邓廖，并乘胜进击，夺取驾（楚地）。

（二）公元前 560 年吴楚庸浦之战中，楚军诱使吴师深入预先设伏地区，突发伏兵，大破之。

（三）公元前 548 年吴楚舒鸠之战，楚军运用诱敌推进，尔后进行内外夹击的战法，战胜吴军。

（四）公元前 525 年，吴楚长岸之战爆发。吴军初战失利，吴王乘船“余皇”落入楚军之手。吴公子光为夺回“余皇”，先派人潜伏在“余皇”附近，夜间派人袭击楚军并高呼“余皇”，潜伏者轮番呼应，造成楚军大乱，吴军乘势发动全面进攻，大败楚军，夺回“余皇”。

（五）公元前 508 年，楚囊瓦率军伐吴，进至豫章（今大别山

---

① 《汉书·艺文志·兵书略序》。

以东、巢湖以西，淮南、江北一带)。吴军伪示怯战之意，故意将大量船只集中于豫章南部江面上，示以守势；而同时暗将主力潜伏于巢（楚邑，安徽桐城、安庆一带）地附近。囊瓦中计，误以为吴军尽在江上，对陆上方向松懈戒备。吴军乘机从侧背突袭楚师，大破之，并乘胜攻占巢城，俘楚大夫公子繁。

（六）公元前482年，吴越姑苏之战进入最后阶段，是役中，越王勾践同样是采用战略突袭的手段，乘隙蹈虚，一举攻克吴都姑苏（今江苏苏州市）的。

其他诸如吴楚鸡父之战、吴越槜李之战、吴越笠泽之战等等，亦多运用设伏诱敌、突然袭击、避实击虚、奇正相生、攻其不备的诡诈奇谲的战争指导。在这里已很难看到过去中原争战中所经常遵循的“成列而鼓”的做法，也不曾见到像鄢陵之战中郤至遇敌君必下、“免胄而趋风”这类现象，更不曾听到类似于宋襄公那样的“宏论”。而所谓“出奇设伏，变诈之兵并作”亦由此而得到历史的验证。

这种战争指导观念的变革，不仅仅反映在当时的战争实践上，而且也体现在这一时期的军事理论建树方面。这方面孙子、伍子胥、范蠡等人的有关战争指导的论述，可以说是主要的代表。《孙子兵法》注重于探讨作战指导，并指出，“兵者，诡道也”，这是对以往战争注重申明“军礼”做法的变革。在战争目的方面，《孙子兵法》明确提出“伐大国”，战胜强立，这是对以往“诛讨不义”、“会天子正刑”的否定。在战争善后上，《孙子兵法》主张拔“其城”，隳“其国”，这是与以往“又能舍服”、“正复厥职”的对立。在作战方式上，与以往“军旅以舒为主”、“虽交兵致刃，徒不趋，车不驰”情况所截然不同的是，《孙子兵法》一再强调“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也”。在后勤保障及执行战场纪律方面，《周礼》、《司马法》等主张“入罪人之国”，“无取六畜禾黍器械”，而到了《孙子》那里，则是宣扬“因粮于敌”，主张“掠于饶野”、“掠乡分众”。凡此种种，不胜枚举。均反映了春秋后期的战争指导思想，较春秋前期有许多显著的变

革、发展和差异。

其他像伍子胥、范蠡等人的战争指导观念也和孙子基本相一致。伍子胥提出高明卓越的“疲楚误楚”策略方针，就是“变诈之兵”勃兴条件下的必然产物。范蠡主张“随时而行，是谓守时”，提倡“得时无怠，时不再来”，其后发制人，把握战机，及时出击的思想，也同样属于符合历史潮流的进步战争指导观念。它们来源于春秋晚期变化了的战争实践活动，同时进而更好地指导着新形势条件下的战争，从而使春秋晚期的军事活动呈现出充满生机的新面貌。

三、车步作战战术的发展

春秋时期是我国古代车战的鼎盛时期，同时也是步兵的重新崛起阶段。与这一作战方式演进的历史趋势相一致，当时的战术也不断由简单变为复杂，由幼稚走向成熟。这主要表现为车战战术的发展、军阵的进步和独立步兵灵活战法的推广。

（一）车战战术的发展

车战是春秋时期作战样式的主流，在前中期尤其如此，它作为典型的阵地作战，特别适合于当时争霸战争的中心地带——中原地区的地理环境。从《左传》等典籍所反映的史实来看，一场车战一般经历四个过程：（1）次，或称军、舍，即敌对两军，先扎营驻军，准备约期会战。（2）致，或称致师，即以单车或少量部队对敌进行挑战。（3）阵，即列阵。（4）战，即两军展开决战，以定胜负。交战的方式大致有三种，一是先敌发动进攻，迫击敌阵；二是固守阵形待敌来攻，长勺之战中鲁军的作战指导即如此；三是双方同时发起攻击。通常来说当时的车战时间持续并不长，几个时辰，最多一天就见分晓。只有极个别情况是当天未决胜负，夜间暂行休战，以等待次日再战。

但这仅仅是车战的一般方式，实际上车战战术在春秋时期是有相当的进步的。

首先，车战阵形有了较大的发展。这不但表现为交战双方已较普遍地采用了三军阵、五军阵，而且也表现为军阵内部车、步兵力配置，战术协同，武器装备配置，实施机动等方面日益合理化。这保证了战斗力的充分发挥，使车战战法进入了新的更高层次。这一点，在以下介绍军阵时还要涉及，兹不展开论述。

其次，由于阵形的发展，部队交战时的机动性趋于增强，反映在进攻的方式上，就是速度的加快，攻击力的加强。具体地说，即由原来的保持阵形，徐缓推进，所谓“虽交兵致刃，徒不趋，车不驰”①，向快速进击的方向过渡，出现了“疾进师，车驰卒奔”②、“车骤徒趋”③ 的局面。

其三，出现了初步的野战防御方法。在这一时期，次军（军队屯驻）已设营垒。这些营垒一般都设有障碍物，能够阻碍或迟滞敌方战车的冲击，即所谓“深垒固军以待之”，它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使己方避免不利条件下交战的防御作用。

其四，战术观念逐渐发生重大的变化。这主要表现为早期战争重信轻诈的传统遭到一定的冲击，“不鼓不成列”的惯例开始受到怀疑，并趋于没落，乘对方尚未列好阵形就发起攻击的现象时有发生。这一点，在前文中已有所介绍，此处姑且从略。

其五，战车阵地战逐渐开始运用多种较为灵活机动的作战方法。包括有迂回侧后，攻其不虞；出其不意，晦日进兵；欲取先予，乱敌阵形；避实就虚，由弱及强；诱敌先进，侧翼夹击；巧妙设伏，大创聚歼等等④。

（二）军阵的进步

春秋时期的各种大的军事行动无不与阵联系在一起。所以要

---

① 《司马法·天子之义》。

② 《左传·宣公十二年》。

③ 《周礼·夏官·大司马》。

④ 参见《中华文明史》第二卷，第108～111页，河北教育出版社1992年8月版。

知道当时战术的发展，不能不考察当时军阵的有关情况。

所谓“军阵”，就是指军队在投入战斗时，根据地形条件、敌我实力等具体情况而布置的一定的战斗队列和队形，从最基础的一卒、一伍、一列开始，一直到全队、全营、全军，都做到“立卒伍，定行列，正纵横”①。这种一定的排列与布置，就是一定的“阵”。要言之，军阵就是各种战斗队形的排列和组合。每一次作战，也就是以自己一定的阵式去冲击敌人的阵，或以自己的阵去迎击敌人一定阵式的进攻。

战争是敌对双方力量的角逐，其胜负不但取决于投入车、步兵的数量多寡，更主要的是取决于“军阵”所发挥出来的集体力量，“善于保持战术协调和队形严整的一方，必将大大优越于不能做到这一点的另一方”②。这表明，在交战中，整齐而适当的队形是将士们相互依托作战的基本要求，勇敢者或怯懦者都不能独自前进或后退，它有力地保证了战斗的胜利。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古代军事家都高度重视军阵的布置和运用，提倡“阵而后战”，强调军队在行军、作战时均要严守既定的阵形，以充分保障整体作战优势的发挥。

春秋时期战争频繁，这一客观形势使得当时的“军阵”日趋进步。这表现为“军阵”名目繁多，形式复杂，实战效益突出，遂成为古代军事发展史上的一个显著标志。

第一，从军阵的基本形式看，春秋时期的军队，无论是步兵，还是车兵，基本上都采用“三阵”或“五阵”。所谓“三阵”，是指中军和左翼、右翼三部分相配置的宽正面横向阵形，一般以中军为主力，以两翼相配合。繻葛之战中，郑“曼伯为右拒，祭仲足为左拒，原繁、高渠弥以中军奉公”③，就是一种典型的“三阵”。其他像《左传·文公十年》载楚子与宋公、郑伯田于孟诸，

---

① 《司马法·严位》。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第32页。

③ 《左传·桓公五年》。

楚子居中，“宋公为右盂，郑伯为左盂”；《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载城濮之战，楚令尹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将中军”，“子西将左，子上将右”，晋国原轸、郤溱将中军，狐毛、狐偃将上军，栾枝、胥臣将下军，其采用的阵势也都是“三阵”。到了春秋晚期，“三阵”仍相当流行。如吴国在黄池之会上列三个万人方阵，越王勾践在破吴笠泽之战中“分其师为左右军，以其私卒君子六千人为中军”①，就是明显的例子。

所谓“五阵”，是由“三阵”发展而来的。这在春秋期间也趋于不断的完善过程之中。最早它当属于是一种行军阵法，见于《左传·宣公十二年》，名曰“荆尸之阵”。“军行，右辕、左追蓐，前茅虑无，中权后劲”。即系一个由开路的先锋军、保护兵车的右军、搜寻粮草的左军、主力中军和殿后的精兵所组成的“五阵”。其他像《左传·襄公二十三年》所载的齐军行军队形，也明显是以“前、后、左、中、右”为结构的“五阵”。

但据现存史料分析，“五阵”在春秋中期以前并不流行，它在当时更多的是作为一种行军队形，而并非作战阵形。它在春秋后期的发展，主要与步兵的重新崛起有关。魏舒毁车以为行，大败无终戎及群狄于太原，其采取的步兵军阵就是“五阵”：“为五阵以相离，两于前，伍于后，专为右角，参为左角，偏为前拒，以诱之。”② 这可以说是“五阵”实际应用于作战的重要标志。所以说春秋时期的“军阵”，有一个从“三阵”独盛到“三阵”、“五阵”并行的演变过程，而它又是与步、车战的递嬗相同步的。

除“三阵”和“五阵”以外，当时也有仅以左、右相配置的阵形。如公元前704年速杞之战中，楚军即仅排列左、右两阵。至于最基本的单一阵形，在此时期的小型战斗中仍有使用。但它们都不是当时军阵的主导形态。

第二，在传统的上、中、下（或称左、中、右）“三阵”内部，也根据

---

① 《国语·吴语》。

② 《左传·昭公元年》。

客观战争状况的变化，而有了必要的战术编队调整和改进，从而加强了车步兵的战术协调，提高了军阵的实力。繻葛之战中的"鱼丽之阵"，就是这方面的典型。据《左传》记载，鱼丽阵的特点是"先偏后伍，伍承弥缝"。杜预注云："《司马法》车战二十五乘为偏。以车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弥缝缺漏也。五人为伍。"可见其阵是以25辆战车组成一个战斗单位，而将以伍为单位的徒兵疏散配置于战车之间，其位置稍居后。这就是在"三阵"框架内的车步配置的局部调整，它很好地发挥了车、步协同作战的能力，为郑军击败周王室联军提供了重要的保证。其他如以15乘兵车为一偏，两偏为一卒；或以50乘兵车为一个战斗单位，也都属于同样的性质。这种阵内战术单位的调整，使得战阵中的车与卒的配置更趋合理，反映了车战阵形的进步。其基本特征是，逐渐抛弃了西周和春秋初年步卒居前列的配置方式，而将步卒分散在战车的两侧和前后方，以加强步卒掩护战车和在四个方向上机动作战的能力。与之相适应的是战车多采用疏散的队形，方阵作错落有致的纵深配置，这样就增强了抗击敌军进攻的能力，同时也便于战车调动，以适应瞬息万变的战场形势的变化，从而为快速进攻和追击创造了条件。用于追击的战斗队形在这时也产生了。它通常是在追击中迅速将军阵展开成"角"的形式，从两侧对敌军战车和步卒实施包抄，阻止敌军逃逸，达到聚而歼之的目的。

由此可见，在"三阵"为基本形式的条件下，军阵内部的结构（战术编组）是处于不断的演进改革过程之中的。曾有学者对此进行过概括总结，指出随着历史的进程，车阵的进攻战术有了很大变化。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春秋初期，这时的进攻队形是大正面的密集方阵。第二阶段是春秋中期，以车兵为主，步兵人数剧增的疏散方阵进攻。而第三阶段则是春秋末期的纵队进攻了①。这一勾勒的大体脉络是合乎实际情况的。

第三，从军阵的战术特点看，春秋时期的军阵主要可分为方

① 参见蓝永蔚：《春秋时期的步兵》"野战进攻战术的发展"节。

阵和圆阵两大类，而从军阵的作战方法分类，则当时的军阵还可以划分为立阵和坐阵两种。

《李卫公问对》卷中指出，阵法变化，“皆起于度量方圆也”。所谓方阵，乃是因其呈方形或长方形而得名，这是春秋时期（也可以说是整个古代）阵法的最基本形态。因为军队中各级建制单位都有自己的行伍队列，排列整齐时总是呈示为方形或长方形。繻葛之战中，郑军的“左拒”、“右拒”，也就是“左矩”、“右矩”，即两边呈矩形的方阵。关于春秋时期的方阵，尚大量见于有关典籍的明确记载：“万人以为方阵”①；“方阵而行”②。其主要特点是“前后整齐，四方如绳”。这多是进攻型的阵式。

所谓圆阵，乃是因其呈圆形或半圆形得名。它是方阵的变形，车队首尾连成环形，步卒紧挨战车以接敌。这多是防御型的阵式，它的特点是将疏散的队伍收拢为密集的队形，消弥易遭敌人攻击的翼侧，即把防御正面缩小到最低限度。从《孙子兵法》所提到的“浑浑沌沌，形圆而不可败也”的情况来看，在春秋时期，圆阵不但已广泛应用，而且曾在防御作战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春秋时期的“军阵”，如果从作战方法和姿式上分类，则可以分为立阵和坐阵。所谓立阵，就是采取立姿作战的战斗队形；所谓坐阵，就是采取坐“跪”姿作战的战斗队形。就现存史料考察分析，立阵与坐阵基本上与步兵作战相联系，当属步兵重新全面崛起后的产物。其中立阵当为进攻性阵形，坐阵则是一种用于防御的阵法。

---

① 《国语·吴语》。

② 《吴越春秋·吴王夫差内传》。

第五章　列国的兵要地理及其对战略格局嬗变的影响

第一节　主要列国的兵要地理环境

春秋初期见于《左传》等史籍记载的大小诸侯国大约有140余个，其中绝大多数面积狭窄、人口稀少，且往往有被称为夷狄的少数部族错杂散居其间。所谓“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国一同，自是以衰”①，就反映了这一客观现实。在长期的兼并争霸战争中，众多的小国先后为大中型国家所吞灭。终春秋之世，真正具有相当的经济、政治、军事实力和影响的大中型国家，不过十多个而已。它们是周、晋、楚、齐、秦、鲁、宋、郑、吴、越、燕、曹、卫等。此外，还有疆域较小，但地处中原，成为大国争战之地的陈、蔡、许等。叙述讨论春秋主要列国的兵要地理，当以这些国家为对象。（参见附图1）

一、周

自平王东迁洛邑后，周王室在名义上仍为天下的共主，在春秋初年，它尚拥有一定的实力，在某种程度上还能够起控制中原局面、调节诸侯关系的作用。这是与其拥有较大的疆域，地居天下之中，地理形势优越有着直接的关系的：“西有虢，据桃林之险，通西京之道；南有申、吕，扼天下之膂，屏东南之固；而南阳肩

---

①《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背泽路，富甲天下；轘辕伊阙，披山带河。地方虽小，亦足王也”①。大体而言，当时东周王室奄有方圆约600里地的统治区域，包括今河南省洛阳、原阳、济源、修武、孟县、温县、沁阳、武陟、巩县、嵩县、登封、新安、宜阳、孟津、汝阳、鲁山、临颍等地。然而，好景不长，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王室衰微乃是不可逆转的趋势，这也包括周王室在周围勃兴诸侯国的不断进逼、蚕食之下，统治地域逐渐萎缩，优越地理条件日益丧失的因素。对此，宋人吕祖谦在其《东莱博议》中曾有概括的提示和慨叹：“呜呼！周自平王捐岐、丰以封秦，既失国之半矣。以破裂不全之周，竞竞自保，犹虑难立。岂容复有所侵削耶？奈何子孙犹不知惜，今日割虎牢畀郑，明日削酒泉畀虢。文、武境土，岁朘月削。至襄王之时，几邻于亡矣。又顿捐数邑于晋，是弃粮于陈、蔡之间，挥金于原、曾之室。果何以堪乎！”形象地显示了周王室战略地理环境日益恶化的必然归宿。这遂决定了“周固羸国”② 的地位。

二、晋

晋国为武王子叔虞的始封之国（初号唐，叔虞子燮改称晋）。其根据地在今山西省西南部一带。春秋之初，晋国并非头等大国，郭偃称：“今晋国之方，偏侯也。其土又小，大国（指齐、秦等国）在侧，虽欲纵惑，未获专也”③，就是明证。然而，由于“晋文侯于是乎定天子”④，晋国自春秋初年起便拥有了政治上的主动。至曲沃武公代晋自立，统一晋国，晋国更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历春秋之世，晋国先后灭亡周围诸多蕞尔小国，如唐、韩、耿、霍、魏、西虢、虞、邢、滑、沈、姒、蓐、黄、赵、雍、邘、翼

---

①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四。

② 《国语·周语下》。

③ 《国语·晋语一》。

④ 《国语·郑语》。

等，又从周王室手中取得温、原、攒、茅、焦、杨等要邑，并征服诸多戎狄部落，国势迅速增强。到春秋中叶以后，晋已略有今山西省的大部分，河北省的西南部，河南省的西北端，陕西省的东端，兼及山东省的西端，纵横跨五省的境地，成为北部中原首屈一指的大国。这中间固有政治清明、外交成功、军力强大的因素在起作用，但也与其兵要地理环境优越直接有关。从地理形势看，晋东有太行之险，南有王屋、崤函之固，西部跨越黄河而可依黄河、洛水为守，尽占中原北部河山之形胜。进可以攻，退可以守。故顾祖禹云："周之衰也，晋得南阳，而霸业以成"①。

三、楚

楚国的始封君为熊绎，传言周成王时受封，都丹阳（今湖北秭归一带）。春秋初年，楚和晋国一样，其面积和实力均尚有限，所谓"若敖、蚡冒至于武、文，土不过同"②。但楚国的兵要地理环境也相对优越，加上其以蛮夷之国自居，不受周礼传统的束缚，故始终以兼并小国、争霸中原为立国发展的基本宗旨，"楚蚡冒于是乎始启濮"③。在春秋的大部分时间内，楚国一直建都于郢（今湖北江陵），此地雄踞南北中枢，北据汉、沔，接襄汉之上游，襟带江湖，东连吴会，西通巴蜀，远接陕秦。且内阻山险，易守难攻。故顾祖禹引胡安国语："荆渚，江右上流也。故楚子自秭归徙都，日以富强。近并縠郑，次及汉东，下收江黄，横行淮泗，遂兼吴、越，传六七百年而后止。此虽人谋，亦地势使然也"④。可见，楚国就是凭借着这一优越有利的兵要地理条件，致力于对外扩张，兼并小国，兵进中原，与晋国为首的中原列国同盟一争高

---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九。

② 《左传·昭公二十三年》。

③ 《国语·郑语》。

④ 《读史方舆纪要》卷七十八。

低的。在近300年中，它先后翦灭权、鄀、鄢、郧、绞、蓼、息、邓、申、吕、黄、江、巢、沈、舒蓼、舒庸、舒鸠、郧、唐、微、濮、许、杞、随等60余个小国，使自己的疆域扩大到今湖北省的大部，河南省的南部，江西、安徽的一部，以及江苏的西端，陕西的南端，横跨七八个省，一跃而成为春秋第一大国。

四、齐

齐国为太公望姜尚的始封之国，都营丘（今山东淄博市临淄区东北）。后又先后定都薄姑（今山东博兴东南）、临淄。自西周以来，齐一直是雄踞东方的大国。进入春秋以后，齐国的国力有增无减。早在春秋初年，就形成了“庄、僖小伯”的强盛局面。至齐桓公统治期间，更在管仲的辅佐下，“尊王攘夷”，成就一代霸业。齐桓公卒后，齐国虽丧失了霸主的地位，但仍不失为东方头号强国的规模。齐国战略地理环境比较有利。它地奄今山东省的大部分地区，东负大海，南以泰山山脉与鲁国为界。西及今山东与河南、河北交界之处，北倚黄河与北燕诸国相峙。地域东西长而南北狭，广运约六七百里。从兵要地理角度分析，齐处于中原争战之地的边缘，既可进而西向角逐霸主地位，亦可退而固守山川形势，自成格局。对此古人曾有充分的论述：“济清河浊，足以为限；长城巨防，足以为塞”①，“齐负海岱，阻河济，南近楚，虽数十万之师，未可岁月破也”②，“齐东有琅邪、即墨之饶，南有泰山之固，西有浊河之限，北有勃海之利，地方二千里，持戟百万，悬隔千里之外”③。同时，齐国执行比较正确的争霸治国的方针，发展农业，亟通工商，增强军力，并拥有相当丰富的战略资源。因此在春秋期间压住泰山以南的主要对手鲁国，吞并周围纪、成、谭、遂、障、阳、莱、介、牟、任、薛、郭、项、夷州等14个小国，

①②③ 《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十。

与晋、楚、秦合称为四大强国。但是由于齐拥有“悬隔千里之外”的兵要地理环境，亦影响了其实施主动进攻的战略方针，而其实齐国兵要地理的重要特点之一，是“以自守则易弱而亡，以攻人则足以自强而集事”①。这也是为春秋历史进程本身所证明了的，“齐桓公南征北伐，用霸诸侯；孝公以后，齐仅为自守之国。是以终春秋之世，累代听命于晋，几夷于鲁、卫”②。

五、秦

秦始祖非子，受封于秦（今甘肃清水东北），本是周室的附庸小国。至襄公时，因勤王有功，周平王赐以岐西之地，秦始得列为诸侯。此后，经历代国君的苦心经营，秦国迅速崛起于西方，成为春秋时期屈指可数的大国之一。当时秦都雍（今陕西凤翔），并以此为中心，向四边蚕食扩张，大约占有今陕西省中部及甘肃省东南一带地，即东距黄河桃林、崤函之塞，南接秦岭，西依陇山，北或抵平凉、泾川附近。为了确立自己的霸权，对中原局势施加更大的影响，秦的主要战略目标是东进，而其所处的兵要地理环境则为此提供了一定的有利条件。所谓“陕西据天下之上游，制天下之命者也，是故以陕西而发难，虽微必大，虽弱必强”③。说的就是这层意思。然而，对秦国来说相当不利的是，当其崛起之际，正值东方近邻晋国国势强盛、号令中原之时。其东向发展势头为晋国所阻扼，虽多年兵戎相见，进行激烈的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但终因国力不逮而基本趋于下风，未能从根本上扭转被动局面。而其南下发展，又直接同楚国发生利害冲突，也无法实现目的。在这种情况下，秦国统治者遂根据自己的兵要地理条件，致力于向西经营，开拓疆域，巩固根基，平定汧渭之地，吞并召、芮、

---

①② 《读史方舆纪要·山东方舆纪要序》。

③ 《读史方舆纪要·陕西方舆纪要序》。

毛、毕、彭、鄘、密、彤、郇、杜、亳、梁等十余国，并进而攻灭周围不少戎狄少数部落，“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①。为秦国日后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以上是名义上的“天下共主”东周王室与四个一等强国的兵要地理概况，下面再进一步考察其他较重要的诸侯列国的兵要地理形势。

六、郑、宋

郑。郑国为西周宣王时郑桓公友的始封之国。在西周末年的犬戎之难中，郑桓公死于勤王之役。其子掘突立，是为郑武公。其在位时，随平王东迁，都新郑（今河南新郑）。武公卒，其子寤生立，是为郑庄公。郑曾有功于东周王室，有所谓“我周之东迁，晋、郑焉依”②之说。其与王室之关系最为亲近，且地又近在洛邑王畿附近，故其在春秋初年一段时间内颇受周天子的倚重，郑武公、郑庄公均曾为王室卿士，主持中枢之大政。郑国凭借这些有利条件，远联齐、鲁，近攻宋、卫，并翦灭东虢、许、鄫、管、邬、祭等周围小国，在春秋初期率先崛起，几成霸主。但郑国的兵要地理环境并不十分有利。郑国地处河南腹心一带，虽有“河山控戴，形胜甲于天下”之誉，但“河南者，四通五达之郊，兵法所称衢地者也”③，“盖四方必争之地也”④。这种位于中原咽喉之地的地理条件，决定郑国势必成为南北必争的焦点，兵连祸结，庶几无可避免。同时由于它周围都是文化发达的地区，宋、卫、曹、陈诸国实力并不逊色于郑国，故郑国的任何军事行动，都必将受到强烈的反弹。而这种内线作战的态势，也给它本身的发展造成极大

---

① 《史记·秦本纪》。

② 《左传·隐公六年》。

③ 《读史方舆纪要·河南方舆纪要序》。

④ 《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八。

的限制。加上郑庄公父子在外交、军事方针上的一系列失误，更加速了郑国丧失暂时的优势，而成为晋楚争霸大战略环境夹缝中的苟且幸存者，“处大国之间，缮贡赋以共从者，犹惧有讨”①。这虽是指当时一般中小国家的共同处境，但用来说明郑国在春秋战略格局中的情况，尤为妥贴确切。

宋。宋国为殷商后裔微子启的始封之国，都于商丘（今河南商丘）。其地约有今河南省的东南部、江苏省的北端以及山东省的西端，方圆约三四百里。它东与鲁国接壤，北与曹、卫相邻，西与郑国为界，南与陈、蔡衔接，战略地位亦相当重要。“据江淮之上游，为汴洛之后劲”，“襟带河、济，屏蔽淮、徐，舟车之所会，自古争在中原”，未有不以“其地为要膂之地也”②。宋系亡国之余，爵为上公，终周之世，始终以宾国自居，在中原列国诸侯中地位比较特殊。在春秋战略格局中，宋由于地处中原冲要，因此一直为各大国争取角逐的对象。但是另一方面，宋不像郑国那样起着直接阻扼楚北上或晋东出的作用，所以其战略选择的回旋余地较郑要稍见优裕。一般地说，宋以西邻郑国为最现实的竞争对手，而以南方强楚为自身生存和发展的最大的潜在威胁。所以它在绝大部分时间里与晋结成战略同盟，站在抵御楚国北上的前列，经常起着影响中原霸局的作用。弭兵之会由宋倡导就不是偶然的。然而总的看来，终春秋之世，宋国地位虽尊贵，但毕竟国力有限，只能在晋国争霸大业中担任“为王驱除”的角色而已。

七、鲁、卫

鲁。鲁国为武王弟周公旦的始封之国，都于曲阜（今山东曲阜）。其地略有今山东省东南部一带以及江苏北部之一隅。大致东

---

① 《国语·鲁语下》。

② 《读史方舆纪要》卷五十。

到今沂水之东，南到今山东、江苏两省交界处，西至今山东郓城、巨野一带，北及泰山与汶水而同齐国为界。北邻强齐，南接吴、楚，西连宋、卫，东南和莒、郯等小国相望。从兵要地理角度分析，鲁国还是拥有一定的优势的。所谓“据河济之会，控淮泗之交，北阻泰岱，东带琅邪，地大物繁，民殷土沃，用以根抵三楚，囊括三齐，直走宋、卫，长驱许、陈。足以方行于中夏矣”①。然而，在春秋期间，除了初年鲁国曾一时强盛，仅一败于齐，而四败宋，两败齐，一败卫、燕，几与强齐相匹敌外②，绝大部分时间里一直处于弱小被动的境地。导致这一局面出现的主要缘由，当是鲁国统治者基本国策的失误，即只知死守周公礼乐之教，拘泥而不知变通，未曾依据有利的战略地理环境，利用列国争雄的矛盾，采取积极主动的战略发展方针，以至坐失良机，渐渐没落。由此可见，兵要地理环境的优劣固然重要，但必须得到正确的认识和运用才能发挥其作用。这正如顾祖禹所总结的那样：“然自春秋以来，不能抗衡于齐、楚。而纷纷之际，豪杰竞起，未见能以兖州集事者，何欤？盖必悬权而动，所向无前，然后可以拊敌之项背，绝敌之咽喉；若坐拥数城，欲以俟敌之衰敝，未有得免于覆亡者也”③。

卫。卫国为武王弟康叔封的始封之国，初都朝歌（今河南淇县）。春秋初年曾为狄人所灭，借齐桓公之力而复国，都楚丘（今河南滑县附近），后又迁都于帝丘（今河南濮阳附近），疆域日渐削小。约有今河北南端、河南北端及山东西端之一部。在当时，卫处中原腹心之北部，齐、鲁在其东，宋、曹居其南，晋、郑处其西。概括而言，卫在春秋争霸战略格局中的地位不如郑、宋诸国重要。晋、楚等大国只要控制了郑、宋等国，也就同时控制了卫国的归属。而卫国本身由于国微力弱，也很难对当时战略形势的演变施加大的影响。就春秋整个历史考察，卫国在较长的时期内和齐、宋诸国关系较为密切，并多依从晋国同楚国北进势力相抗

①③ 《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十二。

② 参见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春秋初年鲁国之强”条。

衡。可谓是中原诸侯集团抵御强楚北上争霸的第二道防线。它的战略地位之重要，在于防止楚国深入中原，分割东西，以至使晋与齐、鲁的战略联系被切断。

八、陈、蔡、许

陈、蔡、许这三个诸侯国均疆域较狭小，实力不强，且国都迁徙频繁，国祚旋绝旋续。例如蔡先后都于上蔡、新蔡、下蔡；许先后迁都六处；唯陈国相对稳定，一直建都于陈（今河南淮阳一带）。大体而言，三国之地在今河南省东南部，与湖北、安徽两省相交界，即汝水、颍水流域及淮水之上游地区。就兵要地理而论，三国为中原腹心之南方门户，楚国在其南，鲁、宋在其东北，郑、晋在其西北，具有一定的战略意义。如蔡国“北望汴洛，南通淮沔，倚荆楚之雄，走陈许之道。山川险塞，田野平舒，战守有资，耕屯足恃，介荆豫之间，自昔襟要处也”①。楚国北进，首当其冲者则为此三国；而齐、晋之御楚者，亦多争战于此三国之境。故终春秋之世，此三国恒为中原列国与南楚争夺之战场。但由于三国紧邻强楚，而晋则与它们中隔郑、宋诸国，影响力殊微，所以三国实际上始终归入楚的势力范围，系楚忠实之附庸国，曾多次协助楚国对晋、宋等国的军事行动，成为楚北进争霸的桥头堡垒。

九、燕、曹

燕国为召公奭始封之地，与鲁国的情况一样，也是由其长子就国。燕国在春秋史上一般称作为北燕，其地以今北京市一带为中心，略有今河北省一部。在当时，燕僻处中原北陲，杂处于山戎与诸狄之间，经济文化相对落后，地旷人寡。终春秋之世，其

---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五十。

战略地位并不显得特别重要，其战略动态也似乎不曾对整个形势产生过太大的影响。其真正崛起，是在战国中期。曹国地处今河南省东北及山东西部一带，都于陶邑（今山东定陶）。四周与宋、鲁、卫、郑诸国相邻，亦为四战之国，其兵要地理形势与卫国相似，唯实力与影响似较卫国尤为逊色。

十、吴、越

吴、越两国位处长江中下游地区。其中吴国都于吴县（今江苏苏州），其地略有今江苏省大部，兼及今安徽、浙江一部之地。东至海，南有太湖，西及皖北与楚国接壤，北距徐州与宋、鲁为界。越国都于会稽（今浙江绍兴），以今浙江中北部为其活动中心。东至海，西至今江西省境内，北至今浙江嘉兴一带与吴国为界。灭吴后，其疆域曾拓展至今江苏北部、山东南部一带。吴、越在春秋前中期尚默默无闻，但至春秋中晚期迅速崛起，“迭为霸王”。其地拥有江湖地利之胜。进可与楚争夺淮水流域，与齐、鲁角逐黄河以南地区；退可保守江南形胜之地，巩固后方，伺机而动。攻守皆宜，进退自如。对争霸主角晋、楚诸国来说，吴、越是其争霸中心战场的最大侧后，谁拥有两国的支持，即可对敌手构成侧后的威胁，陷对手于两线作战的不利处境。故晋国拉拢吴国牵制楚国北进在前，楚国如法炮制联络越国消弥吴国威胁于后。由此可见，吴、越独特的兵要地理环境曾对春秋晚期列国战略态势的递嬗，产生过不可忽视的影响。而吴、越两国亦凭依各自有利的兵要地理条件，际会风云，脱颖而出，成为春秋末年大国争霸斗争中的主要角色。

春秋时期列国间的军事斗争、外交活动就是在这样的兵要地理大环境下展开的。换言之，当时列国战略方针的制定、作战决策的运筹、战略格局的演变，都无不打上了这种兵要地理条件的深深烙印。

第二节　列国兵要地理对战略格局嬗变的影响

春秋时期，无论是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国势的盛衰、一国疆域的拓展或削小，还是一定时期里战略结盟、列国军队建设或作战方式的变革，都与特定的兵要地理条件有关。

一、中原边缘国家的优越战略环境

中原边缘国家在激烈的诸侯争霸战争中具有更广阔、更有利的生存、发展空间，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们的疆域日益扩大，实力日趋强盛，成为主导春秋政治、经济、军事、外交形势的核心力量。

《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云："晋阻三河，齐负东海，楚介江淮，秦因雍州之固，四海迭兴，更为伯主"。这四个国家国富民强，实力雄厚，竞相争霸，叱咤风云，成为春秋时期的头等强国。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但其中不乏有利的兵要地理环境之因素在起作用，所谓"距险而邻于小，若加之以德，可以大启"①，就是这个意思。

据上所述，这四个国家中除齐国以外，在春秋初年并非是最具地位和实力的国家。然而由于它们各占据中原东南西北之一角，据有山河之险，这地形的便利遂极大地催生着它们的勃兴。这首先是这些国家（以及春秋后期的吴、越）和争霸中心地区——黄河中、下游流域保持着相对的距离，在战略上处于外线作战的有利地位。在军事活动中不复存在有"诸侯自战其地"②的被动状态。

---

① 《国语·郑语》。

② 《孙子兵法·九地篇》。

它们的作战行动基本上都在中原腹心中小国家的国土上展开，而本土则较少遭受战争的灾祸。像城濮之战、邲之战、鄢陵之战等著名大战就属于这种情况。这样就大大减轻了这些国家的财富、人员损失，而将战乱的后果之很大一部分分摊到其他中小国家的身上，可谓攻守皆宜，进退主动。

其次，它们大多和文化发展相对落后的蛮夷戎狄等少数族为邻，背临空旷地带，所谓“戎狄为之邻，而远于王室”①。这些少数部族虽曾程度不同地对晋、秦、楚诸国构成某种威胁，但就总体而言，这种威胁主要是骚扰侵掠，远远不曾达到倾覆其社稷的地步。相反，倒是这几个国家对错杂混居的蛮夷戎狄少数部族占有压倒性的优势，可以运用军事手段逐渐蚕食吞并之。尤其当其在争夺中原霸权斗争中暂时受挫，南下北上或东进西出受阻，不得已而采取战略守势之时，往往适时调整战略方针，转而加强对少数部族的进攻和兼并，巩固后方，扩张疆域，积聚力量，为下一轮争霸中原创造条件。如齐灭纪、莱、谭诸国；晋攻灭长狄、赤狄、白狄诸多部落；楚经略江、淮流域，吞并群舒、百濮，“并国二十六，开地三千里”②；秦尽灭绵诸（今甘肃天水）及豲（今甘肃陇西东）等西戎各国，“辟地千里”③、“并国二十，遂霸西戎”④。就都是充分利用所据兵要地理环境优势而发展壮大自己的具体例证。

其三，由于这些国家在地理距离上都不进入中原腹心范围，因此其受中原文化圈的影响相对于郑、卫诸国要来得薄弱，在其身上较少旧传统的包袱，即所谓的“王灵不及”，从而容易更新观念，因时变革，适应时代前进的要求。无论是在军队的扩充、战术的变化上，还是在官制的建设、田制的改革中，都反映了它们积极

---

① 《左传·昭公十五年》。

② 《韩非子·有度》。

③ 《新序·善谋》。

④ 《史记·李斯列传》。

进取、顺应潮流的基本面貌。从春秋的具体史实看，打破旧礼制所规定的限额军队制最为坚决，扩军规模最庞大、速度最迅速的，是它们；田制改革走在前列，官制建设自成特点，立足于理顺战时管理体制需要的，也是它们；根据地形条件特点（如晋多山地，楚多丘陵与江河湖泊），结合对少数部族作战的需要，而改革车兵，发展步兵与舟兵，采用奇谲诡诈战法的，仍首推它们（吴、越的情况亦类似）。

由此可见，正是有利的兵要地理环境，使得这些中原边缘国家能够在继承传统的同时，善于汲取当地固有文化（包括戎狄等少数族文化）中的有益成分，不断创新，努力进取，从而有效地避免了重蹈中原腹心国家让旧的束缚住新的，死的窒息了活的覆辙。从这个意义上说，打破中原车战一统局面，促成步兵的重新崛起，舟兵的广泛组建，骑兵的初步萌芽，其中起主导作用的就是这些国家；而实现作战方式的转变，导致班固所说："自春秋至于战国，出奇设伏，变诈之兵并作"① 现象出现的，也是由这些国家在扮演主要的角色。我们不是地理条件决定论者，但是我们并不否认地理条件对历史进程所起的作用。从春秋列国兴亡盛衰的历史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地理条件的因素。

二、中原腹心诸侯国的被动战略态势

中原腹心地区的诸侯列国生存空间狭窄，战略回旋余地局促，多为四战之地，长期处于列国争霸战争的中心漩涡，加之这些国家寖馈周礼旧文化传统甚深，政略、战略保守，缺乏开拓创新精神，因此其发展受到严重的限制，积贫积弱，日趋衰微。终春秋之世，它们只能成为当时争霸战争全局中的配角或牺牲品，听凭大国的左右摆布。

---

① 《汉书·艺文志·兵书略序》。

所谓中原腹心地区的国家，多半为“虞、夏、商、周之胤”，位处黄河的中下游地区。它们以东迁以后的周王室为中心，包括了郑、卫、宋、曹、鲁、许、陈、蔡、申等国。有的学者将其界定为“周文化圈”①，这是有一定的道理的。从文化上说，其中有些国家比较繁荣发达，为当时最重要的文化中心。这在《左传》等文献上曾有较多的反映。例如《左传·襄公十年》载：“诸侯宋、鲁，于是观礼”，《左传·昭公二年》云：“周礼尽在鲁矣”。孔子也有“鲁一变，至于道”② 的说法。可是在春秋时期，这些国家多不强盛，国土狭小，军力单薄，很少能够拓展疆域，主宰中原战略局势。相反，却纷纷沦落为大国的附庸，成为强国相互争夺控制的焦点，“介于大国，诛求无时”③，在诸大国的夹缝中苟延残喘。虽然其间也曾产生过几位颇占风光的“霸主”，如郑庄公和宋襄公等，但都是稍现即逝，昙花一现，没有能形成更大的气候。

导致这一现象的发生，其原因是相当复杂的。一般论者多认为它们“对于旧文化、旧制度的保存，尤为丰富和深厚”，而“受旧文化、旧制度束缚较深”的结果，是“传统变为包袱，反而成了前进中的后进者”④，换言之，即历史文化传统负担过重的缘故，影响和限制了这些国家的进步与发展。这一看法是可以成立的。中原腹心国家普遍的“犹秉周礼”⑤ 经文治武方略选择，决定了它们立场比较保守，缺乏对新生事物的敏锐反应力和博大容纳力，从而使得自己的国家游离于时代潮流的主导趋势。仅就军事活动领域考察，它们普遍遵循旧“军礼”重“偏战”的原则，“偏，一面也。结日定地，各居一面，鸣鼓而战，不相诈”⑥，奉行“战不逐

---

① 参见晁福林：《霸权迭兴》，三联书店 1992 年版。

② 《论语·雍也》。

③ 《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④ 参见金景芳：《中国奴隶社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⑤ 《左传·闵公元年》。

⑥ 《公羊传·桓公十年解诂》。

奔，诛不填服”①、“成列而鼓，是以明其信也”② 等僵化教条。宋襄公在宋楚泓水之战中的表演，就是这方面的典型。他侈谈“古之为军也，不以阻隘也……不鼓不成列”，鼓吹“君子不重伤，不禽二毛”③，放弃有利的战机，结果导致宋军惨败于楚师，“公伤股，门官歼焉”，转眼间破灭了自己的“霸主”迷梦，成为千古笑谈。宋襄公的事例固然是个极端，但是其他中原列国的情况也没有强到哪里去，“以礼为固，以仁为胜”④是它们开展军事活动的共识，而在这种文化氛围的笼罩制约之下，就不能不陷于攻守皆困的被动处境了。

但是，将这些国家衰弱的原因仅仅归结于它们迷恋旧文化、旧制度，承受传统的包袱过重这一点，是不够全面和辩证的。这些国家之所以在当时成为前进中的后进者，还当有其他的原因。其中它们所处兵要地理环境的不利，就是一个不可忽略的因素。这种不利大致包含两个方面。一，这些国家都处于中原腹心地带，在战略上陷于内线作战的处境。其地四通八达，多面受敌，为兵家所必争。从兵法上说，属于所谓“我得我利，彼得亦利者”⑤ 的“争地”。这一特点，加以上述原因，决定了它们只能成为争霸战争的主战场，兵连祸结，内外交困，以致严重限制了经济发展、政治稳定和军事强盛。二，这些中原腹心国家，作为个体存在时，其周围多是与自己疆域大小相仿、实力强弱相近的同类国家，虽说各国之间有一定数量的隙地可供争夺，如“宋、郑之间有隙地焉。曰弥作、顷丘、玉畅、嵒、戈、锡”⑥。但是毕竟范围比较有限，绝不像楚、晋、齐、秦诸国那样背临广袤的空旷地带，能供自己开拓经略。因此它们当中任何一国的战略动向，都为其他诸国所高

---

① 《谷梁传·隐公五年》。

②④ 《司马法·仁本》。

③ 《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⑤ 《孙子兵法·九地篇》。

⑥ 《左传·哀公十二年》。

度警惕，一切针对他国的军事行动，都势必引起对方的强烈反弹。而由于彼此实力相近，任何一国都无法拥有置对手于死地的优势。所以只好长期拉锯相持，即使有所动作，亦只能稍尝辄止，就在这样不死不活的僵持中，它们错过了战略发展的有利时机，沦丧为新兴大国的附庸仆从。

三、兵要地理对各国战略关系的制约

春秋主要列国的兵要地理，直接制约着当时各国之间战略关系的确定或变化，整个战略格局的平衡或动荡。换言之，春秋时期列国战略主攻方向的选定和调整，外交结盟关系的建立和破裂，都可以从列国的兵要地理特定条件中寻找到一定的原因。同时，在这个动态变化过程中，也伴随着“伐谋伐交”、“远交近攻”等战略决策思想以及“严其险阻”、扼守关隘等战术原则的形成雏型或走向成熟。

秦、晋两国由盟邦转变为世仇，地理条件是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可谓是兵要地理形成和影响国与国之间关系的一个颇具代表性的缩影。春秋前期，秦、晋两国往来频繁，关系密切，互通婚姻，实为同盟。“秦晋之好”遂成为盟国之间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共襄大业的代名词。尤其是秦国，在先后扶持晋惠公、晋文公回国登基，稳定晋国政局，巩固秦、晋同盟方面，曾发挥过重要的作用。如晋文公自秦归晋时，秦穆公曾予以兵力上的援助，“秦伯送卫于晋三千人，实纪纲之仆”①；并协助晋文公铲除晋怀公的残余势力。史载秦穆公“东平晋乱”②，这是有根据的。

然而，在秦、晋都想争当霸主的情况下，两国所处的兵要地理环境，决定了两国的战略结盟只能是暂时的，双方之间的关系

---

①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② 《史记·秦本纪》。

必然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趋于恶化。秦国要染指中原，争夺霸权，必定要越过黄河，锐意东进。而晋国要独霸中原，号令天下，也必定要竭力扼阻秦国的东进，将秦国的活动范围限制在西方一隅。两强相遇，双方都以维护各自的国家利益为自己行动的准则，发生激烈的冲突遂不可避免，双方的关系也就自然而然由同盟互助而转化为尖锐敌对状态，且不存在任何调和缓解的可能。

公元前 627 年爆发的秦晋崤之战，是双方关系彻底破裂的重要标志。在这场战事之后，两国之间又先后发生了彭衙之战、河曲之战、麻隧之战、栎之战、棫林之战等一系列战事，双方互有胜负，但总的形势是晋占据着主动，具有战略上的优势。这些战争的根本症结，是秦要克服东进争霸的障碍，将自己的势力延伸到中原腹心地区；而晋国则千方百计要挫败秦的战略企图，维护自己在中原的根本利益。双方作战的焦点，是争夺对战略要地桃林、崤山的控制。由于晋国在这场斗争中，将“其地皆河流翼岸，巍峰插天，绝谷深委，峻坂迂回”① 的“崤函之险”牢牢掌握在自己的手中，因此终于使秦国终春秋之世未能得志于中原。可是这种因争霸和兵要地理背景而引起的秦晋联盟的破裂，致使秦国转而同楚国结盟，并极大地牵制了晋国的行动，使晋无法集中力量与楚国决战。相反，楚则得以乘机拓展疆域，增强实力，甚至发展到“问鼎中原”的地步。春秋整个战略格局为之发生巨大的改观。

制定和推行实质上的“远交近攻”政策，从侧后牵制主要敌手，使之陷于多面作战的被动处境，从而实现己方的战略意图，这是春秋时期列国军事外交斗争的重要内容，也是当时军事艺术日显高明的显著表现。这在郑庄公初霸实践中即已呈示端倪。当时郑国就是以远结齐、鲁，近攻宋、卫而所向披靡、雄视中原的。其后，齐、晋联手对付楚、秦，晋国联吴制约强楚，楚国借越牵制

---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六。

吴国，越国“亲于齐，深结于晋，阴固于楚”① 以力克吴国，所遵循的也都是类似的战略策略方针。而这类举动之所以层出不穷，且屡试不爽，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当事国当时当地的兵要地理条件所决定的。在地理距离上间隔甚远、彼此间暂时不会发生直接冲突的情况下，自然可以互相借助对方的力量来首先打击主要的敌人。

当然，这种格局也并非一成不变，一旦共同的主要对手被削弱或消灭，双方的地理位置接近，那么原先的盟国也可能反目成仇，形同水火。如弭兵之会后，随着楚国势力的退缩，中原列国与楚的矛盾冲突缓解，齐、晋这两个主要抗楚盟国的关系就开始趋于紧张，多次兵戎相见。又如晋、吴本为战略盟国，但在吴国五战入郢击破强楚，夫椒之战迫使越国臣服后，吴国就开始经营中原，而与晋国为敌了，于是遂有黄池争霸的一幕。再如越国，当它在从事灭吴战争时，曾经亲齐、结晋、联楚。可是一旦实现了吞并吴国的战略目的，使己之疆域推进到淮泗流域，也就立即放弃原先的亲齐、结晋方针，而要同中原列强一争高低了，“越灭吴，上征上国。宋、郑、鲁、卫、陈、蔡执玉之君皆入朝”②；“句践已平吴，乃以兵北渡淮……横行于江、淮东，诸侯毕贺，号称霸王”③。

由此可见，春秋时期列国的兵要地理环境，是影响和制约列国军事外交关系变化、国势兴盛衰微以及各自战略方针制定的重要因素。要全面了解和深入把握春秋战争格局的递嬗轨迹，就必须注意对列国的兵要地理状况的考察和分析。

---

① 《吴越春秋·勾践归国外传》。

② 《国语·吴语》。

③ 《史记·越王句践世家》。

第六章　郑国的兴起与齐桓公的霸业

第一节　郑国的勃兴

一、郑国崛起的背景

谁也不曾料想到，用巨手揭开春秋时期争霸战争的序幕的，居然是国土面积不大、分封立国较晚的郑国。由于郑国的霸业完成于郑庄公之手，所以历史上将郑国的兴盛习惯地称为“郑庄公小霸”。

郑国能够在春秋初期脱颖而出，首先称霸于中原地区，是有其深厚的历史背景的。这首先是当时整个战略环境为其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周平王东迁洛邑后，周室的实力和威望日趋下降，政治“真空”局面已初露端倪。而当时主要诸侯国多受困于国内事务的纠缠，内部互相火并，臣弑君，子弑父，一片混乱，无暇外顾。具体地说，就是晋国正忙于内部权力的争夺，秦国正在与戎人作生死较量，齐、鲁之间的战争势均力敌，楚国起步不久，还无力大举北上，宋、卫、陈、蔡、曹、许诸国力量相对薄弱。这样，就为郑庄公父子提供了争霸称雄的良好时机。

其次，也是更为重要的，是郑国本身具备着率先崛起图霸的必要条件，而这恰恰是其他诸侯国所无可比拟的。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与周王室的特殊关系，是郑国初霸的雄厚政治资本。郑国是周宣王二十二年（前 806 年）受封的诸侯国，始封君为桓公友，系周宣王的母弟。其封土本在宗周王畿之内。公元前 771 年西周幽王之乱爆发，时任周室司徒的郑桓公统率王畿将士奋起抗

击犬戎的进攻，最终中箭阵亡。其子掘突继位，是为郑武公，他统率郑国将士作为主力之一，参加了诸侯勤王、收复镐京的作战，随后还积极参与了护驾平王东迁洛邑的军事行动，为维持周王室的统治立下了汗马功劳。由于郑国国君与周天子之间有较亲近的血缘关系，加上郑桓公、郑武公在幽王之难和平王东迁中克尽职责，立有大功，所谓“我周之东迁，晋、郑焉依”。因此，备受周室的信任和倚重。周平王乃任命郑武公担任王室的卿士，执掌中枢大政。郑武公去世后，其子寤生继立，是为郑庄公，仍担任王室卿士这一要职。武公和庄公都利用这一有利条件，谋求扩充自己的势力，捞取政治资本，进而挟天子而令诸侯，为郑国的崛起奠定政治上的基础。

第二，未雨绸缪，预作安排；趁乱开拓，增强实力，这是郑国兴起和发展的必要保障。从郑桓公到郑庄公，郑国三代君主都是很有战略头脑的人。他们能够正确判断形势，善于全面分析利弊得失，把握时机，预作打算，使得郑国在动乱的环境中不但没有陷入没顶之灾，反而赢得了发展的契机。郑桓公受封之后，励精图治，将郑地（今陕西省华县一带）治理得很好，赢得了民众的拥戴。后来他目睹幽王失政，王室危机四伏，大祸将至，就虚心听取周太史伯的劝告，将郑国的民众预先迁徙到成周洛邑东的虢（东虢，今河南荥阳东北）、郐（今河南密县东南）一带，为日后的发展寻找到一个立足点。而郑武公则在护送周平王东迁的过程中，乘机兼灭虢、郐等十邑，在其疆土上建立起新的郑国，都新郑（今河南新郑）。与前相比，此时的郑国不但土地面积扩大，人口数量增多，而且处于交通方便、四通八达的中原腹心地带，加上依山带河，据险而守，尽占地利之便，遂在争霸斗争中拥有了比较优越的态势。郑庄公继承其祖、其父的事业，进一步蚕食周围小国的疆土，并从周室手中取得不少的土地，从而使郑国的实力有了更大的增强。

第三，郑国统治者执行比较正确的治国方针，发展商业，繁荣经济，富国强兵，这是郑国确立争霸优势的重要杠杆。以新郑

为中心的新郑国位处中原地区的中心，交通便捷，土地肥沃，开发较早，有利于农业和工商业的发展。特别是郑国的统治者实行较开明的商业政策，和商人签订了盟约，规定商人顺从统治，统治者保护商人，并推出了不少有利于商业发展的具体措施。这样就使得各地商人能够安心地在郑国经商，促进了郑国商业的繁荣。大量的商业收入遂成为郑国国赋的重要来源。从这个意义上说，商业的发达是郑国在春秋初年率先强盛的重要因素。而郑国则利用较为充裕的经济收入，大力开垦荒地，发展农业、手工业生产。雄厚的经济实力，又进一步为郑国的扩军备战创造了条件，为其实现一定的战略目的提供了保证。

第四，清除内部的分裂势力，加强国君的权力，巩固国家的统一，这是郑国对外扩张、争霸的重要前提。一个国家要强盛壮大，在对外军事斗争中占有明显的优势，就必须首先维护内部的团结和统一，对任何分裂割据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这是浅显的道理，古今中外，概莫能外。郑国之所以能在郑庄公统治下迅速兴起，揭开争霸战争的帷幕，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郑庄公坚决打击国内分裂势力，维护了国家的统一。这一点是通过他“克段于鄢”斗争得以体现的。

原来郑庄公有一个胞弟，姬段，他极受母亲姜氏的宠信。庄公继位后，便应母亲的请求将段分封到京地（今河南荥阳东南），称为京城大叔。大叔段进驻京城之后，即大修城邑，图谋不轨。大臣祭仲目睹这一情况，即提醒庄公防止出现尾大不掉，以至威胁自己的统治。然而郑庄公是一个老谋深算、工于心计的人，他早胸有成竹，便假意推说这是母亲姜氏的意见，自己不敢反对。并装出一副不在意的样子。大叔段见自己的举动没有遭到兄长的制止，便变本加厉，将郑国西部和北部的城邑攫为己有，进一步扩充了自己的势力。这时大夫公子吕又催促郑庄公迅速采取行动，除掉大叔段。但仍为郑庄公以“不义，不昵，厚将崩”的理由婉言拒绝。大叔段见状忘乎所以，决心发动叛乱，篡位夺权。遂于鲁隐公元年（前722年）整治城郭，积聚粮草，修缮武器，训练军

队，并勾结母亲姜氏充当内应，准备偷袭郑国国都。郑庄公早有准备，此刻掌握了大叔段偷袭日期，认为反击的时机业已成熟，于是先发制人，命令公子吕率200辆战车讨伐京邑。在郑军的强大攻势下，京邑的民众起来反对大叔段，大叔段被迫出逃到鄢（今河南鄢陵境内）。郑庄公亲自率军伐鄢。大叔段势穷力蹙，全线溃败，只好逃出郑国，流亡到卫国的共邑（今河南辉县）。至此，郑庄公彻底清除了内部的分裂势力，巩固了自己的统治地位。在这场平定内乱的军事行动中，郑庄公小试牛刀，即表现了杰出的策略指导水平：先是忍耐、退让，麻痹对手，然后又深藏不露地等待时机，捕捉战机，最终当机立断，迅速出兵，予敌以措手不及的打击，一举获得成功。

郑庄公依靠谋略和武力去掉最大的心腹之患以后，清除了对于君位的威胁，稳固了国内的局势，接下来就要在争霸的舞台上一显身手了。

二、郑国初霸活动中的谋略运用

有利的国际环境，强大的经济、军事实力，雄厚的政治资本，稳定的内部条件，这些都为郑国在春秋初年的崛起和对外扩展提供了可能性。但要使这种可能性转变为现实，还要通过对外军事斗争的实践加以实现，而其中的关键，又在于正确制定战略方针，高明地运用斗争谋略。

郑庄公是一位深富韬略、雄才卓荦的君主，他在位43年。在此期间他凭借有利的时机和强盛的实力，在稳定内部的前提下，即全力以赴从事对外争霸的活动，在政治、外交、军事各个方面施展谋略，通过主观上卓有成效的战略指导，终于一手缔造了郑国初霸中原的局面。

郑庄公在争霸战争中的谋略运用是非常成功的，它反映了春秋初年军事谋略和作战艺术所达到的新的水平，其主要特点集中体现为以下几点：

第一，善于分析列国战略态势，在此基础上制定比较正确的战略方针，远交近攻，联合与国，选择主要的敌手为打击对象，先弱后强，各个击破。

当时与郑国实力相近、并驾齐驱的中原诸侯国主要有鲁、齐、宋、卫、陈、蔡等国，他们都是郑国争霸道路上的障碍。但凭借郑国有限的军事实力，实不能全线出击，四面树敌。所以只能是根据各国实力和兵要地理条件，正确选择战略主攻方向，联合与国，最大限度地孤立和打击主要敌人，从而逐一击破，完成霸业。从这一战略指导思想出发，郑庄公采取了远交近攻的策略。

从当时的具体形势看，鲁、齐两国不仅力量相当强盛，难以在短时间内加以制服，而且距离郑国较远，不曾对郑国构成明显的威胁。相反，宋、卫诸国与郑国相毗邻，郑国要向外扩张称霸，势必会引起这些国家的强烈反对，只有在军事上征服他们，郑国才有可能继续实施下一步的战略方针。而事实上，郑与这些国家的冲突也早已开始了。同时，与齐、鲁相比，宋、卫诸国的军事实力也要略逊一筹，对其用兵有一定的取胜把握。郑庄公敏锐地认识到这一态势，遂制定和推行远交近攻、各个击破的策略。联合齐、鲁形成从西到东的横的统一战线，打击宋、卫、陈、蔡、许诸国纵的联合阵线。

为此，郑庄公先是极力拉拢齐国，先后与齐僖公在庐、石门（均在今山东境内）举行盟会，并主动引荐齐僖公朝觐周天子，通过外交斡旋，将齐国争取到自己的一边。与此同时，郑庄公又积极与鲁国修好，将郑国助祭泰山时的汤沐邑祊田，和鲁君朝见周王时安宿之邑许田作了交换，使双方各自得到了本国附近的田邑，大大改善了两国的关系，鲁国从此成为郑国的有力盟国。这样就形成了对宋、卫进行东西夹击的态势。

在顺利达到“远交”目的的背景下，郑国积极联合齐、鲁对宋、卫等主要对手多次发动“近攻”，给宋、卫以沉重的打击。其中在公元前713年的戴之战中，郑军全歼宋、卫、蔡三国之师，大大削弱了宋、卫的军事实力，拥有了争霸称雄的明显优势。

与此同时，郑庄公也不失时机地展开兼并、打击弱小国家的活动。公元前712年，郑庄公联合鲁、齐两国，出兵攻灭许国，就是这方面重要的一着。许是一个姜姓小国，地处今河南许昌附近，郑国要向南发展势力，就必须兼并许国。为此，郑庄公会同齐、鲁两国合兵攻打许国，并迅速攻占了许都，许庄公逃奔卫国。战事结束后，齐、鲁将许国让给了郑国。郑庄公一方面建立傀儡政权，让许国大夫百里侍奉许叔居于许国东部，以安抚许国民众；另方面又派郑国大夫公孙获居于许国西部，对许叔就近进行监视。这样郑国就巩固了南部的疆界，进一步扩大了力量。

由此可见，郑庄公所制定的远交近攻、先弱后强的战略策略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它使得郑国在争霸战争中夺取了战略上的主动权。

第二，巧妙利用王室卿士的地位，打着周王室的旗帜，争取政治上的主动，为郑国捞取实际利益。同时，在争霸活动中做到谨慎节制，奉行“礼乐”的基本原则，凡事留有余地，以博得诸侯的同情和信任。

郑庄公和其父武公均担任周王室的卿士，执掌中枢大政。因此在争霸战争中他充分利用这一有利条件，假天子之名行图谋私利之举，掌握政治上的主动权。综观他所从事的几次大的作战行动，都是以遵周天子之命的名义进行的。如周桓王六年（前714年），郑庄公以宋殇公未按礼制朝觐周天子一事为由，利用自己担任天子左卿士的身份，“以王命讨之”①，即假托周王之命率郑军并邀合齐、鲁之师联合攻打宋国。又如公元前712年的伐许之役，郑庄公也是以许庄公未能按时向周天子纳贡为借口，而会同齐、鲁两国共同发起的。另外，郑庄公还多次以周室卿士的身份指挥周室军队或他国之师进行征讨作战。如公元前718年郑庄公统率周军会同邾军攻打宋国；公元前712年郑庄公以周王卿士身份指挥虢国（都下阳，今山西平陆东北）军队进攻宋国并重创宋军，就

① 《左传·隐公九年》。

是这方面典型的事例。

郑庄公这种类似于三国时曹操“挟天子而令诸侯”的做法，实为很高明的谋略，它给郑庄公的对外扩张、争霸披上了一层合法的外衣，赢得了政治上的主动，并可以借助他国的军事力量来为自己的争霸活动服务。同时，郑庄公还是一个宽宏大度的人，经常给予那些听命于己，参与自己组织的军事活动的盟国一些实际利益，使得他们更加死心塌地随从自己①，并博取冠冕堂皇的名声：“君子谓郑庄公‘于是乎可谓正矣，以王命讨不庭，不贪其土，以劳王爵，正之体也。’”② 这真可以称作为名惠而实至。表明了郑庄公军事谋略的成熟。

郑庄公争霸谋略高明的又一个标志，是他能够做到量力而行，处处谨慎节制，既不放过打击和削弱对手的机会；又适可而止，给对手留有余地，以减轻自己在争霸军事行动中的损失。换言之，是军事打击和外交斡旋双管齐下，以较小的代价换取较大的成果。例如在军事和外交均占据优势的情况下，公元前715年，郑庄公以捐弃前嫌的姿态，接受齐国的调解，不计较公元前719年宋、卫、陈、蔡四国联军侵伐郑国都城的东门之役，在瓦屋会盟中主动与宋、卫诸国修和讲好。又如，在灭许之役结束后，让许叔居住许国东部地区，维系许之祀祚，并作好最终让许复国的准备。所有这一切，均表明郑庄公虽然桀骜不驯，但在具体行动时却是比较谨慎的，是能够遵循“贰而执之，服而舍之”③ 这一“军礼”基本原则的，它起到了分化瓦解敌人战斗意志的作用，巩固了郑国在春秋初期独领风骚的战略地位。

第三，顺应战争形势的变化，革新作战方式，灵活运用战术，为保证战略方针的顺利实施创造必要的条件。

---

① 如公元前713年，郑国将其所攻占的宋东北部之郜（今山东武城东南）、防（今山东金乡西南）二邑之地主动划归鲁国。

② 《左传·隐公十年》。

③ 《左传·僖公十五年》。

郑庄公是一位敢于为天下之先的杰出人物，这不仅反映为他的军事谋略、战略指导在同时代诸侯国君中鹤立鸡群，无人匹敌；而且也表现为他的作战艺术的卓越高明，独步一时。两者的圆满结合，使得郑国的争霸图雄努力一步步走向成功。

从现存的史料考察，郑庄公的高超作战艺术集中体现在制北之战和郑抗北戎之战中：

制北之战。周桓王二年（前718年），郑庄公为报前一年宋、卫、陈、蔡联兵攻打郑东门之役，发兵攻卫，一度进至卫郊。卫国即以其属国南燕军南下反击郑国。郑大夫祭仲、原繁、泄驾率三军北上迎敌。为出奇制胜，郑庄公命公子忽、公子突暗中率领一军迂回到燕军背后。燕军按传统战法，全力对付正面的郑军，而对自己侧后疏于防范。是年六月，太子忽等率所部及制北驻军向燕军侧后发起突然袭击，一举击溃燕军。是役可以说是见于文献记载的中国战争史上最早的实施迂回夹击的成功战例。

郑抗击北戎之战。周桓王六年（前714年），北戎（又称山戎，古代戎族的一支，春秋初年主要活动于今河北一带）军南下侵郑。郑庄公采纳公子突的建议，针对以步兵为主体的北戎军队“轻而不整，贪而无亲，胜不相让，败不相救”以及“先者见获必务进，进而遇覆必速奔，后者不救，则无继矣”① 等弱点，制定了以一部兵力佯败诱敌，将郑军主力分作三部，设伏于北戎军追击必经之路附近，寻机聚歼的作战方案。战局的发展果然按照郑军的预定计划进行，当北戎军深入伏击地域后，郑军三支伏兵同时出击，迅速切断北戎前、后军之间的联系。北戎前军为郑大夫祝聃部所围歼，后军也望风披靡，仓皇溃逃，郑军大获全胜。这是中国战争史上较早的一次成功伏击战例。郑庄公因势利导、设伏邀击的战术运用，对后世作战指挥艺术的发展具有相当的影响。

自西周以来，笨拙的大方阵作战样式一直占据着主导的地位。郑庄公主动灵活、变化莫测的作战指导，为古代战术运用注入了

---

① 《左传·隐公九年》。

新的活力，大大丰富了古代战争的作战艺术。同时，郑庄公高超卓越的作战艺术，也为其实现自己的战略意图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自郑庄公统率虢国军队再次“大败宋师”① 后，遭到连续打击的宋国终于支撑不住了，只得弑宋殇公而归服于郑，郑国的小霸局面由此基本形成。郑庄公踌躇满志，意气风发。可是，就在这时，周、郑之间的矛盾迅速激化，一场大战又迫在眉睫。

第二节 繻葛之战

一、周郑矛盾的高度激化

明代著名学者李贽曾将周代王权衰颓过程中具有标识意义的两件事情，联系在一起加以评论道：“夷王足下堂，桓王箭上肩”。这里所说的“桓王箭上肩”，指的就是周桓王十三年（前 707 年）爆发的周、郑繻葛之战。它是历史进入春秋后，周室衰弱，诸侯国崛起，不听从天子之命，竞相争霸在军事领域中的最显著标志之一。

繻葛之战的爆发决不是偶然的，从表面现象来看，它是周、郑之间长期龃龉冲突的结果；而就其实质言，乃是“礼崩乐坏”背景下，诸侯中的野心家觊觎和挑战周天子权威的必然产物。

郑国的统治者与周王室之间有着相当亲近的血缘关系，在镐京之役和平王东迁中发挥过重要的作用，所以开始时颇得王室的信任和倚重，出面主持王室的中枢大政。然而郑庄公继位后，随着郑国政治、经济、军事实力的增长，他对周天子的态度变得有点倨傲不羁了，尤其在战胜强敌宋国之后，更是变本加厉，忘乎所以。而王室方面也不够冷静，一意孤行，不能妥善处理双方关系。于是矛盾便越来越尖锐，终于到了兵戎相见的地步。

---

① 《左传・隐公十一年》。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周、郑之间的矛盾由来已久，早在周平王在位之时就已显示这方面的端倪。当时周平王为了稍加限制和分散郑庄公的权力，曾打算任命虢公林父为卿士。但由于事机不密，为郑庄公所侦悉。郑庄公对此大为不满，对周平王提出质问。平王力图予以否认，结果发生了“周郑交质”事件。周以王子狐在郑国为人质，郑则以太子忽为人质于周。这一事件既动摇了周天子的权威，也没有消除双方互不信任的心理。

公元前 720 年周平王去世，其孙姬林继位，是为周桓王。在这之前，在郑为质的王子孤已死于郑国。王子孤是周桓王的父亲，他的死使得桓王痛恨于郑庄公的专横跋扈，加之桓王本人年少气盛，尚缺乏政治经验，故上台伊始，即急不可耐地处处屈辱和打击郑庄公，双方的关系更是日趋冷淡恶劣。

周桓王虽然对郑庄公深恶痛绝，但顾忌到郑的强大，一开始并不敢马上剥夺郑庄公的权力，而是投石问路，想用其祖的手段，任命虢公担任右卿士。谁知郑庄公寸步不让，立即作出激烈反应，委派祭足带领军队抢割了属于周所有的温地方的麦子和成周附近的稻禾。这样一来，周、郑的关系就更僵恶了。

然而郑庄公毕竟政治经验丰富，他知道一味和周天子闹僵并不符合郑的根本利益，所以在给周天子碰了一个硬钉子后，他决定见好就收，于公元前 717 年主动去王都朝拜周桓王，希望借此以缓和双方的关系。可是周桓王心里恨透了郑庄公，丝毫也不为对方的友善举动所打动，不给郑庄公以任何礼遇，进一步激化了双方的矛盾。

接着周桓王又不理智地干了两桩让郑庄公极度不愉快的事情。一是于公元前 715 年正式任命虢公林父为右卿士，使他与作为左卿士的郑庄公分庭抗礼。二是于公元前 712 年强行向郑国索取了邬、刘、苏、邘等四座城邑，而以本不属于周王所有的苏忿生 12 个邑作交换，这等于是开了一张空头支票。周桓王的所作所为，令郑庄公十分愤慨，但还是按捺怒火忍耐了。

可是周桓王把郑庄公的妥协忍让误以为是软弱可欺，得寸进

尺，步步进逼，竟以郑庄公攻占许国，并与鲁国自行交换许田为理由，于公元前707年宣布剥夺郑庄公王朝左卿士的职位，把郑庄公逼进了死胡同。这一回郑庄公再也无法容忍，从此便不去朝觐周桓王。周桓王认为必须教训惩罚这种无礼犯上的行为，便于同年秋天，亲自统率周、陈、蔡、卫联军对郑国发动进攻。郑庄公闻报周室联军倾巢而来，忍无可忍，决定反击，遂统领大军进行迎战。很快，双方军队在繻葛（今河南长葛县东北）摆开战场，一场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大战就此拉开了帷幕。

二、繻葛之役的过程

双方抵达繻葛战场后，为了赢得作战的胜利，都加紧调兵遣将，布列阵势。周桓王按照当时的常规战法，将周室联军分别组成三军：右军、中军和左军。其中右军由卿士虢公林父指挥，蔡、卫军附属于其中；左军由卿士周公黑肩指挥，陈军附属于内；中军作为联军的主力，由周桓王亲自指挥。

郑军方面针对周室联军这一布阵形势和特点，也相应作了必要而充分的部署。他们将郑军也编组为三个部分：中军、左拒（拒是方阵的意思）和右拒，郑庄公及原繁、高渠弥等人率领中军，祭仲指挥左拒，曼伯统率右拒，准备与周联军一决雌雄。

交战之前，郑国大夫公子元针对周室联军的组成情况，对敌情进行了正确的分析。他指出，陈国国内正发生动乱，因此它的军队没有斗志，如果首先对陈军所在的周左军实施打击，陈军一定会迅速崩溃；而蔡、卫两军战斗力不强，届时在郑军的进攻之下，也将难以抗衡，势必先行溃退。基于这一分析，公子元建议郑军首先击破周室联军中薄弱的左右两翼，然后再集中兵力攻击周桓王所指挥的联军主力中军。郑庄公欣然采纳了这一先弱后强、各个击破的作战指导方针。

另一位郑国大夫高渠弥鉴于以往诸侯联军与北狄作战时，前锋步卒被击破，后续战车失去掩护，以致无法出击而失利的教训，

提出了改变以往车兵、步兵的笨拙协同作战方式，编组成“鱼丽阵”以应敌的建议。所谓“鱼丽阵”，古今注家对它的解释多有分歧。我们认为，就三军阵的特点而言，是军队部署两翼靠前、中军稍后的倒“品”字形，像张网捕鱼似的打击敌人。就各自军阵内部兵力部署特点而言，是“先偏后伍”、“伍承弥缝”，即把战车布列在前面，将步卒疏散配置于战车的两侧及后方，从而形成步车协同配合、攻防灵活自如的整体。郑庄公是一位善于接受新鲜事物的统治者，所以高渠弥的这一战术新建议也被他采纳了。

战斗开始后，郑军即按照既定作战部署向周室联军发起猛攻，“旗动而鼓”，击鼓而进。郑大夫曼伯指挥郑右军方阵首先攻击周联军左翼的陈军。陈军果然兵无斗志，一触即溃，逃离战场，周室联军左翼即告解体。与此同时，祭仲也指挥郑军左方阵进攻蔡、卫两军所在的周右翼部队，蔡、卫军的情况也不比陈军强，稍经交锋，便纷纷败退。周中军为溃兵所扰，阵势顿时混乱。郑庄公见状，立即摇旗指挥郑中军向周中军发动攻击。祭仲、曼伯分别指挥的郑左右两方阵也乘势合击，猛攻周中军。失去左右两翼掩护协同的周中军无法抵挡郑三军的合击，大败后撤，周桓王本人也身负箭伤，被迫下令脱离战斗。

郑军的将领见周师溃退，十分振奋。祝聃等人遂建议乘胜追击，扩大战果，但为郑庄公所拒绝。他的看法是“君子不欲多上人，况敢凌天子乎？”① 于是战场便这么沉寂了下来。郑庄公这么做符合他一贯行事谨慎节制的风格，其含义便是，周天子的地位虽已今非昔比，但威望犹在，不可过分冒犯，以致引起其他诸侯国的敌视和作对。为此，他当晚还委派祭足去周联军大营慰问负伤的周桓王，同时问候桓王的左右侍从，借此缓和双方间的尖锐矛盾。周桓王方面刚遭惨败，自知再无力与郑国一战，见郑庄公主动示好，正合心意，也就接受了现实。

---

① 《左传·桓公五年》。

三、周、郑两军作战指导得失及战后态势

缟葛之战在政治和军事两个方面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政治上它使得周天子威信扫地，桓王之后，再没有一位周天子敢于率军出来和称雄的诸侯进行较量，“礼乐征伐自天子出”传统从此逐渐走向消亡。军事上，“鱼丽阵”的出现和获得成功，使中国古代车阵战法逐渐趋向严密、灵活，从而有力地推动了古代战术的革新和演进。

郑、周两军在缟葛之战中作战指导的得失高下是十分明显的。郑军能够赢得缟葛之战的胜利有其必然性，主要的原因有三点：第一，是正确选择了作战主攻方向，制定了合理的进攻程序：先弱后强，各个击破，扩大战果，一战而胜。因为周联军的两翼都很薄弱，尤其是作为左翼的陈军力量最单薄。郑军先攻其左翼，后攻其右翼，再集中兵力攻打其中军的作战指导，恰好击中周室联军军阵的薄弱环节，从而取得作战胜利。第二，是正确地运用了先进的战法。它所创的“鱼丽阵”，使战车和步卒能够较好地配合协同，使得郑军的战斗力大大提高，置局囿于传统车战战术的周联军于被动失败的境地。第三，适时把握进退尺度。在战斗取得胜利的情况下，及时停止追击，既争取了政治上的主动，也保有了军事上的胜利成果。反观周室联军，一开始就不能正确权衡对比双方的实力，贸然出兵，陷于战略上的被动；在战场布势上，又不能正确部署兵力，使左、中、右三军力量处于明显的强弱失衡状态，也未能根据敌情，灵活变化阵形；在具体作战过程中，三军之间又不曾进行必要的配合协同，孤立为战，自置被动挨打的境地。它最终招致惨败，不亦宜乎！

缟葛之战后，郑国威望大增，多年宿敌卫国也归附郑国，至此，华夏诸侯几乎都云集在郑庄公的旗帜之下了。公元前706年，北戎南下攻打齐国，齐国请郑国出兵援助。郑庄公便派太子忽率

师救齐，“大败戎师”①。这一胜利，使郑国在诸侯中的威信进一步得到提高，俨然成了重振华夏的带头人。郑庄公也利用这一有利形势，加紧拓展疆土，从周天子手中夺取盟（今河南孟县南）、向（今河南济源县南）两邑，进一步增强了自己的实力。

但郑国毕竟是个中型国家，国力有限，地理上又处于四战之地，向外发展受到很大限制。所以当郑庄公于公元前701年去世后，在长达20余年内乱的干扰下，它很快失去了诸侯之首的地位。虽然后来郑厉公又擎起“勤王”的旗帜，但不久猝死，在图霸事业上也未来得及作出大的建树。而此时齐桓公已继位统治齐国，其国力远胜于郑，故霸主的地位自然是非齐国莫属了。

第三节　齐桓公图霸的历史契机

一、齐桓公霸业的渊源和背景

在春秋争霸战争的舞台上，郑庄公仅仅是一个“但开风气不为先”的人物，真正在这一舞台上扮演主角的第一人，是赫赫有名的齐桓公。孟子说“五霸桓公为盛”②。这有两层含义，一是说他最先正式称霸，二是说他的霸业最为正大显赫。

齐桓公的称霸具有历史的必然性，这是由当时的社会条件和齐国的历史传统所决定的。从时代背景看，随着郑庄公的去世，郑国小霸即已中衰，晋国正处于长期内乱之中，秦国偏于西方，楚国势力还没有完全北上，其他诸侯国都比较弱小，唯有齐国自西周以来一直为东方大国，土地广大，物产丰富，地位尊贵，民众庶多，具备着称霸的必要条件。而正在这个时候，戎狄不断侵扰中原，南方楚国也准备乘机北上争雄，严重威胁着各国和周王室

---

① 《左传·桓公六年》。

② 《孟子·告子下》。

的安全，需要有一个强大的诸侯国家站出来，以“尊王攘夷”为号召，领导中原地区各诸侯国进行北抗戎狄部族南下，南拒楚国北上的斗争，以保存和光大中原地区文明，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

从历史渊源看，齐桓公称霸也具备着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

这首先是齐国经济发展，文化发达，国力雄厚。武王伐纣灭商之后，大封诸侯，“以藩屏周”，功臣吕尚被赐封于东夷人势力强大且战略地位重要的齐地。吕尚就国后，即针对当时当地的特殊情况，推行了一条颇具特色的建国方针。包括：(1) 对当地土著东夷族采取“因其俗，简其礼”① 的政策，软化其反抗立场，稳定社会政治。它的实施，导致了“人民多归齐”的良好结果。(2)制定一条发展经济的正确路线，“通商工之业，便渔盐之利”②，因地制宜，繁荣经济，尤其重视工商业的开拓，使得齐国国富财足，“是以邻国交于齐，财富货殖，世为强国”③。(3)“举贤而上功”④，在用人上不计出身，唯才是举，不重名分，以功为尚，招揽和拔擢各类人才，造就开明的政治环境。(4)“修道术”，不死拘于礼教，注重霸道与法术，做到礼法并用，道法一体，给政治生活注入极大的活力。这一切都为齐国的长时间繁荣兴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后来齐桓公称霸提供了条件。

其次，齐国自西周时立国以来一直保持着以军事实力为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的坚强后盾这一传统。齐国创始者吕尚是一位杰出的军事家。他曾辅弼周文王、周武王完成伐纣灭商建周的大业，史称“天下三分，其二归周者，太公之谋计居多”⑤；又说“迁九鼎，修周政，与天下更始，师尚父谋居多”⑥。吕尚本人还是中国兵学文化的奠基人，“周西伯昌之脱羑里归，与吕尚阴谋修德以倾商政。其事多兵权与奇计，故后世之言兵及周之阴权皆宗太公为本谋”⑦。吕尚这些经历，以及齐国在周初诸侯中的特殊地位，使

---

①②⑤⑥⑦ 《史记·齐太公世家》。

③ 《盐铁论·轻重》。

④ 《汉书·地理志》。

得其立国肇始即注重于发展军事实力，作为立国之本，并拥有禀承周天子之命，征伐不臣之诸侯的权力，“东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无棣。五侯九伯，实得征之”①，“由此得征伐，为大国”②。军事实力的强盛和专征诸侯权力的拥有，为日后齐桓公图霸称雄创造了军事上的条件。

其三，齐僖公“小霸”为齐桓公争霸提供了雄厚资本和借鉴经验。齐僖公（《史记·齐太公世家》称“齐釐公”）是齐桓公之父，他在位期间，曾多次主持诸侯间的盟会，出面化解诸侯间的矛盾冲突，努力维护中原诸侯国的团结。其中较为著名的会盟，有公元前715年与宋、卫两国举行瓦屋（今河南温县西北）之盟，调解宋、卫和郑国之间的关系；公元前714年和鲁隐公会盟于防（今山东费县东北），改善齐、鲁两国关系；公元前701年，出面主持齐、卫、郑、宋的恶曹（今河南延津县东南）之盟，等等。通过这些外交活动，一方面改善了齐与其他诸侯国的关系；另一方面也大大提高了齐国的威望，扩大了其在诸侯中的影响。由于会盟是春秋时期诸侯间进行政治和外交方面联络与斗争的重要方式，所以齐僖公的所作所为使其俨然成为“小霸”③，几与武功显赫的郑庄公并驾齐驱，并为日后齐桓公的称霸诸侯开辟了宽阔的道路。而齐桓公在争霸斗争中亦充分利用会盟这一手段来达到一定的军事、政治目的，也不能不说是借鉴了其父的成功经验。

就是在这样的现实呼唤和历史惯性推动下，齐桓公一步步登上了春秋首霸的宝座。

二、齐桓公即位与管仲的改革

如前所述，齐国在春秋前期最有资格充当霸主。然而把这种

---

①② 《史记·齐太公世家》。

③ 《国语·郑语》：“齐庄、僖于是乎小伯（霸）”。又，韦昭注：“小伯”，即“小主诸侯盟会”。

客观的可能转变为现实，则不能不归结于齐桓公以及管仲等人的主观努力。从这个意义上说，齐桓公的登基以及随之任用管仲进行改革，是中国历史进程中值得大书一笔的事件。

齐僖公去世后，太子诸儿继位，是为齐襄公，他虽然不乏权谋与才干，在军事和外交上也有一些建树，但生活荒淫腐化，为人喜怒无常。曾害死鲁桓公，弄僵了与最重要的邻国鲁国的关系。平时又欺凌大臣，滥杀无辜，导致国内局势动荡不宁。他的弟弟们害怕祸乱起来危及己身，便纷纷逃往国外避难。其中公子小白（即后来的齐桓公）流亡到莒国，公子纠则在召忽和管仲的侍奉下流亡到了鲁国。

齐襄公对众叛亲离的情况漫不在意，继续倒行逆施，作威作福。他派大夫连称、管至父两人去戍守葵丘一地，到了规定时间又不派人去替换他们，还降低了堂弟公孙无知的待遇。三人怨恨齐襄公，联合起来于公元前 686 年起兵作乱，杀掉了齐襄公。公孙无知自立为齐君，但为时不长，即为雍林之人所袭杀。这样就造成了齐国君位虚悬的局面。

当时齐国执政大臣国、高二氏与公子小白关系密切，于是决定从莒国迎回公子小白承继大统；而鲁国统治者出于日后影响齐国政局的目的，也派兵护送公子纠回齐国继位。这样便发生了兄弟抢占君位的较量。在这场斗争中，公子小白棋高一着，躲过了鲁国军队的中途截杀，在国、高二氏的配合策应下，抢先一步进入齐都临淄，登上了国君的宝座，是为齐桓公。

齐桓公即位后，第一件事就是发兵抗击鲁国军队的干预。鲁庄公九年（前 685 年）秋天，齐、鲁两国军队在乾时（今山东临淄西）相遇，进行交战，齐军英勇冲杀，大破鲁军，迫使鲁庄公丢弃自己的战车，乘坐轻车狼狈逃回鲁国。从而有力巩固了齐国的地位。

齐桓公乘战胜之威，强迫鲁国杀死公子纠，去掉威胁自己君位的心腹之患；并接受鲍叔牙的意见，不计前嫌，将曾经冒犯过自己的管仲从鲁国接回，委以重任，服务于自己的称霸大业。

管仲为齐桓公的博大胸襟所感动，遂在齐桓公的全力支持下，从事宏大的改革事业。这一改革，是围绕着“富国强兵”、“称霸诸侯”的目标而具体展开的，内容十分广泛，涉及经济、内政、军事各个层面，尤以军事为重点。

（一）经济改革

管仲经济上的改革主要措施有：1、鼓励和发展农业。开垦土地，广种粮食作物，做到不违农时，重农励耕，“禁末用，止奇巧，利农事”。同时推行“均土分力”（把公田变为份地）①、“相地而衰征”（即根据土地的好坏肥瘠的不同来征收实物税）②等进步的农业政策，以调动农业生产者的劳动积极性。2、鼓励和促进工商业的繁荣。重视工商业，是齐国立国后长期沿续的传统，管仲的改革对此更有了加强。这表现为政府设置专职官吏管理和督促渔、盐、铁、丝织品的生产，致力于提高手工业工艺技术水平，鼓励商品的流通，并将齐国的农、林、渔、副以及手工产品行销到中原各地。3、加强对财政的管理。为了商品交换的方便，制造金铜币，作为贸易的媒介；同时执行盐铁专卖，统制统销，以充实国库，还设置“轻重九府”，用以平衡米粟与物品的价格，调剂市场需求。通过这些做法，齐国积累了大量财富，经济更趋发达，国力更为雄厚，为称霸诸侯提供了厚实的经济基础。

（二）内政改革

管仲在内政方面的改革主要措施有：1、任贤用能。分别举荐隰朋任大行，宁戚任大司田，王子成父任大司马，宾须无任大司理，东郭牙任大谏等中央要职，发挥各人的专长，群策群力，治理国家。2、整顿行政区划，区分士、农、工、商的身份和职责。具体地说，就是把齐国国都及其附近地区分为二十一乡，其中“工商之乡”六个，“士乡”十五个，工商之乡由手工业者和商人居住，不服兵役，专门从事手工业生产和经商。士乡中，平时士操练武艺，战时士出征打仗；农人则种田和提供军事后勤保障。士

---

①② 《管子·小匡》。

乡中服兵役的一般农民，平时利用农闲习武，战时出征打仗。士、农、工、商四民“勿使杂处”，各司其业，且世代承袭自己的本职，不得自由迁移。在二十一乡中，国君直接统领士乡五个及工商之乡六个。国、高二氏分别统领士乡各五。3、建立郊外“野”、“鄙”的行政组织。规定郊外三十家为一邑，每邑设一司官；十邑为一卒，每卒设一卒帅；十卒为一乡，每乡设一乡帅；三乡为一县，每县设一县帅；十县为一属，每属设一大夫；全国共有五属，共设五个大夫。以上二十一乡和五属的“国”、“鄙”行政编制，合起来就是所谓的“参（三）其国而伍其鄙”①。通过这些内政改革，齐国的中央集权得到了有力的加强，遂自上而下地建立起了严密的统治机器。

（三）军事改革

管仲军事改革的中心是“作内政而寄军令”。在十五个士乡中，其组织是“五家为轨，轨为之长；十轨为里，里有司；四里为连，连为之长；十连为乡，乡有良人焉。”同时，它又是相应的军事组织编制：“五家为轨，故五人为伍，轨长帅之；十轨为里，故五十人为一小戎，里有司帅之；四里为连，故二百人为卒，连长帅之；十连为乡，故二千人为旅，乡良人帅之；五乡一帅，故万人为一军，五乡之帅帅之。三军，故有中军之鼓，有国子之鼓，有高子之鼓”②。它的实质是“寓兵于农”，兵民合一，军政合一。这一改革有利于“以守则固，以战则胜”，大大完善了齐国的军事制度，从而建立起一支三万人的雄师劲旅。在此基础上，使得“卒伍定于里，军旅定于郊”。管仲高度重视军队的军事训练，“春以蒐振旅，秋以狝治兵”③，以增强军队的战斗力。同时还注重兵器装备的建设，通过“薄刑罚以厚甲兵”④ 的途径让民众以兵器赎罪，来充实兵器。这样，经过管仲全面深入的军事改革，齐国一跃而成为当时首屈一指的军事大国，具备了号令诸侯、称霸中原的强大

①②③ 《国语·齐语》。

④ 《管子·霸言篇》。

军事实力。毫无疑问，齐桓公的图霸大业正是在这样的坚实基础上全面展开的。

第四节　齐、鲁长勺之战

一、齐、鲁矛盾的由来

事物的发展是曲折的，齐桓公的称霸一开始时也并非一帆风顺。他雄心勃勃，刚登位就“欲诛大国之无道者”，确立自己的霸权。虽然管仲曾谏阻他这么做，说：“不可，甲兵未足”①。可是齐桓公急功近利的念头却并不由此而放弃，并把打击的矛头首先指向鲁国。

齐桓公选择鲁国为首要打击目标，表层的原因是鲁国曾全力支持公子纠与自己争夺君位，并率军在乾时同齐军大战一场，必欲报复而心甘。深层的原因则是鲁国具有较强的实力，又自恃是周公旦的封国，政治上自视甚高，不怎么把齐国放在眼里，成为齐国图霸道路上的主要障碍。齐桓公自己要号令诸侯，必须先挫抑鲁国的威风。

其实，齐桓公的想法也是有道理的。春秋前期鲁国的力量的确比较强大，在当时政治、外交舞台上相当活跃，它曾多次追随郑庄公从事对外征伐活动，发挥过相当大的作用，并取得了不少实际利益，如因协同郑军对宋作战而获得宋国郜、防二邑。据史料记载，春秋初年鲁国常侵伐邾、戎、莒等小国，而小国如曹、滕、薛、杞、纪、穀、邓、郲、郳、牟、葛、萧、鄫、州等亦经常朝见鲁国，纪国一度成为鲁之保护国。在军事上，鲁国只一败于齐，而四败宋，两败齐，一败卫、燕，“直至齐桓称霸前夕，鲁之国势尚甚强，不亚于齐”②。尤其

① 《管子·中匡篇》。

②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春秋初年鲁国之强”条。

是鲁庄公在这方面更有较大的建树。唐朝诗人卢纶《和张仆射塞下曲》诗云："鹫羽金仆姑，燕尾绣蝥弧"。这里"蝥弧"是郑庄公的战旗名称，而"金仆姑"是鲁庄公的矢名，鲁庄公在对宋国作战时曾亲自用"金仆姑"射中宋将南宫长万。"金仆姑"与"蝥弧"并举，即喻指鲁庄公的武功可与郑庄公相媲美。所以齐桓公要称霸，自然要先打击鲁国。

不过，鲁国虽一时强盛，但是和齐国相比，其综合国力终究是处于相对的劣势。且齐、鲁之间的矛盾冲突也由来已久。早在齐襄公在位时，两国就因纪国的归属发生激烈的争夺，斗争的结果是鲁国失败，其保护国纪国为齐国所兼并。到了公元前686年，鲁国为了灭掉郕国曾联合齐国一起出兵，结果又替齐国做了一回"火中取栗"的事情，郕国到头来划入了齐国的版图，鲁庄公兼并郕国的计划由此而破灭。这样既加深了两国的矛盾，又使得齐桓公错误地认为鲁国不堪一击，而乾时之战的胜利更诱发了他伐鲁的野心，最终酿成了长勺之战的爆发。

二、长勺之战的经过

（参见附图2）

公元前684年春，齐桓公在巩固了君位之后，自恃实力强大，不顾管仲的谏阻，决定兴师征伐鲁国，以报复鲁国一年以前支持公子纠复国的宿怨，企图一举征服鲁国，向外扩张齐国的势力。

鲁庄公此时正为乾时之战的失败而愤恨不已，又闻报齐军大举来攻，新仇旧恨顿时填塞胸口，于是就下令动员全国的力量，同来犯齐军决一死战。

就在鲁庄公准备发兵应战之时，鲁国有一位名叫曹刿的人认为当政大臣们庸碌无能，未能远谋。他不忍心看到鲁国的军队再遭受类似乾时之战的惨败，因而入见庄公，要求参与战事。

曹刿询问庄公依靠什么同齐国作战。鲁庄公回答说，对于衣物食品之类的东西，总是要分赐给臣下，不敢独自享用。曹刿指

出，这样做不过是小恩小惠，不能施及全国，民众是不会出力作战的。鲁庄公又说，自己对神明是很虔敬的，祭祀天地神明的祭品从来不敢虚报，很守信用。但曹刿认为，对神守小信，未必就能感动神明，神明也是不会降福的。鲁庄公又补充道，自己对待民间的大小狱讼，虽然不能做到明察秋毫，但必定准情度理地予以处理。曹刿这时才说，这倒是尽到了做君主的责任，为老百姓办了好事，具备了同齐军决一胜负的基本条件了。为此，他请求随同鲁庄公奔赴战场，谋划军机要务。鲁庄公允诺了他的这一请求，让他和自己同乘一辆战车前往作战前线。

鲁军根据齐强鲁弱的客观形势，在预设战场长勺（今山东曲阜以北，一说在今山东莱芜东北）以逸待劳，迎击来犯的齐军。两军都摆开了决战的态势，待布阵完毕后，鲁庄公即准备传令擂鼓攻击齐军，希望能够先发制人，一举破敌。曹刿见状赶忙加以劝止，建议鲁庄公沉着冷静，坚守阵地，以逸待劳，伺机进攻。庄公接受了曹刿的这一建议，暂时按兵不动。

齐军自乾时之战获胜后，骄傲自大，轻视鲁军，此时见鲁军没有出战，遂误以为对手畏怯惧战。在急于求胜心理的驱使下，齐军凭恃强大的兵力优势，主动向鲁军发起猛烈的进攻。但它接连三次的出击都在鲁军的严密防御之下遭到了挫败，未能达到先发制人的作战目的，反而造成自己战力衰落，斗志沮丧。曹刿见时机已到，建议庄公果断进行反击。庄公听从他的意见，传令鲁军全线出击。鲁军于是凭借高昂的士气，一鼓作气，迅猛英勇地冲向敌人，冲垮齐军的车阵，大败齐军。庄公见到齐军败退，急欲下令发起追击，又被曹刿所劝阻。曹刿下车仔细察看，发现齐军的车辙痕迹紊乱；又登车远望，望到齐军的战旗东倒西歪，判明齐军确是战败溃退，这才建议鲁庄公实施追击。庄公于是下令追击齐军，进一步重创对手，将其赶出了鲁国国境，鲁军至此取得了长勺之战的最终胜利。

三、鲁军取胜的原因和长勺之战的意义

战争结束后，鲁庄公向曹刿询问是役取胜的原委。曹刿回答说：用兵打仗所凭恃的是勇气。第一次击鼓冲锋时，士气最为旺盛；第二次击鼓冲锋，士气就衰退了；等到第三次击鼓冲锋，士气便完全消失了。齐军三通鼓罢，士气已完全丧尽，相反，我军的士气却正十分旺盛，这时候擂鼓实施反击，自然就能够一举战胜齐军。接着曹刿又详细解释了没有立即发起追击的原因：齐国毕竟是一个实力雄厚的大国，不可等闲视之，而要谨防其佯败设伏，以避免我方不应有的失利。后来看到他们的车辙紊乱，望见他们的旌旗歪斜，知道他们果然是真的战败，这才大胆建议实施战场追击，以扩大战果。曹刿的这一番话说得鲁庄公心悦诚服，连连点头称是。

从曹刿战前决策、战场指挥以及战后分析的诸多言行里，可以看到鲁军取得长勺之战的胜利乃有其必然性。鲁国统治者在战前进行了“取信于民”的政治准备，为展开军事行动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在作战中，鲁庄公又能虚心听取曹刿正确的作战指导意见，遵循后发制人、敌疲我打、持重相敌、积极防御、适时反击的方针，正确地选择战场，正确地把握反击和追击的时机，从而牢牢地掌握了作战的主动权，赢得了作战上的重大胜利。可见，长勺之战的规模虽然不是很大，但它却正确地反映了弱军对强军作战的一些基本规律和原则，具有重要的借鉴启示意义。因此，一直为历代兵家所称道。

长勺之战就其基本性质而说，是我国历史上一个著名的后发制人、以弱胜强的战例，就其在历史长河中的位置而言，则是齐桓公争霸斗争过程中一次少有的挫折。相对强大的齐军居然惨遭败绩，这一事实本身对齐桓公是一个沉痛的教训，多少使他明白不能单纯依赖战争来实现自己的称霸目标，而应该更多地运用政治、外交手段来配合自己的军事行动，做到文武并举，伐谋、伐

交、伐兵三管齐下。由此可见，长勺之战的结果对于齐桓公调整完善自己的争霸战略方针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齐桓公的辉煌霸业

一、兼灭小国，增强实力

齐桓公的争霸活动，固以会盟、军事威胁为主要手段，但这仅是对大、中型诸侯国而言，即对中等国家力求慎战、少战，对实力强大之国，更尽可能避免决战。至于对弱小国家，则并不放弃无情兼并的做法，借此来扩大齐国的疆域，增强齐国争霸的实力。

位处济水流域一带的谭、遂等小国就是齐桓公对外兼并过程中首当其冲的牺牲品。

谭国是一个民少兵寡的蕞尔小国，处于今山东章丘西一带。当年齐桓公就位前因内乱出逃莒（今山东莒县），途经谭国时，谭君对他不予礼遇。不久齐桓公回国继位，其他诸侯纷纷前来致贺，唯谭君对此又未予理睬。齐桓公便以此为借口，于公元前 683 年发兵攻伐谭国。谭君无法抵挡，被迫出亡莒国，谭国灭亡。齐桓公遂将齐国西部疆域扩展到济水流域。

遂国处于今山东省肥城南一带，也是一个十分弱小的国家。周釐王元年（前 681 年）夏，齐桓公借口遂国国君未应召参赴北杏（今山东东阿北）之会，以惩罚遂君怠慢诸侯盟会的名义，发兵攻打遂国。由于齐军占有绝对的优势，所以很快就攻占了遂都，灭亡了遂国，完全控制了广大的济、汶地区。

齐桓公灭谭吞遂的军事行动，扩充了齐国的疆界，为自己全面称霸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但需要指出的是，兼并小国，扩大疆土，在齐桓公图霸实践中并不占据主导地位，且多发生于其统治的前期。

二、主持盟会，开创霸业

齐桓公建树霸业的最重要标志之一，是他多次主持诸侯盟会，成为华夏诸侯的盟主。

《国语·齐语》云："兵车之属六，乘车之会三"；《论语·宪问》云："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史记·管晏列传》亦云："齐桓公以霸，九合诸侯，一匡天下"①。可见齐桓公以诸侯盟主资格多次主持会盟是其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且与诸侯会盟相始终。

其实齐桓公主持诸侯会盟远不止9次，而应该是22次。它们是：

1、齐桓公五年的北杏之会，有五国参加。

2、同年的柯之会，有两国参加。

3、齐桓公六年的鄄之会，有五国参加。

4、齐桓公七年的鄄之会，有五国参加。

5、齐桓公八年的幽之会，有九国参加。

6、齐桓公十一年的鄄之会，有三国参加。

7、齐桓公十九年的幽之会，有五国参加。

8、齐桓公二十二年鲁济之会，有两国参加。

9、齐桓公二十四年梁丘之会，有两国参加。

10、齐桓公二十五年落姑之会，有两国参加。

11、齐桓公二十七年荦之会，有五国参加。

12、齐桓公二十八年贯之会，有四国参加。

13、齐桓公二十九年阳谷之会，有四国参加。

14、齐桓公三十年召陵之会，有九国参加。

15、齐桓公三十一年首止之会，有九国参加。

---

① 《谷梁传·庄公二十七年》："衣裳之会十有一……兵车之会四。"会盟次数与《国语·齐语》等记载有所出入。

16、齐桓公三十三年宁母之会，有五国参加。

17、齐桓公三十四年洮之会，有八国参加。

18、齐桓公三十五年葵丘之会，有八国参加。

19、齐桓公三十七年阳谷之会，有两国参加。

20、齐桓公三十九年碱之会，有八国参加。

21、齐桓公四十一年牡丘之会，有八国参加。

22、齐桓公四十二年淮之会，有九国参加。

以上史实列举情况表明，齐桓公主持的诸侯盟会次数众多，时间上也间隔很短，且后期每次盟会参与国要较前期普遍为多，这反映出齐桓公是借助盟会这一形式，来达到具体的政治、军事目的，确立自己的霸权的。

大致而言，齐桓公在建立霸业的总意图下所主持的诸侯盟会，就其具体和直接的目的而言，可以区分为以下几类性质：

第一，安定周室，维护周天子名义上的权威。如公元前 652 年，周惠王去世，齐桓公与诸侯会盟于洮（今河南濮县西南），以定周襄王之位。其他像公元前 655 年的首止之会、公元前 653 年的宁母之会、公元前 647 年的碱之会等等，也分别是出于定周太子之位和救王室戎难的。

第二，压服其他诸侯，树立齐国威望。这类盟会在齐桓公主持的盟会中占相当多数。如公元前 680 年鄄之会，公元前 679 年鄄之会，其基本意图是为了压服宋国。从此宋、郑、卫等三个比较重要的诸侯国均归附齐国，故史称鄄之会为齐桓公霸业的开始。又如公元前 678 年幽之会，其目的是警告郑国不要受楚国的拉拢，继续听从齐国的号令。

第三，以诸侯之长的身份，干预某些诸侯国国君废立等内部事务。如公元前 682 年，宋国发生大夫南宫万弑君之乱，次年，齐桓公召集宋、陈、蔡、邾四国国君在齐邑北杏会盟，商讨稳定南宫万之乱后的宋国局势等事宜。

第四，团结中原诸侯，对付北方戎狄的侵扰与南方强楚的北进。如公元前 664 年，齐桓公和鲁庄公在鲁济（今山东巨野县境

内）会见，商量如何帮助北燕对付山戎的威胁。又如，公元前659年，齐桓公与鲁、宋、郑、曹诸国国君在犨（今山东聊城市西）相会，商议援助郑国抵御楚国的进攻。另外，公元前658年的贯之会、公元前657年的阳谷之会、公元前656年的召陵之会、公元前645年的牡丘之会、公元前644年的淮之会，也都是召集诸侯联合打击楚国的会盟活动。

第五，出面协调诸侯之间的关系，通好敦谊，巩固某些诸侯国的联合协作。这方面突出的例子就是公元前651年举行的，有周、齐、宋、鲁、郑、卫、许、曹等八国参加的葵丘（今河南兰考）之会。

名义上的天下共主周天子对齐桓公出面主持会盟，领导诸侯是积极予以支持的。如北杏之会后，齐国借口宋国违背盟约而联合陈、曹等国军队伐宋，周天子不但予以准许，而且还派大夫单伯率军参与军事行动，以示声援。又如在公元前667年幽之会上，周王正式赐命桓公为诸侯之长。到了葵丘之会上，更有“赐胙”之举，表示对齐桓公的特殊恩宠。而中原诸侯列国此时也唯齐国马首是瞻，听从号令。这样，通过多次的会盟，齐桓公终于主要以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方式，用最小的代价赢得最大的政治、军事利益，达到了控制诸侯、称霸中原的基本目的。

三、北抗戎狄，救燕、迁邢、存卫

在齐桓公争霸斗争的大旗上，鲜明地标示着两个口号：“尊王”与“攘夷”。其中“攘夷”的主要内容，就是团结、联合中原诸侯列国，共同抗击戎狄以及楚国的侵凌与进犯。

齐桓公号召“攘夷”，有其深厚的历史背景和迫切的现实要求。当时楚国势力正日益坐大，开始侵犯中原地区；而赤狄、山戎等北方少数部族也不断进逼中原诸侯，进行骚扰抢掠。所谓“南夷

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①，这对华夏诸侯来说，构成了严重的威胁。为了维护华夏族的生存和发展，巩固和推广发展程度相对较高的华夏文明，以及扩展齐国的势力范围，齐桓公自然要高擎“攘夷”的旗帜，团结诸侯，共御夷狄。

但在“攘夷”的战略方针实施中，齐桓公采取了先弱后强、先北后南、循序渐进、各个击破的策略步骤，即先击退北方戎狄的进犯，尔后再集中力量对付南楚势力的北进。齐桓公作出这样的选择，是从实际情况出发的。因为与楚国相比较，戎狄方面有较多的弱点，如力量相对分散、文明程度较低等等，且其进扰中原的目的主要是出于劫掠财富民众而非占领土地，另外，从军事上看，戎狄的进攻威胁当时尤为直接，亟须加以反击。所以无论在可行性还是在迫切性上，齐桓公“攘夷”的首要打击目标当是北方戎狄。

齐桓公北抗戎狄的军事行动非常频繁，其中最主要的有以下举措：

救燕。公元前 664 年，山戎大举进犯燕国。燕国形势危急，遂派遣使者前往齐国告急求援。齐桓公亲率大军救燕，北伐山戎。齐、燕两军配合协同，打败了山戎。山戎的残余部队向东北方向逃窜，齐桓公又率军队实施追击，乘胜翦灭了山戎的同盟国孤竹和令支（均在今河北境内）。是役不但取得了很大的战果：解燕难，破山戎，“剃令支，斩孤竹而南归”②，更重要的意义在于使燕国归附齐国，扩大了齐国的影响和势力范围。

迁邢。邢是当时的一个小国，位于今河北邢台市西南。公元前 661 年狄人大举侵掠邢国。管仲认为：“戎狄豺狼，不可厌也。诸夏亲暱，不可弃也。宴安鸩毒，不可怀也。”③ 即对敌人不能退让，对诸夏兄弟之邦不可抛弃，对自己必须力戒苟且偷安。齐桓

---

① 《公羊传・僖公四年》。

② 《国语・齐语》。

③ 《左传・闵公元年》。

公听从管仲的意见，发兵救邢。二年后，狄人再度进攻邢国，邢人又向齐国求救，齐桓公召集宋、曹两国军队会同齐师一起前往援救，但当联军抵达聂北（今山东聊城境内）时，邢师已溃退。联军一方面驱逐狄人，另方面又帮助邢人迁居夷仪（今山东聊城西南），重建了邢国。

存卫。当时卫国的统治者是卫懿公，他为君暴虐无道，导致国内矛盾激化，士民离心。狄人乘机于公元前660年发兵攻打卫国，杀死了卫懿公，并攻入卫国都城，灭亡了卫国。卫国少量遗民逃过黄河，暂居于曹（今河南滑县西南），拥立子申为君，即卫戴公。齐桓公这时便派遣公子无亏率领300辆战车、3000名甲士到曹地为卫戴公戍守。不久卫戴公去世，卫文公即位。齐桓公又带领诸侯于公元前658年在楚丘（今河南滑县东）为卫国新建了国都，使卫国得以新生。通过存卫、迁邢两件举措，齐桓公大大提高了自己在诸侯中的威望，邢、卫两国对齐桓公更是感恩戴德，倾心相从，“邢迁如归，卫国忘亡”①，就是时人对齐桓公这项业绩的评价。

救王室戎难。公元前649年，周王室内部发生动乱，王子带引伊洛之戎劫掠王京，秦穆公、晋惠公兴兵驱逐戎人，齐桓公也派遣管仲率齐军前去会师，并帮助戍守周室。

经过多年的军事、外交的努力，齐桓公终于会同和领导诸侯取得了抗击戎狄侵扰的重大胜利。

四、召陵之盟，南阻强楚

在基本稳定了中原北部的局势后，齐桓公决定转过头来率领中原诸侯去对付日益严重的楚国北进威胁。

楚国原是僻在荆蛮的中小型国家，自楚武王、楚文王统治期

---

①《左传·闵公二年》。

间开始迅速崛起。楚武王曾经三次发兵讨伐号称强大的随国，在江汉流域开拓疆土，灭掉了权、罗、卢、占等诸多小国。并把都城从丹阳（今湖北秭归）迁徙到郢（今湖北江陵北）①。楚文王时更开始将触角伸向中原，公元前 684 年，楚军攻打蔡国，大败蔡师。同时继续展开兼并江汉流域小国的活动，先后灭申（今河南南阳北）、灭邓（今湖北襄樊西北）、灭息（今河南息县西）。

楚成王即位后，加快了向北发展的步伐。于公元前 666 年、公元前 659 年、公元前 658 年三次攻伐郑国。郑国地处中原腹心地区，楚对它的进攻引起了中原诸侯的普遍不安和愤慨，于是齐桓公数次站出来率领诸侯抵御楚国的进逼，其中召陵之盟是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次军事外交行动。

公元前 656 年，齐桓公会同鲁、宋、陈、卫、郑、许、曹等国诸侯率领军队，去攻打已依附楚国的蔡国，并很快战胜了对手。于是齐桓公统率八国联军继续前进，讨伐楚国。楚成王一方面组织军队以作抵御，另一方面派使臣屈完前往联军大营谈判。

在谈判中，屈完责问齐国为何领兵侵入楚境，管仲回答的理由是："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曰：五侯九伯，女实征之，以夹辅周室……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寡人是征；昭王南征而不复，寡人是问。"②

屈完不愧为高明的使臣，听了管仲的回答，他马上避重就轻地说："贡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给？昭王之不复，君其问诸水滨"③。

联军进驻陉地（今河南郾城东南），准备伺机而动。

"不战而屈人之兵"是齐桓公争霸战争的主要特色之一。他见楚国方面既已表示愿意承担"贡苞茅"的义务，作了让步，觉得

---

① 关于楚迁都至郢的时间，史载不同。《左传》桓公二年正义引《世本》谓"武王徙郢"。《史记·十二诸侯年表》谓"楚文王赀元年，始都郢"。今从《世本》。

②③ 《左传·僖公四年》。

自己面子上也过得去，同时见屈完率兵前来，于是下令诸侯联军稍退而驻扎在召陵（今河南郾城东），不去过分逼迫楚国。

不久，楚成王又派遣屈完出使联军大本营。齐桓公此时还想借此迫使楚国作出更大的让步，遂将联军列成齐整的战阵，并和屈完同乘一辆兵车视察。他指点着战车威胁屈完说："以此众战，谁能御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① 但这话并未吓倒屈完，他的答复是："君若以德绥诸侯，谁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国方城以为城，汉水以为池，虽众，无所用之。"②让齐桓公碰了一个不硬不软的钉子。

齐桓公率诸侯联军伐楚的本意只是想借此警告楚国，阻扼其北进的迅猛势头，而并非真正企冀与楚军进行决战。此时见楚方已亮出最后底牌，也见好就收，于是就代表八国诸侯和楚国方面在召陵举行会盟，然后就结束了这次军事远征活动。

召陵之盟是基本上处于势均力敌状况下齐楚双方进行妥协的结果，但至少在现象上，是齐国稍具优势，略占主动。所以它虽然没有能够完全折服楚国，楚国也并未因此而杜绝自己的扩张兼并活动，但毕竟暂时缓解了楚国向北发展的凶猛势头。从这个意义上说，召陵之盟是齐桓公霸业的一个重要进展。

五、葵丘之会，霸业极盛

经过数十年坚持不懈的努力，齐桓公对内改善了政治，发展了经济，扩充了军力；对外击退了戎狄对中原地区的袭扰，阻扼了楚国势力的北进，并多次稳定了周王室的局势，在诸侯列国中享有崇高的威望。为了使自己这种中原霸主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他举行了著名的葵丘之会。

公元前 651 年，齐桓公召集宋、鲁、卫、郑、许、曹等国诸

①② 《左传·僖公四年》。

侯在葵丘会盟。在这次盟会上周襄王派遣使臣赏赐桓公“胙肉”（宗庙祭祀祖先所用的肉），以示慰问和祝福。这样，齐桓公的威信就获得了进一步的提高。齐桓公便借此机会和各国诸侯订立了五条盟约：“初命曰：诛不孝，无易树子，无以妾为妻。再命曰：尊贤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无忘宾旅。四命曰：士无世官，官事无摄，取士必得，无专杀大夫。五命曰：无曲防，无遏籴，无有封而不告。”并规定“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后，言归于好。”① 即号召各同盟国团结友好，不要相互攻伐。这些盟约规定的内容虽然主要涉及政治、经济方面，但是它和军事之间也有着密切的关系。换言之，这种诸侯政治团结、经济开放格局的形成和被确认，乃是以齐国强大的军事实力和实施高明的争霸战略指导为根本前提的。由此可见，葵丘之会可谓是齐桓公霸业走向极盛的一个里程碑。

《诗经》说“靡不有初，鲜克有终”，事物的极盛同时伴随着中衰的转机。葵丘之会后，齐桓公虽然继续高举“尊王攘夷”的旗帜，也有过让戎人与周王媾和，派军戍守成周，救徐抗楚等建树，但总的看，他在争霸上的进取精神是有所衰退了。在他晚年，又贪恋女色，生活奢侈，宠幸佞臣，结果导致个人生活的悲剧，并葬送了自己亲手创立的霸业，给历史留下了沉痛的教训。

第六节　齐桓公争霸战争的特色及地位

一、齐桓公争霸战争的基本特色

齐桓公所从事的争霸战争，具有显著的时代特色，这主要表现为：

第一，提出鲜明的政治口号：“尊王攘夷”，为开展争霸战争

---

① 《孟子·告子下》。

创造有利的政治条件，从而起到了团结诸侯，扩大政治影响，实现具体战略目的的作用。

齐桓公是在“尊王攘夷”这面大旗下进行争霸战争的，这在当时是一个极其明智的战略抉择。周室东迁后，周天子的地位已今非昔比，实力也急剧衰落，但是传统毕竟是一种巨大的惯性力量，所谓“共主悉臣之义，犹在人心”①。其在名义上仍是天下的共主和宗法上的大宗，具有一定的号召力。所以提出“尊王”的口号，可以收到挟天子以令诸侯的效果，便于争取与国，也便于压服敌对的诸侯。齐桓公非常清楚其中的利害关系，于是就把“尊王”作为自己从事军事行动的政治依据。至于“攘夷”，也是当时政治、军事背景的产物。因为戎狄势力的南下侵扰，严重威胁着中原列国的安宁，造成了中原地区人力物力的巨大损失。而楚国势力的咄咄进逼，亦动摇着华夏文化的地位，给中原诸侯国带来极大的压力。中原列国都渴望有一个强大的诸侯国，出面领导中原国家抵御戎狄与“蛮楚”的进攻。齐桓公提出“攘夷”即可满足中原诸侯的这一需要，煽动起同仇敌忾的民族情绪，因而博得了广大华夏族的认同和拥护。由此可见，“尊王攘夷”这面旗帜是齐桓公实现争霸军事目的的政治保障，在它的指引下，齐桓公的争霸战争自始至终占据着主导地位，展开顺利，成就卓著。

第二，运用军事威慑手段，达到有限的战争目的。

齐桓公在从事军事活动过程中，很少与对方的主力进行决战性的战斗，而基本上是以军事行动的威慑作用，达到有限的战争目的。而且多数战争是通过会盟使诸侯国出兵组成联军进行的。尽管有时只是几个较弱的小国参加联军，但以联军名义出现，这在政治上、军事上都能给对手造成巨大的威胁。这是齐桓公在争霸战略运用上的一个显著特点。这一战略的运用，加以利用“尊王”作政治号召，大大减少了齐军作战上的损失，常常可以达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目的。

---

① 《左传纪事本末·王朝交鲁》。

第三，善于把握展开军事行动的时机，以最小的代价赢得最大的政治、军事利益。

齐桓公在对战争时机问题的把握上，也有高人之处。他常常是在齐军作好充分的战争准备，确有把握的情况下才采取行动的。如迁邢、存卫，并不是在邢、卫一遭到戎狄的攻击便立刻出兵援救，而是在自己做好充分准备之后才实施增援。实际上，当齐兵抵达邢、卫时，邢、卫已被戎狄攻破，齐军并未与戎狄军队正面交锋，而主要是掩护、收容邢、卫的逃散军民，然后予以安置抚恤。这样，齐军并不遭到损失，但却收到了抗击戎狄，拯救危难的美誉。凡是大的军事行动，齐桓公总是要先会诸侯，组织联军，然后才出师，这就为军事行动争取了充分的准备时间。

第四，实施避实击虚的作战指导，主动灵活地打击敌人，夺取战场的主动权。

齐军的作战行动，常常采取避实击虚的战法。一般情况下它不强行攻击，还尽力避免与强敌作正面交锋。如齐桓公三十年齐联合七国攻伐楚国时，就是在兵临楚境后，订立召陵之盟，不战而归。又如齐桓公四十三年出兵救徐时，不去直接攻击楚军，而去攻打厉国（楚的附庸小国）。攻厉虽未奏捷，但却达到了解除徐国之围的目的。从古文献记载齐桓公进行的二十几次作战来看，只有为数很少的几场作战，算是进行了主力交锋，其余都没有进行主力交战。孔子说：“晋文公谲而不正，齐桓公正而不谲”。这实际上就是对齐桓、晋文两人争霸战略不同特点的概括。

当然，齐桓公在争霸战略运用上也有不足之处，如他对楚国采取专守、围阻的策略，而没有设法增强力量，与楚军进行决战，予敌以歼灭性的打击，使得楚军得以保存实力。待齐国霸业中衰后，楚国当即加快兼并小国的步伐，卷土重来，给华夏诸侯造成越来越大的威胁，这不能不说是齐桓公战略上的失策。可见一味依靠盟会，试图以不战而屈人之兵的途径来完全实现争霸战略目的，是多少有其局限性的。

二、齐桓公争霸战争的历史地位

《论语·宪问》说："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孔子这番话虽然说得有些绝对化，但多少反映了齐桓公争霸战争在华夏文化发展过程中所具有的特殊作用。

具体地说，齐桓公争霸战争的历史地位集中体现为下列几个方面：首先，顺应了当时王室衰微、大国崛起的历史趋势。周王室东迁洛邑后，政治权威已日益衰微，这样就导致出现了政治权力的真空，使得中原诸侯失去政治上的凝聚力，几成一盘散沙。以至诸侯间彼此争战无已，加剧了社会局势的动荡。而齐桓公的称霸，正好填补了这一政治权力的真空，形成了新的权威中心，这对于团结诸侯，稳定中原政治、军事大局是非常有利的，具有积极的意义。

其次，齐桓公的争霸战争，起到了抗击戎狄的侵扰、抑制楚国势力北上的积极作用，迎合了当时中原民众的共同心理。当时戎狄少数部族文化发展程度远较中原为低，它们的进犯侵扰，使中原民众深受兵燹的灾祸，直接威胁着先进华夏文明的生存与发展；至于楚国，虽然文明程度也不低，但它奉行武力征服中原的方针，客观上同样造成战事频繁、灾难深重，不利于华夏文明的正常发展。齐桓公的图霸，使得中原诸侯列国团结一致，共同御敌，这既有利于齐国本身的发展和强盛，也起到了捍卫中原先进文化免遭戎狄等落后民族的破坏的作用，因此是值得充分加以肯定的。与此同时，齐桓公的图霸，在客观上亦加快了中原民族与周边少数部族之间融合、同化的进程，为多民族华夏大家庭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其三，齐桓公的争霸战争，较好地调和了中原诸侯国之间的矛盾，减少了中原诸侯国之间的战争，并推动了中原各国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齐桓公以诸侯霸主的身份，多次主持中原诸侯

的会盟，运用外交的手段，以缓解诸侯间的矛盾冲突，这样就有效地起到了减少战争次数的作用，减轻了因战争而强加在民众头上的负担，使中原地区进入相对和平发展阶段，这有利于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其意义是不可低估的。同时频繁的会盟举措，也有助于各国的交往，扩大了各国间的经济、文化联系，从而成为他日走向统一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正因为齐桓公的图霸事业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所以他身后一直受到人们的怀念，他的做法也经常为后人所效仿。公元前641年，鲁、蔡、陈、楚、郑、齐等国在齐会盟，其宗旨就是“修好于诸侯，以无忘齐桓之德”①；公元前538年，楚灵王召集十三国在申（今河南南阳北）会盟，在选择会盟礼仪上，楚灵王也明确表示“吾用齐桓”②；这充分显示了齐桓公首霸的深远影响。

---

① 《左传·僖公十九年》。

② 《左传·昭公四年》。

第七章　城濮之战与晋文公取威定霸

第一节　宋襄公图霸追求的破灭

一、楚国势力的北上与宋襄公谋图霸业

召陵之盟以后，楚国北上的势力稍稍受到抑制。楚成王审时度势，遂适时调整战略，将兼并扩张的重点转移到江淮地区，借此以扩大疆域，增强实力，并为日后的北上争霸创造条件。为此，他于公元前655年，派遣令尹斗谷于菟领兵攻打弦国（今河南光山西北），弦军战败，其君逃亡黄国，楚取得了向东开拓淮河流域的重大胜利。接着楚成王又把兵锋指向黄国（今河南潢川西北）。黄国原为楚国的附庸，此时见齐桓公称霸中原，遂叛楚亲齐，拒不向楚纳贡。楚在灭弦之后，即以黄叛楚为借口，于公元前649年、公元前648年两次发兵攻打黄国，灭亡了黄国。此后，楚成王按照其既定的战略方针，继续向东方的江淮地区拓展势力，又于公元前646年发兵一举攻灭了英（今安徽金寨东南）、六（今安徽六安东北）这两个淮南小国。另外，楚国还在公元前645年发兵进攻徐国（今江苏泗洪南），在娄林（今安徽泗县东北）一带给徐军以重创。通过这些军事行动，楚国的势力有了更大的发展，它重新向北推进，只是一个时间问题了。

公元前643年，雄才大略的齐桓公去世了，齐国内部发生了群公子争夺君位的火并，称霸中原多年的齐国经此次动乱，国力转衰，其霸业大厦从此倾覆。

齐桓公的去世，为楚国的北上争霸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当时中原诸侯陷入群龙无首的境地，西方的秦国和西北方的晋国虽然

实力较为强大，但由于正致力于在黄河上游地区拓展势力，尚无暇全力顾及中原事务。早已觊觎中原霸权的楚国于是乘机向中原地区迅速渗透势力。它先以政治、外交手段胁迫位居中原腹心、战略地位十分重要的郑国亲依自己，继而又派遣使者前赴齐国参加中原诸侯国的会盟活动，企图借此对中原战略新格局的构筑施加自己的影响。

楚国长期以来被中原诸侯视为蛮夷之邦，它的北上争霸，自然引起自居华夏中心的中原诸侯国的忐忑不安。这时，宋襄公就站出来充当领导人，想效法齐桓公，高举“攘夷”的旗帜，联合其他诸侯共同对付楚国的北进，并进而伺机恢复殷商的故业。

宋襄公要实施他的争霸战略，不是毫无道理的，这一是因为宋国为殷商的后裔封国，爵号为公，于周为宾，地位很高。二是宋襄公曾接受齐桓公立昭为太子的嘱托，齐桓公去世后，宋襄公统率宋、曹、卫、邾等多国联军两次进入齐国，平定了齐国内乱，帮助齐太子昭回国继位，是为齐孝公，在诸侯中赢得了很大的声誉。三是当时晋、秦等大国都不出面领导诸侯，南抗强楚，而曹、卫等小国实力更不如宋，而抗击楚国这副担子又必须有人来承担，那么宋襄公亦是相对合适的人选。

可是宋襄公要称霸，也有其弱点。第一，宋国四面都是平原，作战时难守易攻，兵要地理环境相当不利。第二，宋至多是个中型国家，经济、军事实力都相当有限，与欣欣向荣的楚国相比，这一劣势尤为明显，而实力乃是争霸的根本条件，宋既然缺乏这一条件，自然一开始便凶多吉少了。第三，宋襄公在争霸活动中又屡犯政治、外交、军事上的错误，如在举行盟会时，命邾人拘捕赴会稍迟的鄫君，杀之以祭祀社神；又如轻率起兵攻打不肯听命于己的曹国。这些举措都大大损坏了宋襄公本人的形象，使得中原列国对宋国离心离德。由此可见，宋襄公霸业的图谋一开始就建立在松散不牢固的基础之上。

宋襄公一心想圆自己的霸主梦，但自知国力有限，又拿不出其他高招，只能简单模仿齐桓公的做法，祭起“仁义”这个法宝，

打出“礼信”这杆大旗，召集诸侯举行盟会，借以抬高自己的声望。他先是于公元前641年召集曹、卫、邾等国举行会盟；后又在公元前639年召集楚成王、齐孝公在宋邑鹿上（今安徽阜南南）会盟，企图让齐、楚两个大国承认其霸主的身份。齐国方面因宋襄公当年有平定齐乱之功而予以容让，但楚国方面的情况却不同了，它对宋襄公不自量力之举甚为恼火。它当年在齐桓公面前是力不从心、无可奈何，但此时对付宋襄公却是游刃有余、稳操胜券，于是决心教训宋襄公，并借此给中原其他诸侯国一个下马威。双方矛盾的激化，终于导致了泓水之战的爆发。

二、泓水之战

公元前639年秋，宋襄公召集楚、陈、蔡、郑、许、曹等国国君在宋盂邑（今河南睢县西北）举行盟会，希望在这次盟会上最终确立其诸侯盟主的地位。楚成王早已处心积虑要算计宋襄公，便乘赴会之机，率军北上，以期一举制敌。而宋襄公对楚国的战略动向毫无觉察，出发前又拒绝公子目夷提出的多带战车、以防不测的合理建议，轻车简从前往盂邑，结果在盟会上当场为楚军所拘捕。

楚军押着宋襄公乘势攻打宋国，幸赖公子目夷等人事先已作准备，遂率领宋国军民进行顽强抵抗，才抑制住了楚军猛烈攻势。同年冬天，楚成王接受鲁僖公的调停，在有楚、鲁、陈、蔡、郑、许、曹等国诸侯参加的亳地（今河南商丘）会盟上，将饱受屈辱的宋襄公当场释放回国。

宋襄公遭此奇耻大辱，恼羞成怒，他不思量如何富国强兵，而是一味痛恨楚成王不守信用，出尔反尔；愤慨其他诸侯国见风使舵，背宋亲楚，急切企冀报仇雪恨。他自知军力非楚国之匹，暂时不敢主动去惹犯它；而是把打击的矛头指向带头臣服于楚的郑国，决定兴师讨伐它，以显示一下自己的威风，挽回自己曾为楚囚俘而失去的面子。

公子目夷等人认为攻打郑国会引起楚国出面干预，使宋国走向失败的深渊，所以劝阻宋襄公冷静头脑，不要伐郑。可刚愎自用的宋襄公根本听不进这些金玉良言，反而振振有词为这一行动作辩护：如果上天不嫌弃我，殷商故业是可以得到复兴的。遂一意孤行，联合卫、许、滕三国之君领兵攻伐郑国。郑文公闻讯宋师大举来犯，立即求救于楚国。楚成王果然迅速起兵伐宋救郑。宋襄公得到这个消息，才知道事态的严重性，不得不急忙从郑国撤军。

周襄王十四年（前638年）十月底，宋军主力返抵宋国本土。这时楚军犹在陈国境内向宋国挺进途中。宋襄公为阻击楚军于边境地区，屯兵于泓水（涡河的支流，经今河南商丘、柘城间东南流）以北，以等待楚军的到来。十一月初一，楚军开进到泓水南岸，并开始涉水渡河，这时宋军已布列好阵势，可以随时出击。宋大司马公孙固鉴于楚宋两军众寡悬殊，但宋军已占有先机之利的情况，建议宋襄公把握战机，乘楚军渡河一半时予以打击，但是却为宋襄公所断然拒绝，从而使楚军得以全部顺利渡过泓水。楚军渡河后即开始布列阵势，这时公孙固又奉劝宋襄公乘楚军列阵未毕、行列未定之际发动攻击，但宋襄公仍然不予接受。一直等到楚军布阵完毕，一切准备就绪之后，宋襄公这才击鼓向楚军进攻。可是，这时一切都已经晚了，弱小的宋军哪里是强大楚师的对手，一阵厮杀后，宋军受到重创，宋襄公本人的大腿也受了重伤，其精锐的禁卫军（门官）悉为楚军所歼灭。只是在公子目夷等人的拚死掩护下，宋襄公才得以突出重围，狼狈不堪地逃回都城。泓水之战就这样以楚胜宋败画上了句号。

泓水之战后，宋国的众多大臣都埋怨宋襄公实在糊涂。可是宋襄公本人却并不服气，还在那里振振有词为自己的错误指挥进行辩解。说什么："君子不重伤，不禽二毛，古之为军也，不以阻隘也，寡人虽亡国之余，不鼓不成列"①。总之一切要讲究"仁义

① 《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礼信”，可见其执迷不悟已到了极点，因而遭到公子目夷等人的严厉批评。第二年夏天，宋襄公因腿伤过重，带着满脑子“仁义礼信”的陈旧用兵教条死去了，他的争当霸主的夙愿，也有如昙花一现似的，就此烟消云散了。

楚、宋泓水之战的规模虽不很大，但是在中国古代战争发展史上却有一定的意义。在政治上，它使得宋国从此一蹶不振，楚国势力进一步向中原扩展，春秋争霸战争进入了新的阶段。在军事上，它标志着西周以来以“成列而鼓”为主要特色的“礼义之兵”行将寿终正寝，新型的以“诡诈奇谋”为主导的作战方式正在崛起。所谓的“礼义之兵”，就是作战方式上“重偏战而贱诈战”，“结日定地，各居一面，鸣鼓而战，不相诈”。它是陈旧的密集大方阵作战的必然产物。但是在这时，由于武器装备的日趋精良，车阵战法的不断发展，它已经开始不适应战争实践的需要而逐渐走向没落。宋襄公无视这一情况的变化，拘泥于“不鼓不成列”、“不以阻隘”等旧兵法教条，招致悲惨的失败，实在是不可避免的。这正如《淮南子·氾论训》所说的那样：“古之伐国，不杀黄口，不获二毛，于古为义，于今为笑。古之所以为荣者，今之所以为辱也。”总而言之，在泓水之战中，尽管就兵力对比来看，宋军处于相对的劣势，但如果宋军能凭恃占有泓水之险这一先机之利，采用“半渡而击”、灵活机动的战法，先发制人，仍是有可能以少击众，打败楚军的。遗憾的是，宋襄公奉行“蠢猪式的仁义”，既不注重实力的建设，又缺乏必要的指挥才能，最终覆军杀身，为天下笑。诚可哀哉！

泓水之战之后，狄人又侵犯周室，楚人势力愈益坐大。第二次“尊王攘夷”的事业，就历史地落到了姬姓大国晋国的国君文公身上。

第二节　晋文公图霸前的晋国

一、晋国的统一

晋文公在城濮之战中一举击败强盛一时的楚国，确立了晋国在中原的霸主地位，这固然是他主观努力的结果，但同时也是春秋以来晋国长期发展壮大的产物。

晋国是叔虞的封国（初号唐，叔虞子燮改称晋），在两周之际它曾强盛过一段时间，当时晋文侯护送平王东迁，诛杀与平王分庭抗礼的“携王”，为“勤王”立下了汗马功劳，深受周王室的器重，但文侯死后，晋国即陷入了分裂内战的局面。

晋国分裂内战的根源在于宗法制下“大宗”、“小宗”实力地位的变化而引起的权势之争，其直接动因则是曲沃桓叔的分封及其势力的迅速崛起。

春秋初年，晋国的都城在翼（今山西翼城东南）。晋文侯之子昭侯在位时，将文侯之弟成师封在曲沃（今山西闻喜东），号为桓叔。

桓叔受封后，即以曲沃为基地，招贤纳士，扩充势力，“好德，晋国之众皆附焉”①。对翼城的晋侯构成巨大的威胁，双方之间的矛盾日趋激化，曾多次兵戎相见，互有胜负。但总的趋势是曲沃方面渐渐占据上风，其取晋侯而代之的日子并不遥远了。

晋哀侯二年（前716年），曲沃桓叔之孙继位，是为曲沃武公。他上台伊始，更加强了对翼地晋侯的军事进攻。但是按周代宗法制度传统，翼地的晋侯乃是“大宗”，作为“小宗”的曲沃桓公、庄伯、武公对晋侯的进攻，属于犯上作乱行为，故周王室一直支持翼侯，使其长时间苟延残喘。武公虽然在军事上不断取得胜利，

---

① 《史记·晋世家》。

于公元前709年、公元前705年先后杀死晋哀侯及其继位者小子侯，但终不能彻底倾覆翼地晋侯之残余势力，反而惹来王室之讨伐，如公元前705年，周桓王派虢仲率军征讨曲沃武公，公元前703年，虢仲召集芮、梁、荀、贾四国的国君率军讨伐曲沃，给曲沃武公最后统一晋国设置了障碍。

这一情况到了公元前681年周僖（釐）王继位之后有了改变，曲沃与周室的关系有所改善。曲沃武公于是就趁这一有利的形势，加紧对翼城的攻势，终于在公元前679年攻灭晋缗侯，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曲沃武公伐晋侯缗，灭之”①。

曲沃武公在灭翼之后，为了赢得周王室的承认和全面支持，便以晋室所有的宝器向周僖王行贿，“尽以其宝器赂献于周釐王”，周僖王见曲沃代晋的大局已定，便将曲沃武公正式列为诸侯，是为晋武公，占有全部的晋国国土，“釐王命曲沃武公为晋君，列为诸侯，于是尽并晋地而有之”②。并于次年允许晋武公拥有一个军的武装力量。

经过长达61年的争战，晋国终于走向统一，结束了纷争不已的局面，摧毁了腐朽落后的势力，从而为晋国日后的兴盛和称霸开辟了前进的道路。

二、晋献公的文治与武功

晋武公在位二年即去世，其子于公元前676年即位，是为晋献公。他的文治武功为晋国迅速崛起，跻身于大国行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他的失误却使得他未能最终完成晋国称霸中原、号令诸侯的宏伟大业。

从现存史料记载的情况看，晋献公绝非是一位庸主，而是一位很有才干的国君。他有比较明确的战略发展方针，这就是在政

①② 《史记·晋世家》。

治上对内削弱同姓公族的势力，加强中央集权，对外显示“尊王”的态度，获取优厚的政治资本；在军事上一方面积极扩充武备，增强军力，另方面伺机兼并小国，打击戎狄势力，扩展领土，进而争霸。在这一高明的战略方针指导下，晋国走上了迅速强盛的道路。

晋献公即位不久，就和虢公一道去成周朝觐周惠王，接受周王的赏赐。为了密切与王室的关系，晋献公又和虢公、郑伯一起为刚刚当上“天子”的周惠王操办婚事，派周卿士原庄公到陈国迎接陈妫到成周和惠王完婚。公元前 655 年，晋灭虞国之后，晋献公“归其职贡于王”①，即把虞国的贡纳和赋税献给周惠王。这些做法，与其父武公在位时发兵攻打周室，杀死周的夷邑大夫夷诡诸，逼走周执政大臣周公忌父的行径不啻有霄壤之别。晋献公通过这种姿态，赢得“尊王”的美誉，大大提高了自己的声望。

在“尊王”的同时，晋献公致力于巩固和加强中央集权。诛杀“公族”，就是这方面最重要的措施。所谓“公族”，即是由历代国君的庶子所繁衍而形成的宗族。他们人数不少，在国内政治舞台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经常对君权构成严重的威胁。晋献公的前辈就是公族的一支，其以“小宗”身份兼并“大宗”，最终攫取晋国政权的历史，晋献公耳熟目详，有切身的感受。他当然不愿同样的历史轮回到自己的身上，故一直致力于翦灭公族以加强君权的斗争。为此他采纳大夫士蒍的计谋，在诸公族之间制造矛盾，挑动他们自相残杀。在公族势力遭到一定削弱后，晋献公于公元前 669 年在聚（今山西绛县东南）筑城，让群公子居住。同年冬天，晋献公率军出其不意围攻聚邑，尽杀群公子，使大权集中于国君之手，结束了内患，安定了统治。当然这一举措也有明显的后遗症，即使得春秋后期晋国公室衰微，异姓贵族势力乘机操纵国政，把持军权。

在解除了“公族”对君权威胁这一后顾之忧后，晋献公开始

---

① 《左传·僖公五年》。

积极从事对外的军事扩张。要对外开拓发展，首先必须拥有强大的军事实力，为此晋献公打破先前周室规定的晋拥有一军的限额，于公元前661年将一军增扩为两军，他本人亲领上军，而由太子申生率领下军。在此基础上，他动用军队主动向外出击，于同年先后灭掉耿（今山西河津东南）、霍（今山西霍县西南）、魏（今山西芮城东北）等小国。次年，晋献公又派遣太子申生率军讨伐东山皋落氏（今山西垣曲东南，系赤狄氏一支），大胜而归，“败狄于稷桑而反”①。与此同时，晋献公还先后出兵攻灭了骊戎诸小国。

在初战告捷的有利形势下，晋献公又把进攻的矛头指向实力稍强的虢、虞两国。他听从大夫荀息的建议，用向虞国假道攻伐虢国、一石两鸟之计，于公元前658年、公元前655年两度出兵攻打其南部近邻中最强盛的虢国，终于依靠武力加以吞并。并于凯旋回师途中，对虞国发动突然袭击，轻而易举地灭了虞国。取得了对外兼并扩张的重大胜利。

通过多年的经营，晋献公已使晋国蔚然成为一大国。即据有河汾间之沃壤，及今山西、陕西、河南之间三角地带之重要地域。幅员辽阔，地势险要，攻守可恃，战略主动。军事实力强大，经济日臻繁荣，君权高度集中，国势日益兴盛。已具备了东进中原、争夺霸权的基本实力。

本来，晋国在晋献公统治时期就可以建树起名垂青史的霸业。然而由于晋献公未能妥善处理好君位继承问题，导致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激化，动乱不已，以至使这一宏图的实现，在时间上向后推延了数十年。

三、晋国内乱与重耳出奔

晋献公有勇有谋，在政治、军事上多有建树，然而他毕竟还

① 《国语·晋语一》。

不具备充当霸主的素质，尤其是在晚年，他生活上奢侈挥霍，沉湎于酒色，直接酿成晋国内部的多年动乱，使得晋国与中原霸主的宝座失之交臂。

这一结果的出现，还需要从骊姬之乱说起。公元前672年，晋国攻伐骊戎，为了解救危难，骊戎的国君将两名美女献给晋献公。其中年龄稍大的叫做骊姬。她容貌出众，聪颖乖觉，又深富心计，善观时变，故很快博得晋献公的欢心，大受恩宠。

在这之前，晋献公曾先后娶纳贾君、齐姜、北狄狐家两姐妹等女子为妻妾。其中齐姜被立为夫人，生有一男一女，男孩即后来的太子申生，女儿即日后的秦穆公夫人，史称穆姬。北狄狐家姐妹中，姐姐生了公子重耳，妹妹生了公子夷吾。本来按周礼“立嫡不立庶”的原则，只有夫人齐姜所生的申生才是理所当然的君位继承者。

可是骊姬的出现改变了这一切。她嫁给晋献公后，生有公子奚齐，随其陪嫁的妹妹则生了公子卓子。为了使自己儿子奚齐日后能继承君位，长期保有她自己的权势，她利用晋献公对她的宠信，想方设法翦除包括太子申生在内的诸位公子。她的阴谋一步步获得了成功，先是让晋献公废齐姜而改立自己为夫人，接着她又用权谋使晋献公派遣太子申生、重耳、夷吾等人外出镇守曲沃、蒲、二屈等地，远离晋国政治中枢；随后又设计陷害太子申生，迫使他在宗庙自缢身亡，并逼迫重耳与夷吾分别逃奔狄国与梁国，终于让自己的儿子奚齐当上了太子，完成了废嫡立庶，把持晋国政权的基本步骤：“尽逐群公子，乃立奚齐焉。始为令，国无公族焉”①。

按说这一事件不过是一场晋国统治集团内部血腥的宫闱斗争，但由于它引起严重的政局动乱，干扰了晋国争霸诸侯的战略方针，因此其在春秋战略格局的演变中具有一定的影响，不能不予以关注。

---

① 《国语·晋语二》。

由于骊姬废嫡立庶"尽逐群公子"的做法违背了传统的道德观念，而她在这一过程中又屡售奸计，损害了相当多的贵族的利益，因此，其所作所为大失人心，引起人们的普遍反对，等到公元前 651 年晋献公一死，一场政治动乱就马上爆发了。当时大臣荀息受献公的遗命，立奚齐为国君。大夫里克、邳郑等人便纠集申生、重耳、夷吾的同党将奚齐杀死在服丧的处所；荀息遂立骊姬妹妹之子——卓子为君，里克又在朝廷上将卓子杀死，并诛杀顾命大臣荀息。接着里克便将屠刀指向骊姬本人，"乃戮骊姬，鞭而杀之"①。这样一来，晋国便处于混乱无君的状态，形势相当危急。

骊姬势力既被铲除，能继承晋国国君之位的合适人选就只剩下出逃在外的重耳与夷齐两人。这时秦、齐等大国都想乘机干预晋国的内政。其中由于申生之妹为秦穆公夫人，故秦国在这方面捷足先登。当然秦国并不希望出现一个强大的晋国以威胁自己的霸业，所以考虑再三，决定支持年少德薄，不为晋人所重的夷吾，于公元前 651 年，发兵会合齐国隰朋所率领的军队，以护送夷吾返晋即位，是为晋惠公。

晋惠公的才能不及其父，而残暴荒淫实则过之，他上台后杀死了曾为自己登位出过力的重臣里克和邳郑等人，弄得人人自危，众叛亲离。对外又与秦国搞僵了关系，造成了两国兵戎相见，公元前 645 年韩（今山西芮城境内）地一战，晋军大败，惠公本人也当了战俘，后在穆姬和晋国大臣们的全力营救下，才得以重返晋国。当然晋惠公在位时也不是一无是处，他曾"作爰田"、"作州兵"，在一定程度上发展了晋国的经济，增强了晋国的军力。公元前 637 年晋惠公去世，其在秦国为人质的太子圉从秦逃归继位，是为晋怀公。

晋惠公的昏庸和残暴再一次断送了晋国建树霸业的重要机遇。"多难兴邦"，晋国在渴望英明之主弘扬国威，历史在呼唤晋

---

① 《列女传·孽嬖》。

国的伟人出来创建霸业，这一重任就落到了重耳的身上。

如前所述，晋公子重耳在骊姬之乱时逃离晋国，四处流亡。他先是跑到自己母亲的国家狄国。由于他出奔之前在晋国国内贵族中已有一定的声望，故出奔时有一批忠于他的大臣，如狐毛、狐偃、赵衰、先轸、贾佗、魏犨、介子推等随他同行。他在狄国一住就是12年。后来因躲避晋惠公派人前来行刺而被迫离开。又先后抵达卫国、齐国、曹国、宋国、郑国、楚国等。最后来到秦穆公统治下的秦国。此时晋国的国君是晋怀公，他暴虐不道，使得晋国更加动荡不宁，晋国的贵族都盼望重耳回国执政。在这样的形势下，重耳踏上了重归晋国的征途。在这过程中，秦穆公提供了很大的帮助，派遣军队加以护送，并击败了晋怀公派来阻挠重耳返国的军队。公元前636年重耳终于结束了长达19年的流亡生活，回到了晋国国都绛城，并在大臣们的支持下翦灭了晋怀公及其残余势力，登上了国君的宝座，是为历史上赫赫有名的晋文公。

晋文公这19年在外流亡生活，对他日后造就称霸大业的影响殊为重大。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完成了从一个纨绔子弟到杰出政治家的转变，在困境中磨炼了意志，增强了政治才干。所谓“贫贱忧戚，庸玉女于成也”①，这在晋文公重耳的身上得到了有力的证明。第二，了解了当时主要诸侯国政治、军事、外交、经济的基本情况，初步掌握了列国的战略动态，为自己登位后制定图霸战略方针提供了可贵的第一手材料。第三，团结和任用了一大批既忠诚又有才干的贤能之士。狐毛、狐偃、赵衰、先轸等人都是当时晋国第一流的贵族大臣，他们始终追随晋文公，在流亡过程中彼此荣辱与共，同甘共苦，从而形成了晋文公最为亲信依赖的贵族集团。晋文公即位后他们又纷纷出任文武要职，在经国治军上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为晋文公的图霸事业提供了人才保障。第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晋文公争霸战略方针的制定和实施。晋文公先后到过多个诸侯国。它们中间有的对他礼遇有加，

① 《张横渠集》卷一，《西铭》。

恩惠优渥，如齐国、宋国、秦国等；有的则对他不理不睬，甚至戏弄侮辱，如卫国、曹国和郑国。这种个人上的恩怨纠缠，难免要对晋文公登位后制定图霸战略时产生影响。日后晋文公城濮之战前夕之所以扶宋，抑郑，伐卫，攻曹，亲近齐、秦，这固然是受对楚争战战略大局的基本制约，但同时也不可否认有当年个人遭遇的因素在起着作用。

第三节　晋文公的图霸战争准备

晋文公图霸中原的最大对手是楚国，他要争霸诸侯，号令中原，就必须击退楚国的北进，通过战争这个手段，实现“取威定霸”的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晋楚之间战略决战的爆发，仅仅是一个时间上的问题。但是齐桓公去世，宋襄公图霸失败之后，楚国势力已更为膨胀，并深入北方。汉水流域的诸多姬姓小国早为楚国所翦灭，陈、蔡两国早已成为楚之附庸，唯其马首是瞻，郑、许、曹、卫、鲁等国，亦基本上依附到楚国的战旗之下。在这种情势下，晋文公虽拥有了晋献公等人打下的偌大基业，但要以此为资本贸然与楚开战，一决胜负，也的确存在着相当的难度。

对楚决战既不可避免，但同时又困难重重，这就决定了晋文公即位后要全力以赴从事争霸战争的准备。

第一，修明政治，任贤使能，稳定局势，巩固统治。

晋文公即位后，得到晋国大多数臣民的拥戴和支持。然而仍有极少数惠公、怀公的余党不甘心失败，企图制造混乱，乱中夺权。晋文公对此毫不姑息，断然予以镇压。在即位的同年，他在得到秦穆公密切配合的情况下，一举挫败权贵吕甥、郤芮等人的叛乱，稳定了政局。

在坚决镇压叛乱的同时，晋文公对当年曾伤害过自己但此时愿意归附的人宽大容忍，不予追究。他宽恕寺人披追杀自己之罪，不追究头须盗窃财物之过错，就是这方面的具体例证。这样做的结果，使晋国上下人心安宁，众人归附。

对于多年来一直跟随他共度患难的功臣，晋文公予以优厚的奖赏，大的封邑，小的尊爵，以示不忘旧恩的姿态，这一做法与当年晋惠公滥杀功臣恰好形成鲜明的对照。

在稳定政局、和谐国内关系的基础上，晋文公进一步改良政治，任贤使能。如建立卿制，由卿处理日常军政事务，举大夫之贤能者担任此职，以杜绝公室作乱的萌芽。又如赋百官以职权而责以事功，拔擢贤才，重用狐偃、赵衰、先轸等有才能的功臣。再如整饬纲纪，树立信守，以定上下之节，及行止进退之礼，猎于圃陆时，功臣颠颉后至，即施以鞭刑，以示信赏必罚。另外，晋文公还能做到虚怀若谷，从谏如流，他提倡"以志吾过，且旌善人"①，就是明证。通过上述努力，晋文公有效地巩固了内部的团结，造就了"昭旧族，爱亲戚，明贤良，尊贵宠，赏功劳，事耆老，礼宾旅，友故旧"②的和谐局面，这就为其实施图霸战略方针创造了良好的政治环境。

第二，崇俭省用，"通商宽农"，发展经济，为争霸中原提供雄厚的物质基础。

晋文公相当重视农田开发与水利兴修，当他从周王室那里取得太行山以南阳樊、温、原、攒茅四邑沃壤后，即以赵衰为原大夫，狐溱为温大夫，以胥臣为司空，主持平治水土之事，裂地分民，迅速开发南阳，使得晋国农业发达，物产丰富。在个人生活上，晋文公能做到节制欲望，崇尚俭朴，节约开支，自己衣不重帛，食不兼肉以为模范。在对待民众方面，他亦能注意减轻剥削，轻徭薄赋，赈济困穷，广施恩惠，以缓和社会矛盾，调动民众的生产积极性。同时重视发展手工业、商业，努力富国利民。《国语·晋语四》曾对晋文公的经济措施作过扼要的描述："弃责薄敛，施舍分寡，救乏振滞，匡困资无，轻关易道，通商宽农，懋穑劝分，省用足财，利器明德，以厚民性。"这应该说是符合当时

①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② 《国语·晋语四》。

的实际情况的。这些经济政策的实施，收到了显著的效果，使得晋国“政平民阜，财用不匮”①，拥有了赖以从事争霸战争的雄厚人力、财力与物力。另外，晋文公还注意调整社会关系，明确社会各阶层应尽的职责和取益：“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隶食职，官宰食加”②。借此以稳定社会经济秩序，调动社会各个阶层的积极性。

第三，大力扩充军队，拔擢任用各级将帅，加强军事训练，为从事争霸战争，确立霸主地位作好军事上的准备。

军队是国家机器的柱石，也是对外兼并称霸的最重要筹码。齐桓公凭借雄厚的军事实力成就一代霸业，宋襄公因军力单薄加以指挥无能而未能圆自己的霸主之梦，就是明显的事例。晋文公对此自有清醒的认识。为此他登基后一直注意军队的建设，在城濮之战前夕更加快了扩军备战的步伐。他在晋献公作二军的基础上，将全国兵力扩充为上、中、下三军，大大增加了军队的数量，并任命郤縠、狐毛、栾枝、郤溱、狐偃、先轸等人分别担任三军的将佐，他们都是富有才能，善于将兵的干材，其中有些人系曾随从文公流亡的心腹股肱，他们出任军中要职，保证了晋军内部高度团结，斗志旺盛。在扩军的基础上，晋文公加强军队的军事训练，“蒐于被庐”③，举行大规模的实战演习，并作执秩以正其官，明确其指挥节制与各级之职掌。通过这些努力，晋文公拥有了一支足以与楚军相抗衡的强大军队。

第四，高举“尊王”的旗帜，发兵“勤王”，平定周室内部动乱，在诸侯中树立自己的威信，赢得图霸大业的主动权。

诸侯要想成为霸主，必须打出“尊王”的旗号，争取政治上的主动，这自齐桓公起，几乎已成为一种通例。晋文公是一位富有政治远见的明主，自然深谙其中的道理，故即位后即注意寻求这样的机会。幸运的是，他登基后的第二年，这样的机遇就出现

---

①② 《国语·晋语四》。

③ 《左传·僖公二十七年》。

了。公元前 636 年，周王室发生内乱，因没有当上周王而一直心怀不满的太叔带（即王子带）联合狄人的军队进攻成周，大败周军，俘获周室卿士和大夫周公忌父、原伯、毛伯、富辰等人，并乘胜攻占京城洛邑。周襄王仓皇出逃到郑国，在那里他要求诸侯国派遣军队勤王。晋大夫狐偃认为，“求诸侯，莫如勤王。诸侯信之，且大义也。继文之业，而信宣于诸侯，今为可矣”①。极力主张晋响应周襄公的呼吁，迅速出兵勤王。晋文公采纳了这一建议，于公元前 635 年出动部队去支援周襄王。战略方针制定后，晋文公遂积极采取行动。他先是辞退了前来勤王的秦军，由晋独揽勤王之功。其次是以财物贿赂“草中之戎”和丽土之狄，让其出兵以配合策应晋军的行动。然后晋文公指挥晋军兵分两路，以“左师”从郑国迎回周襄王；以“右师”攻击狄人和围攻王子带所屯驻的温邑（今河南温县西南）。在晋文公对周襄王的全力支持下，狄人终于被击退，王子带也为周襄王所擒杀，周室的内乱得以平息。

晋文公的“勤王”有再造王室之功，周襄王对此自然是感激不尽，为此他设盛宴来慰劳晋文公，给予晋文公以巨大的荣誉，同时还把周王畿内的阳樊、温、原、州、陉、絺、横、钽矛等八邑赏赐给晋文公。这八座城邑处于黄河以北，太行山以南，战略地位相当重要，晋人名之为南阳之地。晋文公得到它们以后，等于拥有了南进争霸的重要基地。由此可见，晋文公这次出兵勤王，可以说是名利双收了。

总之，晋文公在继位后短短几年时间里，经过各方面的努力，使得晋国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军力增强，并拥有了“尊王”的重要政治资本。就在这样的背景下，他把同楚国进行战略决战提到了议事日程。

---

① 《左传·僖公二十五年》。

第四节　城濮之战

一、楚军北上与晋军的对策

楚国自泓水之战中击败宋国后，对中原已拥有实际上的控制权。郑、许、陈、蔡诸国固然早已屈服附楚，曹、卫、宋、鲁等国也在楚国的军事、外交攻势下，纷纷投靠到楚国的一边。但楚成王知道，单凭中小诸侯国的归附仍不足以使自己登上霸主的宝座，必须最终削弱和击败晋、齐、秦三个大国，才能使自己的图霸战略画上圆满的句号。

为此，他积极实施先弱后强、各个击破，进而完全称霸中原的战略方针。首先是整军经武，扩充兵力，训练部队，为大举北上作好准备。楚成王先后派遣子文和子玉在睽和蒍两个地方训练军队，集结了大量的兵力，伺机北上。其次是乘齐、鲁交恶之际，发兵北上，在鲁军的协助下，攻占齐国的穀邑（今山东东阿），立公子雍以窥视齐国，并留申公叔侯戍守，企图用武力胁迫齐国屈服。其三，在控制和稳定黄河以南广大地域的基础上，限制晋、秦势力的发展，并积极增强实力，寻求战机，在条件成熟后再西向击破对手，完成最后的战略目标。

然而宋国的背叛打乱了楚国的战略步骤，使得它提前兵进中原，和晋国进行战略决战。

泓水之战后被迫屈服于楚的宋国，见到晋文公即位后晋国实力日增，威望日高，于是就于公元前634年主动与晋通好，叛楚附晋。宋在中原的战略地位之重要性仅次于郑国，楚成王要称霸中原，自然不能允许宋国投入晋的怀抱，遂决定实施武力打击，当即派遣部分戍守穀地的部队攻打宋国的缗邑（今山东金乡东北），其意图一是迫使宋重新附己，二是借此来扼制晋国势力的东进和南下。

宋国与楚积怨甚深，此时已有强晋作后盾，自然不甘心轻易屈服。楚成王见宋成公负隅顽抗，遂决心扩大攻势，于公元前632年冬季率领楚、郑、许、陈、蔡多国联军进攻宋国腹心地区，将宋都商丘团团围困。宋成公于危急中派大司马公孙固到晋国求救。晋文公召集大臣商讨对策。大夫先轸认为这正是“报施（报答宋襄公当年的礼遇）救患（解救宋国被围之患难），取威（威震诸侯）定霸（奠定霸业）”之极好良机，力主晋文公出兵。这里，“报施救患”是名号，而“取威定霸”则是目的。即以救宋为名，行出兵中原、确立霸权之实。

但是，当时晋、宋之间隔着曹、卫两国，它们都是楚的同盟国，晋劳师远征，有侧背受敌的危险；况且楚军实力强大，气势正盛，和它正面交锋也无必胜的把握。正当晋文公为此踌躇犹豫之际，大夫狐偃进而向晋文公提出了攻其所必救，调动楚军北上，从而改变主客态势的建议：“楚始得曹，而新昏（婚）于卫，若伐曹、卫，楚必救之，则齐、宋免矣”①。即先攻打曹、卫两国，迫使楚军北上，以解救宋围。这样就坚定了晋文公出兵的决心。战略方针确定后，晋国君臣随即进行了充分的战前准备。

二、晋军夺取战略主动的军事、外交行动

公元前632年年初，晋文公统率晋军主力逼近晋卫边境。他以曹共公当年对己无礼为借口征讨曹国，向卫国借道，为卫成公所拒绝。晋文公遂统兵绕道南河（即南津，今河南淇县南、延津县北）渡过黄河，接着乘机袭占了卫国的五鹿（今河南濮阳南），同时进占敛盂（今河南濮阳东南），使晋军处于卫都楚丘东面约30公里处，东距齐之穀邑约120公里，南距曹都定陶约80公里。晋军据此，西逼卫都，东威楚兵戍守之穀，南胁曹国，处于有利的

① 《左传·僖公二十七年》。

战略地位。晋文公遂在此地展开外交活动，与齐昭公在敛盂举行会盟，结好于齐国。卫成公见晋齐联合，声势浩大，想请求与晋和好结盟，但为晋文公所拒绝。卫成公不得已向楚告急，遭国人反对，被驱逐出卫都。晋军于是轻松地占领了整个卫国。卫国被晋攻灭，在诸侯中引起很大震动，鲁国本来是楚的同盟国，曾派兵援卫，这时也转而和晋、楚保持等距离。晋文公便利用这一有利形势，统军南下攻曹。同年三月，攻克了曹国都城陶丘（今山东定陶），俘虏了曹国国君曹共公。

晋军攻打曹、卫两国，原来的意图是想引诱楚军北上，解救宋围，伺机机动歼敌。然而楚军却不为所动，反而加紧了对宋都商丘的围攻。于是宋成公又派门尹般向晋告急求援。这就使得晋文公感到进退两难："宋人告急，舍之则绝。告楚不许，我欲战矣，齐、秦未可，若之何"①。即如不出兵驰援，既对不起当年过宋时宋襄公的礼遇，又势必失去宋这个同盟国，损害自己称霸中原的计划；但若出兵驰援，则原定诱使楚军于曹、卫之地决战的战略意图便将落空，且在齐、秦无意同楚交战的情况下，己方兵力有限，在远离本土条件下与楚军交锋亦恐难以取胜，另外这样做也违背了过去与楚王的誓约。为此，晋文公再度召集大臣进行商议，新任元帅先轸仔细分析了形势，建议让宋国表面上同晋国疏远，然后由宋国出面，送厚礼给齐、秦两国，由他们进行调停，请求楚军撤兵。同时晋国把曹、卫的一部分土地赠送给宋国，以坚定宋国抗击楚军的决心。先轸进而指出，楚国同曹、卫本来是结盟的，如今看到曹、卫的土地为宋所占，必定会拒绝齐、秦的调解。而齐、秦既然接受了宋国的厚礼，这时便会抱怨楚国不听劝解，从而同晋国站在一起，出兵与楚作战。晋文公对此计颇为赞赏，马上一一施行。楚成王果然拒绝了齐、秦的调停；而齐、秦见楚国不给自己面子，也大为恼怒，便出兵助晋。齐、秦都是当时的大国，他们放弃中立立场，不但使得晋楚双方的力量对比发生了重

---

①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大变化，而且战略态势也有了巨大的改观，即楚国处于战线漫长、后方空虚、三面受敌的不利境地。由此可见，晋文公在战前伐谋、伐交斗争中取得了关键性的胜利，而楚成王则因轻率拒绝调停，促成晋、齐、秦三国联合而使楚陷入被动。

楚成王看到晋、齐、秦三大国结成联盟，形势明显不利于己。就主动把所直属的楚军撤退到楚国的申地（今河南南阳），并命令戍守穀邑的大夫申叔迅速撤离齐国，要求令尹子玉将楚军主力撤出宋国，避免与晋军发生直接冲突。他告诫子玉说，晋文公非等闲人物，不可小觑，凡事要量力而行，适可而止，知难而退。但是子玉却骄傲自负，根本听不进楚成王的劝告，仍坚决要求楚成王允许他与晋军决战，以消除有关他指挥无能的流言，“非敢必有功也，愿以间执谗慝之口”①；并请求楚成王增调兵力。楚成王对子玉坚持与晋决战的态度很为不满，但又优柔寡断，企图侥幸取胜。所以他既没有坚决制止子玉的做法，又没有给子玉增拨充足的决战兵力，“少与之师”，只派了西广、东宫和若敖之六卒等少量兵力前往增援。这种优柔寡断、举棋不定的做法，无疑对日后城濮之战的结果产生了极为不利的影响。

子玉得到楚成王增派的这部分援兵后，更加坚定了自己同晋军作战的决心。为了寻找决战的借口，他派遣使者宛春出使晋军大营，故意向晋军提出了一个苛刻的“休战”条件：晋军撤出曹、卫，让曹、卫复国；楚军则相应解除对宋都的围困，撤离宋国。子玉这一提议实不怀好意，给晋国出了一个很大的难题。晋国如果答应了，就会使曹、卫、宋三国感恩于楚，是“楚一言而定三国”；晋国如果不答应，则宋围不解，曹、卫不复，则三国必怨晋而亲楚，“楚有三施，我有三怨”，等于是“一言而亡”三国，不仅三国怨己，连其他诸侯也会指责晋无礼，积怨太多，又如何破楚定霸？这意味着要让晋国放弃争霸中原，号令诸侯的努力。但晋文公终究未被难倒，他棋高一着，采纳了先轸更为高明的对策：

①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一方面将计就计，以曹、卫同楚国绝交为前提条件，私下答应让曹、卫复国；另外扣留了楚国的使者宛春，以激怒子玉前来寻战。子玉眼见使者被扣，曹、卫背信弃义叛己附晋，果然恼羞成怒，倚仗楚、陈、蔡联军兵力的优势，气势汹汹地向晋军扑来，寻求战略决战。

晋文公见楚军向曹都陶丘逼近，为了避开楚军的锋芒，选择有利的决战时机，诱敌深入，后发制人，遂下令部队主动“退避三舍”，向北撤退到预定的战场——城濮（今河南濮县临濮集）一带。当晋军后撤时，军吏认为以晋国之君而躲避楚国之臣，殊为耻辱，且楚军疲惫，无须后撤。晋文公表示“昔在楚，约退三舍，可倍（背）乎！”①意思是说这是信守当年对楚成王作出的诺言。其实晋军的“退避三舍”是晋文公把握主动、谋图胜敌的一着重要妙棋，它在政治上争得了主动——“君退臣犯，曲在彼矣”，赢得了舆论上的同情。在军事上造就了优势——便于同齐、秦等盟国军队会合，集中兵力；有利于激发晋军将士力战破敌的情绪；先据战地，以逸待劳等等，从而为晋军后发制人，夺取决战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对晋军的主动后撤，楚军中不少人感到事有蹊跷，主张持重待机，停止追击。然而刚愎自用的子玉却认为这正是聚歼晋军，夺回曹、卫的大好时机，遂挥兵跟踪追至城濮。至此晋军已完全掌握了作战的主动权，而楚军则彻底陷入了战略上的被动，其失败几乎是无可避免的了。

三、城濮决战

（参见附图3）

晋军退至城濮后驻扎了下来，齐、秦、宋的军队也陆续抵达附近地区，以策应晋军的行动。当时，晋军的兵力为700乘左右，

---

①《史记·晋世家》。

而楚联军的兵力则达1500乘上下，在兵力上，晋军处于明显的劣势。① 为此晋文公仍有一些顾虑，既担心晋军无必胜的把握，又顾虑与楚决战有负楚成王过去的恩惠。狐偃、栾枝及时进言打消了晋文公的这些犹豫，"战也！战而捷，必得诸侯；若其不捷，表里山河，必无害也"②，意思是说打赢了，即可称霸中原；万一战败，晋国恃山河之险，也不惧敌人来犯。并指出"汉阳诸姬，楚实尽之，思小惠而忘大耻"③，是不适当的。晋文公于是最终下定了开战的决心。为此他积极部署兵力，并派士兵砍伐树木，"以益其兵"。准备就绪后，晋文公检阅了部队，认为士气高昂，战备充分，可以同楚军一战，"少长有礼，其可用也"。楚联军方面，决战的准备也在积极进行之中。子玉将楚军和陈、蔡两国军队分成中、左、右三军。中军为主力，由他本人直接指挥；右翼军由陈、蔡军队组成，战斗力薄弱，由楚将子上统率；左翼军也是楚军，由子西指挥。子玉自恃兵力强大，狂妄宣称"今日必无晋"，派人给晋军送去一份措辞十分骄横无礼的战书，要求约日会战。晋军对此早已胸有成竹，慨然应战，这样，一场继齐桓公称霸之后对春秋历史进程有决定性意义的大战就一触即发了。

公元前632年4月4日，城濮地区战云弥漫，晋楚两军在这里展开了一场战车大会战。在决战中，晋军针对楚中军较强、左右两翼薄弱的部署态势，以及楚军统帅子玉骄傲轻敌、不谙虚实的弱点，采取了先击其翼侧，再攻其中军的作战方针，有的放矢发动进攻。晋下军佐将胥臣把驾车的马匹蒙上虎皮，出其不意地首先向楚军中战斗力最弱的右军——陈、蔡军猛攻。陈、蔡军遭到这一突然而奇异的打击，顿时惊慌失措，一触即溃，楚右翼军

---

① 按：《春秋经》与《左传》记载参加城濮之战的国家有矛盾牴牾处。据"经"，晋方有晋、齐、秦、宋四国，而楚只一国。据"传"，则晋方只晋一国，而楚方则有楚、陈、蔡三国。笔者认为，齐、秦诸国虽出兵声援晋国，但未曾直接参加决战。故从《左传》所载，晋军兵力处于劣势。

②③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就这样迅速就歼了。

接着晋军又采用“示形动敌”，诱敌出击，尔后分割聚歼的战法对付楚的左军。晋军上军主将狐毛，故意在车上竖起两面大旗，引车后撤，假装出退却的姿态。同时晋下军主将栾枝也在阵后用战车拖曳树枝，飞扬起地面的尘土，假装后面的晋军也在撤退，以引诱楚军出击。子玉不知是计，下令左翼军追击。晋中军主将先轸、佐将郤溱见楚军中了圈套，盲目出击，便立刻指挥最精锐的中军横击楚左军。晋上军将狐毛、佐将狐偃也乘机回军夹攻。楚左翼军遭此打击，退路被切断，完全陷入了重围，很快也被消灭了。子玉此时见其左、右两军均已失败，大势尽去，不得不下令中军迅速脱离战场，才得以保全中军，免遭全军覆没。楚军战败后，向西南撤退到楚地连谷，在楚成王的严词斥责下，子玉旋即被迫自杀。城濮之战就此以晋军获得决定性胜利而宣告结束。

城濮之战后，晋军移军向西，进入郑国境内，迫郑叛楚附晋。鲁僖公二十八年（前632年）五月初十，晋文公在践土（今河南郑州西北）举行献俘之礼，向周天子进献所俘获的楚国驷马披甲的兵车100乘和步兵1000人。两日后，周天子厚赏晋文公，并正式策命晋文公为“侯伯”——诸侯之长。是年五月十六日、五月二十六日，晋文公两次召集鲁、齐、宋、蔡、郑、莒等国诸侯在践土会盟，规定盟约要云：“皆奖王室，无相害也！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队其师，无克祚国，及而玄孙，无有老幼”①。到了这一年的冬天，晋文公又召集齐、鲁、宋、蔡、陈、郑、莒、邾、秦等国诸侯在温（今河南温县南）会盟，连周天子也应晋文公之召而赴会，与诸侯相见，“周襄王会诸侯于河阳”②。至此，中原大小诸侯除极个别外（如许国）均已聚集在晋文公的旗帜之下，晋国终于实现了“取威定霸”的政治、军事目标。

---

①《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②《竹书纪年·晋纪》。《春秋经》为尊者讳，书此事为“天子狩于河阳”。

第五节 城濮之战简评

城濮之战是我国春秋时期晋、楚两国为争夺中原霸权而进行的第一次战略决战。它对当时中原局势的演变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这就是使屈服于楚国的鲁、曹、卫、陈、蔡、郑诸国脱离楚国，重新回到中原集团，结束了齐桓公死后十余年间中原“诸侯无伯”的混乱状态，确立了以晋为伯的相对和平稳定局面，同时也决定了楚国最终不能独霸中原的命运。自此之后，在晋国的领导下，中原诸侯与楚国抗衡达100年左右，春秋历史进入了晋、楚长期争霸中原、互有攻守、相持不下的阶段。从这一点上说，城濮之战的意义远远超出了一次重大战役的本身。

在城濮之战中，楚军在实力上占有相对的优势，但是由于晋军善于“伐谋”、“伐交”，并在战役指导上采取了正确的扬长避短、后发制人的方针，从而最终击败了不可一世的楚军，“取威定霸”，雄踞中原。由此可见，双方在这场决战中的胜败，不在于军力的数量，而在于战争主观指导的正确和错误。

楚国在泓水之战获胜后，已威震中原，俨然如同霸主。故宜乘势展开政治攻势，采取善邻政策，以调解中原诸侯之间矛盾为己任，争取各诸侯国向心于楚；而以军事威胁作为辅助手段，不宜轻易出兵攻伐。若此，则以楚国当时的军力与国势是有可能独霸中原的。但楚国不善于运用政治策略，处理好政治与军事两种手段的巧妙结合；只一味仰仗军事力量和征服手段，企图单纯以武力压服他国，这就导致了在政治上陷自己于孤立的地位。

楚国既应鲁国的请求出兵伐齐救鲁，就应该以齐为主要打击目标，集中力量对齐，然后西向击破晋、秦，先弱后强，各个击破，而不应半途改变主要攻击方向，去对付宋国。因为在宋背楚向晋的情势下，攻宋势必引起晋的干预，楚会提前与强晋交锋，陷于被动。但楚国君臣不能审时度势，贸然分兵伐宋、伐齐，这样就犯了两线作战的错误。另外，楚军在泓水之战胜利后骄傲自满，

不重视争取与国和利用同盟军，既得不到鲁国等同盟军的配合策应，又轻率拒绝齐、秦的调停，为丛驱雀，陷于外交上的孤立，在战略指导上犯下无可挽回的错误。

当晋出师救宋之势已成，楚本当相应及早放弃围宋作战，集中优势兵力以对付晋军。如在晋军渡河侵卫时，楚军若以优势兵力救卫，也许能挫败晋军的锋芒；或在晋师攻曹时，若以大兵迫晋军于曹都城下决战，亦有可能胜晋。因为当时齐、秦两国尚未打破中立，晋军远道征战，势单力孤，楚若能和鲁对晋实施夹击，则晋军处境将十分不利。无奈楚留恋于围宋，顿兵挫锐于坚城之下，坐失时机，终陷被动。

在晋已攻占曹、卫，并取得齐、秦出兵相助之际，楚战略上处于被动之形势业已明朗。楚成王决心退却是正确的，但楚军前敌统帅子玉却囿于个人名利地位，不顾大局，不听训令，刚愎自用，骄躁轻敌，遂加速了战局的恶化。而楚成王既已决心退却，却又抱侥幸取胜心理，未坚决制止子玉的错误，也不增派更多的军队。这种内部的分歧以及由此引起的指挥混乱，对于一支军队陷于失败的命运是决定性的因素之一。

楚军的作战指导也笨拙呆板，缺乏机动灵活性。它为对手“退避三舍”的策略所迷惑，大举追击，既劳师疲众，又失道亏理，实为被动的做法。在战场上，楚军主将也只是固守一般战法，列阵对战，对战场上出现的异常情况不能及时判明真相，识破对方企图，灵活采取对策，而为对方的诡道战术所诱骗，陷入混乱、被动。当左、右军遭到攻击，情况危急之时，主力中军却按兵不动，未作及时策应，致使左、右军被晋军逐个歼灭。

总之楚军方面君臣不睦，将骄兵惰，君主昏庸无能，主帅狂妄轻战，既不知妥善争取与国，又不能随机多谋善断，加上作战部署上的失宜，军情判断上的错误，临战指挥上的笨拙，终于导致了战争的失败，将自己在争霸中原中的优势地位拱手让人，给后人留下了极其深刻的教训。

晋军的胜利，首先胜于政治，即在政治清明的前提下，善于

运用政治谋略。晋文公即位后，稳定内部，改良吏治，选拔和任用了一批智能之士，又采取了正确的对外政策，尤其是抓住周襄王处于危难中的良机，出兵勤王，一下子把“尊王”的旗号掌握到手中，拥有了团结中原诸侯的重要的政治资本。同时把握机遇，应宋的请求出兵抗楚救宋，从而举起了“攘夷”这面大旗。这样，晋文公便造就了自己继承齐桓公“尊王攘夷”事业的诸侯之伯的形象，这对争取中原诸侯向晋靠拢是关键的步骤。另外，晋国的取胜，也有其深厚的经济和军事原因。晋国在统一后几十年中，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军队逐渐得到扩充，尤其是在实行“作爰田”、“作州兵”两项改革后，国力发展加快。晋文公又在数年之内“轻关易道，通商宽农”，“省用足财”，教民“知义”、“知信”、“知礼”，成为“可用”之民，从而能在城濮之战前夕“作三军”，建立起一支强大的军队。另外，晋国从西周建国后，一直和戎、狄相邻，晋国的军队习惯了戎、狄的生活方式，而且在长期和戎狄部族的作战过程中，锻炼了晋军的作战能力，培养了士兵强悍善战的风气，使晋军成为一支具有高度战斗力的部队。其内部和睦团结，指挥统一而又机动灵活，纪律严明，作战英勇，临战又谨慎对敌，不骄不躁，这些条件都是楚军所不及的。晋文公出兵抗楚救宋，就是建立在这样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条件的基础之上的。

城濮之战初期，晋军兵力劣于对手，又渡过黄河在外线作战，处于相对不利的地位。但是晋文公能够善察战机，虚心采纳先轸、狐偃等人的正确建议，选择邻近晋国的曹、卫这两个楚之与国为突破口，采取先胜弱敌，调动楚军北上，解救宋围的作战方针，从而取得了以后作战的前进基地。随后又根据楚军没有北上、解围目的未曾达到这一新的形势，审时度势，及时运用高明的谋略争取齐、秦两个大国与自己结成统一战线，并激怒敌人，诱使其失去理智而蛮干，从而使晋军夺取了军事上的主动权，为赢得决战的胜利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当城濮决战之时，晋军敢于贯彻诱敌深入、后发制人、伺机聚歼的作战方针，主动“退避三舍”，避开楚军的锋芒，以争取政

治、外交和军事上的主动，诱敌冒险深入，伺机决战。同时赢得齐、秦、宋各国军队在战略上的遥相呼应，给敌以精神上的压力，并集中兵力，鼓励士气。一切就绪后，又能针对敌人的作战部署，利用敌人内部不团结的错误和兵力部署上的过失，乘隙蹈虚，灵活机智地选择主攻方向，集中优势兵力先攻打敌人的薄弱环节，并迅速加以击溃，带动全局，扩大战果，予敌各个击破，从而获得了这场关系到晋、楚命运及中原形势的战略决战的辉煌胜利。

第八章　晋楚对中原霸权的长期角逐（上）

第一节　崤之战与秦、晋关系的破裂

一、城濮之战前后秦、晋关系的变化

秦国在春秋时期与晋、楚、齐合称为四大国。经过多年的经营，到春秋前期，秦国的势力已扩展到渭水流域的大部分地区。在齐桓公、晋文公相继称霸中原的时候，秦国也出现了一位雄才大略的国君——秦穆公，他在位长达39年，招揽贤才，任用贤臣百里奚、蹇叔、由余、邳豹等人，积极发展实力，雄心勃勃地想走出狭窄的关中地区，东进中原，称霸诸侯。

但是，历史为秦穆公争霸事业所提供的活动空间是比较有限的。秦国的东面是新兴的晋国，还有作为天下共主的周王室；它的东南面是势力强大的楚国。秦想东出称霸，决非易事。不过秦穆公不甘心就此寂寞无为，偏居西隅，他相信事在人为，决心尽最大的努力使自己的愿望变为现实。

秦穆公的东进战略步骤大致是这样的：先设法与晋国搞好关系，对晋国的政治施加影响，逐渐控制晋国，在此基础上再徐图霸业，号令天下。应该说，这一战略方针目标明确，步骤具体，具有可行性。

在这一战略的指导下，秦穆公展开了具体的行动。这表现为：1、积极干预晋国内部事务，对晋国国君的废立施加自己的影响。晋国骊姬之乱发生后，秦穆公认为干预晋国内政的时机已到，就多次在晋君继位一事上提供帮助，施加影响，晋惠公、晋怀公、晋文公的先后登位，在某种程度上都与秦穆公政治、军事上的支持

有关。2、与晋国携手合作，共同“尊王”，联合对付主要敌人楚国。如公元前 635 年，在晋国军队的协助配合下，秦穆公攻占楚国的商密（今河南淅川西南）；又如在城濮之战中，秦穆公派遣小子慭、白乙丙率军策应声援晋军的行动，为晋军作战的胜利提供了一定的帮助；再如在城濮之战后，秦先后参加由晋国主持召集的温地会盟和翟泉（今河南洛阳境内）会盟。正式成为晋文公霸业的伙伴。并于公元前 630 年与晋国一起出兵征伐郑国。

由此可见，当时秦、晋两国往来频繁，关系密切，互通婚姻，实为同盟，“秦晋之好”遂成为盟国间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共襄大业的代名词。

然而，秦穆公的这些举措，并未给自己战略目标的实现带来实际好处。他三助晋君的努力，结果只是加速了晋文公成为诸侯霸主的进程；他多次参与盟会和相关的军事行动，也往往是名惠实不至，只是为晋国的霸业添砖加瓦而已。

在国与国的关系上，“既无永久的敌人，也无永久的朋友，有的只是永久不变的利益”，秦、晋争当中原霸主这一无法调和的尖锐矛盾，加上两国所处的特殊兵要地理环境，决定了它们之间的战略结盟不可能长时间维持，其关系必定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趋于恶化。即：秦国要染指中原，争夺霸权，势必要越过黄河，锐意东进；而晋国要独霸中原，号令诸侯，也势必要扼阻秦的东进，将其活动范围限制在西方一隅。两强相遇，双方都以维护各自的国家利益为自己行动的最高准则，发生激烈的冲突不可避免。

其实早在两国关系友好和谐占主导时，就有过兵戎相见的插曲。公元前 645 年秦穆公为惩罚晋惠公忘恩负义行为，曾出兵伐晋，在韩原大破晋军。城濮之战结束不久，两国关系即出现裂痕。公元前 630 年秦、晋联合出兵攻打郑国。晋军屯函陵（今河南新郑县北），围郑都（今河南新郑）之东与北；秦军屯驻氾南（今河南中牟南），围郑都之西。可就在郑都指日可下的关键时刻，郑文公派烛之武前来游说秦穆公。其说辞要云：“越国以鄙远，君知其难也，焉用亡郑以倍邻？邻之厚，君之薄也。若舍郑以为东道主，

行李之往来，共其困乏，君亦无所害。且君尝为晋君赐矣，许君焦、瑕，朝济而夕设版焉，君之所知也。夫晋何厌之有？既东封郑，又欲肆其西封，若不阙秦，将焉取之。阙秦以利晋，惟君图之。"① 这一番一针见血的分析，使秦穆公如梦初醒，他不愿再为晋火中取栗，遂私下与郑国结盟，并使杞子、逢孙、杨孙三大夫留郑，协助郑国戍守，自己则抛下晋国率兵返国。晋文公对秦穆公这种做法自然非常不满，但从战略全局着眼，他不愿晋秦关系就此破裂，于是对此加以容忍，也与郑言和而撤兵返回晋国。

公元前 628 年，晋文公去世，晋襄公即位。秦穆公认为自己东进争霸的时机业已成熟，便跃跃欲试，想一显身手。这时一个偶然事件促使他最终下了这个决心，拉开了秦、晋崤之战的序幕。

二、秦、晋崤之战

（参见附图 4）

鲁僖公三十二年（前 628 年），郑国国君郑文公去世。这年冬天，两年前被秦穆公留在郑国协助郑人戍守的杞子，派人给秦穆公送来一份密报。杞子在密报中宣称，自己已掌握了郑都北门的控制权，故请求穆公派兵偷袭郑国，以一举破郑定霸。郑国地处中原腹心，无论是谁要称霸中原，都必须控制郑国，而东进建立霸业乃是秦穆公梦寐以求的愿望，此刻见有机可乘，便着手调遣军队，准备东进袭郑。

但是秦国偷袭郑国，征途有近 800 公里之遥，还必须经过已属晋国所有的崤山（今河南三门峡以南）地区。这一地区地形险阻，道路狭窄，秦军通过此地，如不预先向晋国借道，便构成对晋国的入侵，必遭晋反对；如预先借道，晋未必同意，而且也难以对郑保密，失去了军事行动的隐蔽性。因此，秦军这一远袭行

① 《左传·僖公三十年》。

动，实为冒险之举，况且由于秦、郑相隔遥远，即使袭郑侥幸成功，也难以保有胜利成果，得不偿失。秦国重臣蹇叔等人清醒意识到这些后果，所以一再进言，加以谏阻，指出：劳师袭远，兵家大忌。秦军越千里以袭人，郑必知之，秦军劳而力竭，欲攻敌人之有备，实无成功之希望。但是秦穆公为争当中原霸主的野心所驱使，根本听不进蹇叔等人的正确意见，一意孤行，坚持遣师袭郑。

同年冬天，秦穆公集结兵车300乘，委任百里奚之子孟明视为主将，蹇叔之子西乞术、白乙丙为副将，统率秦军前去偷袭郑国。蹇叔等人见儿子领兵出征，深知凶多吉少，送别时特意提醒孟明视等三将说，"晋人御师必于崤"，预测到晋人的反应以及其重兵阻击的地点。可是孟明视等人年轻气盛，对此并没有引起重视。

秦军蜂拥向东开进，越过崤山，经洛邑，于第二年春天进抵滑国（在今河南偃师以东）地界。这时，一个意想不到的情况出现了，郑国商人弦高正在那里经商，他发现秦军大举来袭，急中生智，假冒郑国使臣前去拜见秦军统帅孟明视等人，并拿出12头牛犒劳秦军，假称是郑国国君专门派他前来迎接劳军的。同时弦高又暗地里派人回国报告秦军偷袭的消息。郑国统治者得报后，当即动员军民作好预防偷袭的军事准备，并将秦国的内应杞子等驱逐出国境。

秦军统帅部就弦高犒师一事紧急商议对策。主帅孟明视认为，郑国使臣远道前来犒师，这表明郑国已侦知秦军偷袭的计划，并已有所准备，在这种情况下去攻打，决无成功的希望，"攻之不克，围之不继"①。不如趁机灭了滑国，多带财物宝货回师，以向秦穆公复命。西乞术、白乙丙也赞同这一看法。意见统一后，秦军遂放弃了袭郑的计划，一举灭亡了滑国，将俘获的滑国子女玉帛及其他财物宝器等，满载于兵车，然后撤军回秦。

秦军东出袭郑的消息也很快传到了晋国，并掀起轩然大波。卿

---

①《左传·僖公三十三年》。

大夫先轸第一个站出来要求开战，惩罚秦师："秦违蹇叔，而以贪勤民，天奉我也。奉不可失，敌不可纵，纵敌患生，违天不祥，必伐秦师。"① 另一位大臣栾枝却主张放过秦军，认为晋文公曾受过秦穆公的恩惠，今袭攻其军，将没有面目对刚刚去世的晋文公。他的这一观点遭到先轸坚决的驳斥。先轸指出"秦不哀吾丧，而伐吾同姓（滑与晋同姓）"②是无礼的行为，强调"一日纵敌，数世之患也"③，为后世子孙谋，一定要打击秦军，这才是报效先君文公的正确做法。晋襄公和其他大臣都赞同先轸的意见，于是便决定出兵截击秦军。为了确保截击行动的成功，晋还联络善于山地作战的姜戎（处于晋国南境的姜氏戎族部落）出兵相助。

作战方针确定后，晋襄公本人墨绖督军，委任先轸为主将，统率晋军南渡黄河，"先处战地"，控制了崤山北麓之东西大道上的险要地段（约在今三门峡市以南一带），布成一个大伏击圈，以等待秦军的到来。其中晋车兵多占原上，姜戎步兵多伏沟谷，以逸待劳，以整击散。

秦军于回师途中，对晋出兵行动一无所知，又缺乏必要的警惕，终于一步步走向失败的深渊。四月初，秦军抵达崤山地界，只见峰回路转，道路崎岖，林木森森。秦军此时已是人困马乏，举步维艰。但是也只好强打精神，逶迤而进了。秦帅孟明视等人发现无异常情况，戒备更为松懈。就在这时，鼓声大作，晋军从左右前后英勇杀出，痛击秦军。秦军突遭伏击，陷于狭隘路上，兵车无法列阵和回旋，在仓促应战中被晋军一举全歼，孟明视等三将均为晋军所擒，秦师"匹马只轮未返"，一败涂地。崤山之役遂以晋军大获全胜，凯旋奏捷而告结束。

三、崤之战简评

秦、晋崤之战，是春秋时期一次彻底的大歼灭战，是役晋国

①②③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

大获全胜，对于扼制秦国东出争霸中原，保持自己的霸主地位，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它也是中国古代利用山地复杂地形伏击车兵部队而取胜的著名战例，对于春秋时期军队装备和兵种的发展变化，具有深远的影响。

秦军遭到惨败，原因是多方面的。这首先是它袭郑决策的失误。此举既属于政治上的无理：攻击已为盟国的郑国，师出无名，不讲信义；通过晋地而不事先通告，违背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准则。又系军事上的冒险：恃人无备侥幸求胜，劳师袭远一厢情愿。所以怎么会不打败仗。其次，是秦军统帅指挥有误。当弦高假犒军时，不知核察其真伪，轻易上当受骗；在判断袭击不能成功后，又轻率作出灭亡小国滑国这一得不偿失的决策；在回师过程中，对晋军的战略动向缺乏必要的警惕，没有加强必要的侦察、警戒，更未曾派出先遣部队抢占和控制险要隘口，以保证不被伏击；当突遭伏击时，又不能灵活机动进行抗击，而是被动挨打，任人宰割。可见，从战略决策到作战指导，秦军屡犯错误，终于陷入全军覆没的悲惨境地，使秦穆公东出争霸中原的战略受到严重的挫折。

就晋方而言，其作战指导无疑是十分成功的。它在秦军东出袭郑时，能及时了解秦之决策及秦军行动，足见其解决了“知敌情实”、有备而战这一重要环节；抓住秦决策错误，果断出兵截击秦军，足见其军事指挥的坚定和灵敏；选择有利于邀击的地形，联合长于山地作战的姜戎步兵配合协同自己的行动，成功地用伏击战方法给对手以出其不意的致命打击，足见其作战指导的灵活、高明。它战胜强敌，实非偶然。

但是，就晋国争霸战略全局来看，崤之战的发生及其后果，则是有得有失，且是失大于得。它虽挫败了秦东进争霸的企图，使秦国的军事实力遭到严重的损失，然而却破坏了秦、晋两国之间的传统友谊，致使秦国转而同楚国结盟，长期同晋国为敌。如此，则晋国失掉了秦这一主要盟国，而陷于侧背受敌的不利态势，战略上日趋被动，无法集中全部力量与主要的敌人——楚国进行决战。相反，楚国则得以乘机拓展疆域，增强实力，甚至发展到

“问鼎中原”的地步，春秋战略格局为之发生了巨大的改观。从这个意义上说，与秦国一样，晋国也是崤之战的输家，而最大的赢家当是楚国。

四、崤之战后秦、晋两国的长期争战

崤之战标志着秦、晋两国关系的彻底决裂，从此开始了秦、晋之间的长期对峙和争战。这是春秋战争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

晋军凯旋晋都后，即以崤之战之俘馘告捷于晋文公之殡宫。当时晋襄公之母文嬴，即怀嬴，是秦穆公的女儿，她出面请求襄公将孟明视等秦军将领释放回国，得襄公应允。先轸阻拦不及，直斥襄公。襄公醒悟，派阳处父追赶，但已于事无补。

秦穆公意识到崤地战败乃系自己决策错误所致，痛切表示，“孤违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①。因此当有人劝秦穆公以战败之罪惩处孟明视等人时，他不但没有同意，而且说“吾不以一眚掩大德”②，反而继续起用孟明视等人充任秦军主将，予以高度的信任，委托他们努力训练军队，加强武备，同时积极改善与楚国的关系，将楚国战俘斗克释放回国，以争取楚国支持自己对晋国的作战。立志战胜晋国，报仇雪恨。

时隔二年后，秦国即主动发起了对晋国的进攻。

彭衙之战。周襄王二十八年（前 625 年），秦穆公命令孟明视统兵攻打晋国，以雪崤山战败之耻。晋襄公率军迎战。两军相遇于秦西部的彭衙（今陕西白水东北）。双方列阵后，晋将狼瞫率部下首先冲入敌阵，晋军主力随之发起攻击，大破秦军。同年冬天，为进一步遏阻秦国势力东进，以巩固晋之霸主地位，晋襄公命大夫先且居率军联合宋、陈、郑军再度攻秦，相继攻克秦邑汪（今

---

①②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

陕西澄城西）及彭衙后撤兵。

王官之战。周襄王二十九年（前624年），秦穆公再次命孟明视率军攻晋。秦军东渡黄河后，孟明视为激发将士斗志，下令焚毁舟船，以示与晋军决一死战。斗志旺盛的秦军攻占了晋邑王官（今山西闻喜南），继而挥师北上进抵晋旧都翼郊。守翼晋军鉴于秦军来势凶猛，遂采取坚壁守卫之策，拒不出战。秦军于是南下进抵崤山，收埋三年前阵亡于此的官兵遗骨，并举行祭祀仪式。尔后秦军班师回国。

晋攻秦新城之战。周襄王三十年（前623年），晋襄公统率大军攻伐秦国，围困邧（今陕西澄城南）、新城（今陕西澄城东北），“以报王官之役”①。后因久攻不克，晋师返回。

秦穆公在位晚年多次发兵攻击晋国，其直接导火索当然是为了报崤山之败的大仇，但根本战略意图则在于打开东进通道，兵临中原，取代晋国的霸主地位。虽说其中曾取得过王官之役的胜利，但是就整体形势而言，秦对晋仍处于相对的劣势。因为晋襄公虽能力不及其父晋文公，但“守成”霸业仍绰绰有余。公元前628年，晋楚两国聘使往还，双方关系有所缓和。公元前627年，晋襄公率师击败狄师的进犯，俘获白狄君主。公元前626年，晋将先且居与胥臣领兵攻伐卫国，攻取戚邑（今河南濮阳北），迫使卫国臣服于晋。《左传·文公四年》载此年夏天“曹伯如晋会政”。杜预注“会政”云：“会受贡赋之政也。《传》言襄公能继文之业，而诸侯服从。”这些情况均表明，晋在当时仍是首屈一指的中原霸主，秦穆公要想制服晋国而东进，是不可能达到目的的。在这种背景下，秦穆公暂时调整了战略方针，于是采纳由余的计策，转而经营西方，去攻打西边戎族的小国，“伐戎王，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②。周天子对秦穆公的做法表示赞赏，特派召公前往秦国，赐给秦穆公金鼓等物，以褒奖其业绩。

---

① 《左传·文公四年》。

② 《史记·秦本纪》。

但秦国统治者并不以“霸西戎”的成就为满足，其最高的战略目标仍是要战胜晋国，东进称霸诸侯。所以公元前621年秦穆公、晋襄公先后去世后，其继承者又长期展开争战，为控制桃林要塞（今陕西潼关东南）以及其他战略据点而殊死拚搏。其中主要的作战行动有下列几次：

公元前620年，晋卿士赵盾统率晋军在令狐（今山西临猗南）大破秦师，并乘胜追击进至刳首（今山西临猗西南）。

公元前617年春，晋军攻打秦国，夺取秦国东北部边邑少梁（今陕西韩城南）。同年夏天，秦康公亲率大军反攻晋国，攻取晋国西南部边邑北征（今陕西澄城西南）。

公元前615年，秦康公为雪令狐战败之耻，亲率大军渡河伐晋，夺占晋西南部边邑羁马（今山西永济西南）。晋灵公委派赵盾统兵抵御秦军的进攻。两军相遇于河曲（今山西芮城西风陵渡黄河转弯处），稍事交锋，即各自撤退。不久秦又侵伐晋国，一度攻占晋邑瑕（今河南灵宝西北）。次年，“晋侯使詹嘉处瑕，以守桃林之塞”①。

虽然秦国的这些军事进攻并未收到多少实际效果，然而这对于晋国来说，却是非常沉重的压力。因为就晋国而言，楚国才是它称霸中原的主要障碍，才是自己实施战略打击的主要对象。而秦国的进攻，却使得它不得不陷于两线作战的被动地位，让楚国坐收渔人之利。这在战略上是非常不利的。为此它曾设法想和秦国缓和关系，停止攻伐。但是它的厚望却遭到秦国方面的坚决拒绝：公元前608年，“晋欲求成于秦。赵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吾以求成焉。’”冬，赵穿侵崇（今河南嵩县东北），但秦国不为所动，“弗与成”②。晋国无法可施，只好继续被迫与秦国展开对攻，劳师耗财，付出沉重的代价。这种情况一直到公元前578年晋师在麻隧（今陕西泾阳西南）一战大败秦师，使其元气大伤

---

①《左传·文公十三年》。

②《左传·宣公元年》。

后才有所改观。

第二节　邲之战与楚庄王争霸

一、晋国战略优势地位的逐渐丧失

城濮之战的胜利，造就了晋国显赫的霸主地位。但是形势的发展，势必要渐渐打破原来战略格局的平衡，从而形成新的战略格局，这是历史发展的通则。

晋国的战略优势地位逐渐丧失的端倪，显露于晋襄公统治时期。由于崤之战引起秦、晋战略同盟的破裂，两国长期陷于争战的泥潭之中，结果使楚国的势力又有所复苏，重新构成对晋国的主要战略威胁。加上北方狄族的侵扰，晋国实际上处于南有楚、西有秦、北有狄族，三面受敌的不利地位。不过晋国毕竟实力强大，晋襄公也算是一位合格的“守成”之主，所以虽然战略环境并不有利于己，却仍能以霸主的身份和强大的军队，控制住中原的局面，支撑住霸业的大厦。

真正影响到晋国优势战略地位长期保持的主要因素，是晋国内部君权的削弱，异姓贵族的内讧，政治局面的混乱和腐败。

晋国自献公诛杀群公子以来，公族势力衰微，而异姓贵族势力则日趋强大。他们以才干和军功接受晋君的赏赐，担任军政要职，在政治、经济上均有雄厚的基础，掌握着很大的统治权力，影响着重要国策的制定与实施。继晋襄公而立的晋灵公、晋成公都是庸碌无为的君主，故君权受到很大的侵蚀，不能很好起到团结内部、共御外患的应有作用。

势力强大的异姓贵族，为了主导晋国政治权力的分配，也不可避免要发生矛盾与冲突。这一斗争肇始于晋襄公在位晚年。公元前 621 年，晋襄公在“夷”地举行大蒐礼，检阅军队，训练士卒，恢复三军旧制。当时晋襄公先任命狐偃之子狐射姑、赵衰之

子赵盾分别为中军帅、佐，但此举遭到原为赵衰属下，时任太傅要职的阳处父的不满和反对。此人位高权重，在晋国政坛上很有影响力，他的反对终于导致晋襄公改变决定，在同年举行的董地（今山西万荣境内）蒐礼上，赵盾当上了中军帅，并执掌国政。而狐射姑则降为中军佐。

从史书记载来看，赵盾是很有才干的，他对晋国的政治、经济进行了整顿。《左传》记载，赵盾"于是乎始为国政，制事典，正法罪，辟狱刑，董逋逃，由质要，治旧洿，本秩礼，续常职，出滞淹"①。这些措施对于晋国社会发展，维系其中原霸主地位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然而，在晋国"郤、先、狐、赵、栾、胥"等大族中，赵氏实不为最显赫者，长期以来，赵氏的地位在郤、先、狐诸氏之下②。如今赵氏在政治上暴发，把持了晋国的军政大权，这自然要引起其政敌的不满，酿成政局的动荡，其中尤其以被剥夺了中军帅之职的狐氏集团的对抗情绪最为激烈。经过残酷的斗争，狐射姑的势力被彻底击败，狐射姑本人也被迫流亡狄国。赵盾的地位于是更加得到巩固。

晋灵公在位期间，赵盾的势力日益壮大，其在政治上亦更为专横，如扈之盟，赵盾专盟齐、宋、卫、郑、许、曹六国之君，开春秋大夫主盟之先河；又如晋、秦河曲之战，赵穿违犯军律而未受到惩处，都表明赵盾权势炙手可热。晋灵公对此十分不满，君臣关系日趋紧张，终于导致一场血腥的宫廷政变，晋灵公死于赵盾族弟赵穿之手，赵盾本人也难逃共谋弑君的干系。到了晋成公即位，在晋国建立公族制度，"乃宦卿之适而为之田，以为公族"③，赵氏成为公族大夫。这标志着异姓大夫代为公族，晋公室趋于衰弱，已是不可逆转的大势。

---

① 《左传·文公六年》。

② 参见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晋赵盾专政"条。

③ 《左传·宣公二年》。

晋国内部政局的演变，对于晋争霸大业的影响是巨大的，君臣关系紧张，异姓大夫之间的内讧，使得社会政治动荡，军心士气涣散，不能集中力量对付强楚的挑战，所谓“晋侯侈，赵宣子为政，骤谏而不入，故不竞于楚”①。其关于灵公与赵盾关系是是非非的说法是否属实，尚可存疑，但指出因此而晋“不竞于楚”则是事实。

与外部多面受敌、战略环境日益恶化和内部纷争动乱不已的形势相同步，晋国在晋灵公、晋成公统治期间，对中原诸侯控制力亦有所减弱，战略优势地位开始动摇。公元前 618 年，楚国向北扩张，举兵伐郑，郑屈服于楚，随后楚又先后降服陈、蔡两国，并于次年攻伐宋国，迫使宋国背晋降楚。这一局势后来虽得到扭转，但它的发生，本身已预示着楚国势力已卷土重来，要与晋国一争高低，角逐中原霸权了。到了公元前 613 年后，晋国的颓势更见明显。晋与宋、卫、蔡、郑、许、曹等七国会盟于扈（今河南原阳），本意是要解决帮助鲁国讨伐齐国事宜，但却由于受齐国的贿赂而不了了之。这样一来，晋国作为霸主信誉全然扫地，中原诸侯对其离心倾向日益强烈，郑穆公就愤然表示“晋不足与也”②，转而与楚结盟。随后楚、郑于公元前 608 年合兵攻打晋之盟国宋、陈。赵盾率兵伐郑救宋、陈；楚国则派遣司马芳贾领兵救郑。两军相遇于北林（今河南新郑附近），楚师击败晋军，俘虏晋大夫解扬，晋军被迫撤退。同年冬，晋又联合宋国南下伐郑，结果仍无功而返。北林之战的爆发以及结局，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晋国已渐渐失去了对中原诸侯国的实际控制力，其霸主形象在不少诸侯国的心目中不复存在了，其力量已经劣于楚国而不能与其抗衡。总之，晋在城濮之战后所建立起来的战略优势地位正在逐渐丧失。在这样的背景下，雄才大略的楚庄王跃跃欲试，准备挺进中原，确立楚国的霸主地位。

---

①② 《左传·宣公元年》。

二、楚国势力复苏与楚庄王的图霸方略

楚国北进战略在城濮之战中遭到严重的挫折，但楚毕竟地广民众，能较快地恢复元气，并未由此而放弃对中原霸权的争夺，晋、楚争霸从此进入了战略相持阶段。

公元前628年，晋、楚两国曾互通使节，有过一段极为短暂的和好时期，但两国争当中原霸主这一根本利害冲突，决定了这种和好注定是短命的。故到了次年，便发生了晋、楚争夺蔡国的战事。先是晋、郑、陈三国军队攻许，接着是楚出兵征服陈、蔡，然后伐郑。晋自然不会坐视不管，乃派大夫阳处父率军攻蔡，楚亦派令尹子上领兵救蔡。两军对峙于泜水（即滍水，今沙河）两岸，但最后未进行决战，而是各率军撤退。是役晋并未占到什么便宜，蔡在此后数年中依然臣服于楚，直到15年之后，晋将郤缺统兵入蔡，才逼使蔡订了城下之盟，归附晋国。这一情况表明，楚国此时整体实力虽不足以与晋全面抗衡，但依然是晋称霸的最大威胁。

崤之战后，秦、晋关系全面恶化，秦穆公与秦康公均一意联楚而对付晋国，对晋国侧后构成严重的军事威胁，使晋难以集中力量应付楚的挑战。这时楚国的君主是楚穆王①，他利用这一有利的时机，制定积极进取的战略方针，为复苏楚国势力，进而争霸中原而不懈努力。

楚穆王重振楚国雄风的战略大致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第一，控制汉淮流域，经营中原南部，兼并弱小无助之国，扩张自己的势力范围，为进而与晋角逐中原领导权创造必要的条件。公元前623年，楚军东出攻灭江国（今河南正阳南）；次年楚又先后灭亡了六国（今安徽六安东北）和蓼国（今河南固始东北）。稍后又用武力

---

① 公元前626年，楚太子商臣弑其父楚成王而自立，是为楚穆王。

征服今安徽巢湖西南一带的"群舒"小国，迫使其复从于楚。晋国因受秦国及狄人的多方牵制，对楚这些翦灭中原南部小国的行动根本无法加以制止，楚国北侵势力又复抬头了。至此楚穆王重振楚国雄风的战略第一步顺利完成了。第二，在避免同晋国过早进行正面交锋的前提下，积极争夺中间地带的郑、陈、蔡、宋等中小国家，运用军事打击和外交压力两手并用的手段，使其脱离晋国的控制，倒向自己的一边。楚穆王根据"晋君少，不在诸侯，北方可图也"① 这一客观形势，于公元前 618 年率军攻伐郑国，屯驻在郑国境内的狼渊（今河南许昌西），郑降服于楚。楚穆王进而征伐陈国，陈国也很快归降，陈的邻国蔡亦迫于形势而随同附楚。次年，楚穆王与陈、蔡、郑之君在厥貉（今河南项城西南）会盟，联合进兵伐宋，宋孤立无援，只好背晋降楚。至此，楚国势力基本复苏，重入中原与晋国争夺霸主地位。可见，楚穆王是楚庄王称霸的过渡人物，他的军事战略运用及其成功，为楚国摆脱城濮之战战败阴影，重新走向中原，角逐霸权奠定了基础。

公元前 614 年，楚穆王去世，翌年，其子继位，即楚庄王。他是赫赫有名的春秋五霸之一，他的霸业为楚国历史乃至整个春秋时代写下了辉煌的一章。

楚庄王刚继位时，晋国利用楚国君位更替、政局尚不稳定的机会，重振其在中原地区的霸权。公元前 613 年，晋出面召集鲁、宋、郑、卫、许、曹诸国之君在新城（今河南商丘西南）举行盟会。次年，晋以蔡国没有应召赴新城之会为由，派遣卿士郤缺率晋上、下两军南下攻蔡。晋军击败蔡北部守军，继而对蔡都城发起猛攻。蔡庄公被迫向晋乞和，依附于晋。陈、蔡、郑等国本已屈事楚国，如今又转而从晋，这对楚国的北进是一个很大的打击。

但是楚庄王决非是庸碌无为的君主，经过三年时间的静观时变，等待时机之后，他开始将扩张势力，称霸中原，提到了议事日程上来。为此他制定了系统的战略方针，整顿内政、发展武备、

① 《左传·文公九年》。

军事出击多管齐下，揭开了与晋全面抗衡、角逐霸主斗争的帷幕。

第一，平定内部叛乱，稳定政治大局，举贤任能，发展经济，扩充武备，为北上争霸奠定坚实的基础。楚庄王即位之初，国内旧贵族势力相当强大，君权受到一定的限制。楚庄王对此十分重视，同贵族分裂叛乱势力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他先是平定了公子燮和公子仪的叛乱，并在即位九年后一举剿灭兴兵叛乱的若敖氏。这些贵族叛乱势力被彻底铲除，使楚国的政局趋于稳定，君主中央集权得到了有力的巩固。与此同时，楚庄王积极改革内政，举贤任能，他起用著名政治家孙叔敖为令尹（相当于宰相），在孙叔敖的辅佐下，楚国开垦荒地，规划土地，兴修水利，整理河道，使农业生产得到更大的发展。在经济繁荣的基础上，楚庄王积极扩充武备，训练军队，拥有了一支强大的军事力量。楚国富国强兵这一事实，连敌对的晋国人士也看得非常清楚。如士会就曾指出："民不罢劳，君无怨讟，政有经矣。荆尸而举，商农工贾不败其业，而卒乘辑睦，事不奸矣。蒍敖（即孙叔敖）为宰，择楚国之令典。军行，右辕，左追蓐，前茅虑无，中权，后劲，百官象物而动，军政不戒而备，能用典矣。其君之举也，内姓选于亲，外姓选于旧。举不失德，赏不失劳，老有加惠，旅有施舍，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贵有常尊，贱有等威，礼不逆矣。德立，刑行，政成，事时，典从，礼顺，若之何敌之"①。这表明经过数年的励精图治，楚庄王已具备了足够的北上争霸实力。

第二，攻灭庸、舒蓼等小国，消除侧翼的威胁，巩固楚国在江汉流域地区的统治地位，为其争霸中原创造必要的条件。公元前611年，楚国发生严重饥荒。戎人乘机进攻楚的西南地区，一直打到阜山（今湖北房县南）、大林（今湖北荆门西北），又转而进攻楚东南地区的訾枝（今湖北钟祥境内）。庸国（今湖北竹山西南）国君统率邻近蛮族各部叛楚。麇国（今湖北郧县）国君则集结百濮部落的力量于选邑（今湖北枝江县境），伺机攻楚。面对严

① 《左传·宣公十二年》。

重外患，楚庄王采纳司马芳贾建议，放弃迁都计划，决心先机制敌，先击溃百濮势力，使其臣服于楚，尔后集中力量打击庸国。在秦、巴等国军队的配合协同下，楚庄王将楚军分为两队夹击庸人，一举战胜实力较为雄厚的庸军，在同年八月灭亡了庸国。是役楚庄王不仅使楚国转危为安，使楚国声势大振；而且消除了来自侧后的军事威胁，得以全力与晋争夺中原地区的控制权。

第三，连续北进中原，用武力与晋国争夺中原地区，以求赢得对郑、宋、陈、蔡等国的控制，并观兵周疆，显示楚国的声威。在春秋时期要成为一代霸主，树立霸权，其重要标志是，通过盟会等手段，迫使中原腹心地区的国家，如郑、宋、许、陈、蔡、曹、卫等国依附臣服于自己，承认自己的霸权，听从自己的驱使。楚庄王要想取代晋国的霸主地位，在这方面的作法也不例外。楚庄王刚即位时，此前一度衰落的晋国势力又有所增强，对此楚庄王当然不能容忍。于是等待内部稳定，国力增强后，即多次出兵中原，攻伐陈、郑等中小国家，以求它们背晋从楚，树立楚国的霸权。为了使自己的这一目的能顺利实现，楚庄王还加强了外交攻势，以孤立晋国，争取郑、宋诸国屈服。具体的做法就是西联秦国，东盟吴、越，北交鲁、曹。楚庄王这一北进进攻战略在很大程度上是奏效的，它使得郑、陈、蔡诸国多次叛晋附己，晋国对中原的控制力大大削弱，楚国在战略上日益处于优势主动地位。公元前 606 年，楚庄王借出兵征伐陆浑之戎为名，公然陈兵于洛邑境内，向周天子使臣询问九鼎之轻重。九鼎是国家权力的象征，楚庄王这样做，无疑暴露了他席卷天下的用心，也显示了楚国势力已全面崛起的事实。

在楚庄王的北进战略中，制服陈国、控制郑国是两个主要目标，因为制服了陈国，楚国北上的孔道才能通畅无阻；控制了郑国，等于占据了中原腹心，进而可以封锁黄河，阻止晋国势力南下。所以，楚庄王的大多数军事行动，都是围绕着与晋国争夺郑、陈两国而展开的。其中尤以争夺郑国为首要任务。为此，从公元前 606 年至公元前 598 年的短短八年中，楚七次攻伐郑国，在对

晋斗争中逐渐占了上风。

但是，楚在此时对晋并不占据很大的优势，这决定了双方对中原的争夺是长期的、激烈的。而处于大国夹缝之中的郑、陈、蔡等国，为了求得生存，也只能采取“居大国之间，而从于强令”，“铤而走险，急何能择”① 的态度，楚强则服楚，晋强则服晋，绝不遵守信用:“晋、楚不务德而兵争，与其来者可也。晋、楚无信，我焉得有信?”②这种长期拉锯战局面的存在是楚庄王所不愿看到的，晋、楚双方只有通过直接军事交锋才能打破这种局面。这是晋、楚邲之战爆发的深厚根源。

三、晋、楚邲之战

楚庄王的北进战略获得了一定的成功:楚国势力已全面崛起，并对晋占有一定的优势。但他心里清楚，要真正号令中原诸侯，光征服陈、蔡等国是远远不够的，而必须从军事上战胜晋国才能实现自己的夙愿。于是他积极伺机寻求与晋开战的时机。与此同时，晋国也不能容忍楚国势力重新弥漫于中原的局面，要为保持自己的霸主地位而奋斗。

如前所述，当时郑、宋等国夹在晋、楚势力之间，对哪一方也不敢轻易开罪，只好两面讨好，以求自保。尤其是郑国，位于中原腹心四战之地，处境更是微妙。对晋、楚双方都是旋服旋叛。公元前 598 年郑再次归服于楚，同年夏郑与楚、陈两国国君在陈邑（今河南西华西北）盟会。但不久它又权衡利害，主动向晋国请和。楚庄王深知郑在争霸全局中的重要性，决定对郑用兵，以彻底征服郑国，完全控制这一战略要地，并进而封锁黄河，阻晋南下。于是楚庄王以郑通晋叛楚为罪名，在周定王十年（公元前

---

① 《左传·文公十七年》。

② 《左传·宣公十一年》。

597年）春亲率大军攻伐郑国，就此拉开了晋、楚邲之战的序幕。

是年六月，郑国都城在被围数个月后，因得不到晋军的及时援助，虽经坚强抵抗，但终于为楚所攻陷。郑襄公肉袒牵羊向楚庄王谢罪请和。庄王左右大臣建议乘机灭郑而并吞其地。庄王则认为楚若灭郑，其政治影响对楚不利，遂从争霸战争的全局出发，答应了这一媾和请求，下令退兵30里，派使臣与郑盟，郑国以襄公弟子良入楚为质。

郑国是晋进入中原的通道，晋国自然不能允许楚国控制这里。所以当楚围郑二个月后，晋景公就委任荀林父为中军元帅，率军救郑。然而晋军发兵已延误战机，进军又不迅速，所以当郑与楚媾和的消息传来时，晋军才抵达今河南省黄河北岸的温县地区，陷入了战略上的被动。

在决定下一步军事行动方案之时，晋军内部发生了尖锐的分歧和激烈的争执。荀林父认为郑既已降楚，晋军再去救郑就失去了意义，所以主张暂时不渡黄河，勒兵观衅，待楚军南撤后再进兵，逼郑附己。上军主帅士会赞同荀林父的意见，强调兵只可观衅而动，楚军当时正处于有理、有利、有节的优势地位，现在同它作战对晋不利，主张另待时机，再树霸权。他们的意见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却遭到中军副将先縠的坚决反对。他认为晋之所以称霸中原，是因为军队勇武，臣下尽力。如今失掉郑国，称不得“力”；面临敌人而不战，称不得“武”，若是在我们这些人手上失掉霸主地位，还不如去死。并强调“成师以出，闻敌强而退，非夫也”①。在这种好战心理的驱使下，先縠遂不顾荀林父的军令，擅自率其部属渡河南进。他这种行为严重干扰了晋军统帅中枢的有效指挥。

先縠擅自渡河的事件发生后，晋下军大夫荀首即认为这么做必败无疑。这时司马韩厥就向荀林父建议道：先縠以偏师攻敌，势必招致危险，您身为元帅，对此是负有罪责的。还不如命令全军

---

①《左传·宣公十二年》。

渡河前进，这样，即使是打了败仗，责任也是由大家共同承担。荀林父犹豫不决，最后被迫下令全军南渡黄河。晋军渡河后进至邲地（今河南衡雍西南），背黄河列阵。

楚军闻知晋军渡河，内部也出现了战与不战的分歧。令尹孙叔敖主张见好就收，及时撤兵，不与晋军作正面冲突；而宠臣伍参则认为晋军内部将帅不和，士气低落，可战而胜之，“晋之从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縠刚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帅者，专行不获，听而无上，众谁适从？此行也，晋师必败。”① 故建议楚庄王同晋开战。楚庄王采纳了伍参的意见，打消南撤念头，转而率兵向北推进，抵达管地（今河南郑州市一带）。

就在大战一触即发的前夕，郑襄公派遣使臣皇戌前往晋营，以“楚师骤胜而骄，其师老矣，而不设备”为由，劝说荀林父进攻楚军，并允诺郑军将协同晋军作战。对郑国的这一劝战建议，晋军将帅中又发生了一场辩论。先縠力主答应郑使的要求，赞成立即出战，认为“败楚，服郑，于此在矣”②。下军副将栾书则不同意先縠的意见，认为楚军实际情况并非“骄”、“老”和“不备”，郑国来劝战，纯粹是出于对自身利益的考虑，希望晋、楚速战速决，以战争结局来决定郑国的去从。中军元帅荀林父一时犹豫于两派的意见之间，迟迟未能作出决断。

正在晋军进退不决之时，楚庄王遣使求见晋军主帅，表示楚国这次出师北上，目的只是为了教训一下郑国，而并无开罪晋国的意思。晋上军主将士会代表荀林父答复说，晋、郑共同受命辅佐周王室，如今郑怀有二心，晋特奉王命质问郑国，而与楚国无涉。回答得比较客气。先縠对此大为不满，认为荀林父谄媚楚国，便派中军大夫赵括用挑衅性的语言答复楚师，晋国出兵是为了把楚军从郑国驱逐出去，为此，不惜同楚军交锋：“寡君使群臣迁大国之迹于郑，曰：无辟（避）敌！群臣无所逃命。”③这样一来，晋军内部的混乱分歧，便直接暴露在楚使跟前，楚庄王从而掌握了

①②③ 《左传·宣公十二年》。

晋军的意向和虚实。

为了进一步麻痹晋军，确保作战的胜利，楚庄王再次派人以卑屈的言辞向晋军求和。荀林父原先并无决战的决心，见楚军求和，即予以答应，并放松了戒备。这时，楚军就乘机派遣乐伯、许伯、摄叔等人乘战车向晋军挑战，既打击了晋军的士气，又进一步摸清了晋军的虚实。

楚军挑战后，晋军中两个对荀林父心怀不满的将佐魏锜和赵旃，也要求前去向楚军挑战，未被允许，改为出使请和。赵、魏两人进至楚营后，擅自向楚军挑战，结果恰好为楚军所利用，楚大军遂倾巢而出，"遂疾进师，车驰卒奔"①，猛烈打击晋军各部，给前来挑战的晋军魏锜、赵旃、荀罃部以沉重的打击，并乘胜进逼晋军大营。

这时，荀林父还在营中等待楚军派使者前来议和。楚军突然如潮而至，使得其手足无措，计无所出，竟然在惊恐中发出全军渡河北撤的命令，并大呼先渡河者有赏。这样一来，晋军更是陷于一片混乱，大败溃逃，拥挤于黄河河岸附近，争相渡河逃命。船少人多，渡河没有指挥。先上船的怕楚军追及，急于开船；未上船的跳入河中，手攀船舷，以至船只不能开动。结果引起一阵自相砍杀，造成船上断臂断指积成一堆，使晋军蒙受重大的损失。

所幸的是，楚军并无压迫晋军于河岸聚歼的计划，晋军大部才得以渡河逃脱战场。另外，晋上军在士会指挥下，预作准备，设伏挫败楚公子婴齐率领的楚右军的进攻，有秩不紊地向黄河北岸撤退；又晋下军大夫荀首为营救其子荀罃而奇袭楚先头部队成功，射死楚将连尹襄老，活捉公子谷臣。所有这些，都起到了掩护晋军渡河的作用，减少了晋军的伤亡。

经过一天的激烈战斗，楚军取得了是役的胜利，邲之战就此画上了句号。接着，楚庄王进兵衡雍，在那里以胜利者的身份修筑楚先君宫殿，举行祭河仪式和祝捷大会，然后撤军凯旋南还。公

---

① 《左传·宣公十二年》。

元前595年，楚庄王乘邲之战胜利之威，再接再厉，兴兵伐宋，进围宋都。宋向盟国晋国告急求援，但晋畏惧楚的实力，且为赤狄与秦的侵扰所牵制，除了口头承诺出兵援助外，并未采取实际行动。楚军围宋达9个月之久，宋人虽殊死抵抗，但终于力不能支，于次年夏五月被迫降楚。与此同时楚国还先后与齐、鲁聘使通好。至此，楚国北进中原之势力达于鼎盛，楚庄王终于登上了霸主的地位。

四、邲之战简评

邲之战，是春秋中期的一次著名会战，是当时两个最强大的诸侯国——晋、楚争霸中原的第二次重大较量。在作战中，楚军利用晋军内部分歧、指挥无力等弱点，适时出击，战胜对手，从而一洗城濮之战失败的耻辱，在中原争霸斗争中暂时占了上风。至于楚庄王本人，也由于此役的胜利，而无可争辩地挤入史所称道的“春秋五霸”之列。

邲之战的胜负与城濮之战不同，但胜负的原因，两场大战却有某种类似处，即胜负不是由于双方军力强弱的悬殊，而是在于双方战争指导者主观指挥上的正确或谬误。晋军遭受失败，一是由于援郑之师出动时机过迟，尚未渡河而郑都已破，楚军已从围郑中解脱出来，可以集中兵力，主动地对晋军作战。即所谓主客地位不同，晋军一开始即处于被动。二是内部将帅不和，意见分歧，主帅荀林父缺乏威信且遇事犹豫不决，不能集中统一指挥，为部属强迫被动应战。三是晋方轻信楚军的求和请求，在和谈尚未取得成功之时，即放松戒备，丧失警惕，给敌人以可乘之机。四是当个别部将的擅自挑战引起战斗全面爆发后，晋军统帅惊慌失措，轻率下令渡河退却，自陷危险。五是军队在敌人威胁下渡河，既未能组织战斗击退敌人，又未能妥善实施防御掩护退却，导致一片混乱，损失颇重。由此而丧失作战的主动权，陷于失败。

楚军的胜利，则在于战略指导和作战指挥的高明一筹。楚军

在围郑之前，即已在蔡地建立了战略前进基地，有了在中原持久作战的准备，故围郑之战持续数个月后，仍能保持军队较旺盛的战斗力。楚军在晋军渡河前即已完成集中和战备，形成了以有备临无备的优势。楚庄王亲自统率楚军，指挥集中统一，不像晋军那样各自为政。他善于利用晋军内部战和不定、意见分歧的弱点，在战前一再遣使侦察晋军的虚实，并佯作求和以争取政治上的主动和松懈晋军的防卫。在作战中，又抓住晋军擅自挑战者的轻妄行动，由小战变为大战，迅速展开奇袭突击攻势，一举击败了晋军。至于有的论者以为楚军没有实施猛烈的追击，以致未能取得更大的战果。这其实是不谙春秋前中期作战遵循“逐奔不远，纵绥不及”军礼原则而产生的误解。在当时军礼原则的规范下，楚军只能是“不穷不能”，而无法脱离具体历史条件去聚歼晋军。

邲之战的影响和意义都不及城濮之战。是役楚虽胜晋，但并未予晋军以歼灭性打击；晋军虽败，但并未真正大伤元气。这就为尔后的晋继续与楚争战保存了相当的余力。

第三节　晋、齐鞍之战

一、邲之战后晋国的处境与景公图谋复兴

晋国在灵公、成公统治期间，因内外各种原因，实力有所削弱，仅有中原诸侯霸主的虚名，并无其实。晋景公即位之初，晋军适有邲之战之败绩，势力更是江河日下，处于楚庄王辉煌霸业的威胁之下。此时楚国西联秦国，东北结好于齐、鲁，东南与吴、越结盟，又翦灭诸多小国，扩地至淮泗地区，进而北上控制陈、蔡，联结曹、卫，制服郑、宋，替代晋国在中原的霸主地位。而晋国则陷于楚、秦与白狄、赤狄多面包围之中，战略形势殊为不利。

但是晋景公却是一位相当有作为的君主，他决不甘心晋文公造就的霸业在自己手中彻底丧失，面对内外交困的恶劣形势，他

发愤图强，致力于重振晋国的雄风。在他的正确领导下，晋国积极谋求复兴，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重新称霸中原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晋景公图谋复兴的战略总方针是，巩固内部，发展经济，扩充军备，然后争取与国，对敌各个击破，扭转不利的战略形势，进而伺机制服主要对手楚国。这一方针不但贯彻于晋景公在位期间，而且还延续到晋厉公、晋悼公时代，成为晋国夺回和巩固中原霸权的基本国策。在齐、晋鞍之战以前，这一战略原则具体体现在以下这些方面：

第一，化解内部矛盾，君臣戮力同心。晋国在同楚国争夺中原霸权的斗争中之所以趋于下风，重要原因之一，是晋灵公以来内部卿大夫之间互相倾轧，纷争不已；君臣之间关系紧张，时有冲突。这严重影响了晋国的争霸大业，这在邲之战中有突出的反映。这一痛苦的教训，使晋国君臣认识到戮力同心，保持团结的重要性。于是就痛省前非，精诚合作。景公本人开明通达，信任诸卿；士会、郤克、栾书、韩厥等人忠心辅佐，全力以赴，造就了良好清明的政治局面。

第二，暂时回避与楚国作正面冲突，积蓄力量，伺机而动。鉴于楚国此时已实际控制中原大局，势力鼎盛的现实，晋国君臣采取避其锋芒，等待时机的策略，不过早地和强劲对手作正面抗衡，以免影响复兴霸权大业的顺利进行。公元前595年楚国大举征伐晋最坚定的盟国宋国，将宋国都城团团围困。次年春，危急中的宋国派乐婴齐向晋告急。晋国认为“虽鞭之长，不及马腹，天方授楚，未可与争”①，故未派兵援救，对楚的北进势力暂时予以容忍。公元前589年，楚纠集包括秦、齐、鲁、郑、宋等重要国家在内的14个诸侯国在蜀（今山东泰安西）会盟，是为春秋时期参加会盟国家数目最多的一次，其目的当然在于显耀楚的霸主地位，向晋国示威。晋国对此虽然极感愤懑，但仍未作公开对抗，“是行

---

①《左传·宣公十五年》。

也，晋辟（避）楚，畏其众也”①。晋国这一避楚锋芒、静观时变的策略应该说是正确的。因为它虽然带来暂时、局部的损失（如失掉盟国宋国，自己威信受损等等），但却为安定内部、扩充实力、再次争霸赢得了时间，准备了条件。同时，晋也并不完全放弃对中原局势施加影响力的努力，以牵制楚国的行动。如邲之战不久，它就对郑国采取了几次教训性的军事行动。公元前595年，晋景公伐郑，“告于诸侯，蒐焉而还”，目的是“示之以整，使谋而来”②。在容忍退让的同时，仍适当对楚国保持一定的压力，使其有所顾虑和收敛。

第三，出兵攻灭赤狄部落，拓展疆土，增强实力，为日后从楚国手中夺回中原霸权积累资本。晋国北方散居着诸多戎狄族部族。其中西北面主要是白狄，东北部则有赤狄。它们时常进犯骚扰晋国，成为其肘腋之患。邲之战后晋国在对楚国采取守势的同时，集中力量对狄人进行军事打击。根据争霸中原的战略需要，晋国把打击的矛头主要指向东北方向的赤狄。公元前594年，晋景公派遣荀林父率兵攻灭潞氏之狄（位今山西长治、潞城一带），杀潞王及酆舒。次年，晋景公又命士会率军攻灭赤甲氏（位今河北邢台东南）及留吁、铎辰（在今山西屯留、黎城一带）等赤狄部族，尽占其地，将疆域向东拓展至太行山以东黄河北岸地区，使晋国成为中原北部西起河西洛水、桃林崤函，跨越黄河，东至邢（今河北邢台）、邺（今河南安阳以北），南括南阳要地之强国。这不仅解除了来自东北方赤狄的后顾之忧，也大大增强了国力。使原先多面受敌的不利战略环境有所改观。故有的论者认为晋伐赤狄，奄有其地，实际上是奠定晋国尔后霸业的基础。

第四，积极争取与国，打破孤立状态，以求转变不利的战略态势，尽早摆脱被动。邲之战以后，中原地区大多数中小诸侯国均承认楚国的霸权，接受楚国的控制。晋的处境相当孤立。晋自

---

① 《左传·成公二年》。

② 《左传·宣公十四年》。

崤之战以来，饱受秦、楚结盟前后夹击自己之痛，深知争取与国，联合对楚的重要性，故对此予以高度的重视。在具体行动过程中，晋把重点放在对齐国的争取上。这是因为齐国素为东方大国，具有较强的实力和较高的威望，若能与其结为同盟，则一能对楚国产生很大的震慑力，二能感召中原的其他诸侯，使之重新对晋国产生向心力。故从战略全局考虑，齐国应该争取。另外，齐国此时虽亦为楚国所争取的对象，曾与楚国通使聘问，关系比较密切，但它并没有依附楚国，尚处于中立状态，地位比较超脱，只要行动及时，方法恰宜，晋仍是可以把齐争取到自己这一边的。故从实际情况分析，齐国能够争取。当然齐作为过去的霸主，自身又拥有相当的实力，是不会轻易屈己事人的，所以这就决定晋争取齐为与国的过程不可能一帆风顺，而必定要费上一番周折。晋国只有在交替运用军事打击和外交斡旋手段的基础上，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这就是所谓以斗争求得联合。晋、齐鞍之战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爆发的。

二、鞍之战

（参见附图 5）

争取和齐国结盟，是晋景公复兴晋国霸权战略中的重要一环，然而，这一策略在实施过程中，曾经历了一些曲折。

公元前 592 年，晋景公派遣中军副将郤克出使齐国，互通友好，并邀请齐顷公前去参加即将举行的断道（今河南济源西南）诸侯盟会。按理说，这本来是促使晋、齐联合，缔结同盟的良好机遇，但是，却为一个意料之外的风波所葬送了。这就是当齐顷公接见郤克之时，为使其母萧同叔子开心，特地将她安排在帷幕后面观看这一外交活动场面。郤克腿瘸是个跛子，其随从人员中还有秃头、独眼、驼背者。萧同叔子看到这批奇形怪状的使节进殿，忍俊不禁，和侍者一起在帷幕背后失声大笑。郤克闻之勃然大怒，认为这是对自己和晋国的极大侮辱，发誓报复，“所不此报，无能

涉河”。故不待使命完成，就立即返回晋国，请求晋景公发兵伐齐。晋景公和中军帅士会从争取齐国的大局考虑，没有答应郤克的要求。郤克又请求率领自己的“私属”武装伐齐，也未获允许。

但齐国嘲弄晋国使臣的无礼行径，毕竟为两国关系投下了严重的阴影，当事人郤克更是心怀忿懑，必欲报之而后快。鉴于既要争取联合齐国，又要打击齐的骄横之双重目的，晋国对齐采取了又拉又打的策略。晋中军帅士会老谋深算，头脑清醒，他深知齐、晋之间的冲突不可避免，“夫郤子之怒甚矣，不逞于齐，必发诸晋国。不得政，何以逞怒？余将致政焉，以成其怒，无以内易外也。”① 此时便主动告老致仕，让郤克出任中军帅执掌国政。

公元前591年春，晋景公在郤克的怂恿下，以前一年齐顷公未亲赴断道之会为理由，联合卫国军队攻伐齐国，兵锋抵达阳谷（今山东阳谷附近），齐顷公在晋国军事压力下，亲赴缯地（在今山东阳谷境内）与晋景公会盟，又遣公子强到晋国作人质。晋景公见齐国有屈服的表示，也不愿过分逼迫对手，免得其迅速倒向楚国，故暂时放过齐国，班师回晋。

两年之后，齐顷公认为缯之盟对其扩张战略多有不利，限制了齐国对鲁、卫等邻国的军事行动，适值楚国亦于此时遣使与齐通好，遂背缯之盟转而结楚。同时发兵攻伐鲁国，进占其北部要地龙邑（今山东泰安西南）。卫国是鲁的同盟国，见齐师伐鲁，便出兵援救鲁国。齐顷公见状即转移兵力，进击卫军，在新筑（今河北魏县南）将其击败。鲁、卫两国知自己无力同强齐抗衡，便各派使臣前往晋国，请求晋国出兵击齐。晋景公鉴于齐背缯之盟而联楚，自己联齐战略暂时无法实现，且鲁、卫两国主动投靠，政治上比较主动，楚因庄王刚死，正忙于内部事务，无暇对外，伐齐时机业已成熟，遂决定出兵会同鲁、卫军队一道征伐齐国，希望通过战争的途径来实现联齐的目的。

晋国共出动800乘兵车，由执政郤克统领中军，士燮率上军，

---

①《国语·晋语五》。

栾书将下军，韩厥为司马，浩浩荡荡开向卫国境内，在卫地新筑附近与鲁国上卿季孙行父率领的鲁军、孙良夫率领的卫军相会合，然后组成联军向齐军进击①。齐军闻报晋联军来攻，顿感形势严重，就向东撤退。晋联军紧追不舍，跟踪而至，经过莘邑（今山东莘县），推进至靡笄山下。是年六月，双方军队在鞍地（今山东济南市东北）对峙，准备进行会战。

会战前夕，齐顷公首先派人向晋军下战书："子以君师，辱于敝邑，不腆敝赋，诘朝请见"②，郤克代表联军应战，双方约定在战场上一决高下。齐左军统帅高固先发制人，首先乘战车突入晋军，缴获一辆晋军兵车，然后驰回齐垒，将战利品展示在齐军面前，得意洋洋表示，"欲勇者，贾余余勇"。并报告齐顷公说：晋军虽众，能战者少，不足惧。高固的行动和对晋军实力的判断，助长了齐顷公的轻敌思想，给齐军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齐顷公对敌我双方情况茫昧无知，骄妄轻敌，会战伊始，竟扬言"余姑翦灭此而朝食"③，不待战马披甲就冲向敌阵交战，双方军队进行了激烈的拚杀。在战斗中，晋军统帅郤克背部为矢所伤，血流及屦，但仍击鼓不绝以督军冲杀。御戎解张、车右郑丘缓也在身负重伤的情况下忠于职守，奋勇作战。并互相勉励："师之耳目，在吾旗鼓，进退从之"、"若子何其以病，败君之大事也！擐甲执兵，固即死也，病未及死，吾子勉之"④。在晋军将帅身先士卒、英勇无畏实际行动感召下，晋军上下士气大振，无不一以当十、殊死杀敌，终于摧毁了齐军有组织的抵抗，大获全胜。

尔后，晋军司马韩厥替代受重伤的中军帅郤克，统率晋军对败溃中的齐军发起追击。齐顷公仓皇退却到华不注山下（今济南市东北约 15 里处），为晋军所追及，陷入重围。齐顷公车右逢丑父见情势危急，便和齐顷公换穿服装，交换坐位，等到晋军韩厥

---

① 按《春秋经》，则参与鞍之战的晋联军由晋、鲁、卫、曹四国军队组成。

②③④ 《左传·成公二年》。

追至时，伪遣齐顷公下车取水，齐顷公乘机逃逸，免却了为晋军所俘虏的命运。而逢丑父本人则为韩厥所擒。至此，鞍之战以齐军惨败而告终结。

晋联军取得鞍地会战胜利后，继续向齐国腹地推进，一直攻到丘舆（今山东淄博南）、马陉（今山东益都西南）等地，对齐都临淄（今山东淄博市）构成合击之势。齐军新败，伤亡严重，士气低落，无力再战。齐顷公被迫派上卿国佐前往晋军统帅部，以献上玉磬和从纪国得来的宝器甗，以及答应归还所侵占的鲁、卫两国的土地为条件，请求和晋国媾和。

郤克对齐国的求和条件不屑一顾，另行提出了两项媾和前提：一是让齐顷公的母亲萧同叔子到晋国为人质；二是把齐国的垄亩一律由南北走向改为东西走向。这是十分苛刻的条件，因为由国君之母充当人质，这是对一个国家的极大侮辱，而垄亩东西走向，将利于晋国战车长驱直入，威胁齐国安全。齐国对此自然不能答应。其使臣国佐明确表示："反先王则不义，何以为盟主？其晋实有阙。四王之王也，树德而济同欲焉；五伯之霸也，勤而抚之，以役王命……吾子惠徼齐国之福，不泯其社稷，使继旧好，唯是先君之敝器、土地不敢爱，子又不许，请收合余烬，背城借一。敝邑之幸，亦云从也；况其不幸，敢不唯命是听"①。经过鲁、卫两国从中斡旋，晋国从对楚争霸战略大局考虑出发，放弃了让萧同叔子为质和齐国田亩"尽东其亩"的要求，以齐侯向晋进朝和齐退回所侵占的鲁、卫之地为议和条件，于同年七月在爰娄（今山东淄博市西）与齐国正式媾和。

公元前588年，齐顷公亲赴晋国朝见，正式承认晋在诸侯国的盟主地位。晋景公也厚礼相待，以安抚齐顷公。在这次会见中，齐顷公还"欲上尊晋景公为王，景公让不敢"②，双方关系从此进入新的纪元。公元前583年，晋景公又以霸主的身份让鲁国将鞍

---

① 《左传·成公二年》。

② 《史记·晋世家》。

之战后所收复的汶阳之田重新划归给齐国，齐、晋同盟关系因此而愈为巩固。至此，晋景公终于实现了联齐的战略目的。

三、鞍之战简评

齐、晋鞍之战是春秋中叶具有相当战役规模和深远战略意义的一次作战。在这场战事中，晋军运用正确的战略战术，一举击败自命不凡的齐军，赢得了重大的胜利。同时此战也达到了晋国制服齐国，使其与自己结成同盟的战略目的。这对于晋国改变同楚角逐中原霸权时的不利态势，重建自己中原霸主地位，具有重要的意义。从这个角度上讲，鞍之战称得上是影响春秋历史进程的关键性战事之一。

晋军能够夺取鞍之战的胜利，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它战略方针正确。晋要打破邲之战后国际地位的孤立，战略态势的被动，必须争取强有力的同盟以扩大声势，赢得主动，而齐国正是最合适的选择对象。可是齐素为大国，不会轻易甘心充当晋、齐同盟中的小伙伴的角色，晋要争取齐国，必须军事打击和外交斡旋双管齐下，才能成功，因此，必要的军事行动是不可或缺的，以打促和是唯一正确的选择。其次，是它策略运用的恰宜。晋国服齐是分别主次轻重缓急，有步骤循序渐进的。晋景公先是以聘问会盟的和平手段结好齐国，在齐嘲弄晋使节外交风波发生后，也善自克制，谨慎从事，未马上付诸战争。公元前 591 年，第一次伐齐，亦系浅尝辄止，缯地结盟后即罢兵班师。一直到齐背盟结楚，攻打鲁、卫，晋和平手段全部用尽后，才大举征伐，这样，晋在政治上就完全取得了主动，能够获得诸侯国的理解和同情。而以助鲁、卫抗齐侵扰的名义出兵，又做到了师出有名。其三，是它战场指挥的高明。晋、齐两国都是大国，实力相差无几，晋军能够在鞍之战中迅速击破齐军，使齐顷公屈服，在于善于利用齐顷公骄妄自大的弱点，集中兵力果断与敌决战；在于郤克、韩厥等主将身先士卒，指挥若定，使晋军上下斗志旺盛，英勇顽强；在

于其取得鞍之战胜利后，乘胜追击，扩大战果，对齐都构成重大军事威胁，使得齐军没有任何喘息反扑的机会，被迫归服。其四，是它战争善后问题的妥善处理。晋军对齐的军事行动，始终服从于其对楚争霸战略大局的需要。其打击齐国，目的在于以战压齐，以打促盟。因此当这一目标基本达到后，即适可而止，留有余地，同意齐国的议和请求。既不过多挫伤齐的威望，又不增加两国的裂痕。从而保有了战争的成果，避免了重蹈秦、晋崤之战消极影响的覆辙，达到联齐以对付主要敌人楚国的战略目的。晋国能够体面、恰当地处理战争善后问题，这充分反映出晋国政治、外交、军事的成熟和进步。

第九章　晋楚对中原霸权的长期角逐（下）

第一节　秦、晋麻隧之战

一、鞍之战后晋国战略环境的继续改善

鞍之战后齐、晋双方的体面议和，使晋国实现了联合齐国的既定战略目标，赢得了重大的战略利益。这是晋国自邲之战败于楚国，丧失中原霸主地位以来，在政治、军事、外交上的最大一次收获，成为其摆脱战略被动的一个转折点。晋景公就利用这一有利的契机，在内政、外交各个领域加强努力，促使晋国的战略环境继续得到改善，从而为日后同楚国再次进行较量，夺回中原霸权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晋景公在鞍之战后振兴晋国霸权的努力大致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继续扩充军力，为从事争霸战争提供雄厚的军事基础。军队是对外兼并扩张的主要力量，也是角逐霸权、号令诸侯的强大后盾。晋景公对军队的重大作用有清醒的认识，所以高度重视扩充军队，加强武备。鞍之战后次年，即公元前588年，晋景公“作六军”，使晋国军队编制发展到最大规模。《左传·成公三年》载：“晋作六军。韩厥、赵括、巩朔、韩穿、荀骓、赵旃皆为卿。”他们连同原先的郤克、士燮、栾书等六卿，使晋国掌军之卿达到12人之多。所以《左氏会笺》曰：“此时之晋，地为从来帝王未有之地，军为从来帝王未有之军，故卿制亦为从来帝王未有之卿制”。不论是军的数额规模，还是将帅的人数，都进入了极盛之阶段，使晋拥有了同楚全面抗衡的军事实力。

第二，翦灭赵氏势力，加强君权，为从事争霸战争创造必要的内部稳定条件。赵氏集团自晋惠公末年以来一直是左右晋国政局的重要势力，其虽在晋国争霸事业中发挥过一定的作用，但同时也曾酿成过晋国的内乱，给晋国称霸带来不利的影响。公元前587年，中军帅郤克去世，晋景公果断地提拔栾书任中军主将执掌国政，其主要目的就在于限制、削弱和打击赵、郤两族的势力。在诸卿中，栾书生活俭约，处事谨慎，是值得信任的一位人物。公元前583年，赵庄姬在晋景公面前进谗言，谓赵同、赵括将谋反作乱，长期以来对赵氏势力心怀不满的栾氏、郤氏乘机为庄姬的话作证。晋景公当机立断，发兵诛杀赵同、赵括及赵氏族人，赵庄姬之子赵武幸免于难。经过这场诛杀，赵氏势力中衰，晋国大权转入栾氏手中。由于栾氏执政能比较谨慎从事，所以景公的君权因赵氏之衰而有所加强。

第三，远交近攻，联合吴国，使其在侧后掣肘牵制楚国，陷楚国于两线作战的被动地位。当齐、晋爆发鞌之战时，楚大臣申公巫臣因为迎娶夏姬之故，投奔晋国。晋景公任命他为邢（今河北邢台西南）大夫。楚人为此尽诛巫臣的族人，巫臣愤恨大怒，决心报仇雪恨，遂于公元前584年向晋景公进献联吴制楚的方略，并主动请求亲自出使吴国以完成这一任务。晋国数代君主饱尝秦楚联合击晋之苦，故晋景公深知此计的价值所在，于是欣然同意，派遣巫臣父子随带部分兵车及步卒通使吴国，教吴人射箭、驭马、车战、步战之法，以进攻楚国，“以两之一卒适吴，舍偏两之一焉。与其射御，教吴乘车，教之战阵，教之叛楚。寘其子狐庸焉，使为行人于吴”①。晋国扶植吴国骚扰楚国的做法很奏效，它使得吴国日渐兴起，在楚国的东南不断进犯，使楚国陷于两面作战而疲于奔命，终成楚国之心腹大患，“吴始伐楚，伐巢，伐徐……子重、子反于是乎一岁七奔命。蛮夷属于楚者，吴尽取之”②。由此可见，联吴制楚战略的实施，使得晋国的战略环境有了更大的改善，在

①② 《左传·成公七年》。

争霸斗争中日趋主动，同时使得楚国走向衰落，并开启吴楚争霸的序幕，这对春秋争霸战略格局的演变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第四，在增大对中原局势施加影响的同时，改善与楚国的关系，缓和紧张局势，为日后最终击破楚军准备条件。鞍之战后，晋国的战略环境有所改善，于是就将兵锋指向中原，以争取中小诸侯归服于己。其中比较重要的军事行动有：公元前 587 年，晋以救许为名，出兵伐郑，攻取郑国的汜（今河南汜水）和祭（今河南郑县东北）两邑。次年，郑国向晋请和，晋景公遂与鲁、齐、宋、卫、郑、曹、邾、杞等八国国君会盟于虫牢（今河南封丘北）。公元前 585 年，楚以郑叛己亲晋，乘郑悼公之丧发兵伐郑。晋派遣中军帅栾书率六军救郑，楚军退避。晋军于是南下攻伐楚之附属国蔡国。楚发兵救蔡，御晋军于桑隧（今河南确山东），后双方不战而退兵。公元前 584 年，楚军再次伐郑，晋联合齐、鲁、宋、卫、曹、莒、邾、杞诸国之军救郑。同年 8 月，晋景公与诸侯盟于马陵（今河南长葛境内）。

公元前 584 年晋联吴制楚之策实施后，形势对晋更为有利，晋景公遂进一步加强了对中原争夺和经营。周简王四年（前 582 年）春，晋景公召集鲁、齐、宋、卫、郑、曹、邾、杞等国诸侯会盟于蒲（今河北长垣西南），以重申两年前的马陵之盟。同年，晋景公以郑国反复无常，乘郑成公来晋朝会时，将其扣押，同时命栾书率军伐郑。迫使郑成公与晋结盟，依附晋国。

上述情况表明，晋国在联齐联吴奏效后，已开始将注意力投放到中原地区，以全力慑服中原诸侯。此时晋楚双方的战略地位业已发生变化，故楚共王也表示，“晋未可与争”①。不过晋景公不愿在没有充分把握的情况下同楚国摊牌，所以便利用楚国受吴国攻扰，疲于奔命之际，主动改善与楚国的关系。公元前 582 年，晋景公释放在押的楚国战俘钟仪，厚赠财礼，使之向楚通好，“重为

---

① 《左传·成公三年》。

之礼，使归求成”①。楚国此时正为吴国的进犯所制，为消除后顾之忧，楚共王也派公子辰赴晋报聘，“请修好结成”②。次年春，晋景公又派遣大夫籴茷至楚报聘。双方互相聘问的结果，使两国的紧张对抗关系有所缓和。晋景公这种既积极经营中原，又注意不同楚国过早碰撞的策略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它使晋国的优势战略地位日益得到巩固。现在只需再进而压服秦国，消除侧翼威胁，便可以与楚一决高低了。这样就直接导致了秦、晋麻隧之战的发生。

二、秦、晋麻隧之战

公元前581年，为晋国复兴作出重大贡献的晋景公去世，其子州蒲继位，是为晋厉公。晋厉公即位初年，继续执行其父景公制定的区别主次缓急，各个击破敌人，重树晋国霸权的战略方针，把进攻的矛头首先指向秦国。

当然对晋厉公来说，不战而屈人之兵同样是最上乘的战略选择。所以一开始他想通过和平的手段争取秦国的归附。为此他于公元前580年约请秦桓公在令狐（今山西临猗南）相会。然而秦、晋长期为敌，两国之间的利益冲突无法调和，故秦桓公对盟会丝毫不守信用，一回国就背盟，继续和晋国为敌，为了使自己的军事行动有较大的成功系数，秦桓公约楚国与狄族共同伐晋。

然而此时的楚国正受制于吴，根本不想和晋国正面为敌，所以楚共王不但坚决拒绝了秦国的建议，而且还把这一情况转告了晋国。晋厉公眼见和平争取秦国的初衷落空，遂决心用武力征服秦国，以消除自己侧后的最大威胁。为了使楚国在秦、晋冲突中置身局外，保持中立，他加紧了拆散秦楚联盟的步骤，积极谋求进一步改善同楚国的关系。公元前579年，在宋国华元的调解下，晋、楚两国各派代表在宋都西门外会盟，约定“凡晋、楚无相加

---

①② 《左传·成公九年》。

戎，好恶同之，同恤灾危，备救凶患。若有害楚，则晋伐之。在晋，楚亦如之。交贽往来，道路无壅，谋其不协，而讨不庭。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队（坠）其师，无克胙国。”① 至此，晋、楚正式和好。尽管这仅仅是表面的和暂时的，但它毕竟达到了拆散秦、楚联盟的目的，使晋国暂时消除了来自东南方向的威胁，可以集中力量专意对付秦国。

秦国对晋国的战略动态茫昧无知，对自己不利的战略处境毫无觉察，居然率先挑起了晋、秦之间的战事。公元前 579 年秋，秦桓公约狄人攻打晋国，晋军奋起反击，大破狄人于交刚（详址失考）。秦国的这一挑衅行为非但没有给晋国带来实际损失，反而为晋军伐秦提供了借口。

公元前 578 年，晋国决定与秦开战，一决胜负。战前，晋厉公派遣大夫吕相赴秦，宣布与秦国绝交。在与秦绝交的讨伐宣言中，晋国方面历数双方关系变迁情况，表明历代晋国国君为维护秦晋之好所做的不懈努力，以及历代秦国国君的背信弃义。晋在开战之前发表这份绝交书，其真实意图如有的论者所言，一是在于诓骗楚国，使其误以为晋伐秦之举不过是清算两国的旧恨宿怨，从而巧妙掩盖晋伐秦为对楚战略之一环的真相。二是在于博取诸侯同情，认为晋欲谋和而秦无诚意，晋用兵乃是迫不得已，从而赢得诸侯对晋伐秦军事行动的支持。从麻隧之战的战局演变及结果来看，应该说，晋的这番舆论攻势取得了极大的成功。

在为伐秦做好充分的舆论准备后，晋厉公亲自率领晋国四军，并联合鲁、齐、宋、卫、郑、曹、邾、滕等八国部队征伐秦国。晋国这次作战的意图非常明确，即集结起绝对优势兵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彻底击破秦军，使之不复再为晋西方之患，而后再转而全力对付楚国。换言之，晋军的作战指导乃是集中兵力，尽敌为上，速战速决，一举而克。这样做对于晋国来说是完全必要的，因为如此既可以避免战事旷日持久而为楚国所乘，又能够给

① 《左传·成公十二年》。

秦国以歼灭性的打击，使之无法在短时期内再成为晋国之患。

作战方针确定后，晋联军即展开行动，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直趋麻隧（今陕西泾阳西北），进逼秦军而阵，并随即发动突击攻势。秦军在兵力上居于劣势，又背泾水而阵，进退失据，形势非常被动。在晋军猛烈的攻击下，秦军遭到惨败，其在泾河以东的部队悉被歼灭，秦将成差及不更女父等人被俘。晋联军也在作战中付出很大代价，协助晋军作战的曹宣公阵亡。

秦桓公收拾残部，退却到今咸阳一带。晋联军乘胜追击，渡过泾水进抵侯丽（今陕西泾阳西）。至此，晋国痛击秦师的作战目的业已达到，遂胜利班师，麻隧之战终于以晋联军大胜秦国而画上了句号。

麻隧之战使秦国遭到一次极为沉重的失败，其精锐主力几乎悉数就歼，实力严重受损，数世不振，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无法再对晋国构成大的军事威胁。晋国从此可以集中力量与楚国争夺中原霸权，于是遂有三年之后的晋、楚鄢陵之战一幕。

第二节　晋、楚鄢陵之战

一、鄢陵之战的起因与作战经过

（参见附图 6）

晋厉公在晋国历史上是一位“功烈多，服者众”①的杰出君主。鄢陵之战正是其牢固确立晋国中原霸权的一个标志。

公元前 578 年，晋国在取得对秦麻隧之战胜利后，已使自己处于争霸的最有利的战略地位和历史时期。这时，长期以来威胁晋国西部、牵制晋国力量的秦国已被打败，实力大损，无力东顾；齐、晋同盟正处于相对巩固阶段；公元前 576 年戚地（今河南濮

---

①《国语·晋语六》。

阳北）会盟后，鲁、卫、郑、曹、宋、邾等大多数中原中小诸侯国皆臣服于晋；南方的吴国日趋兴盛，它和晋国携手，与楚为敌，对楚的侧后构成严重的威胁。所谓“今三强服矣，敌楚而已”①，晋国只需待有利时机出现，即可与楚一战，以进一步巩固自己在中原地区的霸权。鄢陵之战就是这一历史背景下的必然产物。

围绕着对郑国的争夺，晋打击楚国，再振霸业的时机终于来临了。

公元前577年夏秋之交，郑成公派公子喜率兵伐许，被许军击败，郑成公又亲自帅师征伐，攻入许都外城，许被迫割地求和。许为楚国的附庸，郑国的行动自然要引起楚的干涉。于是楚共王采纳主战派子反“敌利则进，何盟之有”②的意见，遂于次年发兵攻打郑国，直抵暴隧（今河南原阳西）；接着又侵入卫国，进占首止。后来楚虽从郑国撤走军队，但郑国又开始采取骑墙态度，到了次年，郑在接受了楚割让的汝阴之田后，叛晋附楚，使公子驷与楚共王盟于武城（今河南南阳）。

郑国利用晋楚对峙的机会，倚仗有楚国作后盾，进而在公元前575年兴师攻伐宋国。郑国的所作所为，直接违犯了一年前诸侯在钟离（今安徽凤阳附近）之会上的盟约，且为楚国势力的北上提供了便利条件，作为诸侯盟主的晋国，自然不能坐视不管，肯定要有所表示。

然而当时晋内部争权夺利斗争正愈演愈烈，所以其对是否立即出兵伐郑存在着很大的意见分歧。范文子认为，晋国之患在内不在外，“我伪逃楚，可以纾忧……我若群臣辑睦以事君，多矣”③。指出不如保留楚国这个外患以稳定晋国内部：“唯圣人能外内无患，自非圣人，外宁必有内忧。盍释楚以为外惧乎？”④所以主张避免和楚军正面交锋。但是中军帅栾书反对范文子的看法，斩钉截铁地表示：“不可以当吾世而失诸侯，必伐郑”⑤。晋厉公赞同栾书

---

①③④⑤ 《左传·成公十六年》。

② 《左传·成公十五年》。

的意见，遂下决心讨伐郑国，以栾书为统帅，并联合齐、鲁、宋、卫等国一道出兵杀向郑国，时在周简王十一年（前575年）四月。五月，晋军自南河（今河南汲县）渡过黄河，然后向鄢陵（今河南鄢陵西南）方向开进，至鄢陵城北20里处驻营，以待齐、鲁、宋、卫诸军前来会师。

郑成公闻报晋国大举来犯，急遣使者向楚国告急。楚共王召集群臣商议对策，令尹子重不赞成出兵救郑，但司马子反则认为郑国危急中向楚求救，如不出兵相救，就会使得其他诸侯国不再信任楚国，对楚争霸中原不利，力主出兵驰援。楚共王采纳子反的意见，乃亲自统率楚军，以司马子反为中军帅，迅速北上援救郑国。楚军由申邑（今河南南阳）出方城（今河南方城）、过叶（今河南叶县），渡过汜水、颍水（均在今河南襄城附近），在与郑军会合后，即迅速开赴鄢陵。同年六月下旬，楚、晋双方主力在鄢陵相遭遇。

当时晋国的盟军齐、鲁、卫、宋军尚在开赴鄢陵的途中，针对这一情况，楚军统帅部作出决策：乘齐、鲁等国军队未到达战场之前，先集中优势兵力击破晋军，掌握军事上的主动权。为此，楚军于古代用兵所忌的晦日六月二十九日，趁晋军不备，利用晨雾作为掩护，突然迫近晋军营垒布列，以期同晋军速战速决。

晋军此时未见盟军援兵抵达，兵力上略处劣势，加之营垒前方有泥沼，楚军逼近而阵，己方兵车无法出营列阵，处于不利的地位。鉴于这种形势，晋军主帅栾书主张固守待援，伺机破敌，“楚军轻窕，固垒而待之，三日必退，退而击之，必获胜焉”①。针对楚军“压晋军而陈，军吏患之”②的情况，年轻的士匄建议晋军“塞井夷灶，陈于军中，而疏行首”③，以作战术上的部署。然而新军佐郤至则反对“固垒而待之”的做法。他认为楚军有诸多弱点，具体地说：1、楚军中军帅子反和左军帅子重关系不好，“二卿相恶”；2、楚王的亲兵老旧不精良，“王卒以旧”；3、郑军列阵不整，

---

①②③ 《左传·成公十六年》。

"郑阵而不整"；4、随楚出征的蛮军不懂得阵法，"蛮军而不陈"；5、楚军布阵于无月光之夜，实不吉利，"陈不违晦"；6、楚军布阵后，阵中士卒喧哗不静，秩序混乱，"在陈而嚣，合而加嚣"。指出如此杂乱无章的军队一旦投入战斗，必然是互相观望，没有斗志。我军若乘此机会发动进攻，一定能够把楚军击败。因此主张利用楚军的弱点，先发制人，主动进攻楚军。

晋厉公和栾书认为郤至所言完全在理，于是改变先前固守待援、后发制人的作战计划，决心趋利避害，立即与楚军展开决战。随即在营垒中填平井灶，扩大列阵的空间，调动上、中、下军及新军布列攻战阵势。

双方在决战前夕都进行了战场侦察活动。楚军方面，楚共王在晋国叛臣伯州犁（伯宗之子）陪同下，登上巢车，观察晋军在阵营内的动静。伯州犁向楚共王逐一解释晋军活动的性质和目的，介绍晋军的临战准备情况，如"召军吏"、"合谋"、"虔卜于先君"、"将发命"、"将塞井夷灶而为行"、"听誓"、"战祷"等等。然而，楚军并未能由此而判明晋军的作战意图，并做出相应的准备。晋军方面，晋厉公也在楚旧臣苗贲皇的陪伴下，登高台观察楚军的阵势。苗贲皇熟悉楚军内情，这时便向晋厉公提出建议："楚之良，在其中军王族而已，请分良以击其左右，而三军萃于王卒，必大败之"①。意谓楚军的精锐是在中军的王族部队，晋军据此应该先以精锐部队分击楚的左右军，得手后，再合军集中攻击楚中军，这样一定能大败楚军。

晋厉公和栾书欣然采纳这一建议，及时改变原有阵势，即由中军将、佐各率精锐一部加强左右两翼。确定了首先击破楚军中较为薄弱的左、右军，尔后围歼其中军的作战方案。部署既定，晋军遂在营内开辟通道，迅速出营，绕营前泥沼两侧向楚军发起进攻。

楚共王望见晋厉公所在的晋中军兵力薄弱，且厉公所乘兵车

---

① 《左传·成公十六年》。

陷于泥淖之中，即率中军攻打，企图先击败晋中军，结果遭到晋军的顽强抗击，晋将魏锜（即吕锜）用箭射伤楚共王的眼睛，迫使楚中军后退，未及支援两翼，幸亏楚军善射者养由基及时发箭射杀魏锜，楚共王才得以脱险。楚共王中箭负伤的消息很快传遍楚军，造成人心浮动。晋军乘势猛攻楚左、右军，楚军以及协助其作战的蛮军、郑军抵挡不住，被逼到不便通行的地形上，陷入被动，阵势大乱，纷纷向颍水南岸方向败退。双方从中午一直打到夜幕降临，楚军损失很大，公子茂也成了晋军的俘虏。楚共王只得鸣金收兵，而晋军见天色已黑，也暂时中止了战斗。

当天夜里，楚中军帅子反命令军吏检查救护伤兵，补充兵卒战车，修理甲胄兵器，整顿部队，准备明天再战。晋军探得楚军准备再战的消息后，觉得再战并无必胜的把握，于是苗贲皇借巡视晋军之际，故意宣布："蒐乘、补卒、秣马、利兵、修陈、固列、蓐食、申祷，明日复战。"① 然后故意让楚俘逃走，回到楚军中传播晋军备战的消息。楚共王闻知后，心里不安，急忙召见子反商量对策。但这时子反却因多饮了几盅酒，大醉卧帐，不能应召。楚共王见元帅如此，不禁心灰意懒，认为这是"天败楚也夫"，自料再战也占不到什么便宜，于是率军宵遁。撤退到瑕地时，楚中军帅子反引咎自杀身死。

次日，晋军胜利进占楚军营地，食用楚军留下的粮食，在那里休整三天后凯旋回师。鄢陵之战，至此以晋军的胜利而结束了。

二、鄢陵之战简评

鄢陵之战，是晋、楚争霸中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的两国军队主力会战，此后虽仍有湛阪之战等战事，但其规模与影响均不能与城濮、邲、鄢陵诸战相比，故鄢陵之役在历史上具有重要的

① 《左传·成公十六年》。

意义，它标志着楚国对中原的争夺从此走向颓势；晋国方面虽然借此得以重振霸业（即所谓的晋悼公复霸），但其对中原诸侯的控制力也逐渐减弱了。

在鄢陵之战中，晋方谋定而动，先计后战，善察战机，巧妙指挥，击败同自己争霸中原的老对手——楚国，进一步巩固了自己在中原地区的优势地位，使其军事势力发展到鼎盛。这场战争后，晋、楚两国都因各自的内外条件变化，而逐渐失去以武力争霸中原的强大势头，中原战场开始相对沉寂下来。从这层意义上说，鄢陵之战也可以称作为当时晋楚争霸的最后一幕。

楚军遭到这场会战失败的原因归结起来有以下几点：第一，战略上一开始即陷入被动地位。当时除郑国外，中原较重要的诸侯国如齐、鲁、宋、卫诸国均已集结在晋国的旗帜之下，形势明显对楚不利。而楚国又缺乏对晋国根本战略意图的了解，为晋虚假的和好姿态所迷惑。与晋举行西门之盟，自我毁坏秦、楚联盟，使得晋从容战胜秦国，并进而专力对付楚国。加上吴国在侧后进行掣肘，楚国实际上已处于多面受敌的状态。在这种恶劣的战略环境下与晋决战，其胜算本来就是微乎其微。第二，在具体军事决策方面，楚军也有严重失误之处。它仓猝兴师，行军太急，“其行速，过险而不整”①，结果造成军队疲劳，队列不整，士气难振，斗志削弱，它一味强调赶在齐、鲁、宋等国军队到达前与晋军会战，过于急躁，使晋国得在预先选定的战场上，以逸待劳，而自己却是以劳对逸，且失去选择战场的主动权，一开始便处于会战的不利地位。第三，楚军的战场指挥亦存在着重大的欠缺，加速了其会战的失败。楚共王虽然能够注意“相敌”，观察到晋军具体活动情况，但却未能判明晋军的真实作战意图，并采取相应的对策。在会战中，楚军除中军一度进击（但很快后退）外，基本上是消极防御，当晋军实施灵活打击时，又缺乏权宜机变的能力，以致被动挨打，任人宰割。对于军中善战之士，如养由基等，楚共王不

---

① 《左传·成公十六年》。

仅不善加使用，而且还打击他们的积极性，限制他们的行动，致使他们的作用得不到发挥。楚军主帅子反骄傲自大，不守军纪，醉酒误事，致使楚共王丧失再战的信心。这些因素结合在一起，终于导致了楚军遭到重大失败的结果。

晋军的胜利并非偶然。在战略上，晋坚定不移地把同楚决战，赢得中原霸权作为其长期奋斗的目标。一切行动都围绕这个中心而进行。为此它联齐联吴，拆散秦楚联盟，使楚国陷于不利的战略地位。在此基础上再寻求同楚进行决战，从而牢牢把握了战争的主动权。同时，晋军在此战中还表现出较高的作战指导能力：它出动军队比较及时，先敌预定战场，“先据战地以待敌”，以逸待劳，以整击乱，赢得一定的主动。会战之前，能够认真“相敌”，料敌察机，制定较适宜的作战方案。在会战过程中，既能根据楚军的阵势和地形特点，灵活机动实施指挥；又能当机立断，先发制人。并及时调整部署，加强两翼，对敌实行先弱后强、各个击破的方针。从而一举击败楚、郑联军，达到称霸中原的战略目的。

第三节　晋悼公复霸与三驾之役

一、晋国内乱与悼公继立

鄢陵之战后，晋在争霸中原斗争中又一次对楚形成明显的优势，晋厉公再接再厉，加紧了对继续依附于楚的郑国的打击。公元前 575 年，晋厉公召集鲁、齐、卫、宋、邾等国在沙随（今河南宁陵北）举行会盟，又和周王室卿士尹武公一起率诸侯军伐郑。次年，晋厉公率诸侯军再次伐郑，周室派卿士尹武公、单襄公参加，以表示王室的支持。伐郑之后，晋厉公在柯陵（今河南临颍北）召集诸侯会盟。同年冬天，晋厉公又一次统率诸侯军伐郑。晋厉公这些伐郑军事行动，体现了中原霸主的显著特色。第一，每次伐郑，都是召集诸侯组成联军进行的。第二，行动得到名义上

的天下共主——周天子的明确而坚定的支持。第三，楚国虽为郑的盟国，但慑于诸侯联军之威，不敢轻举妄动，与晋国作全面的对抗。这表明鄢陵之战后，晋国的霸业又一次发展到了极盛。

然而物极必反，盛极而衰，晋厉公的功业达到辉煌顶点之时，也正是晋国衰运萌芽之始。本来，根据当时晋国所处的有利战略形势，晋国照理可以在较长时间内威服控制诸侯，维持并壮大霸业，但是一场无法避免的内部动乱却最终葬送了这个机遇。

长期以来，晋国统治集团内部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并曾多次激化为血腥的冲突。其卿权太重，各拥军队，内部不团结，政出多门，乃是无法治愈的痼疾，严重影响了晋称霸中原大业的顺利进行。在外患严重的情况下，这些弊端有时还能暂时被掩盖起来，但一旦外患消除，原先所潜伏的国内政治矛盾便会迅速激化，导致残酷的内讧。这一点也为晋国一些有识之士所认识。如范文子见晋军鄢陵凯旋而归，不但没有感到高兴，反而忧心忡忡，认为内乱就要爆发，甚至希望自己快点死去，以免于难。说："君骄侈而克敌，是天益其疾也。难将作矣！爱我者唯祝我，使我速死，无及于难，范氏之福也"①。

形势的发展果真证实了范文子的预感。晋厉公取得鄢陵之战大捷后，即开始将注意力转到解决国内问题，致力于削弱诸卿的权力，以巩固公室："晋厉公侈，多外嬖。反自鄢陵，欲尽去群大夫，而立其左右"②。其主要措施一是任用胥童、夷阳五、长鱼矫等宠臣为心腹，委以重任，削夺诸卿手中的权力。二是利用栾、郤等大族之间的矛盾，伺机各个击破。鲁成公十七年（前574年）十二月，晋厉公认为时机成熟，决定对强卿实施打击。嬖臣胥童建议先除掉郤氏，"必先三郤。族大，多怨。去大族，不偪；敌多怨，有庸"③，为晋厉公所采纳，于是发兵攻打郤氏，诛杀"三郤"——郤犨、郤锜和郤至。胥童等人接着又"以甲劫栾书、中行偃于朝"④，希望趁灭郤氏之势，进而翦除栾、中行等大族。可晋厉公

①②③④　《左传·成公十七年》。

这时却犹豫了起来，不忍心扩大诛杀范围，遂命放掉他们。同时使胥童担任卿职，以控制朝政。

晋厉公打击强卿势力，加强中央集权，触犯了强卿大宗的既得利益，故两者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他放过栾、中行二氏，实为养虎贻患，殊为不当，遂酿成了更大的内乱。栾书、中行偃不甘心自己的权力被剥夺，纠集力量进行反扑，先是杀死胥童，除去了晋厉公的股肱，接着于次年又弑杀了晋厉公本人。这场残酷血腥的内部动乱，严重损害了晋国在鄢陵之战后所取得的战略优势地位，使其错过了独霸中原的极好机会，也使得楚国在中原的势力又有所抬头。公元前 573 年，楚联合郑国共同兴兵攻打宋国，夺取幽丘（今河南考城境内）、彭城（今江苏徐州）等要邑，就是这一态势的具体表现。这样，便使得晋、楚对中原霸权的争夺依然处于胶着的状态。

栾书、中行偃等弑杀晋厉公以后，即派遣荀罃、士魴等人前赴洛邑，迎接居住于王畿的晋襄公曾孙公子周返国继承君位。公子周时年 14 岁，但聪慧果敢，有胆有识，他知道自己以公室支庶孽子的身份承继大统，处境势必险恶，根本无法驾驭那些骄横跋扈的强宗大族，稍有不慎，便会和晋厉公一样，有生命之虞。为此，他一开始就注意调整各种关系，树立自己的权威。在返晋途经清原（今山西稷山东南）时，他对前来迎接的晋国卿大夫们说："今大夫不忘文、襄之意而惠立桓叔之后，赖宗庙大夫之灵，得奉晋祀，岂敢不战战乎？大夫其亦佐寡人"①，对群大夫立自己为君一事表示感谢。接着话锋一转，申明自己为君是"天意"所归，"神灵"所佑，要求诸大夫届时听从自己的命令："孤始愿不及此，虽及此，岂非天乎？抑人之求君，使出命也。立而不从，将安用君？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共而从君，神之所福也"②。这一番软硬兼施、刚柔并济的话给了那些平素骄横惯了的卿大夫一

---

① 《史记·晋世家》。

② 《左传·成公十八年》。

个很大震动，不得不异口同声地表示："群臣之愿也，敢不唯命是听"①。君臣双方遂缔结盟誓。不日，公子周在卿大夫的簇拥下进入晋都绛城，朝于武宫（晋武公之庙），正式继位为君，是为晋悼公。

从清原盟誓一事中可以看到晋悼公年纪虽幼，但干练睿智，洵非等闲人物，由他来完成晋国的复霸大业，实是最合适的人选。

二、晋悼公复霸的政治、外交、军事措施

晋悼公是在晋国内强宗大族桀骜不驯，晋、楚争霸仍处于战略相持不下的背景下即位的。这就决定了晋悼公的复霸努力必然是全方位的，即包括整顿内政，发展实力，联合与国，打击楚国等各个方面。

（一）限制、平衡、利用卿族势力，改善内政，稳定政局

晋悼公即位伊始，立刻除掉了夷阳五、长鱼矫等扰乱晋国政局的七名嬖臣，这一方面是借此显示自己作为国君的权威；另一方面也因夷阳五等系晋厉公提拔重用的近臣，如今一一除却，正好用来表明悼公自己依靠和支持卿族的态度和稳定政局的愿望。故赢得栾、中行等大族的拥戴。

当然，晋悼公也深以晋公室萎靡不振，卿权太重，以致影响晋争霸战略全局的局势为忧虑。因此，他在可能的条件下对卿权加以限制。其主要的手段有二：一是适当削弱卿族手上的军政大权，改革军队内部统御体制，不让诸卿平时直接统率军队，另立军尉治军，具体负责军队的训练、教育诸事宜。此即所谓"卿无共御，立军尉以摄之"。二是利用诸卿之间的矛盾，巧妙加以平衡和操纵。和晋厉公大刀阔斧压制强卿大宗的做法明显不同，晋悼公一般不和卿族针锋相对，他即位后不纠弹栾书、中行偃弑杀晋

---

①《左传·成公十八年》。

厉公事件，就是明证。在更多的情况下，他尽量使卿族间的势力维持平衡状态，使其互相牵制，以免卿族威胁君权。为此，他精心地调整了文武卿相的人选，特别重视恢复某些沉沦的卿族的地位，形成和权势炙手的卿族的抗衡力量。他任命魏氏的魏相和魏颉、赵氏的赵武、范氏的士鲂等人为卿，魏绛为中军司马，士渥浊为太傅，韩无忌为公族大夫①。这就分散了栾氏、中行氏手中的权力。晋悼公在位期间，晋国政局比较稳定，做到"四军无阙，八卿和睦"②，当与这种使卿族势力"平衡"的策略很有关系。

在稳定政局的基础上，晋悼公改良政治，发展经济，缓和国内矛盾，争取民心归附，为重振晋的大国地位进行了坚持不懈的努力。其具体措施《国语》、《左传》等史书多有记载，其要有："施舍，已责，逮鳏寡，振废滞，匡乏困，救灾患，禁淫慝，薄赋敛，宥罪戾，节器用，时用民"③；"定百事，立百官，育门子，选贤良，兴旧族，出滞赏，毕故刑，赦囚系，宥閒罪，荐积德，逮鳏寡，振废淹，养老幼，恤孤疾"④。这些措施在实行数年后，收到了明显的效果。史载晋国"举不失职，官不易方，爵不逾德，师不陵正，旅不偪师，民无谤言，所以复霸也"⑤，就是充分的证明。从这个意义上说，一些史家称晋悼公为晋文公之后春秋最有作为的君主，是有一定的道理的。

（二）加强对宋、郑等国的争夺和控制

在政局稳定、国力充实的基础上，晋悼公开始加强对外争夺霸权活动的力度，并以此作为其复霸事业的中心。

晋悼公对外争霸的主要方向，仍同其前任一样，是展开对郑、宋等中原腹心国家的争夺和控制。其中就宋国来说，主要是加强对它的控制；而就郑国来说，重点是加强对它的争夺。晋悼公的

---

① 参见《左传·成公十八年》。

② 《左传·襄公八年》。

③⑤ 《左传·成公十八年》。

④ 《国语·晋语七》。

绝大部分战略措施和军事行动，都是围绕着这一基本目标而制定和施行的。

晋悼公继位的那一年，楚国乘晋忙于整顿内政，无暇外顾之际，联合郑国攻伐宋国，攻占了宋国的要邑彭城（今江苏徐州市），并把宋国亡臣鱼石等安置在那里，派300乘战车的兵力替他们守卫。以此在晋国战略防线上打入了一个楔子，以直接威胁宋国，并进而牵制晋国的行动。宋是晋联络齐、鲁、吴、邾、曹、卫等国的通道，其得失与否，对晋国霸业影响至为重大，因此，晋对宋的局势十分关心。公元前573年秋天，宋派兵进围彭城。同年冬天，楚派军救彭城并攻宋。宋执政大臣华元赴晋告急。晋中军主将韩厥认为“成霸安强，自宋始矣”①。晋悼公遂亲征救宋，迫使楚军撤退。次年春天，晋悼公统率鲁、卫、晋诸国联军围攻彭城，守军降，晋俘获了鱼石等宋叛臣。经过这次军事行动，晋国达到了保护和控制宋国的战略目的，为进图郑国铺平了道路。

鄢陵之战后，楚国仍拥有相当的实力，由于郑国仍死心塌地附从于楚国，楚国因而仍能控制许、陈、蔡、江、六诸国。所以晋悼公要复霸，将楚国势力驱逐出中原，在不和楚国作战略决战条件下，只能把争夺郑国列为主要战略目标。出于这样的考虑，晋悼公即位伊始，就展开了与楚国争夺郑国归属的长期斗争。

周简王十四年（前572年）五月，晋乘平定宋乱之威，派遣中军主将韩厥率齐、鲁、晋、曹、邾诸国军队进攻郑国，入其郛，击败郑国的徒兵，并乘胜进攻楚国的焦夷（今安徽亳县），进达于陈（今河南睢阳）。当时集结于陈、六之间的楚军畏晋之强，不战而退。晋联军亦撤兵回国。待晋罢兵撤走后，楚又联合郑国分别进攻宋国的一些要地，欲借此扰袭战之战法以使晋国疲惫不堪。

周灵王元年（前571年）六月，坚决与晋作对的郑成公去世，晋悼公乘机会同宋、卫二国之师攻伐郑国。当时郑国内部分为亲楚、亲晋两派，但当权的是亲楚派公子驷，他仍坚持附楚，抗拒

① 《左传·成公十八年》。

晋、宋、卫联军。晋悼公遂召集宋、鲁、卫、曹、齐诸国大夫会盟于戚，以谋服郑之策。鲁国大夫孟献子建议筑虎牢城以制服郑国，为晋悼公所采纳。同年冬天，晋会同齐、鲁、宋、卫、曹、邾、滕、薛诸国占领虎牢。楚国此时适有公子申与子重、子辛争权内乱事件发生，无力援救郑国。在这样的情况下郑国被迫背楚从晋。

晋悼公筑虎牢城以制郑这一着，是非常高明的战略措施。虎牢在温县之南，地势险峻，战略地位十分重要，晋军控制它后，可以以逸待劳，对郑国侧背构成严重的威胁，一旦攻郑，即可朝发而夕至，在这种条件下，郑国不能不对晋表示屈服。晋国方面则可以进一步图谋陈、蔡，使中原形势发生有利于己的变化。所以当公元前570年晋悼公与齐、鲁、卫、郑、宋、莒、邾诸国会于鸡泽（今河北永年西南）时，楚的长期盟国陈国也主动前来参加。这表明晋国争霸中原的战略形势正朝着有利的方向发展，晋保宋图郑的战略目标已初步实现，晋悼公复霸的第一步已经迈出。

（三）采取“和戎”策略，解除后顾之忧

晋国的北部散杂居住着许多戎狄部族，他们力量虽不是很强大，但却经常骚扰晋国边地，给晋国的侧背造成一定的威胁。晋为了摆脱多面受敌的处境，集中力量与楚争霸，长期以来对北方戎狄部族实施军事打击和政治招抚相结合的政策，并收到了较大的成效。这一基本国策也为晋悼公所继承执行，魏绛“和戎”之策的提出和成功，就是这方面的重大进展。

周灵王三年（前569年），北方戎族的无终（在今山西太原一带）等国见晋国日益强盛，白狄、赤狄等部几乎全为晋所翦灭，遂派遣使臣孟乐携带虎豹皮等礼品来到晋国，希望通过晋大夫魏绛表示愿意率诸戎对晋纳贡求和。对诸戎的诚意，晋悼公开始时表示怀疑：“戎狄无亲而贪，不如伐之”①。魏绛则认为这样简单处理的做法不妥，指出：“诸侯新服，陈新来和，将观于我。我德，则睦；否，则携贰。劳师于戎，而楚伐陈，必弗能救，是弃陈也。诸

① 《左传·襄公四年》。

华必叛。戎，禽兽也。获戎失华，无乃不可乎？”① 魏绛从对楚争霸的战略全局出发，主张北和诸戎。他进而具体分析了采取安抚办法跟戎族交好关系的益处："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荐居，贵货易土，土可贾焉，一也。边鄙不耸，民狎其野，穑人成功，二也。戎狄事晋，四邻振动，诸侯威怀，三也。以德绥戎，师徒不勤，甲兵不顿，四也。鉴于后羿，而用德度，远至迩安，五也”②。由此可见，“和戎”的举措，既可促成戎狄事晋，解除晋国的后顾之忧，使晋免于腹背受敌；同时又可使诸侯畏威怀德，巩固联盟关系，以对付主要敌人楚国，是具有积极战略意义的。晋悼公从善如流，遂采纳了魏绛的和戎建议，委派魏绛作为晋的全权代表和无终等戎族国家缔结盟约，“盟诸戎，修民事，田以时”③。这一战略的实现，扩大了晋国的疆域，稳固了后方，使晋国得以腾出全部力量南进与楚国争夺中原霸权。这乃是晋悼公复霸事业上的一个重大进展。

三、三驾之役

晋悼公通过整顿内政，从事对外军事行动以及北和诸戎等军政、外交措施，使晋国的实力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奠定了复霸的坚实基础。在这种背景下，他开始倾主要力量同楚争夺中原霸权，其主要标志就是发动“三驾之役”，疲楚弱楚，争取到郑国的长期归附。

公元前570年鸡泽之会后，郑国虽然一时臣服于晋，但不久又背晋附楚。此后，在一段时间里，郑国依然对晋、楚采取依违态度，游移于两大国之间，时服时叛。这中间固然有郑国国内统治集团分裂为亲晋、亲楚两大派的原因："子驷、子国、子耳欲从

---

① 《左传·襄公四年》。

②③ 《左传·襄公四年》。按，《国语·晋语七》对魏绛“和戎”一事也有类似记载，但不若《左传》详尽。

楚，子孔、子蟜、子展欲待晋"①。但关键原因则在于郑地处中原腹心，夹于晋、楚两大国之间，首当其冲，成为大国争霸的主要控制目标，而郑国本身又无实力抗击大国的进攻，只好晋强附晋，楚强附楚，根本不讲什么盟誓信守。正如子驷所说："民急矣，姑从楚，以纾吾民；晋师至，吾又从之。敬共币帛，以待来者，小国之道也。牺牲玉帛，待于二竟，以待强者而庇民焉"②。于是在公元前565年到前564年短短二年中，竟然三次变换宗主国，一会儿附晋，不一会儿又附楚，在两大国中间玩弄起危险的周旋游戏。

楚国此时实力已不如晋国，但又深知放弃郑国对己北上争霸的严重危害，所以决定在不与晋进行战略决战的前提下，继续与晋争夺郑国，为此它采取了敌进我退、敌退我进的办法，与晋国巧妙展开周旋。晋悼公对楚国的战略意图有所察觉，他知道连年用兵，敌我俱疲决非明智的选择，所以他决定巩固根本，对楚国采用新的战略，把晋方的优势扩大为胜势。

从这一战略指导出发，他采取了三方面具体的措施。第一，在国内赈济贫困，调动各方面的参战积极性。厉行节约，充分发掘战争潜力，"谋所以息民。魏绛请施舍，输积聚以贷。自公以下，苟有积者，尽出之。国无滞积，亦无困人，公无禁利，亦无贪民。祈以币更，宾以特牲，器用不作，车服从给"③。第二，多次举行诸侯盟会，制造声势，对楚国施加强大的政治、外交、军事压力，从公元前570年到公元前562年的八年间，晋悼公曾九次大会诸侯，把除楚、郑以外的大小诸侯几乎全拉到自己的一边。其中有些盟会还直接促成了对楚的军事进攻。如公元前563年，晋与齐、宋、鲁、吴诸国在柤（今江苏沛县东）会盟，加强与吴国的联系，使其向楚进攻。第三，也是最为重要的一点，是"三分四军"以疲楚。即把晋国的上、中、下军、新军（三行）及诸侯的军队分

---

①② 《左传·襄公八年》。

③ 《左传·襄公九年》。

组成三个战役集团，轮流作战，以疲惫楚军，夺取战争的主动权。

一切就绪之后，晋悼公遂自公元前563年起，正式实施中军元帅荀罃所提出的三分四军、轮番击楚的“三驾之役”。

（一）一驾之役

周灵王九年（前563年）九月，晋悼公会集鲁、宋、曹、卫、莒、邾、滕、薛、杞、小邾等多国之师攻伐郑国。是时，适逢郑国发生内乱，晋悼公为表示宽大，不趁乱进攻，而令诸侯之师增筑虎牢而戍守。晋军则由士鲂率兵筑梧（今河南荥阳），魏绛帅兵筑制（今河南汜水县的汜水关）戍守，以直接威胁郑国。郑国于是又背楚附晋。楚令尹闻报晋联军入郑，即率兵北上，援救郑国。十一月，晋中军主帅荀罃拟退军纵楚而后击之，因受军将栾黡的掣肘，而率晋军与诸侯军南下①，与楚军夹颍水对峙。郑国见楚援军到，又与楚订盟。晋军将领对郑的行为大为愤慨，栾黡更主张移师攻郑，但为荀罃所制止。他认为“三分四军”的目的就是为了疲楚，“吾三分四军，与诸侯之锐，以逆来者，于我未病，楚不能矣。犹愈于战”②。现在疲敌目的既已达到，“不如还也”。于是乃率兵北返。楚国见晋国退兵，也班师归南。是为晋悼公的一驾之役。晋军在是役中进退自如，基本上掌握着主动权；而楚军则是被动应付，劳而无功。

（二）二驾之役

周灵王十年（前562年），郑、宋发生武装冲突。宋是晋的坚定盟国，故晋对此必然作出反应，遂于同年四月，派遣荀罃统率晋新军及齐、宋、卫三国的军队进攻郑国。联军进军至向（今河南洧川西南）、旧许（今河南许昌），欲引诱楚军出动，使其疲敝。楚军不出，联军于是又还军围郑。郑因得不到楚国的援助而向晋

---

① 据《左传·襄公十年》载，荀罃闻楚师援郑，则计划实行战略退却以疲楚师，“今我逃楚，楚必骄，骄则可战矣。”但栾黡反对，并言“逃楚，晋之耻也。合诸侯以益耻，不如死，我将独进”。荀罃不得已而率晋军南下。

② 《左传·襄公九年》。

屈服。七月，双方定盟于亳，晋军随即撤离。是为晋悼公的二驾之役。

（三）三驾之役

楚国见晋国实力强盛，诸侯依附，自忖无力单独与晋抗衡，于是向秦国求助。于这年秋天会合秦师攻打郑国。郑国再次归附楚国。但是此时晋军早已离开郑境，楚军扑空，长途跋涉往返使将士疲困不堪，国力为之损耗，战略上陷于被动。九月，晋悼公又起诸侯之军伐郑，观兵于郑之东门。郑国一方面向晋请和，一方面向楚求救。但楚见晋为首的诸侯之师强大，自知已非晋之对手，遂不敢出兵与晋联军决战。郑国见楚的态度软弱，十分失望；又为晋悼公在进军过程中申饬军纪，宽释郑俘的仁厚做法所感动，遂下定决心诚意依附晋国，完全站到晋国的一边。同年十二月，郑及晋、鲁、卫、齐、宋等诸侯会盟于郑地萧鱼（今河南原阳东），正式订立盟约。由晋悼公为盟主的萧鱼大会，成为城濮战后践土之盟以来，以晋为盟主的又一次盛大的盟会。郑国从此附晋20余年而不再复叛，中原大局再度稳定。是为晋悼公的三驾之役。

四、简　评

“三驾之役”的胜利和萧鱼之会的举行，标志着楚已无力北上同晋作全面抗衡；标志着晋保宋、服郑战略目标的全盘实现；标志着晋悼公复霸大业达到鼎盛。三驾而楚“不能与晋争”①，这一记载所反映的历史情况是完全真实的。

晋悼公夺取“三驾之役”的胜利，实现晋国复霸的理想，是他和卿大夫长期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制定和实施正确战略、策略方针的产物。具体地说，这首先是战略步骤的适宜，即先内后外，先计后战，循序渐进，日积月累。从整饬内政开始，发展经济，增

---

① 《左传·襄公九年》。

强军队战斗力，处理好复杂人事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在此基础上，开展积极的外交活动，北和诸戎，南联诸侯，控制宋国，争取郑国，孤立楚国，为最后制服楚国，迫使其收敛北上争霸锋芒，完成晋国独霸中原局面创造了必要的条件。其次是战略措施的高明，即主攻方向明确，手段运用巧妙，进退尺度妥当，实施途径可行。晋悼公的全部政治、外交、军事活动，都是紧紧围绕着战胜强楚，完成复霸这一中心而开展的。他妥善处理君卿之间关系，是为了消除内耗，团结对外；他训练军队，开源节流，是为了满足对楚作战的基本需要；他北和诸戎，是为了免除来自侧背的威胁，集中力量对付楚国；他汲汲于保宋、服郑，是为了加强对中原的控制，关闭楚国北上的门户，窒息楚活动的生机。在明确主攻方向的前提下，晋悼公运用高明的策略手段来确保自己战略意图的实现，这主要表现为善于处理霸主和其他依附诸侯之间的关系，表现为以争夺郑国的方式来调动、疲敝楚国，削弱其实力，完成战略态势的转变，而避免与楚作正面的决战。前者如他革除许多外交弊政，使中小国家对霸主的贡赋和朝聘有一定限度和明确规定，并厚待诸侯国君之来朝觐者，争取到中小诸侯的倾心归附。后者如"三分四军"，疲惫楚军，使其陷于被动，最后不得不暂时放弃逐鹿中原的战略。

当然，作为时代条件的产物，晋悼公的复霸大业并不十分坚固。他虽然能驾驭强卿大族而稳定政局，但终究不能铲除卿大夫专横跋扈的土壤，扭转不了公室衰颓、强卿擅权的历史趋势，而正是这种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决定了好不容易才造就的悼公复霸局面不可能长久维持，必然在其身后迅速走向败落。虽然晋"三驾之役"的作战指导有独到的精彩之处，它使晋国牢牢掌握了战争的主动权，收到了屈服郑国，挫败楚国的显著效果，并对后世军事战略思想的成熟和发展产生过深远的影响，如后来吴楚争霸战争中伍子胥三分吴师，疲楚误楚的战略指导，就显然是受晋悼公"三驾"的启示。但是由于它的立足点在于疲敌、屈敌，而不在于主动积极歼灭敌人，摧毁其有生力量，这样就使得对手能

够保持相当的实力，可以韬光养晦，一俟条件成熟，便能进行反扑。晋悼公战略指导上的这一不足，也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他复霸事业的成就。

第四节　齐、晋互相攻伐与晋、楚弭兵

一、齐、晋平阴之战

正当晋悼公霸业如火如荼，大有独霸中原势头之际，公元前558年，年仅30岁的晋悼公突然去世了。他的死，无论是对晋国内政的演变，还是对整个中原战略局势的发展，都产生了相当重大的影响。具体地说，随着晋悼公的去世，晋国内部君臣之间的暂时平衡渐渐又被打破，强卿大族之间的倾轧争夺斗争日趋激烈，以至晋无力专注于对外控制诸侯，维持霸权，并导致齐晋武装冲突的发生和楚国势力在一定程度上的复苏，从而使晋景公以来历代晋国国君经艰苦卓绝努力所缔造的霸业走向动摇和瓦解。

公元前557年，悼公之子姬彪以冲龄继位，是为晋平公。当时晋国的执政者是荀偃（即中行偃）等人，他们仍以打击、压制楚国势力为战略重点，所以在晋平公即位当年，荀偃与栾黡即统率晋军攻伐楚国，在湛阪（今河南平顶山市北）击败楚军，侵入到楚国的方城以外。湛阪之战又给楚国以沉重的打击，使晋国的霸主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此时，晋国兵威强盛，对楚占有明显的优势，吴国又不断从侧后攻扰楚国。楚虽联秦以对付晋国，但并不能对战略态势产生决定性的影响。然而就在这样的背景下，竟然爆发了齐晋之间的战争，使得中原反楚联盟发生严重分裂，晋对楚的战略优势受到无可弥补的损失。

齐国自齐顷公鞍地一战失败以来，一直依附于晋国，成为晋国争霸斗争中的重要伙伴。可此时齐灵公狂妄自大，又未能远谋，乃接受周灵王所赐的“霸主”头衔，要和晋国争夺中原霸主的地

位。为此，齐灵公趁晋悼公新丧之际，背叛盟约，于公元前558年联合邾、莒等小国兴兵攻伐同盟之鲁国，并公然与楚国通使修好。这造成中原同盟团体内的绝大混乱，给正处颓势的楚国以坐收渔人之利的机会。晋国方面自然无法容忍齐灵公这种行为，先是运用政治外交手段对齐施加压力，在公元前557年出面主持有鲁、宋、卫、曹、郑、莒、邾等国参加的溴梁（今河南济源市西北）之会，向齐发出警告。然而齐灵公我行我素，根本不理睬晋的威胁，于公元前556年策动卫国伐曹，并联合邾国再次攻打鲁国。鲁、曹均向晋求急。晋国君臣见外交制裁不能产生效果，决定乘齐楚联盟尚未十分巩固之时，动用军事手段对齐作彻底的打击，以惩罚齐灵公私通楚国，侵伐同盟国，"怙恃其险，负其众庶，弃好背盟，陵虐神主"① 的"不轨行为"，于是就在公元前555年揭开了齐晋平阴之战的帷幕。

周灵王十七年（前555年）夏，晋国首先发兵攻伐卫国，开始执行其盟主之义务，展开救盟伐叛的军事行动。卫国自然绝非晋的对手，很快就向晋国降服。晋平公于是在同年十月统率晋、鲁、宋、卫、郑、曹、莒、邾、滕、薛、杞、小邾等12国军队攻伐齐国，联军很快开入齐境，齐灵公见晋大举来攻，遂集结兵力在平阴（今山东平阴东北）一带进行抵御。

晋军统帅部根据齐军主力尽出迎战，都城临淄空虚等情况，遂制定以主力攻打平阴，与齐军作正面相持，另以一部沿鲁、莒国境迂回过沂蒙山区，从侧后进袭齐都临淄的战役指导方针。部署既定，晋联军主力即向齐军发起攻击，给齐军以很大的杀伤。接着一方面通过中军副将范宣子向齐大夫透露晋军一部正乘虚袭击齐都的消息，以威慑对手；另方面又让军队多树旗帜，广布军阵，曳柴驰骋扬起尘土，以迷惑齐军，威震敌胆。齐灵公得悉晋联军袭击都城的情况，忧心如焚，又见当面晋军实力强大，无法抵御，乃利用夜幕掩护悄悄撤军东去。

① 《左传·襄公十八年》。

晋联军侦知齐军夜遁，遂于十一月初一日入据平阴，尔后即发起猛烈的追击。在追击过程中，晋军多次击败齐军断后部队，俘虏齐勇将殖绰、郭最等人，摧毁了齐军的阻击企图。接着，晋联军主力抵达临淄城下，在与先期到达那里的晋、鲁、莒迂回袭齐部队会合后，向齐都发起凶猛的攻势，先后攻破临淄的诸门，并焚烧南郭、东郭、西郭、北郭。齐灵公眼见城陷在即，乃率部突围，逃往邮棠（今山东即墨南）。晋平公、荀偃等攻入临淄后仍统率联军继续追击，以期予齐以彻底的打击。十二月初八日，诸侯联军进抵潍水（今山东潍坊境内），因闻报楚国兴兵伐郑以救齐，担忧后方遭受威胁，才停止追击，撤军西还。齐晋平阴之战至此乃告结束。

齐晋平阴之战，是齐灵公企图称霸，背盟通楚，攻伐盟国而引起的。齐灵公本非英明之主，又无贤才为之辅佐，加上国力远逊于晋，所以他的争霸企图注定是要失败的。只是他的这种昧于形势的愚妄举动，适足以扰乱中原战略格局，给晋国称霸中原的战略全局带来一定的不利因素，为楚提供复苏力量、与晋抗衡的机会而已。

晋国召集诸侯联军攻伐齐国，乃是不得已而作出的战略决策。在政治上，晋作为中原霸主，自然无法容忍齐国背盟通楚行为，不能让自己抗楚战略全局受到干扰，因此一定得作出军事上的强硬反应。由于晋是以救盟伐叛的名义起兵，所以一开始就占据了战争的主动权，并赢得几乎所有盟国的支持。在战略决策上，晋也是明智正确的。它见齐叛己附楚已成事实，势难挽回，就当机立断，趁齐楚联盟尚未巩固之际迅速对齐出兵，予敌以坚决彻底的打击，实施各个击破，实为高明之举。至于晋军的战役指导，尤为高明卓越。它先是以正面相持、侧后迂回的战法置敌于被动境地，迫使齐军仓皇退却；继而实施猛烈追击，歼敌有生力量，并从东西两面对齐都临淄形成夹击，经过激烈的战斗，胜利攻入临淄；尔后又对败退中的齐残军发起深远的战略追击，一直进抵潍水，并及时根据楚伐郑新情况的出现，而停止追击，回师逼退楚

军，使主要敌人楚国无隙可乘。晋军这种奇正并用，速战速决，深远追击的战役指导，为夺取战争胜利，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了充分的保证，并对后世作战艺术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后来吴楚柏举之战中，吴军采用的速战速决，乘胜追击，大创聚歼的战法，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对齐晋平阴之战中晋军某些战役指导原则的继承和发展。

二、晋国栾氏之乱与齐庄公攻晋

平阴之战给齐国以沉重的打击。不久晋又联卫出兵攻伐齐国，当时荀偃已去世，由范宣子（士匄）继任晋中军主将。当晋、卫联军进抵齐邑穀地（今山东东阿）时，适值齐灵公病故，齐国发生内乱，晋联军按照“不加丧，不因凶”等军礼原则而班师回国。

继齐灵公而立的是齐庄公，他即位后因需要集中精力稳定内部，无力再与晋抗衡，遂主动向晋请和，暂时又回归晋国的战略阵营。晋平公见齐国归服，就于周灵王十九年（前553年）夏天，召集鲁、齐、宋、卫、郑、曹、莒、邾、滕、薛、杞、小邾等国诸侯在澶渊（今河南濮阳西北）举行会盟。澶渊之盟是晋平公霸业的顶点，当时附楚的蔡国不堪楚的盘剥亦前来投靠晋国，使晋的声威再次遍及中原。然而，随着历史的发展，诸侯争霸这时已渐入衰微阶段，晋平公的霸业也日趋强弩之末，再也不可能重现往昔的辉煌了。而国内栾氏之乱的发生，卿族内部矛盾的加剧，以及齐庄公乘乱起兵袭击晋国纵深，则使得晋国国势明显衰退。

栾氏是晋国一个强宗大族，拥有很大的政治势力。早在晋悼公统治期间，栾黡即桀骜不驯。在晋伐秦的棫林之役中，他充任下军主将，拒不听从主帅荀偃“唯余马首是瞻”的命令，扬言“余马首欲东”①，率领下军扬长东归，致使晋军的整个作战部署受

① 《左传·襄公十四年》。

到严重的破坏。栾氏的骄横，造成与其他卿大夫之间的尖锐对立。晋平公期间继任中军主帅的范宣子父子就与栾氏势不两立。此时栾黡已去世，其子栾盈继任下军主将，范、栾两氏的矛盾丝毫未见缓和。到了晋平公六年（前552年），终于演变为一场血腥的残杀。

在这场内乱中，范宣子先发制人，驱逐栾盈，并诛杀栾氏的党羽黄渊、羊舌虎等10名晋大夫。栾盈因变起仓猝，未暇反扑，只得仓皇逃奔楚国，不久又投奔齐国。齐庄公认为可以利用栾盈图谋晋国，以报平阴之役失败之仇，遂接纳栾盈，加以豢养。栾氏之乱遂因有齐国的插手而趋于复杂化。

晋国执政者对流亡中的栾盈的活动是有警惕的，曾于公元前552年、公元前551年先后两次召集诸侯会于商任（今河北任县东南）和沙随（今河南宁陵西北），警告诸侯不许接纳栾氏。然而齐庄公对此毫不理睬,反而加紧策划潜送栾盈回晋国发动武装叛乱。

公元前550年，晋嫁女于吴。齐趁向晋赠送媵妾的机会，用篷车将栾盈及其死党送到曲沃。栾盈遂据曲沃发动叛乱，并一度率军攻入晋都绛城（今山西侯马市）。范宣子起兵反击，在赵氏、中行氏、知氏、韩氏等大族的支持下，抑制住栾盈的攻势，将其势力逐出绛都，然后乘胜追击，将栾盈所盘踞的曲沃团团包围。

栾氏的叛乱，实际上是由齐国策动的，是齐国偷袭晋国战略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此时齐庄公见晋国正忙于镇压叛乱，兵力空虚，有隙可乘，遂迅速起兵，以精锐之师西越太行，奇袭晋国腹地。

齐军进展神速，首先一举攻占了晋东方战略基地朝歌（今河南淇县），然后兵分两路，一路入孟门，登太行，直趋晋都绛城；另一路沿太行南麓，经今河南省沁阳、济源等地，越今王屋山东脉之要隘，会师于绛城。南北两路不久在荧庭（今山西翼城东南）会合，并在此地予晋军以严重杀伤，然而齐军的战役成功并未收到相应的战略进展。由于同年冬天晋军在范宣子统率下攻入曲沃，诛杀栾盈及其同党，使齐国原先制定的与栾盈会师，互相

策应，以夺取主动的计划落空。齐庄公鉴于晋整体实力强大，己方孤军深入，不宜持久的情况，而主动结束奇袭晋国之役，撤军回国。

栾氏之乱的爆发和齐庄公袭晋之战的发生，是向戌弭兵活动之前的重大事件，它们虽然没有从根本上对当时中原争霸战略形势的演变产生决定性的影响，但其意义仍是不容低估的。它至少透露了这些信息：第一，晋国内的政局日益动荡，卿大夫势力之间的斗争日趋激化，这使得其无法团结一致，对外争霸了。第二，齐晋联盟关系随着楚国势力的削弱而基本消亡，晋、楚争霸已进入尾声，代之而起的是各国关系的重新调整，战略同盟的重新分化组合。第三，齐取得袭晋之战的胜利，固然有其作战指导高明的原因，但也表明晋国作为霸主已力有不逮，已不能凭借军事优势轻易压服他国。这就为向戌弭兵之议提出，晋楚平分霸权，提供了历史的契机。

三、弭兵大会与晋、楚平分霸权

晋国自悼公复霸后，对楚已拥有相对的战略优势，然而受种种条件的制约，晋国的这一优势并不能顺利发展成为胜势。从外因说，这是齐晋联盟破裂，多次兵戎相见，而削弱了自己的力量，牵制了自己的行动。从内因说，则是国内公室日益衰微，卿大夫势力膨胀，内乱不已，使得其不得不将主要注意力转移到国内来，以致无法集中力量与楚角逐。这一点早在晋悼公晚期即已显示端倪，所谓晋“实不能御楚，又不能庇郑”①。在这种情况下，晋国统治集团实不愿为争夺和维持霸权而全力以赴，而是渴望有一个比较缓和的外部环境，来调和内部矛盾，解决积重难返的国内问题。所以遂有了罢兵停战的意向。

① 《左传·襄公十年》。

楚国自鄢陵之战战败以来，实力受到严重的削弱，在与晋争夺霸权的斗争中基本处于下风。尤其是晋悼公复霸后，楚国的盟国越来越少，不但郑国彻底投靠了晋国，连陈、蔡这样坚定的盟友也落井下石，表现出动摇携贰的迹象。楚国的处境日趋孤立。加上侧后的吴国日益壮大，不断进攻，对己构成严重的威胁。在这样的背景下，楚国也认识到自己已无力与晋抗争，"当今吾不能与晋争"①；"宜晋之伯也，有叔向以佐其卿，楚无以当之，不可与争"②。所以同样希望暂时停止大规模的战争，获得一个和平间歇的环境，以恢复国力，重振声威。

至于郑、宋等中小国家，备尝战争所带来的苦果，处于"其民人不获享其土利，夫妇辛苦垫隘，无所厎告"③，"民死亡者，非其父兄，即其子弟，夫人愁痛，不知所庇"④ 的悲惨境地，故无论是其统治者，还是其普通民众，都早就渴望大国争霸能够止息，和平生活能够降临。

由此可见，厌倦战争，渴望和平，已成为广大民众和中小诸侯的共同心声，这标志着弭兵具备了社会基础；晋、楚两大争霸主角危机败象早露端倪，没有力量继续从事争霸战争，这标志着弭兵具备了现实的可能。而晋、楚主要执政者的明智决策，宋国向戌的积极斡旋，则使得主要大国能够顺应历史的潮流，将这种可能性及时转变为现实，这就是公元前 546 年弭兵大会的举行。

公元前 548 年，赵文子（赵武）代替病死的范宣子担任晋国首席执政。他是晋国新兴势力的代表，对政治大势有着比较清醒的认识，所以第一次正式把弭兵作为国家的战略方针提出来，表示"自今以往，兵其少弭矣"⑤，并指出当时已初步具备了弭兵的条件："齐崔、庆新得政，将求善于诸侯。武也知楚令尹。若敬行

①③ 《左传·襄公九年》。

②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④ 《左传·襄公八年》。

⑤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其礼，道之以文辞，以靖诸侯，兵可以弭”①。晋是争霸战争中的最主要角色，此时又拥有对楚的相对优势，只有它才具备主动挑起战争的条件，属于矛盾的主要方面，如今它愿意放弃战争，那么弭兵取得成功就有了一半以上的希望。

楚国的令尹子囊同样反对与晋继续进行争霸战争，曾表示“当是时也，晋不可敌，事之而后可”②。所以晋有罢兵的意向，正是楚求之不得的事情。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宋国大夫向戌“欲弭诸侯之兵以为名”③，主动站出来开展积极的外交穿梭活动，促成晋、楚弭兵大会的顺利召开。

向戌是一位活动能量很大的宋国大夫，他与赵文子和楚令尹子囊都有很密切的私人交谊，在察知晋、楚双方都有罢兵息战的愿望后，遂积极奔走于晋、楚等大国之间，宣传弭兵的主张。他先是到了晋国，向赵文子提出弭兵建议。赵文子便将此建议交付诸大夫讨论，大多数人都表示同意，其中韩宣子的分析尤为透彻。他说：“兵，民之残也，财用之蠹，小国之大灾也。将或弭之，虽曰不可，必将许之。弗许，楚将许之，以召诸侯，则我失为盟主矣”④。诸大夫的反应，正合赵文子本人的初衷，因此向戌游说晋国弭兵的目的水到渠成完成了。接着，向戌来到楚国，建议楚国弭兵，楚国也爽快答应了。尔后，向戌抵达二等强国齐国，要求齐国参与弭兵大会，齐公室开始有点勉强，但新兴势力田文子却表示：“晋、楚许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我弗许，则固携吾民矣，将焉用之”⑤。终于说服齐景公同意参加弭兵大会。向戌又先后抵达秦国和一些中小国家，也很容易地争取到它们对弭兵倡议的支持。

一切就绪后，向戌遂于公元前546年夏秋之交约集晋、楚、齐、

---

①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② 《左传・襄公九年》。

③④⑤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秦、宋、鲁、郑、卫、曹、许、陈、蔡、邾、滕等14国大夫到宋国都城，在那里召开了规模盛大的弭兵大会。这样重要的会盟，全部由14个诸侯国大夫代表国家出席，这在春秋历史上属于第一次，可见这是礼乐征伐“自大夫出”的一个显著标识。

虽然在这次弭兵大会上曾出现过诸如晋、楚争先歃血主盟，楚方“衷甲”与会，意欲动武等紧张气氛，但是总的来说是开得成功的，达到了弭兵休战的基本目的。会议作出决定：以晋、楚为首，各国共订盟约，不再打仗；晋、楚共为盟主，自后中小国家对晋、楚要同时朝贡，“晋、楚之从交相见”①，即晋、楚平分霸权，楚国的盟国要到晋国去朝聘，晋国的盟国也要到楚国去朝聘。唯齐、秦两国是和晋、楚相当的大国，“晋之不能于齐，犹楚之不能于秦也”②。所以分别与晋、楚联盟，不向晋、楚朝贡。至此，弭兵大会宣告结束，晋、楚罢兵休战，平分霸权的格局就此确立。

向戌弭兵的实质是中原长期争霸两大主角晋、楚承认战略均势，互相妥协，分享霸权。对于中小诸侯国来说，弭兵的结果，实际上是用加倍的贡赋来换取征伐之苦的减轻，他们的使臣也就不得不跋山涉水，觐拜于晋、楚两国朝廷。在这之前，中小国家的贡赋就十分沉重，如《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记载，晋国“范宣子为政，诸侯之币重，郑人病之”。此时随着贡赋的加倍，中小诸侯国的困难处境可想而知，其普通民众所遭受的剥削程度亦可以推察。然而它毕竟大大减少了战争，在一定程度上带来了比较和平安全的社会环境，还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对于晋、楚等大国来说，弭兵的成功使得它们能够从漫长而沉重的对外争霸战争中暂时摆脱出来，有利于减轻战争的负担，赢得宝贵的喘息时机。同时，随着外患的暂时解除，各国内部的统治权益重新分配的速度大大加快了。这样就促进了新生力量的成长壮大，为适应历史大潮流，建立起新的统治运行机制开辟了道路，提供了条件。

---

①②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弭兵大会是春秋历史发展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在此之前，晋、楚、齐、秦四大国都全力向外扩张，企图通过战争这个主要手段，配合以外交斗争，角逐霸权，经营中原。从此之后，便转而主要忙于国内事务，无暇外顾。如晋、楚两国虽仍是尔虞我诈，纠纷频繁，但一直到春秋末年，两国在中原未发生大的战争，就是证明。从这个意义上说，弭兵大会的召开并成功，实可视为晋、楚两国中原争霸战争进入尾声的重大标志。

正当晋国的君权下移，公室卑弱，卿大夫之间的争权和兼并进入白热化阶段，国家内部因动荡不宁、新旧交替而丧失继续称霸的机会的时候，楚国也因自己内部的篡权争立而疲惫不堪。这时吴、越崛起于东南，上演了大国争霸战争的最后一幕。

第十章　吴楚相争与柏举之战

第一节　吴、楚争夺江淮流域的长期战争

一、吴国的崛起与吴、晋结盟

公元前546年，宋国向戌倡导列国弭兵会盟之后，中原地区出现了相对和平的局面。当时，晋、楚、齐、秦四大强国，都因国势趋于衰弱，国内矛盾激化，而被迫放慢了对外扩张争霸兼并活动的步伐。与此同时，偏处于东南部的吴国和越国则先后兴盛起来，开始加入了大国争霸的行列。由此，战争的重心也从黄河流域转移到了长江、淮河流域，从中原诸侯国转移到了楚、吴、越诸国。吴、楚数十年争霸战争正是这种战略新格局背景下的产物。

吴国建国的历史相当悠久，其政治中心在今江苏南部一带。关于吴国的建立和发展，据《史记》记载，周文王的祖父古公亶父喜欢小孙子姬昌（即日后的周文王），把兴周灭商的希望寄托在姬昌的身上，所以打算传位于少子季历而及昌。文王的伯父太伯、仲雍察知古公亶父的意图，于是就从关中地区出走到今江苏南部地区，和当地的土著“荆蛮”（居于长江以南的古代越族的一支）混居在一起，并受到“荆蛮”的拥戴，建立起一个千余家人口的“句吴”小国：“太伯之奔荆蛮，自号句吴。荆蛮义之，从而归之千余家，立为吴太伯。”① 太伯死后，传位于其弟仲雍。仲雍死，其子季简立；季简死，子叔达继位；叔达死，其子周章立。吴自太伯立国后，很快习用当地的风俗，“太伯端委，以治周礼；仲雍嗣

① 《史记·吴太伯世家》。

之，断发文身，裸以为饰”①，与中原地区交往甚少。到了周章在位期间，周武王始封吴国为诸侯，并另封周章之弟虞仲于周都北面的夏墟，“为北吴”，这就是后来的虞国。

吴自西周初年被列为诸侯后，历代君主加快了开拓疆域的步伐。据《越绝书·记吴地传》与《管子·小问》等史料的记载，吴国在西周晚期到春秋前期先后攻灭了淹、干、邗等东夷小国，使其版图东至于海，南面以今浙江省的嘉兴、德清一线与越国为界，西南到达今新安江上游，西北与楚之棠邑（今江苏六合）接壤，北面越过长江抵达淮水，基本上拥有今江苏南部、安徽东南部以及江苏北部和浙江北部的一小部分。但是总的来说，自西周直至春秋前期，吴国地处东南一带，远离中原文化腹心，因此，它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疆域有所开拓，但其在众多列国中却并不显眼，影响也比较有限。

然而，自春秋中叶起，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吴国在大国争霸的局势中逐渐崭露头角，成为当时迅速崛起的新兴国家。尤其是其第十九代君主寿梦登位后，更使吴国历史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寿梦即位后，开始使用“王”的称号：“寿梦立而吴始益大，称王”②。他虚心向周围和中原的先进国家学习“礼乐”文化，曾“朝周适楚，观诸侯礼乐”，并在公元前576年与鲁成公“会于钟离”（今安徽凤阳东北），详细询问“礼乐”之事。同时改良政治，发展经济，繁荣文化，扩大对外交往，加强军队建设。从有关史书记载的材料来看，寿梦统治时期吴国的军事实力已较为强大，公元前584年，吴曾出兵攻伐靠近鲁国的郯国，迫使郯国屈服并与吴议和。这次军事行动给中原列国造成相当的震动，鲁国季文子就为此感慨不已：“中国不振旅，蛮夷入伐，而莫之或恤。无弔者

① 《左传·哀公七年》。

② 《史记·吴太伯世家》。

也夫……有上不弔，其谁不受乱？吾亡无日矣！”① 由此可见吴国当时的声威之盛。

吴国的迅速崛起，就与其西边的强国楚国之间产生尖锐的矛盾和冲突。本来，吴在外交上接受楚国的制约，是楚的盟国之一。《左传·宣公八年》载，楚国在公元前601年伐灭舒蓼后，“盟吴、越而还”。就是证据。可到了寿梦即位前后，这种格局却再也无法维持下去了。当时楚国在中原争霸斗争中落于晋国的下风，不得已只好把兼并的锋芒再次指向江淮流域，这样就势必引起吴国的不安和抵抗。而吴国为了进一步开拓，也不可避免要视楚国为自己前进道路上的最大障碍，两国之间兵戎相见自然而然成为双方关系中的主流。

晋国的有意介入，更使得吴楚之间本已十分紧张的局势火上浇油，一发而不可收拾。

如前所述，晋国出于自己同楚国争霸中原的需要，采纳楚亡臣申公巫臣联吴制楚的建议，主动与吴国缔结战略同盟，让吴国从侧后打击楚国，以牵制楚国势力的北上。吴王寿梦二年（公元前584年），晋景公派遣申公巫臣出使吴国，让他带着特殊的使命，一步步地实现晋国扶植吴国、借吴制楚的战略目标。

日渐强大起来的吴国，正需要寻找大国作自己的后台，以增加自己在列国角逐中的筹码。现在晋国主动找上门来，自己何乐而不为。于是就欣然接受晋国的主张，坚决摆脱了对楚国的盟属关系，并积极动用武力，同楚国争夺淮河流域，逐渐成为楚国的强劲对手、肘腋之患。

申公巫臣通使吴国，还给吴国带来了中原地区先进的军事文化与战术，促使吴国军事实力进一步得到增强。原来吴国地处南方水网地带，军事上多水战，陆战只有少量的步兵。巫臣给吴国带去兵车，并“教吴乘车，教之战阵”，这样一来，吴国开始拥有自己的车战兵团，兵种配置更加齐全，能够适应各种复杂的战场

---

①《左传·成公七年》。

情况，从而逐渐抵消了楚国在兵种和战法上的固有优势，“凡中国之长技皆与吴共之”。就在这样的背景下，吴国开始主动向楚发起袭击，拉开了吴、楚长期争战的帷幕。

二、吴、楚对江淮流域的争夺战

自寿梦开始，历经诸樊、余祭、夷末（即余昧）诸王，直至吴王僚，前后60余年间，吴、楚两国互相攻战不已，先后爆发了十次较大规模的战争。这些战事大都是吴的进攻和楚的反进攻，以争夺淮河流域至长江北岸地区为重点。这充分说明“江南以江淮为险，守江莫如守淮”① 的战略含义。

（一）州来之战

公元前584年，即巫臣通吴的当年，吴军进攻楚的巢、徐。首次攻占了州来（今安徽凤台地区）。州来是楚在东方的门户，淮水流域的战略要地。吴军入据此地，使楚侧背受到严重威胁，楚国上下为此惊恐不安，不得不令“子重自郑奔命”，从防御晋国的第一线——郑国战场上调遣重兵来抵御吴军的进攻。此后，吴、楚双方曾围绕州来而展开长期反复的争夺战，直到公元前519年吴军最终完全控占州来为止。州来之战的爆发标志着吴楚长期争战的开端，在春秋战争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象征意义。

（二）鸠兹之战

公元前570年，楚令尹子重率精兵2万攻伐吴国，进占鸠兹（今安徽芜湖东），并推进到衡山一线（今安徽当涂东）。尔后子重又派遣邓廖“帅组甲三百，被练三千”，向吴国境内腹地开进。吴世子诸樊预先设伏于太湖以西扼要地区，自己率部分兵力迎战楚军。稍事交锋后，吴军即向后退却，将楚军邓廖部诱入伏击圈内，然后突出伏兵，将楚军重重包围，大破楚军，擒获邓廖。楚军仅

---

①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十九。

“组甲八十，被练三百”侥幸逃脱。吴军乘胜攻击楚军主力，收复鸠兹，并夺占楚在江北的要邑驾（今安徽无为）。楚军主帅子重遭此惨败，恼羞成怒，一病不起，“遂遇心疾而卒”①。是役吴军破敌拓地，除敌主帅，其胜利是巨大的。

（三）庸浦之战

公元前560年，吴国乘楚共王刚去世之际出兵攻打楚国，养由基、子庚率楚军迎战。楚军利用吴军轻敌不备的弱点，诱使吴军冒进，双方交战于庸浦（今安徽无为南），吴军遇伏大败，公子党被俘。次年，楚子囊率师由棠伐吴，吴军坚壁固守不战。子囊误以为吴军怯弱无能，在撤军过程中疏于戒备，不料吴军绕道悄悄来袭，“自皋舟之隘要而击之，楚人不能相救。吴人败之，获楚公子宜谷”②。子囊仓皇逃回楚都，不久亦因忧伤发病而死。是役吴军反败为胜，使楚国再次损兵折将，元气大伤。

（四）舒鸠之战

吴诸樊十三年（前548年），楚令尹子木（屈建）率军讨伐叛楚附吴的舒鸠国（偃姓小国，在今安徽舒城），吴军前来援救舒鸠。楚将子强等五人以“私卒”等少数部队将吴军引诱至预设阵地，与令尹子木所率的楚军主力夹击吴军，大破吴军。楚军乘胜进围舒鸠，遂灭之。吴王诸樊为报此仇，又于同年十二月统率吴军攻打楚战略要地巢城，结果被楚守军射死，吴军被迫退走。

（五）夏汭之战

公元前538年，楚会同诸侯进攻吴邑朱方，吴则和楚展开对攻，夺取楚边境棘、栎、麻三邑。次年，楚率所属诸侯及东夷伐吴，以报吴袭占楚边境三邑之仇。楚将薳射指挥繁扬之师抵达夏汭（今安徽凤台西南），吴军出动，楚薳启疆所部进行迎击，结果为吴军击败于鹊岸。楚军渡罗汭而进，进抵汝清（失考），但终因吴军防守严密，无机可乘，遂无功而返。

---

① 《左传·襄公三年》。

② 《左传·襄公十四年》。

（六）乾溪之战

公元前536年，徐国大夫徐仪聘使于楚，为楚拘留，徐仪设法逃走。楚遂派遣薳泄率军伐徐（今江苏泗洪南）。吴军救徐。楚迁怒于吴，令尹子荡统率大军从乾溪（今安徽亳县东南）向吴进逼，但为吴军邀击于房钟（今安徽蒙城西南），损失惨重，宫厩尹弃疾成为吴军俘虏。这次吴、楚对淮河下游的争战又以吴国的胜利而告终。

（七）长岸之战

公元前525年，吴军伐楚，楚师应战御敌，双方在长岸（今安徽当涂博望山）一带展开激战。吴军初战奏捷，楚司马子鱼死于阵上。但楚军斗志顽强，坚持战斗，击败吴国的舟师，并缴获吴王乘船“余皇”。楚随即派部队环堑、列阵而守。吴公子光派人潜伏“余皇”周围，到夜间制造混乱，吴军乘机攻击，大败楚军，夺回“余皇”，胜利而返。长岸之战楚国又是一无所获，黯淡收兵。

（八）鸡父之战

公元前519年，吴王僚率公子光等，兴兵进攻州来（今安徽凤台）。楚司马薳越统率楚、顿（今河南商城南）、胡（今安徽阜阳北）、沈（今河南沈邱）、蔡（今河南新蔡）、陈（今河南睢阳）、许（今河南叶县）七国联军前往援救州来，令尹阳匄带病督师。吴军统帅部见楚联军来势凶猛，遂迅速撤去对州来的包围，将部队移驻于钟离地区（今安徽凤阳东临淮关），暂避敌锋，伺机行动。这时进军途中的楚军发生了一个不大不小的变故，这就是令尹阳匄因病体沉重，死于军中。楚军失去督师，士气颇受影响，司马薳越为此回师鸡父（今河南固始东南），拟稍事休整后再决定下一步的行动。

吴公子光听说楚令尹阳匄已身亡，楚联军不战而退，认定这正是吴军把握战机，击破敌人的良机，便向吴王僚建议率军尾随，捕捉机会。他具体分析了联军的情况，指出其存在的种种弱点：“诸侯从于楚者众，而皆小国也，畏楚而不获已，是以来。……胡、沈之君幼而狂，陈大夫啮壮而顽，顿与许、蔡疾楚政。楚令尹死，

其师熠。帅贱，多宠，政令不壹。"① 最后得出结论是"七国同役而不同心，帅贱而不能整，无大威命，楚可败也"②。公子光的分析入情合理，吴王僚欣然采纳。并针对敌情作出具体周密的作战计划：迅速向楚联军逼近，定于在到达鸡父战场后的次日即发起攻击，利用当天"晦日"的特殊气象条件，乘敌不备，以奇袭取胜。在兵力部署上，先以一部兵力攻击胡、沈、陈的军队，战而胜之；然后打乱其他诸侯国军，再集中兵力攻击楚军本身，并决定在作战中采取先示敌以"去备薄威"，后以"敦阵整族猛攻之"的灵活战法。

一切就绪后，吴军遂于古代用兵所忌的晦日七月二十九日突然出现在鸡父战场。此举完全出乎楚司马薳越的意料，仓猝之中，他让胡、沈等六国军队列为前阵，以掩护楚军。吴王以自己所帅的中军、公子光所帅的右军、掩余所帅的左军，预作埋伏，而以不习战阵的3000囚徒为诱兵攻打胡、沈、陈诸军。双方接战不久，未受过军事训练的吴刑徒乌合之众即散乱退却。胡、沈、陈军见状遂贸然追击，捕促战俘，纷纷进入了吴军主力的预定伏击圈中。这时，吴三军当机立断，从三面突然出击，很快战胜了胡、沈、陈三国军队，并俘杀胡、沈国君和陈国大夫夏啮。尔后又纵所俘的三国士卒逃回本阵。这些士卒侥幸逃得性命，便纷纷狂奔，口中还叫嚷不已：我们的国君死了，我们的大夫死了！许、蔡、顿三国军队见状，顿时军心动摇，阵势不稳。这时吴军遂乘胜擂鼓呐喊，冲杀向前，直扑三国之师。三国之师的阵势本已动摇，又见吴军蜂拥而来，哪里还有作战的勇气，于是纷纷不战而溃，乱成一团。楚军未及列阵，即被许、蔡等诸侯军之退却所扰乱，已无回天之力，迅速陷于失败。至此，吴军终于大获全胜，并再次攻占州来，不再放弃。

鸡父之战是对楚国的一次沉重打击。战后不久，楚司马薳越畏罪自杀，庸碌无能的囊瓦担任了令尹要职。从此楚军基本上采

---

①② 《左传·昭公二十三年》。

取消极防御的措施，在吴楚战争格局中更加趋于被动。在鸡父之战以后，吴、楚间又先后发生过二次较大规模的作战，一次是公元前518年楚平王率军拟侵吴，因吴军有备，楚军进至圉阳（今安徽巢湖市南）即返回，吴军乘楚军后退，攻入楚国境内，并乘势攻占巢和钟离。另一次是公元前515年的沙汭（在今安徽怀远境内）之战。公元前516年，楚平王去世，吴军乘楚新丧，主动攻楚，进围潜邑（今安徽霍山县东北），楚军派兵御敌。双方相持一段时间后各自撤走。

在上述十次较大规模的战争中，吴军全胜六次，楚军全胜一次，双方互有胜负三次。总的趋势是楚国日遭削弱，国势颓落；吴国兵锋咄咄逼人，渐占上风。它说明吴楚间的争战是长期的，无法避免的，并预示着双方之间的战略决战——柏举之战正在一步步向双方走近。

吴军在这一系列作战中之所以能占据主导优势地位，越战越强，乃是其实行正确作战指导的必然结果。从兵力对比来说，当时吴军处于以寡敌众的困难地位；从作战态势来说，吴军大多也处于“后据战地而趋战”的不利位置，但是吴军却多能取胜，其原因在于吴军往往能准确地判明和掌握敌人的情况和动态，敢于主动出击，并巧妙利用对手的弱点。在战场作战中，又多能灵活运用示形动敌、诱敌冒进、设伏痛击、乘胜猛攻等战法，从而常常达到因敌变化、出奇制胜的目的。这在鸠兹之战、长岸之战、鸡父之战中均有突出的反映。

楚军在争夺江淮流域的战争中不断失败，逐渐趋于下风，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其主要方面概括归纳起来说，大致有：一是恃强好战，昧于谋略。二是主力需抵御来自晋国方面的军事压力，不能尽全力与吴军交战，陷于两线作战的被动地位。三是其主将或贪鄙无能，或当任不久，缺乏威信，内部矛盾重重，不能实行集中统一指挥。四是对吴军的动向疏于了解和戒备，经常是被动中应战，以致为对手所乘。五是临阵指挥笨拙，缺乏机动应变的能力。所有这些因素凑合在一起，遂导致楚军在整个吴、楚争夺江

淮流域战事中日益陷于被动，渐渐丧失原有的优势。

第二节　柏举之战前夕的吴国战略指导

一、吴王阖闾的自立及其革新

吴国虽然在与楚国争夺江淮流域的战争中屡屡取胜，但是距离彻底战胜楚国，独霸江淮流域这一目标却仍相当遥远。要做到这一步，吴国必须出现一位旷世的明君，在他的英明领导下，使吴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实力得到更大的发展，从而一举击破强楚，实现霸业。这一位君主，就是吴王阖闾。

公元前 526 年，吴王夷末（一作余昧）撒手西去。他的庶弟僚按兄终弟及制的惯例，登上了国王的宝座。可是夷末的嫡长子公子光对此并不心服。他认为应按照父死子继的原则由自己来继承王位，于是他便“阴纳贤士”，准备伺机以武力袭杀王僚，使自己成为吴王。

公子光是一位文武双全且富于心计的人，他善于掩饰自己的意图，暗中进行夺权的准备工作。一方面他通过勇敢作战，屡立战功，捞取了很大的政治资本，并骗得吴王僚的信任，“吴王僚方用事，公子光为将”①，以出色的战绩为自己日后袭僚夺位的计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又广泛结纳贤士，培植党羽，密谋策划，为袭僚夺位作具体的准备。通过楚国亡臣伍子胥的推荐，公子光网罗到勇士专诸这样的刺客，只待时机成熟便要下手实施自己的既定计划。

这一时机终于来临了。吴王僚十二年（前 515 年）春，吴王僚乘楚昭王新立之际，派遣其弟公子掩余和公子烛庸统率吴军大举攻楚，这就是前节所述的沙汭之战。可是这次吴军的作战行动

---

① 《史记·伍子胥列传》。

并不十分顺利，曾遭到楚军的前后夹击，一度陷于进退两难的处境；而吴师的远征则造成吴国国内兵力空虚，能臣羁旅。公子光这时正伪称足疾留守国都，他分析形势后，认定这正是自己夺取王位的良好时机，禁不住内心万分激动，兴奋地表示，“此时也，弗可失也”①。并紧锣密鼓开始实施自己的计划。

四月初夏的某一天，公子光在预先埋伏好甲兵后，在客堂摆设酒席宴请吴王僚。吴王僚不知是计，带少数精兵扈从欣然前往。酒过三巡，勇士专诸伪装成厨师奉全炙鱼以进，待接近王僚之时，突然掰鱼抽出事先预备的鱼肠剑猛刺王僚。王僚猝不及防，被利剑洞穿胸背，当场喋血殒命。公子光见专诸行刺得手，立即出动伏兵格杀王僚的亲信和卫士，将他们悉数歼灭，“出其伏甲以攻王僚之徒，尽灭之”②。大功终于告成，公子光登上了国君宝座，号为吴王阖闾（一作“阖庐”），掀开了吴国历史新的一页。

阖闾是一位韬略过人，雄心勃勃的政治强人，弑僚夺位成功后，他大权在握，便着手为实现革新图强、争霸天下的政治抱负而不懈努力。这一努力，主要体现在：

第一，铲除王僚的残余势力，巩固自己的地位。他先是派遣刺客要离刺杀流亡在他国的王僚之子庆忌。其后又用军事手段除掉了逃亡到楚国的王僚之弟公子掩余和公子烛庸，终于排除了对自己君主宝座的最大威胁。

第二，选贤任能，擢以不次；广揽人才，委以要职。在阖闾众多的革新图强措施之中，选贤任能、广致人才是关键所在。道理很简单，任何事情都需要有人去做，任何理想都要靠人去实现。在当时逐鹿中原、霸权迭兴的情况下，能否网罗和任用人才，更密切关系着国家的兴亡、霸业的盛衰，因而普遍有“得士则昌，失士则亡”的说法。阖闾的英明，就在于他登基后始终把求贤任能作为首要工作来抓，先后将伍子胥、孙武、伯嚭、华元等人提拔

① 《左传·昭公二十七年》。

② 《史记·刺客列传》。

到“行人”、“将军”等重要职位上来，充分发挥他们的智慧和才干，从而为整个称霸事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三，崇俭去奢，亲众爱民，淡泊明志，励精图治。阖闾登基后，身体力行，改变作风，勤俭治国，爱下恤民，以一个积极进取者的形象出现在政治舞台上。对此，史书中有大量的记载："吴光新得国，而亲其民，视民如子，辛苦同之，将用之也"①。"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坛，器不彤镂，宫室不观，舟车不饰；衣服财用，择不取费……勤恤其民，而与之劳逸，是以民不罢劳，死知不旷"②。"口不贪嘉味，耳不乐逸声，目不淫于色，身不怀于安。朝夕勤志，恤民之羸，闻一善若惊，得一士若赏，有过必悛，有不善必惧，是故得民，以济其志"③。

第四，兴修水利，奖励农桑，发展生产，增殖国力。阖闾即位后，在农业方面曾向孙武学习过中原国家扩大亩制、减轻赋税的经验，又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农民垦荒的政策，调动了广大农业生产者的积极性，使大量的荒地得到开垦，粮食产量有了较大的提高。同时阖闾还积极兴修水利，由伍子胥主持开凿胥河，使宣、歙诸水（位今皖南）与太湖通，后又置五堰加以节制。这些措施及其收效，都有力增强了吴国的经济力量，为吴国破楚图霸创造了物质上的雄厚基础。

第五，"立城廓，设守备"，造兵器，制舟船，选练士卒，扩充军事实力。阖闾即位后，将都城由今江苏无锡一带迁徙到今江苏苏州市，并委派伍子胥具体主持兴筑都城事宜，筑成有三重城垣的坚固都城，并在都城西北另筑一座坚固的小城，作为新都的屏障。除了这大小二城之外，阖闾还在其他战略要地修筑城堡以及各种防御设施，从而构成全国性的强大军事防御性网络。同时阖闾还高度重视大量制造各种进攻和防御的兵器。其中的铸剑因

---

① 《左传·昭公三十年》。

② 《左传·哀公元年》。

③ 《国语·楚语下》。

质地精良、锋利无比而驰名天下："阖闾之干将、莫邪、巨阙、辟闾，此皆古之良剑也"①。这一情况，已由地下考古发掘的进展而得以证实。另外，兵器中"戈"的制造也非常著名，在当时同样誉满天下，所谓"操吴戈兮披犀甲"②，就透露了这方面的信息。阖闾还重视对军队进行训练，在五湖（今太湖）之滨辟有专门的练兵场所，"选练士，习战斗"③；"习术战、骑、射、御之巧"④。

第六，伐谋伐交，争取与国，先西后南，各个击破。吴国向外扩张称霸所遇到的主要对手有两个，楚国和越国。阖闾继位后在外交上积极争取与国，结成巩固的战略联盟，以壮大吴国自身的力量。他一方面继续加强和晋国的固有同盟，另方面又努力将地处淮水上游的蔡等小国拉到自己的一边。同时区别主次缓急，坚定不移地将打击的矛头首先指向楚国，避免与楚、越两国同时开战。

通过上述措施，阖闾使吴国经济、政治、军事各个领域都呈现出崭新面貌，已具备了与楚相抗衡的基本条件。在此基础上，吴国对楚国的战略决战，渐渐摆到了吴国的议事日程上来了。

二、吴疲楚误楚、翦楚羽翼的战略策略运用

就在吴国势力日益发展的情况下，楚国也参照晋国联吴制楚的做法，如法炮制，伐谋伐交，拉拢东方的越国从侧后威胁吴国。而北方的齐、鲁诸国惮于吴国的坐大，也多有不安，因此从各方面对吴国施加压力。这样一来，吴国在战略上便处于三面受敌的局面。

吴国要在这样复杂的"国际"环境之中求得生存，谋取开拓，

---

① 《荀子·性恶》。

② 《楚辞·九歌·国殇》。

③ 《吕氏春秋·首时》。

④ 《吴越春秋·阖闾内传》。

就必须在三个方面中选定一个首先进攻的方向，重点突破，带动其余，从而最终实现“西破强楚，北威齐晋，南服越人”①，称霸中原的战略目标。阖闾君臣出于对全局利益上的战略考虑，决定首先集中力量打击楚国。

历史证明阖闾君臣的战略选择是正确的。

因为吴国如果首先发兵进攻北边的齐、鲁诸国，不但师出无名，没有必胜的把握，而且正如后来伍子胥对夫差所分析的那样，“不能居其地，不能乘其车”，即使取得一些胜利，也不能从中获得多少实际利益。同时，吴国在当时中原诸侯的眼中，尚属于未曾十分开化的蛮邦；相反，齐、鲁则是立国悠久的“礼义”大国，在列国中素孚威望，吴国要进入中原列国的圈子，有赖于它们的认可和提携。所以吴国此时不能贸然先攻打齐、鲁诸国。

如果吴国此时先进攻南面的越国，这在军事上、政治上也不是最佳的选择。吴、越两国人口、面积、国力等方面都相差不大，派去攻打越国的军队如果少了就不能必胜，多了则国内空虚，会给楚国提供可乘之机，使吴国两面受敌，陷于被动。而且越国地处吴国的更南面，距离中原更为遥远，文化比吴国还要落后，即使战而胜之，在中原各国中也产生不了多大的影响。

所以，当时只有首先进攻西边的楚国，才是吴国唯一正确的选择。这是因为：第一，楚国立国已久，地广兵众，位居上游。长期以来它兼并小国，争霸中原，亡吴之心不死，是吴国面临的最大威胁。第二，楚国当时面临的困难形势为吴国伐楚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大好时机。这个时期楚国的形势是：民众疲惫困顿，财力空虚匮乏，奸佞当道乱政，国君昏庸无能，君臣离心离德，局势动荡不安，政治日趋腐败，矛盾复杂尖锐，社会秩序混乱，外交陷入孤立，军令不能统一。第三，从当时的“国际”形势来看，吴国攻楚在外交上也能够处于主动有利的地位。晋国的理解和支持自不必说，齐、鲁诸国虽然忌惮吴国的勃兴，但更畏惧和忿恨楚

---

① 《史记·伍子胥列传》。

国，所以将基本保持中立。至于越国，虽为吴国的宿敌，但此时其整体实力毕竟略逊于吴国，又刚刚被吴国所打败，尚没有足够的力量主动向吴国进犯。

由此可见，在这个时候首先进攻楚国正是大好的时机。阖闾君臣所以能够透过各种表象看到问题的本质，在错综复杂的情况中及时、准确地抓住主要矛盾，这正是他们高瞻远瞩，具有卓越军事战略思想的突出体现。

战略方针既已确定，吴国全国上下便积极动员起来，为实现自己的战略目标而进行不懈的努力。

吴国虽然在对楚长期战争中逐渐占据了主动地位，但是就两国整体实力而言，楚国对吴国还占有一定的优势。这首先是楚国拥有一支相当规模且实战经验丰富的军队，数量达 20 万人之多，兵种齐全，装备先进精良，有“楚之为兵，天下强敌”之誉。其次，被阖闾等人视作为攻取目标的楚都郢城，雄伟坚固，易守难攻。第三，吴国若要兴兵伐楚，攻打郢城，就必须深入楚国腹地，行师千里，而“劳师袭远”历来就是兵家之大忌。吴军只有数万之众，要顺利完成既定战略计划，确有许多困难。

伍子胥、孙武等人对这种战略态势是洞若观火的。所以当公元前 512 年孙武初任吴军之将时，他就针对阖闾在急于求成的心态驱使下提出立即大举发兵攻楚的打算加以谏阻：“民劳，未可，待之”①。要求阖闾沉着冷静，等待时机，以图后举。

不过阖闾君臣并未消极地守株待兔。他们的厉害，就在于他们从不消极地等待敌方出现破绽。而是积极运用谋略，主动创造条件，完成敌我优劣态势的转换。疲敌误敌，翦楚羽翼，积蓄实力，捕捉战机，积小胜为大胜，创造从根本上打垮和削弱楚国的条件，就是阖闾君臣在柏举决战展开之前所从事的主要工作。

翦楚羽翼，这是阖闾君臣在这方面的第一步妙着。原在吴王僚时伐楚的掩余、烛庸二公子，为王僚的同母胞弟。因王僚被弑

---

① 《史记·吴太伯世家》。

身亡，二公子被迫另谋出路。其中公子掩余投奔徐国（今安徽泗县东南），而公子烛庸投奔钟吾国（今江苏宿迁东北）。楚欲利用仇恨阖闾的二公子。徐和钟吾都是楚的属国，对二公子来奔，自然给予接纳。二公子以徐、钟吾为基地，积蓄力量，伺机反扑，与阖闾为敌。公元前512年，阖闾为清除吴王僚的残余势力，胁迫徐国和钟吾国分别交出二公子。可两国自恃有楚作靠山，拒不交人，而是资助二公子，让他们直接去投靠楚国，寻求庇护。阖闾闻讯后怒不可遏，遂统帅大军征伐这两个小国。战事进行得很顺利，吴军先是攻占了钟吾国，将钟吾国君活捉擒拿。尔后又进兵徐国，堵壅山水以灌之，乘势灭掉了徐国。徐国君主章禹只身出逃楚国。徐和钟吾两国虽小，但战略地位却比较重要，长期以来一直是楚国的羽翼，如今吴军一举灭之，这就为吴军进而伐楚增加了有利条件。

主动出击，攻伐楚国，削弱楚军的实力，这是阖闾君臣为实施破楚入郢计划全局上的第二着妙棋。吴军数量较少，在对楚较量中不能消极等待对手来进攻，而宜先机制敌，主动出击，积小胜为大胜，不断削弱楚军的实力。阖闾君臣清醒意识到这一点，于是积极主动发起对楚国较小规模的攻势，蚕食楚国地盘，消灭楚军有生力量。

公元前512年，吴王阖闾帅兵攻伐楚国，攻克楚的属国舒（在今安徽庐江县西南）。

公元前511年，吴军对楚国发起进攻，攻克养邑（今河南沈丘县东南），擒杀了盘踞在那里的掩余和烛庸两公子，初步清除了淮水北岸楚国的势力，为日后大举伐楚又扫清了一大障碍。

公元前508年，吴国策动桐国（今安徽桐城县北）背叛楚国。然后又使舒鸠氏（今安徽舒城县境内）引诱楚师出击。楚国果真中计，派遣令尹囊瓦帅师东征，屯驻于豫章（今河南潢川东）。吴军见楚军入彀，便采取“兵者诡道”、“攻其无备，出其不意”的谋略，对楚军发起突然攻击，大破楚军于豫章地区，并乘机攻克巢地，活捉楚守巢大夫公子繁。是役使得楚军丧师失地，遭到惨

败。

吴军的主动出击，掠地杀将，沉重打击了楚军的士气，很好地贯彻了积小胜为大胜的战略意图，这是日后破楚入郢之战顺利进行的必要前提。

轮番出师，疲楚误楚，这是阖闾君臣为最终发动入郢之役，实现克楚战略决战创造时机的关键一着。阖闾上台后，曾向伍子胥、孙武等人请教过破楚大计："初而言伐楚，余知其可也，而恐其使余往也，又恶人之有余之功也。今余将自有之矣，伐楚何如？"① 伍子胥来自楚国，对楚国的情况十分了解。他针对当时楚国军队人数众多，但军令不一导致机动性较差的实际情况，在借鉴当年晋国荀罃"三分四军"、轮番击楚的三驾之役经验基础上，创造性地向阖闾提出"疲楚误楚"的策略方针。他说："楚昭王年纪尚幼，无力控制政局。楚国当政者多而不一，乖张不和，政出多门，没有一个人能够承担楚国的忧患。如果将吴军编为三支部队轮番骚扰楚国，只要出动一支部队就能将楚军全部吸引出来。当楚军一出动，我军就退回；楚军若退回，我军再出动，必然会使楚军疲于奔命。这样不断地骚扰楚军，疲惫楚军，多方调动楚军，使敌人在判断和指挥上都发生失误，然后再出动三军主力攻打，必定能够聚歼楚军，大获全胜！"② 这一方针的核心要旨是分吴军为三支，轮番出击，骚扰楚军，麻痹敌手，创造战机，制敌于死地。这里疲敌是手段，集中优势兵力出其不意聚歼敌人才是目的，这显然要比三驾之役中晋军单纯疲敝对手的"三分四军"更为积极和高明。

"疲楚误楚"策略方针为阖闾所欣然采纳，并在具体军事行动中加以坚决的贯彻落实。这样六年时间实行下来，吴军先后袭击了楚国的夷（今安徽涡阳附近）、潜（今安徽霍山东北）、六（今安徽六安东北）以及弦、豫章等重地，害得楚军疲于奔命，斗志

---

① 《左传·昭公三十年》。

② 参见《左传·昭公三十年》。

沮丧，“秋，吴人侵楚。伐夷；侵潜、六。楚沈尹戌帅师救潜，吴师还。楚师迁潜于南冈而还。吴师围弦。左司马戌、右司马稽帅师救弦，及豫章。吴师还。始用子胥之谋也”①。同时，吴军这种浅尝辄止，不作决战的做法，也给楚军造成错觉，误以为吴军的行动仅仅是“骚扰”而已，而忽视了吴军这些“骚扰”背后所包藏的“祸心”，放松了应有的警惕，到头来终于栽了大跟斗。

阖闾君臣等人实施翦楚羽翼、蚕食削弱敌手、“疲楚误楚”等高明策略方针，给楚国以沉重的打击，并初步控制了吴楚必争之江淮流域的豫章地区，使吴国基本上完成了破楚入郢的战略布势。吴楚之间的战略决战随之进入了瓜熟蒂落的最后阶段。

第三节　吴、楚柏举之战

一、吴师全面伐楚的战略契机

公元前 506 年，给楚国以致命一击的时机终于来临了。这一年的秋天，楚国继续走穷兵黩武的老路，悍然出动大军围攻蔡国。蔡国力屈不能相支，向晋国求援，使人质往晋，请兵抗楚，但未获结果，于是便转而向吴国恳求救援。另外，唐国的国君也因愤懑于楚国的不断侵凌勒索，而主动遣使与吴国通谊修好，要求协助吴国共抗强楚。唐、蔡两国虽然都是兵寡将微的蕞尔小国，但位居楚国的北部侧背，战略地位相当重要。吴国通过和它们结盟，就可以从州来、居巢、钟离（此时均已为吴所占领）等要地秘密出兵，绕过大别山脉，由淮水经蔡入楚，实施其避开楚国重兵把守的正面，进行战略大迂回，大举突袭，直捣楚腹心的作战计划了。这一点，伍子胥、孙武等人早已看得清清楚楚，曾经向阖闾

① 《左传·昭公三十一年》。

指出："王必欲大伐，必得唐、蔡乃可"。① 如今唐、蔡方面主动找上门来，吴国君臣自然是求之不得的事情，于是立即分派使臣通告唐、蔡两国国君说："楚为无道，虐杀忠良，侵食诸侯，困辱二君，寡人欲举兵伐楚，愿二君有谋。"② 遂结成三国同盟，准备出兵。

同年冬天，吴王阖闾御驾亲征。他委任伍子胥、孙武、伯嚭等人为将军，公子山为前敌先锋，倾全国兵力水陆3万余人，并联合唐、蔡两国，乘楚国连年征战极度疲惫，东北部防御空虚薄弱之隙，进行深远的战略奇袭，从而正式揭开了自商周以来规模最大、战场最广、战线最长的柏举之战的帷幕。这场战争的战略目标是阖闾君臣预先制定的，它以袭占楚国郢都为基本目标，以实施远距离战略奇袭为作战方针。

战争伊始，吴军遵循"出其不意，攻其无备"的作战指导思想，"以迂为直"，实施大规模的战略迂回。他们乘坐战船，溯淮水浩荡西进。通过州来，进抵淮汭（在今河南潢川西北），然后舍舟登陆，在阖闾的直接指挥下，吴军继续沿淮水西进，以劲卒3500人为前锋，并得到唐、蔡两国军队的配合导引，迅捷神速地通过楚国北部的大隧、直辕、冥阨（均在今河南信阳南）三个险要关隘，穿插挺进到汉水的东岸，从而占有了战略上的主动先机之利，为柏举决战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二、柏 举 决 战

（参见附图7）

楚国方面闻报吴军大举来袭，大为惊恐，不得已而在极其被动的情况下仓猝应战。为了阻止吴军向楚国都城作更深远的进攻，

---

① 《史记·吴太伯世家》。

② 《吴越春秋·阖闾内传》。

楚昭王赶忙派遣令尹囊瓦（即子常）、左司马沈尹戌、武城大夫黑、大夫史皇等人统率楚军昼夜兼程奔赴汉水西岸进行防御，两军遂隔着汉水互相对峙。

从双方情况看，吴军士卒虽少但相当精锐，且已占有突袭带来的先机之利，故利在速战速决。楚军人数众而战斗力较差，但后勤保障等条件较为优越，故利在持久防御，消耗吴军，而后集中优势兵力，伺隙破吴。楚军之中左司马沈尹戌是一位头脑冷静、深富韬略的优秀军事将领。他根据双方战略态势，并针对吴军的作战特点，向统帅囊瓦提出如下的建议："子沿汉而与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毁其舟，还塞大隧、直辕、冥阨。子济汉而伐之，我自后击之，必大败之"①。意即由囊瓦统率楚军主力沿汉水西岸阻击吴军的进攻，从正面牵制吸引吴军。而由他本人北上方城（今河南方城县境），征集那里的楚军机动部队，迂回到吴军的侧后，毁坏吴军的舟楫，阻塞三关要隘，以切断吴军的归路。尔后再与囊瓦所率的主力实施前后夹击，一举消灭远道而来、立足尚不稳的吴军。这不失为一个以静制动、后发制人的高明作战方案。

囊瓦起初同意了沈尹戌的建议，可是楚军内部军令不一、矛盾重重的痼疾却最终使自己走上了失败之路。待沈尹戌奔赴方城征集军队不久，囊瓦便出于贪立战功的心理，听从了武城大夫黑和史皇的挑拨怂恿，擅自改变了自己与沈尹戌所商定的正面相持、断敌归路、侧翼包抄、前后夹击的正确作战方针，采取冒险开进，速战速决的做法，不待沈尹戌完成迂回包抄行动，即统率楚军主力仓促渡过汉水，进击吴军。

阖闾君臣见楚军主动出击，正合己方速战速决的作战意图，不禁大喜过望，遂采取了后退疲敌、寻机决战的方针，主动由汉水东岸稍事后撤。昏聩无能的囊瓦果然中计，误以为吴军怯战，于是就步步进逼，尾随吴军而来。自小别（在今湖北汉川东北）至大别（今湖北境内大别山脉）间，楚军连续与吴军进行小规模交

---

① 《左传·定公四年》。

锋，可是结果总是失利，丝毫占不到什么优势，由此而造成了士气低落，部队疲惫。

吴军统帅部见楚军已陷入完全被动的困境，就当机立断，决定同楚军进行战略决战。十一月十九日，阖闾等人指挥吴军在柏举地区（在今湖北麻城县境，一说在今湖北汉川县北）布列阵势，迎战楚军。

此时楚军主力已开到柏举附近，薳射所率领的增援部队也到达战场。但薳射与囊瓦互相轻视，互不协作，各自立营扎寨。阖闾之弟夫概看出楚军这种不和情况，认为囊瓦素来不得人心，楚军上下无死战求胜之志，因此建议吴军立即主动发起攻击："楚瓦不仁，其臣莫有死志。先伐之，其卒必奔；而后大师继之，必克"①，指出只要吴军一进攻，楚军就必然会陷入混乱，很快崩溃，届时己方再以主力投入战斗，必能大获全胜。

然而阖闾等人出于谨慎的考虑，而否决了夫概的意见。夫概不愿放弃这一胜敌的良机，表示："所谓'臣义而行，不待命'者，其此之谓也。今日我死，楚可入也"②，于是便凭着一腔血气率领自己所部的5000余众奋勇进攻囊瓦的部队。楚军果然一触即溃，阵势大乱。阖闾等人见夫概部突击成功，乃乘机将吴军主力投入战斗，扩大战果，大胜楚军。囊瓦在吴军的沉重打击面前丧魂失魄，弃残军于不顾，仓皇逃奔郑国，大夫史皇为掩护主帅囊瓦，力战不支，捐躯沙场；楚将薳射也为吴军所俘虏。至此，吴军取得了柏举会战的决定性胜利。

遭到重创的楚残军在薳射之子薳延的带领下向西南方向狼狈溃逃。阖闾等人指挥吴军及时实施战略追击，尾随不舍。终于在柏举西南的清发水（即涢水，在今湖北安陆西）追及楚军。楚军见吴军追来，惊恐万状，遂各不相让，争先抢渡清发水。阖闾见楚军渡水逃命，就准备急行攻击。但为夫概所劝阻，他的理由是"困兽犹斗，况人乎？若知不免而致死，必败我。若使先济者知免，

---

①② 《左传·定公四年》。

后者慕之，蔑有斗心矣。半济而后可击也”①。阖闾对此予以同意，吴军遂“因敌制胜”，采用“半济而击”的战法，再度给渡河逃命之中的楚军以极其沉重的打击。尔后，吴军继续乘胜追击，至雍澨（今湖北京山西南）追及正在埋锅做饭的楚军残兵败将，痛加聚歼，并在那里与由息地（今河南息县西南）回救的楚军沈尹戍部相遭遇。两军相遇勇者胜，经过一场激烈残酷的拚杀，楚军左司马沈尹戍部又被阖闾君臣所指挥的吴军劲旅所彻底击溃，主将沈尹戍本人虽竭力冲杀，英勇顽强，但毕竟回天无力，伤重身亡。至此，曾经不可一世的楚军全线崩溃，再也无力作有效的抵抗，楚国都郢城（今湖北江陵西北）完全暴露在吴军的面前，已指日可下了。

阖闾、夫概、伍子胥、孙武等人挥师挺进，势如破竹，五战五胜，长驱直入，兵锋直指郢都城下。楚大臣子期、子西虽然在郢都和附近要地部署了部分兵力，准备负隅顽抗，无奈大势尽去，朝廷内外已风声鹤唳，人心动荡，士气消沉，兵无斗志，根本不能抵挡吴军的进攻。随着吴军的逼近，楚昭王临阵脱逃，携带胞妹和少数臣子凄凄惨惨、惶惶如丧家之犬出奔随国（今湖北随州），致使楚军防御彻底瓦解。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柏举决战后的第十天，阖闾等人指挥吴军一举攻陷郢都，柏举之战至此终于以吴军的辉煌胜利而宣告结束。

三、吴军入郢后的战局变化

阖闾等人统率吴军浩浩荡荡开进楚都郢城，作为胜利者，他们的心态在此刻都发生了合乎逻辑的变化。

阖闾自然是踌躇满志，不可一世，他眼见数代强敌如今终于栽在自己的手中，称霸大业取得了里程碑式的胜利，骄奢傲慢之

① 《左传·定公四年》。

心油然而生。而楚国国都的富庶繁华又让他滋生出各种欲望，必欲据之而心甘，加上在长年对楚征战中所形成的仇视憎恨楚人的心理，这一切必然诱导他在战争善后问题上作出极其错误的决策。

伍子胥的父亲和兄长惨死于楚王的斧钺之下，而自己则被迫背井离乡，四处逃亡，历尽了人间的沧桑，尝遍了不幸的苦酒，家仇如山，身恨似海，让人日夜衔思，怒火填膺，唯求手刃仇人，报仇雪恨。如今苍天有眼，青山作证，自己终于以战胜者的身份踏上了这片洒满血泪的土地，真让人百感交集，万般慨然。回想起当年的遭遇，不禁热血沸腾，怒火中烧，悠悠万事，唯此为大，这就是彻底复仇，一泄心头之恨。

至于孙武，历来鄙视周礼中所提倡的一些“军礼”原则，认为这些东西是迂阔陈腐、业已过时的教条。他所推崇的是，“掠于饶野，三军足食”，是“威加于敌”。所以他至少不反对阖闾等人的决策，也多少顺从并执行阖闾对战败国进行严惩的命令。可是真理越过一步，也就变成了谬误。

其他像夫概、伯嚭等人，更是以暴发户的心态对待眼前骤然大胜的现实，为所欲为，恣意放纵，以快己意。

吴军最高统帅部就是在这种骄狂、偏激的心态下，开始其对郢都的占领管制的。他们带领吴军在郢都内大肆烧杀抢掠，捣毁了楚国的宗庙，将宗庙中陈设的能搬走的财宝洗劫一空，还砸毁了搬不走的楚国重器“九龙之钟”，一把火烧掉了楚国的粮库“高府”。阖闾为了满足私欲，也为了羞辱楚国君臣，竟下令“以班处宫”①。他自己进入楚昭王的宫殿，“尽妻其后宫”，尽情享乐。伍子胥、伯嚭、孙武等主要将领也分别入据大臣囊瓦、司马戌之府，尽占其财宝，奸淫其妻女。伍子胥还率兵掘开了楚平王的坟墓，鞭尸三百，并“左足践腹，右手抉其目”②，大骂平王以泄愤恨。

吴军大肆纵暴的丑恶行径，激起了楚国民众的极大愤慨。他

---

① 《左传·定公四年》。

② 《吴越春秋》卷二。

们纷纷组织起来，“奋臂而为之斗”、“各致其死”①，强烈反抗吴军的蹂躏，决心将吴军逐出国土。这正如清代高士奇所说，阖闾入郢之后“仁义不施，宣淫穷毒，楚虽挠败，父兄子弟怨吴入于骨髓，争起而逐之”②。

吴军的暴行，也给自身的“国际”形象带来严重的损害。阖闾等人放纵吴军对郢都极尽其蹂躏破坏之能事，为春秋以来战胜国对战败国殊属罕见的现象，为“国际”社会所不能接受，所以一些国家开始同情楚国的遭遇，向吴国施以政治、军事等方面的压力。就在这样的背景下，发生了申包胥痛哭秦庭，乞求秦师援楚的事件。

申包胥是楚国大夫，于郢城失陷之前奉楚昭王之命前往秦国求援，在秦庭上他向秦哀公进言：“吴为封豕、长蛇，以荐食上国，虐始于楚”③。并进而指出，吴的贪欲是不会满足的，在攻灭楚国后，一定会成为秦国的忧患，不如乘其尚未十分强大之时，秦、楚联合，共破吴师。秦哀公开始时对此还有些踌躇，但经不起申包胥立于秦庭七天痛哭，大为感慨，遂赋《无衣》诗以明联楚抗吴之志，“岂曰无衣？与子同袍。王于兴师，修我戈矛，与子同仇”。并委派将领子蒲、子虎率兵车500辆援救楚国。说服秦国的出兵是楚外交上的一大胜利，使吴楚战争的形势发生重大的转折。

秦国的援兵进入楚国境内后，即与那里残存的楚军会师，尔后相互配合协同，对吴军展开猛烈的反攻。由于吴军此时已经陷入政治、军事、外交上的被动，全军将士又因骤胜而骄，丧失了过去那种英勇善战的锐气，因此在交战中连连失利，先后兵败于沂（今河南正阳县境）、军祥（今湖北随县西南）、公壻之谿（今湖北襄樊市东）等地区，损兵折将，伤亡惨重。福无双至，祸不单行，吴宿敌越国此时也趁机发兵，乘吴国大军在楚，国内空虚

① 《淮南子·泰族训》。

② 《左传纪事本末》卷五十。

③ 《左传·定公四年》。

之际，骚扰攻击吴国，更加重了吴国的困难。

政治、军事上的不利，也大大催发了吴军内部的矛盾，使得其内讧迭起。夫概因沂地之败而受到阖闾的痛责，一气之下潜回了吴国，自立为吴王，与阖闾分庭抗礼。

阖闾得悉后院起火的噩耗，忧心如焚，再也无心与秦、楚联军恋战，匆匆忙忙带着一部分精锐之师先期赶返吴国。经过一场自相残杀，阖闾终于击败夫概，保住了国王的宝座。夫概穷途末路，逃奔到楚国以寻求庇护，后来被楚国封为堂谿氏。

伍子胥、孙武等人率领部分吴军继续在楚地与秦、楚联军对峙周旋，可是处境越来越变得不利，军心涣散，补给不济，实在到了难以为继的地步。最后不得不率吴军撤离郢都返回吴国。

这样，整个破楚入郢之战至此终于画上了一个句号。

此后，吴国继续对楚国施加军事上的压力。公元前504年，阖闾派遣伍子胥等率陆师，太子终累率舟师再次出兵攻打楚国，在繁扬（今河南新蔡一带）击败楚司马子期所率的陆师，又俘虏了楚国舟师之帅潘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楚国大惕，惧亡”①，为避吴军兵锋，遂将国都迁至鄀（今湖北宜城东南）。这表明，楚国虽然凭借外援侥幸复国，可是毕竟元气大伤，在短时间内无法对吴国构成重大的威胁了。

第四节　柏举之战简评

柏举之战是春秋晚期一次规模宏大、战法灵活、影响深远的大战。吴军在阖闾、伍子胥、孙武、夫概等人的指挥下，灵活机动，因敌用兵，以迂回奔袭、后退疲敌、寻机决战、深远追击等战法，一举战胜多年的敌手楚国，给长期称雄的楚国以十分沉重的打击，从而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春秋晚期的整个战略格局，为

---

① 《左传·定公六年》。

吴国的进一步崛起，进而争霸中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柏举之战在中国古代战争发展史上也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它一改以往战争"约日定地"、一战即见胜负的传统模式，而突出体现了连续作战、运动歼敌、灵活机动、出奇制胜的崭新特点，是战争史上一次革命性的飞跃。从这个意义上说，柏举之战也是兵圣孙武军事思想的一次最好实践，他的一些军事原则在此战中得到充分的检验而大放异彩。如"兵者诡道"、"上兵伐谋"、"避实击虚"、"兵闻拙速"、"因敌制胜"、"致人而不致于人"、"示形动敌"、"造势任势"等等，均在这场战争中获得最大限度的运用，并完全成功。

吴国的取胜，首先是其修明政治、发展生产、扩充军备、任用贤能的结果；其次也是其善于"伐交"，争取晋国的支持，唐、蔡两国的协助以及齐、鲁诸国中立的产物；其三，在于吴军战略指导和作战指挥上的高明。即(1)采取疲楚误楚的正确策略方针，使得楚军疲于奔命，并且松懈戒备；(2)正确选择有利的进攻方向，"以迂为直"，乘隙蹈虚，实施远距离的战略奇袭，迫使楚军在十分被动的情况下仓猝应战；(3)把握有利的决战时机，先发制人，勇猛突击，一举击败楚军的主力，夺取关键性会战的胜利；(4)适时进行战略追击，发扬连续作战的作风，不给楚军以任何重整旗鼓，展开反击的机会，最终顺利地实现破楚入郢的既定战略目标。

楚国的失败，其政治、外交上的主要原因，乃在于其政治腐败，内部动乱，将帅不和，君臣离心，四面树敌，自陷孤立。从军事角度看，则在于楚军疏于戒备，招致奇袭；在于其消极被动，未能主动灵活、因敌变化制定正确的积极防御方针；在于其主将贪鄙无能，临战乏术；在于其轻率决战，一败即溃。

当然，在整个柏举之战中和吴军入郢后，吴国方面也有一定的失策之处，尤其是在入郢后犯有严重的错误，以致严重损害了军事上的胜利成果。这具体表现为二点：

第一，吴军在五战入郢过程中，未能彻底歼灭敌人的有生力

量。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历来是战争中的基本着眼点，然而吴军在几次关键性战斗中，如柏举会战、清发水之役、雍澨之役等等，虽多次击溃楚军，而未能做到全歼其有生力量，这样就使得楚国的残兵败将能够重新聚集起来，成为战略反攻的基本力量，一俟秦国出兵援助，条件成熟，即对吴军进行反扑。吴军之所以存在这一不足，当与其某些战术运用不尽妥当有关，有的论者对此多有指出，如认为在清发水追击战中，吴军如能另选渡河点，渡河作平行追击或超越追击，则敌人损失将更大，崩溃也将更为迅速①。另外，在争取晋国作更主动积极的配合策应方面，也不曾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未能更好地借助晋、吴战略同盟的优势。

第二，入郢之后，在政治、军事上有严重的失误，给保持和扩大胜利果实笼罩上浓重的阴影，致使与战略上的全胜结果失之交臂。吴军入据郢都，前后约有将近一年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吴军决策集团没有关照全局的战略眼光，被眼前的胜利冲昏了头脑，结果屡犯错误，尤其是阖闾、伍子胥等人只顾“寻欢”、“报复”，既没有穷追楚国残军的决心和计划，又极大消磨和影响了全军上下的斗志，更造成了政治、外交等方面的极大被动，终于在秦、楚联军的反攻夹击和越国出兵袭吴的情况下，被迫放弃郢都，退师本土，饱尝了转胜为败的苦果。孙武曰：“凡战胜攻取，而不修其功者，凶。命曰费留”②。这很可能是孙武对于吴军破楚入郢之后，“不修其功”，导致失败这一沉痛教训的总结。

但是，柏举之战毕竟给楚国以相当沉重的打击，基本上决定了吴楚争霸战争的胜负归属问题。经过这场决定性的战争，吴楚之间80年的战事得到基本平息，吴国从此不再把楚国视为主要对手，转而与越、齐、晋诸国进行交锋，争夺霸权，历史由此而进入了吴越长期争战新的阶段。

---

① 《中国军事史》第二卷“兵略”（上），第78页，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8月版。

② 《孙子兵法·火攻篇》。

第十一章　吴越战争

第一节　吴、越在东南地区的长期角逐

一、越国的兴起和对吴国的军事威胁

越国是古代越族人所建立的国家。传说其祖先是夏禹的后代，夏禹当年治水经常去南方，后在巡狩过程中病死于会稽（今浙江绍兴市），葬于会稽山麓。少康在位时，封其庶子到会稽，“以奉守禹之祀”①，遂立国名为“於越”（“於越”是古越人一支部族的名称，亦作“于越”），成为越国的开山之祖。

但是学术界对这一说法多有怀疑，有人认为越是从楚国宗族的支系分封而来的，双方有着血缘关系。如童书业先生曾根据《史记·楚世家》有关楚王熊渠立少子为“越章王”的记载，而推测越章王“大约就是越的始封”②。

虽然关于越国由来及早期情况，古今学者多有分歧，但有几点是较为肯定的。第一，春秋中期以前文献上对越国历史的记载很少，其基本情况尚不甚明瞭。《左传·宣公八年》载：“盟吴、越而还”，这当是越国首次见于文献的记载。而越国早期更普遍的国名称呼“於越”，《春秋经》定公五年出现越国入吴的记载。第二，越国习行当地土著族的风俗习惯，“文身断发，披草莱而邑焉”③，“越人被发”④，民风剽悍好斗，“吴、粤（越）之君皆好勇，故其

---

①③　《史记·越王句践世家》。

②《春秋史》第110页，山东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④《韩非子·说林》。

民至今好用剑，轻死易发”①。第三，现代考古发掘情况表明，经过当地民众长期劳动开发，并随着与中原经济文化的交流互补的加强，越国的经济在春秋中期以前已有了相当规模的发展，农业、手工业均较为发达，这就为其在春秋晚期的全面兴起奠定了重要的物质基础。

越国的迅速崛起是在春秋中晚期。据《国语·越语》记载，在允常和勾践统治期间，越国的实力有了相当大的发展，其疆域已包括“南至于句无（今浙江诸暨市），北至于御儿（今浙江桐乡县崇德镇东南），东至于鄞（今浙江宁波市），西至于姑蔑（今浙江衢州市）”，纵横数百里，成为南方地区仅次于楚、吴的大国，其国都仍在会稽（今浙江绍兴市）。随着国势的逐渐强盛，允常和勾践也想学着中原诸国的榜样，循序渐进争霸中原。然而，越国的北方是比它强大得多的吴国，越国要北上，首先要越过吴国这道障碍，这就势必导致两国政治、经济利益上的冲突，出现“争三江五湖之利”的局面。此乃吴越争霸兼并战争发生的内在根源。

至于晋楚争霸，争取战略外线的影响，则是导致吴越争霸兼并战争的外在因素。在中原大国争霸斗争中，晋、楚两国势均力敌，形成对峙局面。两国都难以独立打开僵局，于是各自寻求与国，以利霸业的发展。晋国采用联吴的战略，拉拢吴国从侧后骚扰进攻楚国，置楚国于两线作战的不利地位，严重扼抑了楚北上争霸的势头。楚国为了摆脱这种被动的战略态势，遂利用越与吴争夺江湖河泽之利、各自拓展疆域的矛盾，也积极争取和扶植越国从侧后威胁吴国，以减轻吴国对楚的压力。越国为了抗衡吴国，正需要有楚这样的大国支持，于是双方一拍即合，出于各自的利益而联合起来，构成相对稳定的战略同盟。这样，吴越争霸兼并战争就因复杂国际背景因素的介入，而渐渐激烈起来，到柏举之战后，更发展成为主导当时天下战略格局的全面战争。

吴越之间最早的争战发生在吴王余祭时代。公元前547年，吴

---

① 《汉书·地理志下》。

王余祭因愤恨越国助楚伐吴，遂起兵攻打越国，以除后顾之忧。越国力弱不支，大批人员被吴军俘获，许多财物被劫掠。吴军对战俘施以非刑，割断脚筋，使之成为阍人，派往守卫吴军在江上的船只。这样就引起战俘们的愤怒，乘机行刺了吴王余祭。吴军残酷报复，杀害大批越俘，进一步加深了两国的仇恨，双方遂成为“仇雠敌战之国”①。此后，在吴楚战事频繁之时，越国总是主动策应楚国以牵制吴国，成为吴国的肘腋大患，由此而导致了一系列的争战。如公元前510年，吴王阖闾为了争取若干年全力经营破楚大业的宝贵时间，毅然决定先发制人，攻伐越国，吴军顺利突入越国境内，大败越军，侵占了不少地方，使越国受到一次重创，同时也加深了两国间的仇视心理。又如公元前505年，越王允常乘吴军主力远征楚国，国内空虚之际，率兵侵入吴国境内，一度逼近吴国都城。吴王阖闾不得不紧急派兵回救，才将越军赶出国境。是役越军虽无实际所获，但却牵制了吴军在楚的活动，分散了其控制郢都的兵力。

从以上的情况来看，当时越国的实力虽然还不是十分强大，有“小越而大吴”② 之称，尚不足以对吴国构成最严重的威胁，但它的存在和战略动态，已经对吴国产生了不可小觑的压力，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吴国争霸全局战略的推行。因此两国间的矛盾是无法调和的，且将随着形势的发展，进一步趋于激化，与之相关的军事冲突也将会愈演愈烈。对这一点，阖闾、孙武等人还是有比较清醒的认识的。他们一直把越国看作是吴国争夺霸业的一个潜在的劲敌。孙武就在其兵法著作《孙子兵法》中两次提到越国，“越人之兵虽多，亦奚益于胜败哉”③；“夫吴人与越人相恶也”④，始终将越国视为假想敌。而阖闾在委派伍子胥负责修筑姑苏大城时，

---

① 《国语·越语》。

② 《越绝书》卷一。

③ 《孙子兵法·虚实篇》。

④ 《孙子兵法·九地篇》。

也高度注重对越国的防御，“越在东南，故立蛇门以制敌国”。并将东面的城门全部阻塞不开，使越国不易攻入。所谓“不开东面者，欲以绝越明也”①。这些情况均表明，越国在春秋中晚期兴起的趋势正日益显著，并已经使吴国感受到了战略上的威胁。

二、吴国的战略转移与吴、越槜李之战

柏举之战以后，楚国已不复成为吴国的主要对手，适时进行战略转移，业已是吴国统治者的当务之急。在当时的形势下，吴国要谋求进一步的发展，就必须在南服越人和北抗齐、晋两个方向中作出正确的选择，区别主次轻重，循序渐进，以避免两线作战，陷于战略上的被动地位。

在吴国君臣中，伍子胥是最坚定的主张南进派。他认为，齐、鲁等国对吴国来说，不过是“疥癣”之疾：“夫齐、鲁譬诸疾，疥癣也；岂能涉江、淮而与我争此地哉”②，何足畏惧。故反对吴国首先用兵北方。反之，越国则是楚的坚定盟国，长期以来同吴国对着干，兵锋咄咄逼人，有亡吴之心，实乃吴国的咫尺大患。吴国只有先彻底打垮越国，才能国基永固，霸业有成。另一位重臣孙武，也当是南进派人物，这除了他赞同伍子胥的分析和主张外，还在于他本人是齐人，对故土的感情，使人们很难设想他会忍心指挥吴军攻伐父母之邦。背吴不忠，攻齐不义，从私人因素出发，较好的选择自然只有南伐越国，战而胜之一途。

阖闾及其继位者夫差实际上是北上派。他们见强楚已破，便滋生出引兵北进中原，与齐、晋等大国一争雌雄的雄心壮志。他们深受霸权迭兴时代传统观念的影响，始终把充当“霸主”，以取得众多诸侯的拥戴为自己所追求的最高荣誉，即所谓的“大志”。

---

① 《吴越春秋·阖闾内传》。

② 《国语·吴语》。

因此，北进中原，称霸诸侯是他们人生奋斗的主要动力和终极目标。然而只是由于越国近在咫尺，并不时骚扰进犯，唯恐其乘虚袭吴，变生肘下，才不得已采纳了伍子胥的战略方针，先将主要矛头指向越国。可是，双方战略方针上的内在分歧并未真正化解，而仅仅是被暂时掩盖了起来，在一定的条件下，这种矛盾迟早还是要激化的。这就是造成日后吴国战略方向几度摇摆不定，曲折变化的根源，也是日后导致伍子胥被迫自刎的悲剧的主要诱因。

受具体时局条件的制约，吴国君臣在战略主攻方向问题上暂时取得了一致。并以此为基础，展开了长时间的吴越战争。

除了小规模的武装冲突之外，自公元前 506 年至公元前 496 年这约十年时间之内，吴国“南服越人”战略的实施，主要表现为战前的准备活动。吴国先后筑“武城”、“筑二城”，以加强自身的防御；同时也加紧训练军队，改良装备，以增强实力，准备伺机伐越。

可是阖闾自破楚入郢之后，踌躇满志，渐渐滋长了一种贪求安逸享乐的思想。他大兴宫室，终日游宴，醉心于声色犬马、畋猎逐射，“阖闾出入游卧，秋冬治于城中，春夏治于城外。治姑苏之台，旦食鲻山，昼游苏台，射于鸥陂，驰于游台，兴乐石城，走犬长洲”①。这与吴楚争战时“食不二味，居不重席”，“舟车不饰”、“择不取费”的阖闾相比，简直有霄壤之别；同时由于屡获成功，阖闾亦日益骄傲自大，刚愎自用，对忠言劝谏也不复像过去那样从善如流了。这样就决定了吴对越国的战争不可能是顺利的，也埋下了吴军在槜李之战中惨遭失败的种子。正所谓“骄而不亡者，未之有也”②。

公元前 496 年，阖闾得知越王允常去世，其继承者勾践年轻新立，以为这正是吴国报九年前越人伐吴之仇，进击越国的大好时机。于是便决定大兴吴师，征伐越国。伍子胥虽然坚定主张南

---

① 《吴越春秋·阖闾内传》。

② 《左传·定公十三年》。

进，但却认为不宜乘敌国新丧出兵，以致政治上陷于被动，故曾以时机尚不成熟为由劝阻阖闾的盲动，“越虽袭吴，方有大丧，不应攻伐”，结果为阖闾所拒绝。

阖闾趾高气扬统率吴军开向吴越边境。越王勾践闻报吴军大举来犯，不甘示弱，也亲领越军主力进行抵御。双方大军相遇于两国边界地区的槜李（在今浙江嘉兴市一带），吴越之间第一场大战就这样爆发了。

战斗伊始，越王勾践先发制人，选拔奋勇死士，组成两支敢死队，率先向吴军军阵发起冲击。然而吴军训练有素，实施坚强的防御，挫败了越军敢死队的轮番攻击，而己方阵形则完整坚固如初。

勾践见初战失利，并不气馁，乃巧使计谋，使用阖闾在鸡父之战中曾经行施过的战法，驱使军中犯了军法的“罪人”排成三行，列于阵前。这些罪犯把剑放在脖子上朝吴军军阵高呼：“二君有治，臣奸旗鼓，不敏于君之行前，不敢逃刑，敢归死。”① 呼毕便都大喊一声，自刎身亡。吴军将士看着这一幕，不禁个个目瞪口呆，军心震撼，阵脚大乱。勾践乘机指挥越军猛烈出击，一举冲垮吴军的阵形，大破吴军。越国大夫灵姑浮挥戈杀入吴军阵中，击伤阖闾的脚趾。吴军全线崩溃，被迫撤离战场，退向本国，当其退却到距离槜李七里地的径地时，阖闾因伤势过重，不治身亡。临死前再三嘱咐太子夫差牢记这一血海深仇，日后破灭越国。

在槜李之战中，越王勾践因敌变化，灵活指挥，出奇制胜，占据了战场上的主动地位；而吴军则由于阖闾冒进轻敌，疏于戒备，指挥笨拙，而陷于被动。双方较量的结果，是吴军惨遭失败，阖闾本人也伤重不治而身亡，留下无尽的憾恨。

槜李之战只是吴越长期争战中的一场前哨战，双方更激烈的战斗还在后面，时隔两年后，夫椒之战发生了。

---

① 《左传·定公十四年》。

三、吴大破越国的夫椒之战

阖闾伤重身亡之前，给太子夫差留下遗言，“必毋忘越”！要求他不忘杀父之仇，立志雪恨。夫差继位后，时刻牢记这一深仇大恨，派人站在王庭上，每天提醒自己：“夫差！而忘越王之杀而父乎？”自己则高声回答：“唯，不敢忘”①。夫差遵循父亲的遗志，致力于操练部队，增加库实，发展军事力量，进行战前准备，以图一朝向越国讨还血债。经过三年时间的精心准备，吴国府库充实，军力增强，国势兴旺，民众“归如父母”、“唯恐为后”、“师众同心”②，基本上具备了大举伐越的条件。

越王勾践方面则因槜李之战大胜吴军而滋长了浓厚的骄傲情绪，认为阖闾已死，夫差年轻，“吴不足惧”，也重蹈了阖闾的覆辙，荡舟驱车，畋猎游玩，及时行乐，“未盛而骄”③，松懈了武备的整治，埋下了夫椒惨败、几近亡国的隐患。此时，勾践闻报夫差正“日夜勒兵，且以报越”④的消息，方如梦初醒，终于懂得吴国迟早不会放过自己，内心十分不安。为了摆脱厄运，他决心孤注一掷，先发制人，首先发动对吴国的进攻，以求侥幸取胜。

《孙子兵法·形篇》云：“胜兵先胜而后求战，败兵先战而后求胜”。勾践以无备骄妄之师主动进击有备严整之师，本身就是很大的冒险盲动行为，所以一开始就遭到范蠡等人的反对和劝阻：“臣闻兵者凶器也，战者逆德也”⑤，“今君王未盈而溢，未盛而骄，不劳而矜其功”，“此逆于天而不和于人。王若行之，将妨於国家，靡王躬身”⑥。可是勾践根本听不进这些良言，执意出兵伐吴。

吴王夫差闻报越军来犯，当即调集精兵10万御敌。两军相遇

---

① 《左传·定公十四年》。

② 《越绝书》卷九。

③⑥　《国语·越语下》。

④⑤　《史记·越王句践世家》。

于吴国境内的夫椒（江苏吴县西南太湖之畔），“战于五湖”。战斗进行得十分激烈，双方从白天一直厮杀到夜晚，直杀得天地变色，日月无光。吴军在夫差、伍子胥等人的指挥下，出奇兵高举火把猛攻越军两翼，并乘敌混乱之际夹击越中军主力。越军“大恐”，斗志全失，被吴军杀得丢盔弃甲，鬼哭狼嚎。越王勾践见大势尽去，遂收拾残兵败将，向南仓皇退却。夫差、伍子胥指挥吴军穷追不舍，尾随而来。

越军在浙江（今钱塘江）边为吴军所追及，勾践无奈之余，只好集中残剩兵力摆开阵势，再次同吴军拚命。然而吴军新胜之后，士气正旺，锐不可挡。他们在夫差、伍子胥的指挥下进退自如，攻势凌厉。已成惊弓之鸟的越军哪里是其对手，既损兵，又折将，没奈何，三十六计走为上，遂朝老巢都城会稽方向狼狈逃窜。

越军连战皆负，斗志消沉，军心涣散。勾践自知已无力抵挡吴军的进攻，便只好放弃平原地区，带了残剩的5000名甲士，退守会稽山上的一个小城之中，企图依山凭险，固守抵抗。夫差指挥吴军乘势攻破越都，尔后跟踪追击，进逼会稽山麓，将勾践所栖居的小城团团包围。越军被围困在会稽山上，断水绝粮，处境日益恶劣，实际上已濒临于彻底覆灭的边缘。而对吴军来说，这时距离其灭亡越国，夺取最后胜利已只是咫尺之遥了。

越王勾践山穷水尽，然不甘心于束手就擒，乃召集范蠡等人商议挽救危局之策。范蠡提出屈辱求和的建议，主张用卑辞厚礼向吴求降，如若不允，就由勾践亲自去吴国做人质，“卑辞尊礼，玩好女乐，尊之以名。如此不已，又身与之市”①。勾践采纳了这一建议，一面准备死战，一面派遣大夫文种去吴军大营向夫差请和，力陈勾践降服诚意，“寡君之师徒不足以辱君矣，愿以金玉、子女赂君之辱，请句践女女于王，大夫女女于大夫，士女女于士。越国之宝器毕从，寡君帅越国之众，以从君之师徒，唯君左右之”②。夫

① 《国语·越语下》。

② 《国语·越语上》。

差有意接受，但伍子胥则认为绝对不能与越媾和，他向夫差分析利弊道："夫吴之与越也，仇雠敌战之国也。三江环之，民无所移，有吴则无越，有越则无吴，将不可改于是矣。员闻之，陆人居陆，水人居水。夫上党之国，我攻而胜之，吾不能居其地，不能乘其车。夫越国，吾攻而胜之，吾能居其地，吾能乘其舟，此其利也，不可失也已，君必灭之。失此利也，虽悔之，必无及已"①。伍子胥这番阐述，揭示了吴越关系的本质：两国不可并存。这是十分正确的，开始也打动了夫差本人，他觉得灭越既是举手之劳，遂拒绝了越的求和提议。

文种回大本营与勾践、范蠡商量后，又一次出使吴军大营，这次他把活动的重点放在吴太宰伯嚭的身上，用美女、财宝对其进行贿赂，请他从中斡旋，劝说夫差允许越国作为吴的附庸国。同时声明如果吴国不允，则越将破釜沉舟，与吴血战到底，"不幸不赦，句践将尽杀其妻子，燔其宝器，悉五千人触战，必有当也"②。于是伯嚭就向夫差进言道："古之伐国者，服之而已。今已服矣，又何求焉"③，并指出这样做，对吴国有利："越以服为臣，若将赦之，此国之利也"④。竭力主张答应越国的求和要求，使越国继续存在下去。

伍子胥对伯嚭的论调十分反感，坚持认为，越国已被彻底打败，应该乘势灭掉它，不能养虎贻患。他清醒地看到，越王勾践不是等闲人物，其左右股肱范蠡、文种更是不容易对付的敌手。眼下越虽暂时受挫，但是只要其一息尚存，就有可能死灰复燃，卷土重来，所以不能不一鼓作气，一举平定，否则，他日必为吴之大患，"今不灭越，后必悔之。句践贤君，种、蠡良臣，若反国，将为乱"⑤。另外灭亡越国还可以确保他日吴国北进时没有后顾之忧，避免出现两线作战的被动局面，从战略角度考虑，灭越也是当务之急。

---

①③　《国语·越语上》。

②④⑤　《史记·越王句践世家》。

可是作为最高决策者的夫差，却更倾向于采纳伯嚭的意见，考虑接受越国的请和要求。这是因为与齐、晋争霸，是吴国国君梦寐以求的夙愿。早在阖闾伐楚入郢归来之后不久就“复谋伐齐”①。只是当时由于越国的牵制，才迫使阖闾、夫差暂时搁置了北进中原的战略计划。现在越国既已表示臣服，夫差便不愿与它过多纠缠，而急不可待地要实施战略目标的转移，用重兵向北推进，与齐、晋争一日之长了。加上夫差本人又受“古之伐国者，服之而已”传统观念的影响，于是他拒绝了伍子胥的建议，决定许越请和：“孤将有大志于齐，吾将许越成，而无拂吾虑。若越既改，吾又何求？若其不改，反行，吾振旅焉”②。

至此，吴、越两国正式议和，以越作吴之属国为条件，结束双方的军事对抗。尔后，吴王夫差统率大军回国，夫椒之战便这样画上了句号。

夫椒之战是吴越争战中第二次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战役。它使越国遭受了极其沉重的打击，军事实力受到严重的削弱。此后，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吴国成为越国的宗主国，摆布着越国的一切事务，这使吴国在争霸事业上又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南服越人”。

越军在夫椒之战惨遭败绩，原因是多方面的。这首先是勾践因檇李之战获胜而滋长了骄傲情绪，没有做好充分的战备，以至使越国在战略上处于明显的劣势。其次，是勾践拒绝听取范蠡等人的正确意见，不顾敌我双方强弱对比，简单追求先机制敌，冒险挑起战事，陷入极大的被动。其三，是越军在作战指挥方面不能因敌变化，灵活机动，而是单纯与敌手拚消耗，在吴军正奇并用战法打击下，迅速遭到溃败。

吴军的取胜，在于其战争准备充分，有明确的作战意图：为先君报仇，从而调动起参战将士的积极性；在于其总体实力胜过

---

① 《吴越春秋·阖闾内传》。

② 《国语·吴语》。

越国，占有相当的优势，所谓“胜兵以镒称铢”；在于其善于利用对手战略决策上的破绽，后发制人，一举破敌；在于其战场指挥灵活机变，善于出奇制胜，并发扬连续作战的作风，对溃退之敌穷追猛打，不让其重新组织起有效的抵抗。

然而，吴国在夫椒之战中所取得的战役胜利成果，却因最后阶段许越求和而最终丧失殆尽。换言之，吴王夫差在灭越指日可待的形势下，拒绝伍子胥灭越的正确建议，而听从了伯嚭的意见，允许越国求和请降，乃是战略上的最大失策。夫差北威齐晋，争霸中原的计划本无可厚非。因为吴国要称霸天下，就必须北进中原，压倒齐、晋诸国，号令诸侯列国。问题是这一时机尚未成熟，应该耐心等待，创造条件，循序渐进。而当时摆在吴国面前的主要任务是：翦灭越国，扩大领土，彻底解除后顾之忧，然后休养生息，发展实力，扩充军备，伺机而动。这才是正确的选择。当时齐、晋对吴并未构成直接的威胁，而时间和形势又完全许可从容灭越，这就自无必要放弃已到手的越国，匆忙转而向北对付齐、晋诸国。今不一举灭越而一劳永逸地排除肘腋之患，安定后方，就始终存在陷入两线作战的被动处境的可能性，这显然是完全错误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夫差在灭越水到渠成的最后关头，改变态度，放过世仇越国，功亏一篑，纵虎归山，养痈遗患，乃是他亡国丧身的起点。伍子胥对吴、越议和一事后果的预言：“越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训，二十年之外，吴其为沼乎！”① 真可谓是一针见血，切中肯綮。

四、越国的复兴措施与对吴策略

越国经过夫椒一战，元气大伤，国力衰弱。为安抚民心，振奋士气，勾践下诏罪己：“寡人不知其力之不足也，而又与大国执

① 《左传·哀公元年》。

仇，以暴露百姓之骨于中原，此则寡人之罪也，寡人请更"①。并下令"葬死者，问伤者，养生者，吊有忧，贺有喜，送往者，迎来者，去民之所恶，补民之不足"②。然后，根据城下之盟中去吴为质的规定，将国内事务分别托付给文种等大臣负责管理，勾践自己则带着范蠡等人去吴国给夫差当奴仆，"卑事夫差，宦士三百人于吴，其身亲为夫差前马"③。勾践在吴国忍辱含垢，历尽艰辛，终于骗得夫差的信任，在吴国权臣伯嚭的说项帮助下，于三年后被释放回国。

勾践回国后，决心兴越灭吴，为此，他与范蠡、文种、诸稽郢等重臣共同商议战略要务，励精图治，生聚教训，不遗余力，制定了复兴越国的主要军政措施，并在此基础上实施韬光养晦、欺敌惑敌的对吴斗争策略。

第一，国君带头励精图治，作为表率，为改善政治，收揽民心创造先决条件。史载越王勾践自吴返国后，"身自耕作，夫人自织，食不加肉，衣不重采，折节下贤人，厚遇宾客，振贫吊死，与百姓同其劳"④。为了不忘会稽投降屈服这一奇耻大辱，来日报仇雪恨，勾践还刻苦自励，卧薪尝胆，"苦身焦思"。这些举动，极大地感动了越国军民，大大增强了民众的凝聚力，使越国一时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政治局面。

第二，虚心纳谏，从善如流，选贤任能，君臣戮力同心。立国致治，人才为本，越国统治者深谙这层道理，乃尊贤厚士，礼遇罗致各方面的人才，"其达士，絜其居，美其服，饱其食，而摩厉之于义。四方之士来者，必庙礼之"⑤。对于主要心腹大臣范蠡、文种等人，更是十分尊重，言听计从，充分发挥他们的重要作用。并能听取范蠡："兵甲之事，种不如蠡；填抚国家，亲附百姓，蠡不如种"⑥这一意见。根据他们的特长委以不同的要职，"举国政属大夫种"⑦，由范蠡具体主持军事、外交事务，因能授官，各尽其

---

①②③⑤　《国语・越语上》。

④⑥⑦　《史记・越王句践世家》。

才。“种躬正内，蠡出治外。内不烦浊，外无不得。臣主同心，遂霸越邦”①。

第三，改革内政，减免赋税，开垦荒地，发展生产，奖励生育，增加人口。史载勾践节约民力，收揽人心：“不乱民功，不逆天时，五谷睦熟，民乃蕃滋，君臣上下交得其志”②，又“载稻与脂于舟以行，国之孺子之游者，无不哺也，无不歠也，必问其名。非其身之所种则不食，非其夫人之所织则不衣，十年不收于国，民俱有三年之食”③。这种裕民政治的推行，使越国的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经济日趋繁荣。尤为重要的是，勾践君臣奖励民众生育以增加人口。夫椒之战，越军伤亡惨重，人口锐减。为了改变这一情况，勾践颁布了奖励生育，繁殖人口的法令，“令壮者无取老妇，令老者无取壮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将免（娩）者以告，公令医守之。生丈夫，二壶酒，一犬；生女子，二壶酒，一豚。生三人，公与之母；生二人，公与之饩。当室者死，三年释其政；支子死，三月释其政。必哭泣葬埋之，如其子。令孤子、寡妇、疾疹、贫病者，纳宦其子”④。这一政策的实施，使越国人口显著增多，为扩充军队提供了兵源上的保证。

第四，在军事上，筑城立廓，修缮被战争破坏的都城，训练部队，厚赏严刑，扩充兵员。勾践返国后，即决定筑城建廓，分设里宫，并指派范蠡具体主持其事。范蠡受命后亲自勘察地形，悉心规划，督工修建，并只修筑三面城墙，空出西北一段不修，以示越忠心臣服于吴，用来麻痹吴国。经过几年的建设，越都会稽城池坚固，经济繁荣，成为重要的政治、军事中心。同时加强对军队的训练，在训练中强调申明纪律，厉行赏罚，要求士卒听从号令指挥，做到同进同退，步伐一致：“欲其旅进旅退也。进则思

① 《越绝书·外传纪策考》。

② 《国语·越语下》。

③④ 《国语·越语上》。

赏，退则思刑，如此则有常赏；进不用命，退则无耻，如此则有常刑”①。通过严格的军事训练，越军的战斗力有了明显的提高，并开始拥有称为“习流”的强大水军，具备了与吴抗衡的力量。另外，越国还编设里闾（地方行政组织），以便征调兵员，扩充军队。

在复兴越国经济、军事的同时，越国还制定了正确的对吴斗争策略。其基本方针是韬光养晦，隐蔽己方的战略意图；用各种阴谋手段，麻痹夫差，使其放松对越国的警惕，进一步滋长骄傲自大的心理，从而骄奢淫逸、肆意妄为，并蛊惑其一意争霸中原，遂其“北威齐、晋”的迷梦，以利于越国在形势成熟之际，乘隙蹈虚，彻底征服吴国。根据这一基本指导思想，越国君臣采取了诸多卓有成效的措施：

第一，争取与国，孤立夫差。在对外政策上，勾践采纳大夫逢同的建议，奉行“结齐，亲楚，附晋，厚吴”的方针：“且鸷鸟之击也，必匿其形。今夫吴兵加齐、晋，怨深于楚、越，名高天下，实害周室，德少而功多，必淫自矜。为越计，莫若结齐，亲楚，附晋，以厚吴。吴之志广，必轻战。是我连其权，三国伐之，越承其弊，可克也”②。它的实施，果然使吴国四面出击，到处树敌，自陷于孤立无援的地位。越国则从中获取了最大的战略利益。

第二，采纳大臣文种的“七术”谋略，诱使吴王夫差穷奢极欲，忘乎所以，并消耗削弱吴国经济、军事实力，使其在不知不觉中走向衰败。具体地说就是：不断送给夫差优厚的礼物，表示忠心臣服，以消除他对越国的戒备；行使美人计，送美女西施、郑旦给夫差，使他沉溺于女色，分散精力；捐送大量货币、财宝，贿赂吴国的大臣，争取他们的同情和帮助，尤其是设法买通喜好阿谀奉承、贪赃枉法的权臣，为越国利益服务；设法离间吴国内部，挑起敢于“进谏”者与吴王夫差的矛盾，使之互相猜忌，借刀杀人；破坏吴国的经济，用高价收买吴国的粮食，使其内部粮价高

---

① 《国语·越语上》。

② 《史记·越王句践世家》。

涨，造成供应困难；采集优良木材，选派能工巧匠，送给夫差，促使其修筑宫殿，大兴土木，损耗其人力、物力。

第三，迎合夫差“北威齐晋”，称霸中原的心理，鼓动夫差早日北进伐齐，借此引诱吴国在错误的泥潭中越陷越深，削弱吴国的军事实力，从而为越国伺机进攻吴国创造必要的条件。当吴王夫差准备伐齐的消息传来，勾践十分高兴，便在文种的谋划下，“率众以朝吴”，用财宝“厚献太宰嚭”，怂恿伯嚭促成吴国伐齐的军事行动。伯嚭接受重赂后，果然“日夜为言于吴王”①，促使夫差最终定下伐齐的决心。在吴军北上伐齐前夕，勾践又特地率众臣来为吴军送行，并且使“王及列士，皆有馈赂”，博取吴国君臣一片欢心。“吴人皆喜”，殊不知自己正朝着越人所预挖的死亡陷阱走去。

越国上述的对吴措施，切实可行，收效显著，壮大了自己，削弱了敌人，争取了与国，赢得了时间。至此，越国已走向全面复兴，其力量已大为增强，发兵伐吴称霸所缺乏的只是时机问题了。

第二节　越灭吴之战

一、吴、齐艾陵之战

正当越国上下一心，励精图治，为复仇灭吴而磨刀霍霍之际，貌似强大的吴国却日趋腐败，自掘坟墓。夫差因胜而骄，奢侈淫乐，穷兵黩武，调集大量人力物力建筑姑苏台，狂欢作乐，不知大限将至。然而如果简单斥责夫差为只知寻欢作乐、不思进取的蠢人，则未免将历史人物脸谱化，也等于把历史发展原因作庸俗化、简单化的解释了。其实，夫差并不完全是一个只知道吃喝玩乐的暴君，而是一位尚有一定进取精神的人物，他的错误，主要还在于刚愎自用，昧于对战略局势的判断和分析，战略方向选择

① 《吴越春秋·夫差内传》。

上犯有不可弥补的过失。

夫椒之战后，夫差拒绝伍子胥一举灭越的正确意见，实施战略转移，把“北威齐晋”，称霸中原作为自己追求的战略目标。为此自公元前494年至前484年这十年左右时间里，夫差把主要精力投入对齐的战争准备上。具体地说，他在这一期间，重点进行了三项工作。

（一）征服鲁国

吴国与齐国之间隔着鲁、郯、邾等诸侯国，吴国要北上伐齐，必须争取到这些国家的同意和支持，或者征服这些国家，特别是要首先征服鲁国。夫差针对这一实际情况，运用军事、外交手段，展开了征服鲁、郯诸国的行动。他先是一举压服了郯国，然后依靠军事实力，并利用齐、鲁之间的矛盾，向鲁国施加压力。公元前488年，夫差和鲁哀公在鄫邑（今山东苍山县）盟会，强迫鲁国奉献“百牢”作为贡礼。次年，夫差又以援救邾国为名，出兵伐鲁，在夷地（今山东泗水县境内）击败鲁军，进抵泗上（今山东泗水县），直接威胁鲁都曲阜。鲁哀公慑于吴军的实力，不得已而与吴军订立了盟约，投入吴国怀抱。夫差终于达到了胁鲁从己、孤立齐国的目的。

（二）制服陈国

夫差要北上伐齐，还需防范来自吴国侧背楚国方向的干扰。陈国一直是楚坚定的附属国，它地处楚国北进中原的前哨，征服陈国即可关闭楚国北进中原的门户，从而保证吴伐齐大军侧翼的安全。鉴于这一情况，夫差把制服陈国作为自己整个伐齐战略中的重要步骤来对待。为此，他曾于公元前494年、公元前489年两次发兵攻打陈国。陈国力不能支，求助于宗主国楚国。但楚国因柏举之战惨败而心有余悸，不敢与吴正面对抗。对于陈国的求助，第一次未作实质性反应，第二次虽出兵援救，但因昭王途中暴卒，即草草收兵，“潜师闭涂”①而还。陈国见大势已去，遂臣服于吴。

---

①《左传·哀公六年》。

夫差实现了保护伐齐之师侧翼安全的意图。

（三）开凿邗沟

为了便于伐齐行动中吴军舟师的机动，夫差征发劳力开凿人工运河邗沟，以“沟通江、淮”。公元前486年，邗沟竣工。自朱方（今江苏镇江市）对岸江水以北始，经邗邑（今江苏扬州市北）北上，达于淮夷地区（今江苏淮阴市），全长达300余里。邗沟的开通，使吴舟师可从江水出发，先抵淮水，然后或东入海向北攻齐，或西转泗水北上伐齐。夫差对邗邑地区的战略地位高度重视，曾特意修筑邗城，并屯兵戍守，作为日后伐齐的战略前进基地。随着邗沟的开凿和邗城的修筑，吴国北上伐齐的战争准备已基本趋于完成了。

正当夫差紧锣密鼓从事伐齐战争准备之时，齐国内部则是内乱不已，局势动荡：齐景公死后，齐孺公、齐悼公两位君主先后被卿大夫弑杀，陈、鲍、国、高等大族为争权夺利而纷争不休。另外，在外交上也与鲁国尖锐对立，多次兵戎相见。这一切为夫差伐齐带来了机会。

公元前485年，夫差决定对齐国采取试探性的军事行动，会同鲁、邾、郯等国军队攻打齐国。这一次军事行动虽然因种种原因未取得实际战果，但却使夫差得以了解齐国的虚实，为进一步展开大规模伐齐攻势提供了依据。

公元前484年春，齐国为报复前一年吴、鲁共攻齐国一事，派国书、高无丕率师伐鲁。齐、鲁双方军队在稷曲（今山东曲阜附近）展开战斗，结果是鲁军挫败齐军的攻势，杀死齐军甲士80余人①。

夫差见齐国内乱不止而对外战争又屡屡受挫，遂认为吴国北进中原，与齐国进行决战的时机业已成熟，决定大举攻伐齐国。伍子胥坚持认为越是对吴国构成最大威胁的敌人，攻齐必然会给越提供可乘之机，所以反对夫差的这一战略决策，谏阻夫差说：“越

① 参见《左传·哀公十一年》。

之在吴，犹人之有腹心之疾也。夫越王之不忘败吴，于其心也戚然，服士以伺吾间。今王非越是图，而齐、鲁以为忧。夫齐、鲁譬诸疾，疥癣也，岂能涉江、淮而与我争此地哉？将必越实有吴土”①。恳切要求夫差采取“释齐而攻越”②的方针，先灭越国，再图后举。然而伍子胥这番苦口良言并未能使夫差从“北威齐晋”的霸主迷梦中清醒过来，反而加深了君臣之间的隔阂和矛盾。

公元前484年初夏，吴王夫差一意孤行，出动吴军主力，会合鲁军，千里北征，攻伐齐国。为鼓动吴王北上伐齐和显示越对吴的“忠顺”，越王勾践表示，愿亲率3000越兵为吴王前驱。五月，吴鲁联军先后攻占了齐国的博邑（今山东泰安东南）和嬴邑（今山东莱芜西北）。齐国闻报吴鲁联军声势浩大、攻势凌厉，也出动主力进行抵御。双方在艾陵（今山东泰安东南，一说在山东莱芜东北）相遭遇，各自排兵布阵，准备决战。吴鲁联军方面的部署是：夫差亲自统领中军，“胥门巢将上军，王子姑曹将下军，展如将右军”，齐军方面的部署是：“国书将中军，高无丕（同丕）将上军，宗楼将下军”③。

五月甲戌日，艾陵决战爆发，双方展开激烈的战斗。展如率吴右军率先击败齐国上军高无丕部；齐将国书则率齐中军击破胥门巢所率的吴上军。在战斗关键时刻，夫差率吴军主力中军出击，大败齐军。阵斩齐军甲士3000余人，缴获齐军战车800乘、铠甲3000副，并俘虏齐军主帅国书以下将领共7人。艾陵之战遂以吴军大获全胜而告终。齐简公无力再战，被迫与夫差签订和约，向吴国屈服。夫差将所缴获的800乘齐国兵车等战利品慷慨赠送给了鲁哀公，以显示大国的风度。然后得意洋洋收兵回吴。

艾陵之战的胜利，初步满足了吴王夫差称霸中原的野心，但它对吴国的发展来说，并非福祉，而恰恰是祸患。夫差因战胜强

---

① 《国语·吴语》。

② 《史记·越王句践世家》。

③ 《左传·哀公十一年》。

齐而更加骄狂，不可一世，更加不顾一切倾吴全力北上，进而与晋国争夺中原霸主的宝座，千里远征，劳师疲民，为越国的复仇灭吴制造了条件。因此，艾陵之战对吴国来说，在战役上是成功的，在战略上则是失败的，它既是吴王夫差争霸战争中的一次巨大胜利，也是吴国由争霸顶峰走向衰亡的重大转折点。

二、黄池之会与越军袭击吴都

艾陵之战的胜利使得吴王夫差更加刚愎自用，骄横傲物，与伍子胥等人在战略问题上的分歧更加不可弥合。伍子胥眼见越王勾践的阴谋诡计将要得逞，吴国社稷危在旦夕，自己的处境日趋不利，不得已而开始为自己寻留后路。他乘艾陵之战前夕出使齐国的机会，将自己的儿子托付给齐国的鲍氏，希望在走投无路之际有一个投奔的处所。夫差伐齐获胜归国后，得知这一消息，大为愤怒，佞臣伯嚭乘机推波助澜，诬陷伍子胥，终于促使夫差下决心除掉伍子胥，遂赐伍子胥以"属镂"之剑，令他自尽。

伍子胥之死实质上是夫差战略谋划上刚愎自用、一意孤行、不容异说，在用人上信谗疑忠的必然结果。作为两朝元老，伍子胥功勋卓著，在吴国享有极高的威望。他的死，给吴国的臣吏们造成极大的震动，使得他们怵然自危，众口皆缄。这表明夫差已完全蜕变为一位暴君，也意味着吴国的前途一片黑暗，不可能出现什么转机。

夫差杀掉伍子胥以后，再无人对他的战略方针进行掣肘，于是加紧推行其北上争霸中原的计划。公元前 483 年夏天，夫差和鲁哀公在橐皋（今安徽巢县西北）会见。同年秋天，夫差和卫出公、宋大夫皇瑗在郧（今山东莒县南）相会。公元前 482 年，夫差进而决定大举北上，与晋国争夺中原霸主地位。事先他邀约晋定公、鲁哀公等诸侯到黄池（今河南封丘南）会盟。

吴太子友对君父这种做法十分担忧，谏阻道："吴悉境内之士，尽府库之财，暴师千里而攻之；夫吴徒知逾境征伐非吾之国，不

知越王将选死士，出三江之口，入五湖之中，屠我吴国，灭我吴宫。天下之危，莫过于斯也”①。可是已为攫夺中原霸权幻梦主宰了头脑的夫差根本听不进太子的诤言，只以为艾陵败齐，中原慑于吴的威势，霸权已水到渠成，不可失去机会，故仍我行我素，执意北上。这种不全面权衡战略形势，轻视越国袭击后方危险的做法，决定了夫差黄池争霸一幕必定将以悲剧性结局而告终。

鲁哀公十三年（公元482年）夏，夫差仅留太子友、王孙弥庸和寿于姚等人率领老弱部队一万余人守卫都城姑苏，自己则统率吴军主力从邗沟北上，经淮水、沂水、泗水，转济水，进抵宋、卫、郑、晋四国交界处的黄池，在那里与晋定公、鲁哀公以及周王朝卿士单平公举行会盟。

勾践见吴军主力倾巢北上，“精兵从王，惟独老弱与太子留守”②，先是出于吴“兵始出境未远，闻越掩其空虚，兵还不难”③的考虑而不动声色。待吴军抵达黄池后，则把握战机，“乃发习流（习于水战的部队）二千人，教士（训练有素的战士）四万人，君子（贵族甲士）六千人，诸御（各级军官）千人伐吴”④。在兵力部署上，勾践将5万军队分为二支：范蠡、舌庸率一支偏师“沿海泝淮”，策应越军主力的行动，并切断吴军自黄池返国的归路。勾践本人则率领越军主力从陆路乘虚袭击吴都姑苏。

越王勾践所率领的越军主力很快开抵姑苏城郊，在那里同吴太子友所率的吴留守部队展开激战。战斗伊始，吴军击退了越的先头部队，取得了初战的胜利，但是毕竟因兵力处于绝对劣势，且战斗力明显不强，在随后的战斗中，连战皆负，一败涂地。越军乘胜进击，俘虏吴太子友、将军弥庸和寿于姚等人，并一举攻入吴都姑苏，焚毁了姑苏台，夺走了专供夫差乘坐游玩的大船，取得了袭击吴都之战的重大胜利：“吴师败，遂杀吴太子”⑤，“入其

---

①《吴越春秋·夫差内传》。

②④⑤　《史记·越王句践世家》。

③《吴越春秋·勾践伐吴外传》。

郛，焚其姑苏，徙其大舟”①。

越军攻入吴都适逢吴王夫差在黄池举行盟会、争当霸主的前夕，夫差认为吴应当在会盟中首先歃血，充当盟主，理由是“于周室，我为长”②。晋人则表示“于姬姓，我为伯”③。双方一时间争执不下。这时夫差听说都城陷落，太子被俘杀，十分恐惧，为防止泄露消息，以致动摇军心，他亲手在帐幕中将赶来报信的七个人杀死。并采纳大夫王孙雒的建议，决定以强大的军威逼迫晋方让步，由吴担当诸侯盟主，然后全军而返，再视情作同越军或和或战的打算。

为此，吴军遂乘夜色的掩护，“秣马食士”，在半夜时分，夫差“乃令服兵擐甲，系马舌，出火灶，陈士卒百人，以为彻行百行”④，向晋军驻地潜行。吴军排列成三个方阵，中军方阵将士都身着白衣，披素色铠甲，饰白羽，树白色旌旗，“望之如荼”，夫差亲自秉执斧钺，立于方阵当中。左军方阵将士都身穿赤衣，披红色铠甲，饰朱羽，树红色旌旗，“望之如火”。右军方阵将士都身穿玄衣，披黑色铠甲，饰乌羽，树黑色旌旗，“望之如墨”。三军共 3 万人，于鸡鸣时分开进到距晋军驻地前一里之处，于天刚亮之际，擂鼓呐喊，“三军皆譁钔以振旅，其声动天地”⑤，晋师大骇，忙勒军防守，不敢有丝毫的怠慢。

晋定公派遣大夫董褐出使吴营，质问吴王：“两君偃兵接好，日中为期，今大国越录，而造于弊邑之军垒，敢请乱故”⑥。夫差回答：周室衰败，诸侯都不贡财宝，使天子不能祭祀上天。这是因为没有像吴国这样的姬姓国出面辅佐。贵国君王不忧周室，暴凌小国，“孤欲守吾先君之班爵，进则不敢，退则不可。今会日薄矣，恐事之不集，以为诸侯笑。孤之事君在今日，不得事君亦在今日。为使者之无远也，孤用亲听命于藩篱之外。”⑦

董褐将夫差的言辞向晋定公作了禀报，然后又对正卿赵鞅分

---

①④⑤⑥⑦　《国语·吴语》。

②③　《左传·哀公十三年》。

析了吴军的虚实："臣观吴王之色，类有大忧，小则嬖妾、嫡子死，不则国有大难；大则越入吴。将毒，不可与战"①。鉴于吴王夫差孤注一掷的心态和吴军雄厚的实力，他建议晋国方面作出让步，在吴王夫差去掉"王"的名号，改称"吴公"的条件下，由吴在会盟上首先歃血，充当霸主。他的这一建议为赵鞅和晋定公所采纳。秋七月辛丑日，吴王夫差和晋定公、鲁哀公在黄池正式举行会盟仪式。夫差在晋定公之前率先歃血，终于从晋国手中争得了盟主的宝座。②黄池之会后，夫差派大夫王孙苟向周敬王报告会盟的成功和表达对王室的敬意。周敬王对吴国的效忠自然是感激不尽："伯父若能然，余一人兼受而介福。伯父多历年以没元身，伯父秉德已侈大哉"③。赐给吴国一批上等的弓弩和其他礼物，并增赐"号谥"，使夫差的霸主地位名正言顺。

夫差统率吴军主力匆匆南返。此时，都城失陷，太子战死的消息已无法保密，军心因此涣散，将士皆无斗志，加上长期远征，往返奔波，导致了人马困乏，夫差自知无力同越军展开决战，只得派遣伯嚭携带大量礼物前往越军大营，请求与越王勾践议和。勾践君臣鉴于吴军主力尚基本完整无损，此时灭吴没有把握，遂接受了夫差的议和请求，"越自度亦未能灭吴，乃与吴平"④，于同年冬天撤出吴郊，班师返国。

夫差黄池争霸和越军乘虚袭击吴都姑苏，是吴越长期争战历史上的转折点。表面上看，黄池之会是夫差霸业的顶峰，然而这"顶峰"却处于阴霾密布的失败气氛之中。夫差在盟会上得到的是毫无实际利益的"虚名"，失掉的则是军事优势和战略利益。越国方面则通过乘虚奇袭姑苏而赢得重大的战果，争取到对吴作战的

---

①③ 《国语·吴语》。

② 关于黄池之会时谁为盟主之事，史料记载有出入。《国语·吴语》、《公羊传》、《史记》的《秦本纪》、《晋世家》、《赵世家》谓吴为盟主；《左传》和《史记·吴太伯世家》则谓晋为盟主。今从前说。

④ 《史记·越王句践世家》。

主动权。具体地说，这次奇袭吴都之战，是勾践自夫椒之战失败以来对吴发动的第一次进攻。它的胜利，使越国摆脱了对吴国的臣属地位；破坏了吴国的经济，歼灭了吴国留守姑苏的兵力，削弱了吴国的军事力量；利用缴获的吴国资财充实了自己，提高了战胜吴国的信心。从此以后，吴越战争的胜利天平倒向了越国的这一边。越军步步紧逼，屡战屡胜；而夫差则大势已去，一蹶不振。吴越战争进入了新的也是最后的阶段。

三、笠泽之战与越军占领姑苏

（参见附图 8）

夫差向越求和后，由于连年战争，有生力量伤亡严重："士民罢敝，轻锐尽死于齐、晋"①，且生产遭到破坏，经济消耗很大，灾荒频繁，国内空虚，感到一时还无力对越进行反击，就一厢情愿地"息民散兵"②、"罢师而不戒"③，企图缓缓恢复力量，待机再举。其实这样做恰恰加速了吴国的彻底灭亡。

黄池会盟后的第二年，楚国见吴国连年征战，民疲兵困，派令尹子西率舟师侵扰吴国。翌年，夫差率军回攻楚国，竟被楚国打败。这表明吴军的整体作战能力已明显下降了。越国文种等大臣鉴于吴国军队疲惫削弱，内外交困，防务松弛，有隙可乘等情况，建议勾践加紧战争准备，以期同吴国进行最后的决战。勾践采纳这些建议，在国内明赏罚，备战具，严军纪，练士卒，做好了充分的临战准备④。

公元前 478 年，吴国发生严重的干旱，仓廪空虚，饥民被迫就食于东海之滨。勾践召集大臣商议伐吴大事。大夫文种指出：伐

---

① 《史记·越王句践世家》。

② 《吴越春秋·夫差内传》。

③ 《国语·吴语》。

④ 详情可参见《国语·吴语》的有关记载。

吴的天时和人事条件已经具备，若立刻发兵攻吴，可一举夺得优势；另一位主要谋臣范蠡也认为伐吴的时机业已成熟，建议勾践立刻动员民众，集结部队，征伐吴国："从时者，犹救火、追亡人也，蹶而趋之，唯恐弗及"①。勾践听取他们的意见，决定动员越国的全部力量，大举进攻吴国。出发时，越国全境出现了父兄昆弟互勉杀敌致胜的壮烈场面。

同年三月越王勾践亲自统率斗志昂扬、士气饱满的越军主力迅速北上，直趋吴国腹心，决定吴越两国命运的关键一战——笠泽之战终于爆发了。

越军进展顺利，开进到笠泽（水名，在今江苏苏州南，自太湖东至海）。吴王夫差闻报越军逼近，也被迫统率都城姑苏所有的部队出城迎战越军。吴军在江北，越军在江南，两军夹水对峙。

越军统帅部针对渡河作战的具体条件，决定采取"示形诱敌，中路突破"的战术打击吴军。他们在主力的两翼派出部分部队，为"左、右句卒"②。黄昏时，勾践命令"左句卒"溯笠泽水上行五里隐蔽待命；又命令"右句卒"顺笠泽水下行五里隐蔽待命。到夜半时分，勾践下令预先秘密潜伏的"左、右句卒"同时鸣鼓呐喊，对吴军进行佯攻。夫差误以为越军两路渡江进攻，"将以夹攻我师"，一时慌了手脚，遂仓猝应战，作出错误的作战部署，将吴军一分为二，分别抵御越军上下十里的两路进攻，中了勾践君臣的诱敌分兵之计。

勾践见夫差中计，于是就及时下令越中军主力人人衔枚，偃旗息鼓，从中路正面潜行渡江，出其不意地从吴军两路中间薄弱部位展开进攻，兵锋直插吴中军大本营。吴军猝不及防，顿时大乱。吴左右两军见中军情势危急，急欲向中军靠拢，却为越军"左、右句卒"所阻击，无法会合，陷于分散孤立作战的处境，以至被各个击破。一场血战之后，吴军全线崩溃，越军完全占据了战场上的主动。

---

① 《国语·越语下》。

② 《左传·哀公十七年》。

取得决战胜利的越军发扬连续作战的作风，对溃退中的吴军实施追击，又先后在没溪（今江苏苏州市南郊）和姑苏城郊两度追及吴军，对其进行歼灭性的打击，消灭了吴军大量有生力量，大破吴军。吴军“三战三北”，一败涂地，夫差仅率少量残兵逃入姑苏城中，龟缩不出。越军取得了笠泽之战的重大胜利。

笠泽之战是吴越争霸战争中具有关键意义的战略决战。它使吴国遭受了前所未有的惨重打击，其主力精锐几乎全军覆灭，从此一蹶不振，再也无力抗衡越国的进攻。越国方面则因这次战役的全胜而确立了对吴国的绝对战略优势，其灭吴称霸已仅仅是个时间问题了。

笠泽之战仍是一次突然性的进攻。勾践在吴越议和之后，加紧战争准备，积聚起进行战略决战的充足实力，并利用吴国“息民散兵”的机会，及时集中优势兵力，攻其无备，出其不意，使吴军陷于被动不利的境地，在战略上再一次体现了乘虚捣隙、一举而胜的特点。笠泽之战又是我国历史上比较早的一次河川机动进攻作战。越军选择的渡河时间是夜间，这有利于部队的隐蔽集结，欺敌误敌。其运用的渡河进攻方法是两翼佯攻，调动敌人，“致人而不致于人”，然后乘敌空虚，中央突破，这有利于部队的机动灵活，出敌不意，收到必攻不守的奇效。其兵力使用是集中精锐部队于主要突击方向上，这有利于一举突破。突破后又连续进攻，这有利于扩大战果，使对手无法重整旗鼓，组织起有效的抵抗，从而予敌以歼灭性打击，夺得了压倒敌人的绝对优势。从这些方面考察，越军在笠泽之战的战略、战术指导都是十分成功的，足与后来楚汉战争中韩信“声东击西”、“避实就虚”，以木罂渡河平定魏地的指挥艺术相媲美。

夫差在笠泽之战的失败，最主要的原因是看不到勾践决心灭吴的战略企图，因而错误地采取了“息民散兵”的政策。吴国经过连年的战争，又加上大旱等天灾，“息民”是有其一定的必要性的，但“散兵”则使军队散而不集，从而为越军提供了可乘之机。其次是夫差作战指导思想有失误。本来越军声势正盛，吴军疲弱

无战斗力乃是客观的现实，夫差应该采取避敌锋芒、持久固守的方针，待敌人疲惫，条件成熟后，再伺机与敌决战。可是他性情刚愎，竟不顾敌我形势，过早与士气旺盛的越军决战，以至陷于极大的被动。其三，是夫差战术运用有误。在作战过程中，夫差不察敌情，被越军佯攻的假象所迷惑，作出了错误的部署和指挥，以致中军两翼暴露，遭到夹击。在退却时又未能控制部队，以致一败再败，溃不成军，完全丧失了战争的主动权。

笠泽之战后三年，即公元前 475 年，越王勾践再一次大举伐吴，一路连胜，杀得吴军"大败军散，死者不可胜计"①。越军很快便进抵姑苏城下。鉴于夫差率残兵固守坚城姑苏，一时不能马上攻克，于是勾践就采取了长围的方法，指挥越军将姑苏城团团包围起来，断绝其粮道，企图困毙吴军，以最后夺取姑苏，灭亡吴国。夫差不甘心坐以待毙，一方面派遣吴军不断出城挑战，"一日五反"②，然越军不予理睬；一方面又遣使向晋国求救。晋国虽有心援吴，但鞭长莫及，且力不从心，只能派使臣前往慰问夫差。夫差计无所出，吴国完全陷入了绝境。

周元王四年（鲁哀公二十二年，前 473 年），吴都姑苏在被围困近三年后，已势穷力蹙，难以为继，"吴师自溃"③，"士卒分散，城门不守"④。勾践把握战机，遂于同年十一月指挥越军对姑苏城发动总攻击，守城吴军一触即溃，越军很快就攻占了姑苏城。夫差在城破时即刻率少数亲信残兵仓皇逃到城郊姑苏台上（今江苏苏州西南姑苏山上），但旋即为追踪而来的越军所包围。夫差无可奈何，派遣王孙雒以卑辞尊礼向勾践求和，请求勾践放过自己。勾践表示："昔天以越赐吴，而吴不受；今天以吴赐越，孤敢不听天之命，而听君之令乎"⑤。拒绝了夫差的求和请求，但答应保留夫

---

①④　《吴越春秋·夫差内传》。

②③　《国语·越语下》。

⑤《国语·吴语》。按《史记·越王句践世家》，勾践原来打算接受吴国的求和，但因范蠡的坚决反对而未行。

差的性命，将其安置在甬东（今浙江定海东），以度余年。夫差不愿屈辱偷生，遂自缢身亡。至此，曾经强盛一时的吴国终于为后起的越国所吞灭了。

越王勾践经过20余年的卓绝努力，终于灭亡了吴国，成了中国东南部又一崛起的强国，即和楚、齐、晋一起"四分天下"的泱泱大邦①。勾践于是趁其灭吴的兵威，"乃以兵北渡淮，与齐、晋诸侯会于徐州，致贡于周。周元王使人赐句践胙，命为伯。句践已去，渡淮南，以淮上地与楚，归吴所侵宋地于宋，与鲁泗东方百里"②。为了称霸于诸侯，加强对中原地区的控制，勾践还将越都迁徙到琅邪（今山东诸城东南），"琅邪，山名也，越王勾践之故国也。勾践并吴，欲霸中国，徙都琅邪"③。"当是时，越兵横行于江、淮，东诸侯毕贺，号称霸王"④。这是春秋时期的最后一个"霸主"。是年为公元前473年。

但是，无论是吴楚战争，还是吴越角逐，其规模和影响已远不及当年晋、楚争霸的势头了，它们已不过是春秋大国争霸战争的回波余澜。越国为"霸主"七年之后（前465年），越王勾践去世，其子鹿郢继立。五年后，鹿郢卒，其子不寿继立。不寿五年（周宣王十六年，前453年），晋国韩、赵、魏三卿击灭智瑶，"三家分晋"局面形成。至此，春秋时期业已结束，历史进入了更加动荡的战国时期，战争也迈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

① 《墨子·非攻下》云：楚、越、齐、晋"四国独立"。

②④ 《史记·越王句践世家》，句践即勾践。

③ 郦道元：《水经·潍水注》。

第十二章　走向成熟的军事思想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在春秋时期得到很大的发展，取得突出的成就。这既表现为在《左传》等史书和老子、孔子等思想家的著作中对军事问题的高度重视和深刻论述；更体现为《孙子兵法》这部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兵书的面世。它们为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关于《孙子兵法》的军事思想问题，本书将另辟专章介绍，本章着重叙述有关《左传》、老子、孔子以及范蠡、伍子胥等人的军事理性认识。

第一节　《左传》的军事思想

一、关于《左传》的一般情况

《左传》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一部编年体史学巨著。其编年记事，上起鲁隐公元年（前 722 年），下迄鲁哀公二十七年（前 468 年），共 255 年的史事。它本是一部独立的史学著作，最早的名称是《左氏春秋》。后来经过晋代杜预按照《春秋》经文重新编排，《左传》遂被人们目为是一部专门解说《春秋》经的著作。其书多记晋国事，鲁国、齐国、楚国次之，其余周、宋、郑、卫诸国再次之。

关于《左传》的作者和成书年代，学术界历来有不同的意见。传统的说法是认为其书系春秋晚期鲁国人左丘明所著，班固更把左丘明说成是鲁太史，与孔子同时。但由于《左传》记事内容包括了三家分晋、田氏代齐等重大事件，并预言郑国先亡和郑先卫亡等，而这些历史事件都发生在孔子死后 70 多年到 100 多年之

间，因此古往今来对左丘明著《左传》的说法多有怀疑。有人认为它的作者是子夏，有人认为它出自吴起之手，也有人考证它系楚国左史倚相后代所作，甚至有人说它是汉代刘歆的伪作，可谓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是这些说法都没有强有力的根据。从《左传》的记事下限、书法以及思想倾向来看，今天所见《左传》一书的写定，并非出于一世之时，一人之手，正如顾炎武所指出的那样："左氏之书，成之者非一人，录之者非一世，可谓富矣"①。众家之说中比较接近历史事实的，是徐中舒的观点：《左传》是在春秋末期瞽史传颂的基础上，写定于战国前期的第一部编年体史书②。至于相对具体的时间断限，当如杨伯峻所云："《左传》成书在公元前 403 年魏斯为侯之后，周安王十三年前 386 年以前"③。

《左传》一书系统地记述了春秋时期的历史，也追叙了春秋以前的若干历史片断。它的出现使编年史体达到基本成熟的程度，堪称我国第一部真正名副其实的历史著作。因此梁启超在其《中国历史研究法》一书中称《左传》问世为"商周以来史界之革命"，"秦汉以降史界不祧之大宗"。《左传》记事详尽全面、准确生动，其范围不仅包括当时的政治、军事、外交活动，而且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举凡经济、学术文化、民族关系、自然现象等等，均有程度不同的反映。从其思想倾向看，它的主导方面也是进步的。它揭露当时社会的各种矛盾，客观记载各种事件的起因、过程、结局和影响，反映了史家忠于事实的公正立场；它重视民众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关注民众的生计问题，表现出可贵的民本意识。它基本肯定春秋时期的社会变革，承认这种变革的合理性，体现了其历史进化论的思想。另外，《左传》在历史文学

---

① 《日知录》卷四"春秋阙疑之书"条。

② 参见《左传的作者及其成书年代》，载中华书局 1963 年版《左传选》。

③ 《春秋左传注·前言》，中华书局 1981 年 3 月版。

上的成就也相当突出，一直为后人所称道，如刘知几所云："或腴词润简牍，或美句入咏歌，跌宕而不群，纵横而自得"①。可见《左传》开创了中国古代历史著作文史结合的优良传统。

当然，《左传》也存在着不少问题，如在承认社会进步必然性的同时亦迷恋于旧的礼乐文明；又如在怀疑天命、鬼神的同时亦大量记载关于卜筮、星占、望气等预测人间祸福之事，且无一不得肯定性的验证。凡此种种，均反映了当时社会过渡性质作用于思想意识领域而必然带来的矛盾冲突。

二、《左传》军事思想的主要特点

《左传》对春秋时期军事制度、军队建设，尤其是对当时战争的大量精彩记述，在先秦典籍中堪称佼佼者。因此古人曾有称它为"相斫书"之说②。从一定意义上讲，《左传》也是一部断代战争史、断代军事史。这一性质，决定了其书包含有相当丰富的军事思想。有人认为《左传》的作者"于军事甚感兴趣，似长于兵家之学"③，这是客观公允的看法。

但由于《左传》是一部历史著作，因此其所反映的军事思想，与一般兵书或诸子论兵之作中所揭示的军事理性认识相比，也具有自己的特点。这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左传》的军事思想，明显地带有社会军事思潮的属性，反映了当时人们在军事问题上的普遍共识，如果说兵书或诸子论兵之作主要体现了某个兵家或诸子的军事理性认识，那么，《左传》军事思想则更多地表述了当时社会上大多数政治家、思想家和军事家在军事问题认识上所达到的普遍深度。它不是个体的，而是具有群体意义的。综观《左传》的军事思想，是通过其书对多

① 刘知几：《史通·杂说上》。

② 《三国志·魏书》卷十三裴松之注引鱼豢《魏略》。

③ 参见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春秋左传》作者推测"。

次战争的叙述，对众多人物有关军事的言论的记载而得以反映的。乃是零星的分散的军事理性认识的综合和概括。在某种意义上，它真正体现着春秋时期军事思想的主流，反映出当时社会军事思潮的面貌。因为春秋时期的军事思想，虽说是由孙子、老子、孔子、伍子胥、范蠡等代表人物建立范畴，显示水准的，但同时更是依靠了其他政治家、思想家和军事家的努力，以及普通人士的认同，才得以完成并发生巨大影响的。它实际上体现着整个社会的普遍达到的认识水平，在相当程度上标志着春秋军事思想的大致水平。

第二，《左传》军事思想具有分散零乱，局促于经验罗列，缺乏高度抽象的明显特点。正因为《左传》军事思想系众人军事理性认识的混糅融合，所以它缺乏完整的体系、严谨的逻辑也就在所难免。它往往就事论事，片言只语，蔓芜分散，虽不时闪烁耀目的思想火花，但却终于难以燃烧为熊熊的大火。同时，《左传》作为一部历史学著作，它虽记录了大量的战例和众人的论兵言辞，但受其史书体例的限制，往往囿于日常经验的排次罗列，而未能把它总结为系统性的内容，并将其抽象上升为纯粹的理论。清代李之春曾说："孙、吴所言，空言也；左氏所言，验之于事者也"①，即从一个侧面道出了这一特色。这样就影响了《左传》军事思想走向高度的成熟。

第三，《左传》军事思想表现出明显的二重性，体现了春秋时期思想意识形态领域中新旧观念斗争和递嬗的时代特色。由于《左传》军事思想所反映的是群体的意识，而群体中的个体又因为环境、地位、经历以及利益的不同而导致观念上的差异和对立，所以反映到《左传》中，就自然而然呈示出军事理性认识上的对立和冲突，使其表现为复杂、多元的特征。同时这种特征更随着社会变革的深化，新旧观念的递嬗而日益突出。这样就决定了《左传》军事思想具有两重性。

所谓《左传》军事思想的两重性，具体而言，就是它既有因

---

① 《左氏兵法》。

袭传统的一面，又有重视现实的一面。如在战争观问题上，它既以禁暴还是行暴来区分战争的义与不义，认为战争的目的就在于“威不轨而昭文德”①；又不一概否定兼并，指出“疆场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封疆之削，何国蔑有”②，为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从事争霸兼并战争寻找历史和理论的依据。又如在对待战争胜负问题上，既讲求传统的“天道”，认为战争胜负，国家兴亡，都可以从天道、鬼神的意志那里获得解释，找到征验；又高度重视“人事”，指出“有德不可敌”，强调战争能否取胜归根结蒂取决于人事的努力，包括注重民心向背，力行富国强兵，进行实力建设等等。再如，在作战指导问题上，《左传》既讲求“礼”、“义”，认为“不待期而薄人于险，无勇也”③，主张“勇而有礼，反之以仁”，指出“闻丧而还，礼也”④；又重视“利”，追求功利的实现，认为“谋不失利，以卫社稷，民之主也”⑤，强调“义”与“利”的统一，即所谓“义以建利”⑥。主张在两军交锋之时，立足于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去夺取作战的胜利。

其他在治军问题上，《左传》的军事思想也体现了两重性，即提倡“礼”与“刑”(法)的包容，以力求两者相辅相成。《左传·成公十六年》中所说的：“德、刑、详、义、礼、信，战之器也”，就集中体现了这一基本特征。

三、《左传》军事思想的基本内容及地位

如前所述，《左传》思想内容的基本倾向是进步的，因此，与

---

①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② 《左传·昭公元年》。

③ 《左传·文公十二年》。

④ 《左传·襄公十九年》。

⑤ 《左传·宣公十五年》。

⑥ 《左传·成公十六年》。

之相适应，虽然《左传》的军事思想存在着不够系统的缺陷，具有迷恋于传统和尊重现实的两重性特色，但积极的现实性仍是其占据主导的方面。从这一基本评估出发，本书在介绍《左传》军事思想内容之时，重点也放在其进步、合理的一面。通观《左传》全书，可见其主导军事思想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积极、丰富的战争观理论

这首先表现为对战争性质的朴素认识。《左传》提出区分战争“义”与“不义”的范畴，主张从事“义战”，实现一定的政治利益，“征伐以讨其不然”①；“凡君不道于其民，诸侯讨而执之”②。与之相应，《左传》反对非正义性质的军事行动，指出“背盟而欺大国，此必败。背盟，不祥；欺大国，不义”③。认为光凭暴力、不讲仁义的不义行为，即使能得逞于一时，但最终必将走向失败，“强以克弱而安之，强不义也。不义而强，其毙必速”，“夫以强取，不义而克，必以为道。道以淫虐，弗可久已矣”④。《左传》还进而将战争的正义性和非正义性提升到“直”与“曲”的范畴来加以概括，提出了著名的“师直为壮，曲为老”的重要命题。

其次，《左传》在战争观理论上的又一个重要内容，是反对“去兵”，肯定战争的历史合理性。《左传》认为，战争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对当时社会上“去兵”论调进行了驳斥。如借子罕之口，指出“谁能去兵？兵之设久矣……圣人以兴，乱人以废，废兴存亡昏明之术，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诬乎？”⑤这里，它肯定了战争是历史上长期存在的客观现象，强调在当时社会条件下战争的不可避免性，反映出当时各国统治阶级都竭力保持自己的军事实力，以夺取诸侯兼并和大国争霸战

---

① 《左传·庄公二十三年》。

② 《左传·成公十五年》。

③ 《左传·成公元年》。

④ 《左传·昭公元年》。

⑤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争胜利的心理状态。

其三，注意正确处理政治和军事的对立统一关系，充分重视民众在战争中的作用。《左传》吸收了春秋时期的“民本”思想，提出了“无民，孰战”的基本观点。开始从众多胜败兴亡的战争实践中认识到战争胜败与民众有密切的关系，并善于从是否得到民众支持这一点去考察探讨战争胜败的原因。如晋、楚城濮之战后，人们在分析楚国战败的原因时就指出：“非神败令尹，令尹其不勤民，实自败也”①。而晋国之所以在城濮之战中取胜，尽管原因很多，但重要的一点，是其军事行动得到了民众的支持，使“民听不惑，而后用之”②。最后得出结论：“无众必败”。

（二）顺应时代潮流的作战指导思想

《左传》根据春秋时期作战方式变化的实际情况，在有保留奉行某些旧的作战指导思想的同时，也鲜明地提出了不少新的作战指导原则。首先，它强调审时度势，“观衅而动”③，正确地选择和把握有利的战机。齐鲁长勺之战，实力处于劣势地位的鲁军一举击败强大的齐师，鲁庄公尚在莫名其妙，曹刿便向他解释了其中的奥秘：“夫战，勇气也。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这里曹刿提出了掌握战机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应当选择“彼竭我盈”之时，对敌发起进攻。其次，它主张知彼知己，正确选择攻击方向。《左传》认为攻击的方向应选在敌人的虚弱之处。周郑繻葛之战中，由于郑国正确选择了主攻方向，故取得了作战的胜利。楚、随速杞之战中，随军违背了这一作战指导原则，结果导致惨败。其三，强调“不备不虞，不可以师”④，“备豫不虞，善之大者也”⑤，反对骄傲轻敌，指出骄兵必败。《左传》以大量的

①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② 《左传·僖公二十七年》。

③ 《左传·宣公十二年》。

④ 《左传·隐公五年》。

⑤ 《左传·成公九年》。

战例说明在作战指导上，如果麻痹轻敌，疏于戒备，轻则丧师，重则丧国。桓公四年记载，“秦师侵芮，败焉，小之也”。秦作为一个大国，竟败于小小芮国之手，原因就在于“小之也”，即自大轻敌。

（三）以礼系法的治军思想

《左传》在治军问题上主张德、刑并重，即把礼作为道德手段，法作为强制手段，用来经武治军。认为“礼以行义”，即用“礼”的道德原则来规范军队的思想和行动；“刑以正邪”，即用“刑”的强制性能确保道德规范的实行①。从而沟通了“礼”与“法”之间的联系，以礼系法，以法明礼。“戎，昭果毅以听之之谓礼，杀敌为果，致果为毅。易之，戮也”②，意思是说，在战场上，将士服从命令，勇敢杀敌，才算有礼，反之就是失礼，必须按法诛戮。这一见解，正是《左传》治军思想礼、法并重的具体注脚。基于这样的认识，《左传》中有不少严法的记载。如城濮之战中晋文公先后三次诛杀违命的将士，《左传》赞誉文公“其能刑矣，三罪而民服”，“不失赏、刑”，故能成其霸业。鸡泽之会，晋悼公之弟杨干扰乱军行，中军司马杀杨干之仆以示惩罚。《左传》详记其事，并借魏绛之口指出：“师众以顺为武，军事有死无犯为敬”③。当然，《左传》在治军问题上的严法主张，是受“军礼”的制约的，并不坚决和彻底，与战国时期法家以法治军理论有很大的差异。

《左传》的军事思想除了上述几点外，还包括注重军事、外交相结合，特别重视运用外交手段以达到军事的目的，等等。同时，《左传》也叙述了不少具有新的战术思想的战例，如伏击战、迂回战、侧击战、包围战、袭击战等等。凡此种种，不一而足，限于篇幅，这里不一一具体介绍。总之，《左传》的军事思想比较丰富，

---

① 参见张丽荣《论〈左传〉军事观的二重性》。载《先秦军事研究》，金盾出版社 1990 年 5 月版。

② 《左传·宣公二年》。

③ 《左传·襄公三年》。

虽不乏迷恋于旧传统的局限性，但其主导倾向却是积极进步的。它是春秋社会变革作用于军事领域的产物，具有军事社会思潮体现者的属性。是我们今天考察古代军事思想在新旧交替过程中外在表现的主要参照物，对于我们认识当时军事思想的总体发展面貌、主要特点以及历史影响具有重要的意义。它反对“去战”，区别战争性质，立足民本的战争观念对后世兵学的发展不无深远的影响。它的某些新的作战指导思想，也给后来的兵学家以一定的启迪。它对道德和功利双重价值的包容和追求，更在日后古典兵学理论体系构建过程中，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份军事思想遗产，是值得重视和总结的。

第二节　《老子》的军事思想

一、《老子》的成书年代及其思想体系

《老子》，约五千言，八十一章，因其书着重“言道德之意”①，而又被称之为《道德经》，分上、下两篇。它是先秦道家学派的奠基之作，内容丰富，思想深邃，说理透彻，文字隽永，堪称为中国文化宝库中的一颗璀璨明珠，在中国思想文化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

关于《老子》书的作者和成书年代，长期以来一直是学术界聚讼纷纭的问题。比较通行的观点是，《老子》是春秋时期大思想家老聃学说的实录与发挥，其书的雏型当形成于春秋末年，而基本定型则是在战国初年。近现代学者马叙伦、唐兰、郭沫若、吕振羽、高亨、胡适、任继愈等大多持这一看法②。但是亦有不少学者，如梁启超、冯友兰、范文澜、罗根泽、侯外庐、杨荣国等认

①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

② 参见马叙伦《老子覈诂》、唐兰《老子时代新考》（载《古史辨》第6册），郭沫若《时代·老聃·关尹·环渊》，任继愈主编《中国哲学发展史》（先秦卷）等。

为老子是战国时代人，所谓的老聃即是李耳或太史儋、老莱子，《老子》其书也是战国时代的书①。更有一些学者（顾颉刚、刘节等）在疑古史观的指导下，推断《老子》当成书于秦汉之际②。

笔者认为，第一种观点比较接近于历史的实际。因为从《汉书·艺文志·诸子略》有关“道家者流，盖出于史官”，“知秉要执本，清虚以自守，卑弱以自持”的记载，以及先秦诸多典籍，如《庄子》、《荀子》、《韩非子》、《吕氏春秋》等多所引述《老子》，都不曾对老子其人和他的学说的关系产生怀疑的情况来看，老子就是《史记》中所说的老聃。他是春秋末期楚国苦县人，曾经做过周王室管理图书典册的史官，其生活年代与孔子大略同时而稍早。其学“无为自化，清静自正”③，在当时有一定的声望，后因不满于社会动荡变革的现实而悄然隐退，不知其所终。他是先秦时期主要思想学派之一——道家的创始人。《老子》一书是其理论学说的最主要载体，其书虽有后人所附益的成分，不少内容带着战国社会思潮的特色，但是基本上保存了老聃的遗说，所反映的主要是春秋晚期的哲学政治思想。

《老子》的学说，乃是时代的产物，具体地说，它较集中地体现了当时部分没落贵族的思想意识。众所周知，春秋战国之际全面激烈的社会变革，极大地改变调整了各种社会阶级关系，使得相当一部分贵族丧失往日的显赫地位和种种特权，而下降为平民，成为小生产者。他们对社会变革深怀不满，多所指责，但又无可奈何，于是，孤芳自赏，流露出浓厚的彷徨失落的思想情绪。由于这些人具有丰厚的文化素养，因此比较善于站在哲学和历史的高度，对自然规律进行探讨，对社会现象进行反思，对人生意义进行认识，对生存方式进行领悟。《老子》这部著作正是这部分人

---

① 参见冯友兰《中国哲学史》，罗根泽《诸子考索》，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等有关论述。

② 参见刘节《古史考存·老子考》等。

③《史记·老子韩非列传》。

心态的表露和意愿的宣泄。

《老子》全书虽仅五千言，但却体大思精，胜义迭呈。要而言之，它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以“道”为主宰和天下万物所生本源的宇宙生成论。“道”是《老子》全书思想体系的核心，是哲学上的最高范畴。《老子》认为，“道”先于物质存在而又凌驾于物质之上。它既是产生孕育天地万物的总根源，又是制约规定宇宙间一切事物运动发展的总规律。它是永恒的，无限的，不可言说的，感官所不能感知的，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道”的这一根本属性决定了人类社会活动不过是“道”的衍化和外延，这样就为《老子》的社会政治学说和策略思想的提出奠定了哲学上的基础。

2、事物相互依存、相互对立、相互转化、循环重复的朴素辩证法。《老子》的朴素辩证法思想非常丰富。它认为事物都是矛盾的对立统一，这种对立统一，表现为事物的相互依存和相生相克，并决定着事物双方各自向着其相反的方向发展转化，即“反者道之动”①，为事物运动变化的基本属性。然而《老子》的辩证法并不彻底，它将事物的转化看成是无条件的、绝对的，是同一层次上的循环往复，否定人的主观能动性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片面强调柔弱、虚静、卑下的一面对于事物转化的决定性意义，从而压抑了其辩证法的旺盛生机。

3、“无为而无不为”，以退为进，柔弱胜刚强的策略论。按《老子》的理解，“弱者道之用”，处于柔弱卑下地位的一面，其实往往拥有最强大的力量，与之相反，一切刚强的东西实际上都蕴育着衰败死亡的契机，即所谓“物壮则老”，“兵强则灭，木强则折”。基于这样的认识，《老子》主张贵柔、守雌，“进道若退”，以退为进，反对刚强和进取。并把它引申为制定参与一切社会活动

---

① 《老子》的主要版本有王弼注本（即通行本）、河上公注本、傅奕本等以及 1973 年长沙马王堆出土的帛书《老子》（甲）（乙）本。各本在文字上有所差异，本书凡征引《老子》原文者，一律据王弼本。

基本策略的出发点，以达到以弱胜强、以屈求伸的目的。

4、“无为而治”、“小国寡民”的社会政治思想。《老子》对社会现实持否定批判的态度，认为造成社会动乱的原因在于人们的好事有为。为此，他主张摈弃社会文明成果，实行“无为”之政，“处无为之事，行不言之教”，以“不争”的手段，达到“天下莫能与之争”的目的。指出这样坚持不懈地贯彻下去，就能进入无为政治的美妙境界：“其政闷闷，其民淳淳”。

由此可见，《老子》的确是一部博大精深的哲学政治著作，是对历史和现实生活中“成败存亡祸福”现象的哲学概括和理论总结。其中它的朴素辩证法思想和贵柔守雌策略论思想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事物运动的某些本质属性，可以被引入到军事学的领域，成为很好的以弱胜强、避实击虚、后发制人的指导原则。而其“无为”虚静的社会政治思想，也直接影响着《老子》对战争的基本立场和态度——反对和抨击各种形式的战争，在客观上丰富和深化了中国古代有关战争观问题的理性认识。所以在中国历史上，《老子》曾被不少人视作为兵书。如唐代王真认为：“五千之言……未尝有一章不属意于兵也”①。宋代苏辙也指出：“……此几于用智也，与管仲、孙武何异”②。而《隋书·经籍志》子部兵家类则著录有“《老子兵书》一卷”。他们的看法虽不一定完全合适，但毕竟多少注意到了《老子》包含有较丰富军事思想的这一事实，并初步揭示了它在古代军事思想发展史上的地位，因此还是值得我们重视的。

二、《老子》军事思想的内容及其特色

（一）《老子》对战争的基本立场和态度

《老子》对战争持基本反对和否定的态度。它明确认为战争是不吉利的事物，“兵者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三十一章），强调

---

① 《道德真经论兵要义述·叙表》。

② 《老子解》卷二。

指出，对战争应采取远而避之的立场，“故有道者不处”（同上）。换言之，就是主张“以道佐人主”，而反对“以兵强天下”（三十章）。

《老子》坚持这种反战观点，不是偶然的。这首先是其立足于无为立场观察探讨军事问题的必有之义。《老子》主张“无为”，认为“无为之益，天下希及之”（四十三章），因为“无为故无败”（六十四章），“无为而民自化”（五十七章），所以高明的统治者应该致力于“无为”，“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四十八章），认为若此则可“无不为”，达到理想政治的最高境界。与“无为”相对立的，则是“有为”。在《老子》看来，它是妄为，是无事生非，背“道”离“德”，害莫大焉。而战争则是最严重的“有为”，是违反自然本性的极致，因此理所当然要坚决加以排斥和反对。

其次，《老子》反对战争，也是其考察了历史和现实中的战争，充分看到战争种种消极后果的必然之论。《老子》认为战争的后果非常消极，它一是给农业生产带来了严重的破坏：“师之所处，荆棘生焉；大军之后，必有凶年”（三十章），给社会物质文化造成可怕的损失。二是势必导致惨重的伤亡，“杀人之众”（三十一章），违背“天道”厚生好德的本性，并酿成尖锐激烈的阶级冲突。实是有百害而无一利。从这个意义上说，战争也应予以否定。

第三，《老子》反对战争，更是其朴素辩证法思想指导下战争观构建的客观反映。《老子》认为事物相互依存，相互转化，是矛盾的对立和统一。在矛盾中，柔弱、虚静的一面占据着主导的地位，制约着刚强、动躁被动的一方，“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七十六章）。而战争的本质乃是刚强，表现的形式则是骚动躁乱，因此它最终会走向反面。换言之，战争本身意味着衰败和死亡，即所谓“兵强则不胜，木强则兵”（七十六章）。因此，从“柔弱胜刚强”的理论出发，对以“刚强”为本质属性的战争活动也只能采取贬斥的态度。

然而，面对现实，《老子》也只好不情愿地承认，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可以暂时凭借战争的手段，来达到一定有限的政

治目的。但是，就是在“不得已而用之”的情况下，《老子》也强调指出不应该对战争进行赞扬，更不能以兵逞强，炫耀武力，忘乎所以，而应“恬惔为上，胜而不美”，具体地说，就是“善有果而已，不敢以取强。果而勿矜，果而勿骄，果而不得已，是谓果而勿强”（三十章）。这里所谓的“果”，是指达到某种目的或取得有限的胜利。它的实现并非主观的愿望，而是被迫的选择，所以即使是打了胜仗，也要视之如凶丧之事。“战胜以丧礼处之”（三十一章），如果忘却了这一点，以战争取胜而得意，这实际是以杀人为乐事，最终必定会碰得头破血流：“美之者是乐杀人。夫乐杀人者，则不可以得志于天下矣”（同上）。

在表明自己反战立场的同时，《老子》也初步探讨了战争的起因问题，这在中国古代军事思想发展史上具有首创的意义。《老子》认为有“五音”、“五色”、“五味”、“驰骋畋猎”、“难得之货”等享受，就会大大刺激人们的欲望和邪念，有欲望就会引起争夺，争夺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会导致战争。在它看来，当时社会上之所以会出现战争不休、兵连祸结的“不道”现象，在于统治者受贪得无厌的欲望的驱使，而不能做到清静无为：“罪莫大于可欲，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四十六章）。为此，《老子》向统治者们发出警告说；“故知足之足，常足矣”（同上）。这种对战争起因加以探讨的情况表明，《老子》不但旗帜鲜明地反对战争，而且已开始注意寻找消弭战争的根本途径了。

总之，《老子》是以战争的有无或多少来区分天下是否“有道”？社会机制是否健康的：“天下有道，却走马以粪；天下无道，戎马生于郊”（同上）。为了消弭战争，除了从根本上做到贵柔，守雌，“清静无为为天下正”外，《老子》还幻想用“以静为下”的道理说动当时的诸侯国，让大国、小国都能够“以下”对方，从而“各得其所欲”（六十一章），彼此相安无事，和平共存，在放弃武力，制止战争的前提下，协调处理好当时错综复杂的“国际”关系。《老子》认为，这样一来，社会就真正迈入了没有战争的太平盛世：“虽有甲兵，无所陈之”（八十章）。其孜孜追求的社

会与自然之间均衡协调、和谐发展的理想就能获得圆满的实现。

（二）《老子》的战争指导思想

《老子》否定和反对战争，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忽视对军事问题的思考和探讨。为了达到有限的政治目的，并进而减少战争的损失，最终消弭战争，《老子》提出了不少重要的军事原则，作为在“不得已”情况下实施战争的指导。而其丰富的朴素辩证法思想，更与军事斗争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成为指导战争的有益思想启示。

这首先表现为“善胜敌者不与”的战略指导。《老子》从“不以兵强于天下”的基本立场出发，明确提出在战略上所应追求的最高理想境界为“善胜敌者不与”。其云：“善为士者不武，善战者不怒，善胜敌者不与，善用人者为之下”（六十八章）。所谓“不与”，就是“不争而善胜”，即避免和敌人作正面的冲突，以“无为”、“不争”的方式来实现战略上的全胜。《老子》的这一思想和孙子“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战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毁人之国而非久也，必以全争于天下”，“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谋攻篇》）的全胜战略颇有相通之处。只不过孙子所说的“全胜”立足于“兵不顿而利可全”的原则，且有“伐谋”、“伐交”等积极有效的手段作为保障；而《老子》所言的“不与”，则是其“无为”思想在战争问题上的演绎、贯彻，同时也未曾提出保证其得以实现的具体方法，仅仅是侈谈“以无事取天下”，这样就不免陷足于主观臆想的泥潭了。

《老子》的战争指导思想，其次表现为揭示了用兵打仗的基本特点以及克敌制胜的重要条件。《老子》在历史上第一次区别了治国与用兵的不同方法要领：“以正治国，以奇用兵”（五十七章），这充分体现了它对从事军事活动和政治活动不同特点的认识，准确概括了军事斗争崇尚奇变、诡诈为本的本质属性，这是对西周以来旧“军礼”传统的一个否定。尽管《老子》对“奇”、“正”范畴的基本内容，以及如何“以奇用兵”还没有作出具体深入的阐述，但提出“奇”、“正”范畴这件事的本身，已足以表明《老

子》开始触及到军事斗争的内在规律，这对于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充实和发展是具有深远影响的。

至于对克敌制胜条件的认识，《老子》的识见也不乏精辟独到之处。它强调在战争中要注意避免犯“轻敌”的错误，认为轻敌自大是用兵的最大灾祸，会使自己走向彻底失败的深渊：“祸莫大于轻敌，轻敌几丧吾宝”（六十九章）。这一观点与孙子“惟无虑而易敌者，必擒于人”（《行军篇》）的思想实相吻合。在说明“轻敌”危害性的同时，《老子》还进而阐述了不“轻敌”的益处：“故抗兵相加，而哀者胜矣”（六十九章）。敌我兵力相当，哀兵一方之所以取胜，就是因为它能意识到自己处于不利的地位，从而引起警戒，激起斗志，全力以赴，克敌制胜。

《老子》也重视政治条件对夺取战争胜利的意义。它指出：“夫慈，以战则胜，以守则固”（六十七章）。所谓“慈”，就是慈爱、宽容。《老子》认为，统治者如能做到谦恭自律，以宽容、慈爱的态度对待臣民、士卒，就会赢得他们的信任，获得他们的支持，这就叫做“善用人”，善“用人之力”。无论攻守，都将应付裕如，无往而不利。应该说，《老子》这一思想是同春秋时期民本主义思潮勃兴的历史趋向相一致的，具有一定的进步性。

其三，也是最为重要的一点，就是《老子》的战争指导思想，表现为对“不敢为天下先”后发制人原则的阐发。

“后发制人”是军事学上的一个重要命题，其实质就是积极防御，即以防御为手段，创造有利条件，以实现反攻歼敌为目的的攻势防御。它与“先发制人”是辩证的对立统一，“先发制人”重在先机之利，而后发制人重在待机破敌。古代兵家都重视后发制人在战争中的作用，早在《军志》中就有“后人以待其衰”① 的论述。

《老子》是中国历史上从军事哲学高度阐述“后发制人”作用和地位的第一家。《老子》思想的特色之一，是主张以退为进，以

---

① 《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引。

柔克刚。这反映在战争指导上，就是欲取先与，后发制人，即所谓“将欲歙之，必固张之；将欲弱之，必固强之；将欲废之，必固兴之；将欲夺之，必固与之”（三十六章）。其含义就是：要战胜敌方，首先要实施退却防御，使对手骄横自满，忘乎所以，然后再寻找战机予以打击，一举破敌。在《老子》看来，如果主动进攻，便会陷于失败：“舍后且先，死矣”（六十七章），真正高明的战争艺术，在于“进道若退”，在于“不敢为天下先”。不过，受其哲学贵柔守雌思想的制约，《老子》对后发制人原则的阐述存在着拘泥偏颇的局限，这体现为它一味主张“吾不敢为主而为客，不敢进寸而退尺，是谓行无行，攘无臂，执无兵，扔无敌”（六十九章）。把防御提高到不适当的位置，而不敢实行有利的主动进攻。这样就等于将后发制人的原则凝固消极化了。

（三）《老子》军事思想的特色与地位

明清之际著名思想家王夫之指出，《老子》为“言兵者师之”①。近代学者章太炎也认为《老子》撮录了古代兵书的要旨：“老聃为柱下史，多识故事，约《金版》、《六弢》之旨，著五千言，以为后世阴谋者法”②。这些评论，都比较准确地揭示了《老子》军事思想在历史上的地位。

我们认为，《老子》的军事思想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重要的学术地位。这主要表现为：1、它提出了诸如“以奇用兵”等重要命题，丰富了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内涵。2、《老子》的反战思想，具有批判社会现实，揭露战争弊端的合理一面，客观上表达了饱受兵燹灾难的广大民众渴望社会安宁、稳定的良好愿望，反映了《老子》追求和平的努力。3、《老子》“善胜敌者不与”和反对“轻敌”、主张“慈爱”的思想，反映了其对用兵理想境界的构想，标志着人们对军事问题理性认识的深化。4、《老子》以退为进，以静制胜，以柔克刚的后发制人战争指导原则的提出，从一个很重

① 《宋论》。

② 《訄书·儒道》。

要的侧面促进了军事学术的发展，对后世军事理论的构建和军事实践活动的开展，具有深远的启示指导意义，为处于弱小的一方如何扬长避短，转弱为强，因敌制胜提供了有力的思想武器。

当然，毋庸讳言，《老子》的军事思想也存在着明显的局限性。它对当时的兼并战争持完全否定的态度，不区分战争的性质而一味加以反对，而不能看到这乃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具有时代的合理性，这显然是片面的。同时，《老子》辩证法的不彻底性，也决定了它无限夸大柔弱、退守原则在军事上的地位和作用，从而在很大程度上窒息了其不少军事理论命题的生命活力，给后人留下了诸多遗憾。所有这些，都是我们今天在总结和评价《老子》军事思想时需要引起注意的。

第三节　孔子的军事思想

一、孔子的生平及其思想体系

孔子名丘，字仲尼（前551～前479年），春秋晚期鲁国陬邑（今山东曲阜市）人，是儒家学派的创始人，中国古代伟大的思想家、教育家。

孔子出身于没落的贵族家庭，幼年贫贱，曾做过管理仓库和畜牧的小吏。但他始终矢志好学，努力上进，中年起即开办私学，广招弟子，传授文化知识，宣传政治理想。并一度出任过鲁国的中都宰、司空、司寇等职，后因政见与当时的权贵不合，而挂冠去职，率弟子周游列国，寻求发挥自己政治才干的场所，但终究未能如愿以偿。晚年回到鲁国，绝意仕进，专力从事学术和教育活动，整理古籍，弘扬文化，成为当时德高望重的尊者。他的思想学说主要保存在《论语》以及《礼记》有关篇章之中。①

---

① 孔子的生平事迹可参见《史记·孔子世家》。

孔子的学说体系完备、思想深邃、影响深远，是中华传统文化宝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简略言之，它包括有四个方面：1、以“仁”为本的政治伦理学说。2、以“克己复礼”为特点的礼治原则。3、以“用中适时”、“过犹不及”为基调的“中庸”思想。4、以追求“大同”为宗旨的社会理想。其中“仁”、“礼”学说是孔子的政治哲学主干；“中庸”思想是孔子整个理论的哲学方法；“大同”学说是孔子远大的社会政治理想。围绕着这些理论，孔子还提出了自己关于经济、军事、伦理、教育、史学等问题的一系列具体主张，从而构建起完整系统的思想体系。

孔子学说的基干和中心，无疑是“仁”、“礼”并重的政治思想。“仁”与“礼”，是孔子政治思想的两个最基本内容。“礼”是孔子对西周以来固有的礼乐文明的接受和改造；“仁”则是孔子根据当时现实所提出的新的思想。在孔子的政治思想中，“礼”是外壳，而“仁”则是实质。孔子强调以“礼”来规范人们的活动，主张在当时恢复周礼：“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语·八佾》）。并肯定上下尊卑关系的合理性：“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论语·颜渊》）。为此他提出了“正名”的理论，认为正常的政治秩序应该是“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论语·季氏》）。总而言之，孔子所追求的是一个纲常名分有序、上下关系“和谐”的社会。

然而，孔子也知道，“礼乐”文明在当时要恢复已几乎不存有可能了：“吾道不行”。他认为要真正恢复礼乐精神，就必须改造重建礼乐文明，只有在礼乐的躯壳里注入全新的生命，礼乐才可能保存下来。在孔子看来，这个全新的生命就是“仁”。这一点孔子自己就说得清清楚楚：“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论语·八佾》）。这样一来，礼的精神实质就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成为反映新情况变化的政治观念了。所谓“仁”，其主要意义就是“爱人”，要做到：“己欲达而达人，己欲立而立人”，做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于是“仁”、“礼”就成为有机的统一。

孔子“仁”、“礼”并重的政治思想，对于后世儒学的发展，对于中国古代政治思想的成熟，具有极其深远的影响。同时作为孔

子全部学说的出发点，它也直接规范制约着孔子的其他思想，当然也包括了孔子的军事思想。这意味着孔子关于军事问题的理性认识，渗透着其“仁”、“礼”并重政治学说的基本精神，这种精神贯穿于孔子在军事领域的认识和主张。我们今天在探讨孔子的军事思想时，只有把握住这条主线，才能真正揭示孔子军事思想的特征和地位。

从严格意义上说，孔子并不是一位军事家，一生中也没有真正参加或指挥过战争。但这并不意味着孔子根本不曾接触过“军旅之事”，对军事完全懵懂无知。孔子虽然自称“军旅之事，未尝学也”，但从文献记载来看，孔子是学过军事、教过军事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军旅之事”是孔子世传家学，他本人也颇精于射、御之术，并用它来教授自己的弟子。冉有就曾明确表示过，自己的军事指挥能力，系“学之于孔子”①。孔子这一重要人生经历，对于他形成自己比较丰富的军事思想，提供了重要的条件。

尤为重要的是，孔子作为一位著名的思想家，他对于当时占据社会生活中心位置的军事问题不能不予以一定的关注，这决定了他的军事思想应是其思想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众所周知，孔子所处的春秋晚期，正是我国历史上一个社会大变革时代的开端。当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导致了生产关系发生剧烈深刻的变革。这主要表现为，旧的奴隶制正日益趋向没落，新的封建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逐渐登上了历史的舞台。在这一大变革过程中，战争这个暴力斗争手段，作为社会变革的酵母，曾发挥过重大的作用。因此，当时的思想家都十分重视对军事问题的思考和探讨。而作为儒家创始人的孔子，在这方面当然也不例外。对于军事领域中的许多重大问题，孔子都给予了应有的注意，作出了比较明确的阐述，从而为后人留下了值得重视和研究的军事文化遗产。

---

①《史记·孔子世家》。

二、孔子军事思想的内涵及其意义

从现存的文献资料考察，应该承认，孔子的军事思想并没有构成完整的体系，但是其内涵仍是相当丰富的，且不无合理正确的因素。大略而言，它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对战争问题的基本认识

孔子强调以礼乐治国，以仁德服人，主张“道之以德，齐之以礼”，珍惜民力，宽厚待下，节制剥削，不夺农时，因而对待战争持严肃谨慎的基本态度。《论语·述而》言：“子之所慎，齐（斋）、战、疾”，可见孔子把战争之事看得和斋戒祭祀、疾疫一样，从不掉以轻心。

从孔子总的思想倾向来看，他是否定和非议战争的。在他眼里，当时频繁的战争，其性质大多是属于非正义的一类，是统治者为了满足个人攫取土地、财富和霸权等私欲的产物，是“天下无道”的表现。所以孔子认为，理想的境界，应该像当年齐桓公所做的那样：“九合诸侯，不以兵车”（《论语·宪问》），以消弭战乱作为理想的追求。这充分体现了一位古典人道主义者对人类命运的终极关怀。

孔子虽然对战争持基本否定的态度，可是他并不全盘反对一切军事活动，对于反抗强暴、保卫社稷的正义战争，他是持肯定的立场的。公元前486年，齐国要发兵侵犯鲁国。孔子闻讯后即号召自己的弟子挺身而出，共赴国难：“夫鲁，坟墓所处，父母之国，国危如此，二三子何为莫出？”①认为即使是为之奉献生命，也是无尚光荣的。孔子的学生冉有在对齐军作战中动用长矛攻陷敌阵，孔子把这称之为“义”，即合乎道义的行动②。

---

① 《史记·仲尼弟子列传》。

② 《左传·哀公十一年》。

在区分战争性质和对不同性质战争表明自己的鲜明态度的基础上，孔子还重视民心向背，以探求战争胜负的因素。孔子提倡“德治”，其目的是要争取民心，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这一基本政治观点，在他的战争观中同样有着突出的体现。

孔子认为民心向背对于战争的胜负影响极大。他曾把“足食”、“足兵”、“民信”列为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三个基本要素。《论语·颜渊》记载：“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之，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之，于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这段问答表明：其一，在信、食、兵三者关系中，信是主导的，兵与食是从属的。其二，足食、足兵是“民信之”的必要条件，“民信”是资源充足、战争取胜的根本保障。这实际已触及了民心向背与军事成败相互关系的重要命题。这种取信于民的思想为后世政治家、军事家所普遍接受，并得到进一步的阐述和发挥。它和“执干戈以卫社稷”的义战立场一起成为孔子战争观中的闪光之点。

（二）文武并举的国防建设思想

孔子所处的时代大势是：列国纷争，战争频繁，破国亡家者一日无已。当时任何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强大的国防，就必然成为其他强国侵凌、兼并的对象。在这种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孔子对国防问题给予必要的重视是十分自然的。他在国防建设问题上的基本观点，就是主张文武并举，政治与军事相互倚重，密不可分。他说：“有文事者，必有武备；有武事者，必有文备”①。意思就是，要搞社会活动，要建设国家，必须以强大的国防力量为后盾；而要增强国防，从事义战，则必须以修明政治，发展经济作为基础。这样就深刻地阐明了政治和军事、经济建设与国防巩固之间的辩证关系，成为一条很好的国防建设指导方针。

至于前面所征引的“足食，足兵，民信之矣”的论述，除了

---

① 《史记·孔子世家》。

反映出孔子对民心向背与战争胜负关系的认识外，也包含有孔子的国防理论成分在内。在孔子那里，“足兵”、“足食”虽然依附于“民信”，不占主导地位，但毕竟被列为立国的基本条件，这表明孔子已认识到社会有充足的粮食，国家有充足的军备，对于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意义。这对后世国防建设理论的成熟发展同样具有不可低估的影响。

在国防建设上，孔子同样强调以民为本，一再强调积极调动民众参加国防建设事业。他认为统治者要做到“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论语·学而》），以争取民众的拥戴和支持，借此作为建设国防的前提。同时孔子还主张加强国防后备力量的建设，提倡“教民七年”，使他们能够从军作战，共卫社稷。孔子的这一思想是有具体针对性的。因为当时他的父母之邦鲁国已下降为二、三等诸侯国，国土日蹙，国力渐衰。孔子对此忧心如焚，故而主张“教民即戎”，增强国防，这充分反映了孔子在国防问题上的现实立场和入世精神，是孔子军事思想中的进步内涵。

（三）以礼为准鹄的治军主张

孔子对治军问题的论述，并不特别繁富，但却具有相当鲜明的特色。这表现为：

第一，高度注重“军礼”，强调行必中矩。儒家讲究“礼治”，在治军上，就是主张用“军礼”来治理军队，指导各方面的工作。孔子曾就此说过一段很著名的话：“以之田猎有礼，故戎事闲也；以之军旅有礼，故武功成也”①。大意是说，实兵演练中贯彻了军礼，就能使部队的训练落实，学好征战的本领；军队作战中贯彻了军礼，就能英勇奋战，克敌制胜。所谓“军礼”，就是军队根据“礼乐”精神而具体制定的一整套规章制度。我们从中可以看到孔子在治军中重视健全和贯彻“军礼”的基本立场。

第二，重视将帅道德品质的修养。从现有史料看，孔子直接谈将帅品德修养的论述很少。但从他对为君、为领导者的一些论

---

① 《礼记·仲尼燕居》。

述中，可以反映出他重视将帅道德品质的修养。他指出，君子（当然也包括品德好的军事将领）要做到仁、智、勇三全："仁者不忧，智者不惑，勇者不惧"（《论语·宪问》）。并强调"仁者必有勇"（同上）。当然在孔子心目中，这种"勇"乃是受"义"所制约的，是所谓的"义勇"，"君子义以为上，君子有勇而无义为乱，小人有勇而无义为盗"（《论语·阳货》）。同时，孔子也十分重视将帅个人言行对官兵的影响，要求他们为士卒们带头做出表率。他指出，作为领导者，"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论语·子路》）。

第三，注重军事训练，掌握军事技能。军事训练是治军的重要内容，对此，孔子也充分予以重视。他强调学习军事技能的重要性，并身体力行，努力实践。具体地说，就是以"六艺"中的"射"、"御"教授和培养学生，使之熟练掌握这两项军事技能。据《论语》等文献记载，孔子很注重"射"、"御"技能的训练，对此发表过不少自己的见解。他把"射"、"御"列为学生的必修科目，并用自己的技艺，诲人不倦，教育训练出不少娴熟于军事的学生。更为可贵的是，孔子明确反对忽视教育和训练民众的有害行为，认为这样做会造成民众的无辜伤亡："以不教民战，是谓弃之"（《论语·子路》），从而把军事训练提高到"德政"的高度来加以肯定。

（四）"临事而惧"的作战原则

孔子不是专门的军事家，所以对具体作战问题的论述不多，但是，他对作战的基本原则还是有自己的看法的。其要点就是主张对敌作战要谨慎从事，多谋善断，反对轻敌冒进。

孔子认为，用兵打仗是一桩危险性很大的事情。这一特点，决定了必须以谨慎的态度对待作战行动。孔子一生所审慎持重的"三慎"之一——"慎战"，既是他对待战争的根本态度，也是他对待具体作战行动的基本原则。据《论语·述而》记载，他的学生子路曾同他讨论过作战问题，询问他如果统兵作战，他将同什么样的人共事，"子行三军，则谁与？"孔子的回答是，他不与那

种鲁莽行动且死不觉悟的人为伍；他的共事者，是那种面临战事而戒惧审慎，善用谋略而能成就大功的人，“暴虎冯河，死而无悔者，吾不与也；必也临事而惧，好谋而成者也”。但多谋足智，谨慎从事并不等于是临阵怯战。所以，当谋定事备后，进行战场交锋，这时候就要英勇顽强，努力杀敌，“战陈有队矣，而勇为本”①，去夺取作战的胜利。

（五）孔子军事思想的历史地位

孔子所创立的儒家学说，是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中的“正统”思想，作为这一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孔子军事思想，在历史上也占有重要的地位，曾对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发展产生过较大的影响，也在古代经国治军实践中发挥过重要的作用。具体地说，孔子的慎战观点虽然失之单薄，但毕竟显示了对待战争应有的正确态度，对后人不无积极的启迪意义；孔子先教后战的主张，不仅在理论上是正确的，而且在实践中也是行之有效的，在某种意义上促进了中国古代军事教育训练的开展与深入；孔子关于“足食，足兵，民信之”的论述，虽然有一定的局限性，但多少注意到“食”与“兵”在国防建设中的作用，这样的认识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也是弥足珍贵的；孔子“临事而惧，好谋而成”的作战原则，反映了作战的基本要求，同样是非常卓越的见解。尤其是孔子战争观中的“民本”色彩和国防建设理论上的文武兼备主张，更是具有超越时空的价值，因而受到后人的推崇和实行。如明成祖朱棣所说：“不可以武而废文教，亦不可以文而弛武备”②，就很可能是脱胎于孔子“有文事者必有武备，有武事者必有文备”这一论述。孔子的某些军事思想有深远悠久的影响，足以证明它具有合理的内核。

当然，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孔子的军事思想也不可避免地带有封建性的糟粕。这主要表现为孔子错误地以“礼乐征伐自

---

① 《说苑·建本》。

② 《明太宗实录》卷九十二，永乐七年五月庚寅。

天子出”或“礼乐征伐自诸侯出”为标准，来区分战争的性质，贬斥和否定当时进步的兼并战争，以及在具体军事主张上的迂腐疏阔的空想性，这是必须予以指出的。

第四节　伍子胥与范蠡的军事思想

一、伍子胥的军事思想

伍子胥，姓伍名员，字子胥，以字行。楚国贵族，生年不详，因其父伍奢、兄伍尚在楚遭谗遇害，于公元前 522 年由楚辗转亡命至吴国。吴王夫差十二年（前 484 年），他因与夫差在对越战略问题上发生意见分歧而被逼自刎而死。伍子胥“少好于文，长习于武”，“文治邦国，武定天下”①，是我国先秦时代一位杰出的政治家和军事家。他的军事思想带有明显的时代特色，并通过他的实践经历而得以反映。现简要胪列介绍如下：

（一）伍子胥军事著述蠡测

伍子胥作为杰出的军事家，很有可能有军事著作传世。《汉书·艺文志》中，著录有“杂家类”《伍子胥》八篇、“兵技巧家类”《五（伍）子胥》十篇及图一卷。这些显然是伍子胥的作品。前者或许主要是他有关治国安邦方面政治言论的记录，但其中也完全可能包括有相当数量的谈兵内容②；而后者则属于兵书无疑。遗憾的是，其书在流传过程中散佚殆尽，我们现在已无法看到伍子胥军事著作的原貌，而仅能从其他古籍所保留的部分佚文中窥见一斑。例如在《越绝书》中，就有伍子胥著述的佚文，它记载

① 《吴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传》。

② 因为据《汉书·艺文志》称，“杂家”本来就是“兼儒、墨，合名、法，知国体之有此，见王治之无不贯”的一种学术流派，所以其中言兵论戎也是很正常的，这一点可从今存的杂家著作《吕氏春秋》、《淮南子》有关篇章中得到证明。况且，《汉志》在“杂家”下即注有“入兵法”云云。

了伍子胥关于水军的建设、训练以及作战方面的论述："阖闾见子胥，敢问船军之备如何？对曰：船名大翼、小翼、突冒、楼船、桥船。今船军之教，比陵军之法，乃可用之。大翼者，当陵军之重车；小翼者，当陵军之轻车；突冒者，当陵军之冲车；楼船者，当陵军之行楼车；桥船者，当陵军之轻足剽骑也。"又"伍子胥水战兵法内经曰：'大翼一艘，广一丈五尺二寸，长十丈，容战士二十六人，櫂五十人，舳舻三人，操长钩矛、斧者四，吏、仆、射、长各一人，凡九十一人。当用长钩矛、长斧各四，弩各三十二，矢三千三百，甲兜鍪各三十二；中翼一艘，广一丈三尺五寸，长九丈六尺；小翼一艘，广一丈二尺，长九丈'"，"吴王阖闾问伍子胥兵法，子胥曰：'王身将，即疑船旌麾兵戟与王船等者七艘，将军疑船兵戟与将军船等三艘，皆居于大阵之左右。有敌，即出就阵；吏、卒皆衔枚，敢歌击鼓者斩。'"

在《汉书·艺文志》中，班固将兵家划分为"权谋"、"形势"、"阴阳"、"技巧"四派。其中"兵技巧家"的特点是："习手足，便器械，积机关，以立攻守之胜者也。"而上述几段记载，恰好生动地体现了伍子胥军事思想中这种"器械为宝"、注重实际的兵技巧特色。这在《汉书·艺文志》所著录的"兵技巧家"著作几乎全部失传的今天，其价值的确弥足珍贵。

1983年底到1984年初，考古工作者在湖北江陵附近的张家山三座西汉前期墓葬中出土了大量竹简。经初步整理发现，其中包括有久已失传的兵书《盖庐》，形式为问答体，内容是申胥回答盖庐所提出的军事问题，实际上反映了申胥的军事思想。申胥就是伍子胥，那么与他对话的盖庐即是吴王阖庐（"阖"、"盖"两字均从"盍"声，按古书体例，自可通假）。据张家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概述》一文介绍，《盖庐》中提到"左青龙，右白虎"，"招摇在上"等，详论"用五行之道"、"用日月之道"，内多"四时五行，以更相攻，天地为方圆，水火为阴阳，日月为刑德"等观念，其基本倾向似乎类于"兵阴阳家"。考察《越绝书》卷六《外传纪策考》中也记载有伍子胥"黄气在上，青黑

于下”等言辞，并结合吴、越、楚诸国“民俗略同”，均“信巫鬼，重淫祀”①等情况，我们认为在伍子胥军事思想中包含有一些兵阴阳家的成分是完全可能的。进而可以推论，《盖庐》很可能是班固所著录的“兵技巧家”《五（伍）子胥》十篇中的一篇，但也不能排除它为班固所著录的“杂家”《伍子胥》八篇中的部分内容。从零星材料中发现的伍子胥的军事言论竟有不同的特征，这恰好充分反映出伍子胥作为杰出军事家所具有的博大丰富、复杂多元的思想体系。

（二）吴楚战争所反映的伍子胥军事思想

从本质上看，伍子胥的军事思想应主要属于“兵权谋家”的范畴，吴楚之战中所反映的伍子胥战略思想和作战指导艺术，就突出地显示了这一基本特色。

吴楚柏举之战是决定两国命运的决定性较量，也是伍子胥一生事业的顶峰。他在此战中所阐述、实施的战略选择、备战措施、策略方针、用间手段、作战指导、进攻原则等等，都淋漓尽致地展现了其军事思想的精华：

1、及时正确、有的放矢的战略选择。当时的吴国，地处东南沿海，其北与齐、鲁两国为邻，其南与越国相连，其西与楚国接壤。若要向外开拓发展，就必须在上述三个方向选择一个首先进攻的方向，重点突破，带动其余。这样才有可能最终实现“西破强楚，北威齐晋，南服越人”②，称霸中原的战略目标。伍子胥从实际情况出发，“明智鉴辨”，审时度势，在全面分析政治、外交、军事等各方面形势的基础上，向吴王及时提出了首先集中力量打击楚国的方针。伍子胥这种善于选择方向、把握时机的战略决策能力，贯穿于其军事生涯的始终。如战胜楚国之后，在选择下一步打击目标时，提出“释齐而攻越”的方针，就同样体现了类似卓识。

---

① 《汉书·地理志》。

② 《史记·伍子胥列传》。

2、"安君治民"的备战措施。这首先是修筑都城。伍子胥亲自监督"造筑大城，周围四十七里，陆门八，以象天八风，水门八，以法地八聪"①。其次，是认真选练兵将，大量制造兵器。他特别重视"选练士，习战斗"②，"习术战、骑、射、御之巧"③。他还建议吴王"请干将铸作名剑……复命于国中，作金钩"④。第三，敦促阖闾厉行节俭，"勤恤其民，而与之劳逸"⑤。借此以争取民众积极参战。

3、"疲楚误楚"的策略方针。伍子胥针对当时楚军数额庞大，但军令不一，机动性差的实情，创造性地向阖闾提出了这项策略："楚执政众而乖，莫适任患。若为三师以肄焉，一师至，彼必皆出。彼出则归，彼归则出，楚必道敝。亟肄以罢之，多方以误之。既罢而后以三军继之，必大克之"⑥。这一计策的贯彻实施，收到了很大效果。几年之中，使得楚军顾此失彼，疲于奔命，指挥失灵，士气低落，军事实力大受损耗，"楚于是乎始病"⑦。

4、"设间误敌"的用间策略。在当时的楚军高层将领中，子期颇有才能，知兵善战；而子常却徒有虚名，贪鄙无能。伍子胥来自楚国，对这一内情自然非常了解。于是他巧妙地派遣间谍，潜入楚国四处散布假情报以欺骗敌人："子期用，将击之；子常用，将去之"⑧。昏庸的楚王果然中计，让猥琐无能的子常主持军政，为日后柏举惨败埋下了祸根，"荆人闻之，因用子常而退子期也。吴人击之，遂胜之"⑨。

5、声东击西、乘隙蹈虚的作战指导。在对楚作战中，伍子胥知彼知己，洞察全局，采取了兵不厌诈、避实击虚的作战指导。当吴军准备向楚国发起战略总攻之时，伍子胥建议在正面战场进行

---

①③④ 《吴越春秋·阖闾内传》。

② 《吕氏春秋·首时》。

⑤ 《左传·哀公元年》。

⑥⑦ 《左传·昭公三十年》。

⑧⑨ 《韩非子·内储说下》。

佯攻，而主力却避开楚军防范严密的巢、桐地区，溯淮河而上，实施远距离的战略迂回包抄，出其不意，攻其无备，声东击西，乘隙蹈虚，绕到侧翼突袭楚军薄弱部位。阖闾采纳了伍子胥这一高明的作战指导方针，使楚军的防线顷刻崩溃，结果很顺利地“遂败楚人于柏举，而成霸道，子胥之谋也”①。

6、尽敌为上、连续进击的进攻原则。在吴军取得对楚战略决战的初步胜利后，伍子胥审时度势，建议阖闾乘胜连续进击，不给敌人以喘息之机：“阖闾攻郢，战三胜，问子胥曰：‘可以退乎？’子胥对曰：‘溺人者一饮而止，则无逆者，以其不休也。不如乘之以沉之’”②。终于促使阖闾在关键时刻坚定了信心，下令连续实施战略追击，在清发水、雍澨等地击溃楚军残部，五战五胜，直下郢都，取得了破楚之战的决定性胜利。伍子胥这一尽敌为上的军事观点，在日后对越之战中也有同样的体现。夫椒之战后，越国大势尽去，这时伍子胥一再建议夫差乘机灭越，以除腹心之患。遗憾的是夫差没有采纳这一正确意见，终于功败垂成，自食苦果。

综上所述，以实践效应和长于谋略为主要特色的伍子胥军事思想，内容丰富，价值重大，堪称先秦军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整个古代兵学发展史上的巍峨丰碑③。

二、范蠡的军事思想

范蠡，字少伯，生卒年不详，春秋末年楚国宛（今河南南阳）人。当时列国纷立，争霸兼并无已，晋、楚、齐、秦等大国为了牵制和打击各自的主要对手，纷纷联合与国，以为己援。晋

① 《新序·善谋》。

② 《韩非子·说林下》。

③ 这节关于“伍子胥军事思想”的文字，系由笔者与徐勇先生合作撰写的论文《伍子胥军事思想述略》（刊《孙子学刊》1992年1期）改写而成，今征得徐勇先生的同意，收入本书。

国支持吴国对付楚国，楚国如法炮制，也鼓动越国从背后给吴国制造麻烦，就在这种错综复杂的形势下，范蠡和文种来到越国，为越国攻吴出谋划策。由于他政见卓荦，智谋出众，很快获得越王勾践的充分信任，官拜上将军，辅佐勾践主持军政大事。经过多年的努力，终于使越国转弱为强，在政治、军事上彻底战胜吴国，帮助勾践登上了“霸主”的地位。事成之后，范蠡挂冠归隐，泛舟五湖，成为一代巨商，世称“陶朱公”。

《汉书·艺文志·兵书略》著录有《范蠡》二篇，属“兵权谋家”，注云“越王勾践臣也”。这说明，范蠡曾有兵书流传于世。但可惜的是，其书早在唐代以前即已失佚，《隋书·经籍志》就不曾著录，我们今天只能从《国语》、《吴越春秋》、《越绝书》等史籍中，寻找到某些有关内容，并据此蠡测其军事思想的面貌以及特色。

范蠡的军事思想具有鲜明的地域特征和文化特色。他出身于南方文化的中心区域——楚国，深受《老子》哲学思想以及阴阳五行观念的熏陶和影响，这就决定了其军事思想包含有丰富的朴素辩证法精神。而他所从事建功立业的场所——越国，又是处于明显被动弱小地位的一方，要战胜强大的吴国，必须韬光养晦，积蓄实力，逐渐完成战略优劣态势的转换。这就决定了其军事思想立足于后发制人的立场，即以积极防御为手段，最终实现反攻胜敌的目的。

具体地说，范蠡的军事思想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战备，为克敌制胜创造条件

范蠡认为从事战争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既包括政治、经济因素，也包含军队实力状况：“兵之要在于人，人之要在于谷，故民众，则主安；谷多，则兵强。王而备此二者，然后可以图之也”①；“古之圣君莫不习战用兵，然行陈队伍军鼓之事，吉

① 《越绝书·枕中》。

凶决在其工"①。其基本原则就是，全面准备，以应万变。用范蠡自己的话说，即"审备则可战。审备慎守，以待不虞，备设守固，必可应难"②。

（二）"随时以行"的攻守原则

在范蠡的哲学观念中，"天道"与"人道"是和谐一致的。他认为，"天道"的属性是"盈而不溢，盛而不骄，劳而不矜其功"③，人们从事社会活动，也应当因循自然，顺应天时，"自若以处，以度天下"④。这一思想引进到军事领域，就是所谓的"随时以行"。这里的"时"，是指时机，也可引申为战机。"随时"，就是依据时机是否有利、战机是否成熟来决定作战行动。这也叫做"守时"，"随时以行，是谓守时"⑤。

范蠡的"随时"、"守时"原理落实到具体的攻守中，实质上包含有两层基本意思：其一是指"时不至，不可强生；事不究，不可强成"⑥。当有利的时机还没有出现，条件还不具备时，不能主动进攻，而应采取积极防御，等待时机，寻求破敌："待其来者而正之，因时之所宜而定之"⑦，"按师整兵，待其坏败，随而袭之"⑧。他严肃指出在时机不成熟情况下盲目对敌进攻，那就会"逆于天而不和于人"⑨，这就叫做"强孛"，"强孛者不祥"，必然招致惨重的失败。其二是指"得时无怠，时不再来"⑩，这是要求战争指导者善于捕捉战机，一旦遇到有利的时机，就要适时地转防御为进攻，而绝不能犹豫不决，贻误战机。他说："从时者，犹救火，追亡人也。蹶而趋之，唯恐不及"⑪。即应以最快的速度去进攻敌人，实现自己后发制人的作战目的。他指出，如果错过了有利的时机，就会给自己带来不利，"得时不成"，"反受其殃"。⑫

范蠡"随时而行"的攻守指导原则，在吴越战争中得到了充

---

① 《吴越春秋·勾践阴谋外传》。

② 《吴越春秋·勾践伐吴外传》。

③④⑤⑥⑦⑨⑩⑪⑫ 《国语·越语下》。

⑧ 《吴越春秋·勾践归国外传》。

分的体现。当越国尚处于被动弱小的劣势地位之时，范蠡多次谏阻越王勾践主动攻吴的计划，用“事无间，时无反，则抚民保教以须之”①的道理说服勾践采取持久防御的策略，在削弱敌人力量的同时积聚自己的实力，为最后的反攻创造条件。而当吴国实力衰微，有隙可乘之机出现之时，则当机立断辅佐勾践及时发动灭吴之战，打得对手措手不及，全线崩溃，并坚决实施连续进攻，扩大战果，顺利攻占吴都姑苏，赢得最后的胜利。

（三）变易主客的实力运用方针

与《孙子兵法》中提倡进攻速胜的战略指导略有不同的是，范蠡在战略指导上更侧重于持久防御，强调为主（防守一方）不轻率为客（进攻一方），这当然是同越国在相当长时期内处于战略劣势地位的特殊形势有关。

范蠡注重于为主之道，一再强调“天时不作，弗为人客；人事不起，弗为之始”②。为此，他积极主张持久防御，避敌锋芒，防止出现过早决战的被动不利局面，指出“彼来从我，固守勿与”③。做到以静制动，以逸待劳，以屈求伸，以主应客。

但是范蠡的高明之处，在于他的持久防御并非是消极无为的举措，而是积极能动的作为。换言之，它仅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最终的目标还是变易主客，即适时由战略防御的“主”的地位转为战略进攻的“客”的地位。先主后客，殄灭为期。而实现变易主客的关键，就在于通过各种积极手段转化双方的优劣态势，剥夺敌人有利的条件，暗中增强己方的实力，从而摆脱被动，立于主动地位。用范蠡自己的话说，就是“尽其阳节，盈吾阴节而夺之”④。这种以暂时的退守换取最后的攻取的战略指导，是高超的实力运用方针，是范蠡军事思想中的优秀内核，它对于中国古代积极防御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具有极其深远的影响。

（四）“因”情用兵的致胜之道

范蠡认为，“天道”的运行是“赢缩转化”的，即所谓“阳至

---

①②③④　《国语·越语下》。

而阴，阴至而阳；日困而还，月盈而匡”①。世间万事万物同样也处于不断变化、循环往复过程之中。这就要求人们善于相因：“因阴阳之恒，顺天地之常”②。这一原则同样也可应用于军事斗争。他为此指出：“因而成之，是故战胜而不报，取地而不反，兵胜于外，福生于内，用力甚少而名声章明”③。这里所说的“因”，就是因情用兵，因敌制胜。也即根据战争的客观实际情况的变化来决定作战行动。在这一原则指导之下，后发制人和先发制人的关系乃是辩证的。后发制人固然可以胜敌，但这并不排斥一定条件下的先发制人。善于用兵打仗的人，在作战指导上，后发制人和先发制人方针的不同应用，都必须随时随地，灵活机宜加以处置。在实行后发制人的原则时，要取法于阴象，即沉着应付，不动声色；而在先发制人时，则要取法于阳象，即迅猛进攻，所向披靡！对此范蠡曾作过精辟的阐述：“古之善用兵者，因天地之常，与之俱行。后则用阴，先则用阳；近则用柔，远则用刚”④。

从范蠡“因”情用兵的理性认识中，我们可以看到，范蠡关于因情用兵的思想确是高出于《老子》。《老子》在讲进退、刚柔、强弱、先后时，无条件地强调退、柔、弱、后的一面，所谓“不敢进寸而退尺”⑤，而一味否定进、刚、强、先这一面。范蠡则主张因情用兵，灵活机动，或进或退，或先或后。这一认识，比较《老子》而言，无疑是要辩证全面得多了。

①②③④ 《国语·越语下》。

⑤ 《老子·六十九章》。

第十三章　孙子与《孙子兵法》

第一节　孙子的生平及其著述

一、孙子的生平业绩

孙子，名武，字长卿，春秋末期齐国乐安（今山东省惠民县，或说山东博兴、山东广饶）人。其生卒年月已不可详考，大致与孔子（前551～前479年）同时而略晚。主要活动在吴王阖闾时期和吴王夫差前期。他是我国古代最著名的军事学家，其兵学思想集中反映了春秋时期军事理论的伟大成就和最高水平，并对中国古代军事文化的成熟和发展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

孙子的青少年时代，是在齐国度过的。他所出身的田氏家族，是当时齐国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也是一个具有兵学传统的军事世家。他的祖父田书，曾奉齐景公之命，率军攻打莒国，因战功卓著而被齐景公"赐姓孙氏"，食邑乐安。这样优越的条件，使孙子自幼受到良好的军事文化熏陶，潜移默化，感化挹注，为他日后从事战争实践和军事理论建树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后来，齐国内部发生了"以田、鲍四族谋为乱"①的重大变故，孙子不愿置身于这种复杂险恶的环境，以至沦为卿大夫之间倾轧斗争中的牺牲品，于是作出了辞别故乡，南下吴国，以求一展抱负的决定。他辗转来到吴国之后，在吴国都城姑苏（今江苏苏州）附近安居了下来。在那里，孙子一面灌园种田，过着隐居式的生活；一面研读兵书，撰著兵法，冷静观察吴国的政治动向，等

① 见欧阳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和邓名世《古今姓氏书辨正》。

待施展才能和抱负的时机。他还结识了因躲避祸乱而逃奔吴国的楚国贵族伍子胥，伍子胥深富韬略，孙子通过同他切磋学术，间接地增加了对以吴楚为代表的南方军事文化传统的了解和认识，扩大了自己的视野。

公元前 516 年，吴国公子光指使勇士专诸在家宴上刺杀吴王僚后，自立为王，是为吴王阖闾。阖闾即位后，决心伐楚，但发愁没有一位杰出的将帅来统率军队，指挥战争。伍子胥乘机连续七次向吴王推荐孙子，盛赞孙子是真正可以“折冲销敌”的主将人选。阖闾于是决定召见孙武，而一直留意观察吴国政治动向的孙子，也认定贤明英武的阖闾正是自己择主而仕的理想对象，便欣然应召，并将自己所著的兵法十三篇呈送给吴王审阅。孙子那惊世骇俗的议论，新颖独到的见解，引起了一心图霸的吴王阖闾的强烈共鸣。他为自己终于找到一位杰出的将才而深感欣幸。同时阖闾还希望能看到兵法十三篇的操作效果，就让孙子在吴宫中动用 180 名宫女当着自己的面进行操演。在这次操练教战过程中，孙子为了严明军纪，体现信赏明罚、以法治军的精神，同时也为了申明“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的指挥原则，坚决处死了两位担任队长、但却藐视将令不遵守军训纪律的吴王宠姬，从而使这次军事操演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吴宫教战”后不久，孙子被吴王正式任命为将军。他与伍子胥等人一起辅佐吴王，积极图强，与楚争战。从公元前 512 年开始，吴国对楚国采取了骚扰、疲误的战略方针，组织三支部队轮番袭击楚国，既使楚军疲于奔命，削弱了实力；又诱使楚军放松戒备，暴露虚隙。待时机成熟后，吴王阖闾遂于公元前 506 年以孙子、伍子胥、伯嚭为将，亲率大军进攻楚国。这场战争的战略目标是孙子等人预先制定的，它以奇袭楚国郢都为目的，以实施远距离战略奔袭为作战方针。在孙子等人的正确指挥下，英勇骁战的吴军，先后在大小别、柏举、清发水、雍澨、郢都郊外等地连续重创楚军。长驱直入，五战五胜，攻陷了郢都。五战入郢，是孙子军事生涯中光辉的一页，从此孙子作为伟大的军事家名闻遐

迹，而其高明的作战指导思想，如“避实击虚”、“以迂为直”、“因敌制胜”、“致人而不致于人”、“示形动敌”等等，也均在此战中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发挥和运用。

柏举之战后，孙子继续辅佐阖闾的事业，曾在对越国的作战中发挥过作用。因此司马迁称誉他和伍子胥一起为吴国“南服越人”作出了贡献①。吴王夫差继位后，孙子仍为吴国的强盛而不懈奋斗。公元前484年的艾陵之战，吴军战胜齐国军队；公元前482年黄池会盟之后，吴国终于取代晋国成为霸主。在这些活动中，孙子可能起过重要的作用。所以司马迁说：“北威齐晋，显名诸侯，孙子与有力焉。”② 孙子的晚年情况史载不详，很有可能是有鉴于夫差骄横好战，好友伍子胥被迫自杀等情况，而激流勇退，飘然高隐了。但不论孙子的最后结局如何，他作为一代兵圣的地位是丝毫不受任何影响的。

二、《孙子兵法》的真伪及其流传

（一）《孙子兵法》的篇数和真伪考辨

司马迁在孙子本传中说，孙子之所以“显名诸侯”，名于当世，是因为他“西破强楚，入郢，北威齐晋”；然而，在今天孙子之所以在军事学术史上享誉中外，名播千秋，则是因为他为后人留下了一部不朽的兵学名著《孙子兵法》，为人类社会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孙子兵法》今存本共十三篇，5900余字。1972年在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中出土的《孙子兵法》残简，除十三篇外（《地形篇》有目无文字内容），还有《吴问》、《四变》、《黄帝伐赤帝》、《地形二》、《见吴王》等五篇佚文。另外，《通典》、《文选》李善

---

① 《史记·伍子胥列传》。

②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注、《北堂书钞》、《太平御览》等类书、政书中也保存有一些尚待进一步考证的孙子“佚文”。

《孙子兵法》最早的记载见于《史记·孙子吴起列传》，称为“十三篇”。此后历代都有著录。《汉书·艺文志·兵书略》所载为“吴孙子兵法八十二篇”，入兵权谋家。两汉、魏晋南北朝期间，人们通常以“兵法”来特指这部兵书。其正式命名为《孙子兵法》当属隋唐以后的事情。虞世南《北堂书钞》、李善《文选》注均称引“《孙子兵法》云”即是明证。

本来，《孙子兵法》成书于春秋末年，其作者是孙子，乃是普遍的共识，然而自宋代以来，曾不断有人对此提出怀疑。他们认为，孙子的事迹不见于《左传》等史籍的记载，《孙子兵法》书中所反映的战争方式及特点、专有名词称谓、文体风格均带有鲜明的战国特征。因此论断《孙子》当成书于战国时期甚至更晚，它的作者也很难肯定是孙子，而应是其门人或再传弟子，或某一“山林处士”，有的学者则更断言为是战国中期的孙膑。

笔者认为，这些论断是不能成立的。

首先，孙武撰著《孙子兵法》见于《史记》明确记载，战国、秦汉时人对孙子其人其书言之凿凿，而现代考古发现亦证实了这一观点的可信性。《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云：“孙子武者，齐人也。以兵法见于吴王阖庐。阖庐曰：‘子之十三篇，吾尽观之矣’”，它至少透露了两点信息：(1) 孙子曾著有兵法，并以此进见吴王。(2) “十三篇”篇数与今传本《孙子》篇数相符。这是孙子著有《孙子兵法》最原始且有力的证据。《史记·货殖列传》记载：“白圭，周人也。当魏文侯时，李克（悝）务尽地力，而白圭乐观时变……故曰：吾治生产，犹伊尹、吕尚之谋，孙、吴用兵，商鞅行法是也。”白圭是战国初期之人，他这里提到的“孙”，自是指孙武而非孙膑。这表明历史上孙子实有其人。《汉书·刑法志》云：“吴有孙武，齐有孙膑，魏有吴起，秦有商鞅，皆禽敌立胜，垂著篇籍。”又《吕氏春秋·上德》云：“阖庐之教，孙吴之兵，不能当矣。”高诱注：“孙、吴，吴起、孙武也。吴王阖庐之将也，《兵

法》五千言是也。”这里两则史料均明确肯定孙子其人其书，高诱则更指出《孙子兵法》凡五千言，与今传本字数相近。其他如《尉缭子》、《韩非子》、《战国策》、《黄帝内经》、《论衡》等典籍亦有类似记载。可见孙子善用兵，撰著兵书乃是当时人们的共识。《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佚文·见吴王》和青海《上孙家寨汉简孙子佚文》均提到“十三篇”，且《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之内容与传本《孙子》内容基本相似，这样便从考古学的角度进一步证实了孙子其人其书绝非杜撰。

其次，单凭《左传》记载的有无，来考定孙武与《孙子兵法》的关系，证据是贫乏的，方法是武断的。这一点在宋濂《诸子辨》中即有驳议。其云：“春秋时，列国之事赴告者则书于策，不然则否。二百四十二年间，大国若秦、楚，小国若越、燕，其行事不见于经传者有矣，何独武哉?”至于言孙膑与孙子为一人，或言孙膑为《孙子》之作者，这一误解亦已随银雀山汉简出土而烟消云散，涣然冰释了。

其三，不能以战争方式的演变诸现象来简单判定《孙子兵法》的成书年代，更不能由此而否定孙子著作该书。因为就整个作战方式演变考察，春秋乃是一个过渡时期。其前中期与西周以来的“军礼”传统一脉相承，而自晚期起，则发生巨大的变化。仅就作战的特点言，即是欺敌误敌、示形藏真、避实击虚、奇正变化等“诡诈”战法日益流行，过去那种“鸣鼓而战”、堂堂之阵的战法日趋没落，《孙子兵法》较为集中地反映出这一历史潮流的趋向，这实属正常。又：在这一变革中，南方地区的吴、越、楚诸国充当了先行者。它们因较少受旧“军礼”传统的束缚，在战争活动中更多地采用设伏、偷袭等“诡诈”战法，并常常奏效。孙子在吴国为将，深受当地军事文化的影响，在其著作中自然要体现南方军事文化的特点。所谓“孙氏之道，明之吴越，言之于齐”①，指的正是这层含义。

---

① 参见《孙膑兵法·陈忌问垒》。

其四，值得注意的是，《孙子兵法》也明显带有春秋前中期战争的基本特色。如其言“合军聚众”，就反映了商周以来战争动员的特点。其言“穷寇勿迫”，其实就是早期战争“不穷不能”、“战不逐奔”的衍化发展。而其“不战而屈人之兵”之观念，则更体现了它与早期战争特征的联系。众所周知，春秋前中期的战争更多的是以迫使敌方屈服为宗旨，而军事威慑多于会战，真正以主力进行会战决定胜负的战争为数比较有限。换言之，当时大中型国家发生冲突时，多以双方妥协或使敌方屈服为结局，而彻底消灭敌方武装力量，摧毁对方政权的现象比较罕见。于是会盟，“行成”与求“平”乃成为当时军事活动中的重要手段。对这一传统的追慕和借鉴，遂构成了孙子兵学的理想境界：“不战而屈人之兵”。其他如言兵种而未提及骑兵，言“仁”而未尝“仁义”并称，以及“舍事而言理”的论述风格，均突出体现了春秋的时代精神。可见《孙子兵法》全书打上了春秋晚期社会变迁、军事斗争方式嬗递的深刻烙印，它当成书于春秋末年。

当然，《孙子兵法》中也有不少后人所增益添加的成分。如其“五行”观就有较为明显的战国色彩；“焚舟破釜”等句亦颇可怀疑系后人附益窜入，至于《用间篇》最后一段言“昔殷之兴也，伊挚在夏；周之兴也，吕牙在殷”云云，也与全书“舍事言理”风格相悖背。但所有这一切，均不足以动摇孙武为《孙子兵法》的作者，其书成于春秋末年这一基本事实。

（二）《孙子兵法》的著录、流传及其版本

《孙子兵法》问世后，即受到人们的普遍重视。早在战国时期，它就声誉鹊起，广为流传。《韩非子·五蠹》有云：“境内皆言兵，藏孙、吴之书者家有之。”就是具体的写照。到了西汉时期，更出现了“世俗所称师旅，皆道孙子十三篇”[①] 的盛况。应该指出，西汉时期是《孙子兵法》正式见于著录的开端，也是其书基本定型的关键阶段。当时的朝廷对兵书进行了三次大的搜集和整理。第

---

①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一次是在汉初，“张良、韩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删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①。第二次是在汉武帝时，“军政杨仆捃摭遗逸，纪奏兵录”②。第三次是在汉成帝时，“光禄大夫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太史令尹咸校数术，侍医李柱国校方技。每一书已，向辄条其篇目，撮其指意，录而奏之”③。在这三次兵书整理过程中，当都包括《孙子兵法》一书。尤其是第三次整理，对于传世本《孙子兵法》篇名、篇次的排定，内容的厘正，文字的校定，具有重要的意义。经过刘向、任宏的校理，《孙子兵法》遂形成定本，并由国家所收藏。

《汉书·艺文志》渊源于刘歆的《七略》，而《七略》则本于刘向的《叙录》：“总括群书，撮其指要，著为《七略》”④。它著录有“吴孙子兵法八十二篇图九卷”。称“吴孙子”是为了区别于“齐孙子”（孙膑）。而篇数的增多，表明《孙子兵法》在流传过程中，为人们所不断附益，以致其篇数大大膨胀，对此，三国期间的曹操是颇感不满的，他在注《孙子》时，即指明宗旨“世人未之深亮训说，况文烦富，行于世者失其旨要，故撰为《略解》焉。”⑤

曹操的《孙子注》，乃是存世的《孙子兵法》最早的注释本，其注简明切要，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备受后人的推崇。其注为三卷十三篇，正与阮孝绪《七录》著录《孙子》三卷相合，这表明曹操是就司马迁所说的《孙子》十三篇作注，至于孙子之佚文和他人所增附的内容则阙而不论。曹操注《孙子》后，又有《六朝钞本旧注孙子断片》，不知何人注本，日人香川默识《西域考古图谱》曾予以收录。

隋唐以降，随着社会经济的繁荣、印刷技术的进步以及军事理论本身的丰富发展，《孙子兵法》的流传也进入了新的阶段。人

---

①②③ 《汉书·艺文志》。

④ 《隋书·经籍志》。

⑤ 《孙子注·序》。

们对《孙子兵法》的推崇有增无减，习学《孙子》成为较为普遍的社会风尚。注家蜂起，各种单注本、集注本及合刻本纷纷面世。尤其是在宋代，统治者鉴于国势衰弱、边患迭至的实际情况，于神宗元丰年间，组织人员整理兵书，从我国浩繁的兵书中，选出以《孙子》为首，包括《司马法》、《尉缭子》、《六韬》、《吴子》、《三略》和《李卫公问对》等七部兵书，号为《武经七书》，颁行武学，培养将才。从此《孙子兵法》被确定为官方军事理论的经典，这一情况一直沿袭到明清而不变。如清代“武试默经”，依然是“不出孙、吴二种”。①

与上述历史进程相一致，对《孙子兵法》的著录也是各类公私目录书重点注意的内容。《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宋史·艺文志》、《明史·艺文志》等“正史”，以及《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题》、《遂初堂书目》、《崇文总目》、《秘书省续编到四库阙书目》、《四库全书总目》等公私目录书，对《孙子兵法》的各种版本、注家均有详略不同的著录。据不完全统计，唐宋以来，为《孙子兵法》作注者不下于200余家，存世的亦在70家以上。其中著名的注家，在隋唐时代有孟氏、李筌、杜佑、杜牧、陈皞、贾林等；在宋代有张预、梅尧臣、施子美、王皙、何延锡、郑友贤等；在明代有赵本学、刘寅、李贽、黄献臣等；在清代则有邓廷罗、顾福棠、朱墉、黄巩等。真可谓是注家辈出，蔚为大观。

《孙子兵法》的版本很多，但穷本溯源，不外乎三大系统：

1、竹简本。1972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是迄今为止所发现的《孙子》最早传世本。据专家研究，汉简本《孙子》陪葬的年代大约是在建元元年（前140年）到元狩五年（前118年）之间。从字体来看，其抄写年代当在秦到汉文景时期，比历史上早期著录《孙子》的《史记》为早，有较高的校勘、研究价值。所惜的是，其简并非完本。

---

①《武经七书汇解·吴子序》。

2、武经本。即指宋刻《武经七书·孙子》，它是现存《孙子》的最重要版本之一。原为陆氏皕宋楼藏书，后被日本岩崎氏购走，收藏在静嘉堂。今有《续古逸丛书》影印本。自宋至清初，《孙子》的流传始终以《武经》本为主导。与《武经》本相联系的是《魏武帝注孙子》，收录在孙星衍《平津馆丛书》卷一《孙吴司马法》内，有学者认为它是后世各种传写本、刊刻本的祖本①。有影宋本传世。

3、十一家注本。即宋刻《十一家注孙子》，上海图书馆藏本，1961年中华书局影宋本。它也是传世《孙子》书中的最重要版本之一，与武经本共同构成《孙子》书传本的两大本源。但在较长一段时期内，十一家注本并不十分风行。在清代时，孙星衍以华阴《道藏》本《孙子集注》为底本，对十一家注本作了一番认真的校订考辨，遂使其面目一新，大为风行。而孙校《孙子十家注》也就成了近世流传最广，影响最大，最敷实用的《孙子兵法》读本。

第二节　博大精深的《孙子》军事思想

一、《孙子兵法》的哲学基础

《孙子兵法》的哲学基础，首先表现为朴素唯物主义的基本立场。孙子反对鬼神天意，崇尚事实分析。在《孙子兵法》中，孙子对“天”作了唯物主义的解释，认为“天者，阴阳、寒暑、时制也”，肯定天道不过是一种自然的现象，而不复再有主宰的性质。这样就和当时影响犹存的视天为人格神的宗教神学观划清了界限。基于这样的认识，孙子明确强调“先知者，不可取于鬼神，不

① 李零：《银雀山汉简〈孙子〉校读举例》，《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4辑。

可象于事，不可验于度，必取于人，知敌之情者也”（《用间篇》），反对用阴阳杂占的方法去认识战争，主张“禁祥去疑”。因此，在考察战争问题上，孙子着眼于“道、天、地、将、法”等“五事”、“七计”，提倡在客观事实基础上作出判断，预测胜负。在孙子那里，战争是被当作一种客观物质运动现象来对待的。注重实际，不尚玄虚，乃是其兵学思想的最大特色之一。如《形篇》所说的“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数，数生称，称生胜”，就是一种把战争的胜负终极原因归结于物质条件和实力。换言之，孙子的战争理论，是基于其朴素的唯物主义物质观。

《孙子兵法》的哲学基础，其次表现为朴素辩证思想的思辨特征。孙子是以普遍联系、相互依存的观点和方法来思考、认识和把握军事问题的。在他那里，军事问题首先是被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的。他讲“道、天、地、将、法”“五事”，就是以联系的观点将政治、军事、天时地理条件、法制建设、人材拔擢等各项因素作为完整系统来进行考虑的。其次，孙子兵学的基本范畴，如“奇正”、“虚实”、“主客”、“攻守”等等，也无不以相互依存、互为关系的形式存在。一方不存在，对方也就不存在，如无“虚”也即无“实”，无“正”也即无“奇”，彼此间都是对立的统一和普遍的联系。第三，不仅对立的事物具有联系统一性，就是同一事物内部也存在着不同倾向相互对立、互为渗透的属性，并将它用于战争指导：“是故智者之虑，必杂于利害。杂于利，而务可信也；杂于害，而患可解也”（《九变篇》）；“故不尽知用兵之害者，则不能尽知用兵之利也”（《作战篇》）。正是这种辩证联系的观点，使得孙子的理论具有很大的圆融性。

朴素辩证法的重要内容之一，是主张把握事物转化上“节”与“度”的关系。根据这一思想方法，《孙子兵法》在对待战争大事上既高度重视，透彻研究；又非常谨慎，努力追求“不战而屈人之兵”的理想境界。这正是其备战与慎战观念形成的哲学前提。在具体作战、治军问题上，这种朴素辩证法思想也得到了有力的贯彻。如它既强调“军争”，认为这是克敌制胜的必要环节；又主张

“军争”必有节制，反对走极端。另外像治军上既主张“视卒如婴儿”、“视卒如爱子”；又反对溺爱姑息，以至“厚而不能使，爱而不能令，乱而不能治”。作战指导上既强调“胜可知而不可为”，又肯定“胜可为”等等，也均是本着朴素辩证法思想观念的重要阐述。

应该指出，《孙子兵法》对老子为代表的先秦朴素辩证法思想是既有继承又有发展的。这主要表现为两点：第一，《孙子兵法》注意辨别真伪，抓住事物本质。看到在战场上，为了迷惑对手，真真假假、虚虚实实乃是普遍的现象。因此只有透过现象，抓住本质，不为外在的表象所迷惑，才能赢得胜利。《行军篇》所详细列举的30余种“相敌”之法，就是从纷繁复杂的战争现象中所揭示的认识本质、抓住关键的经验总结。这标志着孙子真正掌握了朴素辩证法的精髓。第二，《孙子兵法》反对消极被动，强调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与老子朴素辩证法一味主张贵柔守雌，反对刚强进取，具有明显保守性不同，《孙子兵法》中的朴素辩证法思想则充满了积极主动的进取精神。在尊重客观实际的同时，提倡发挥主观能动作用。所以主张“择人而任势”、“形人而我无形”、“计利以听，乃为之势”、“敌逸能劳之，饱能饥之，安能动之”。总而言之，是要辩证观察问题，积极创造条件，实现克敌制胜的目的。

《孙子兵法》的哲学基础，第三还表现为民本政治思想精神的洋溢。春秋时期是我国古代民本主义思潮初步勃兴的重要阶段。当时不少思想家都普遍注意于考虑民众的欲求，尊重民众的愿望，关心民众的生计，争取民众的归附。这在《孙子兵法》中也有集中的反映。其许多精彩命题和论述，都是在民本主义的精神指导和规范下提出并展开的。诸如“道者，令民与上同意也，故可以与之死，可以与之生，而不畏危”（《计篇》）；“上下同欲者胜”（《谋攻篇》）；“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为胜败之政”（《形篇》）；“令素行者，与众相得也”（《行军篇》）；“进不求名，退不避罪，唯民是保”（《地形篇》）等等，就是比较突出的表述。很

显然，孙子在这里已经将战争的胜负同政治的清明与否直接加以联系和对应了。至于清明的政治，在孙子眼里则等同于关心民生，争取民心，使上下和谐，同心同德，即所谓“令民与上同意”、“上下同欲”、“与众相得”云云。而达到这一目标的途径，就是“修道而保法”、“唯民是保”。所有这一切，均打上了民本主义的深深烙印，这正是孙子兵学思想具有历史进步性的具体体现。

二、《孙子兵法》的战争观理论

春秋时代战争频繁，诸侯列国争霸与兼并层出不穷。《孙子兵法》当然要反映这一时代特色，这就决定了孙子在战争问题上鲜明地提出慎战与备战并重的主张，换言之，“安国全军”是孙子战争观的主线。

《孙子兵法》对战争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开宗明义就指出：“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战争既然是关系着国家存亡、民众生死的头等大事，故孙子多次对统治者提出，要慎重对待、充分认识、仔细研究战争。指出“亡国不可以复存，死者不可以复生。故明君慎之，良将警之”（《火攻篇》）。对于那种缺乏政治目的和战略利益而轻启战端的愚蠢做法，孙子持坚决反对的态度：“主不可以怒而兴师，将不可以愠而致战”（同上），并要求战场指挥员做到“战道不胜，主曰必战，无战可也”（《地形篇》）。

然而主张慎战并非反战，《孙子兵法》提倡慎战的主旨，在于强调进行战争的政治目的应当遵循新兴地主阶级的功利主义原则，即做到“非利不动，非得不用，非危不战”，“合于利而动，不合于利则止”，不战则已，战则必胜。由此可见，孙子的慎战出发点是“安国全军”，以最终赢得战争的彻底胜利。

孙子是清醒的现实主义者，他清楚地意识到战争在当时是无法避免的。鉴于战争对社会经济、民众生活、国家前途的直接甚至是关键的影响，所以他把准备战争和指导战争的问题提到了极

其重要的位置。强调做到有备无患："故用兵之法，无恃其不来，恃吾有以待也；无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九变篇》）。这就是说，要把立足点放在做好充分准备，不打无准备之仗，以强大的军事实力迫使敌人不敢轻易发动战争的基点上。

基于慎战和备战并重的战争观，孙子逻辑地推导出用兵的最高理想境界，这就是一个"全"字。所谓"全"就是"全胜"。《孙子兵法》中提到"全"的地方有十余处，讲"全"最多的篇章是《谋攻》。孙子认为"百战百胜"并非用兵最高明的境界，最高明的战争指导者应该做到"屈人之兵而非战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毁人之国而非久也"，从而实现战争、战役、战斗的全胜，即"必以全争于天下，故兵不顿而利可全"，用全胜的战略争胜于天下，"不战而屈人之兵"。为了达到这一最高境界，孙子提出了"上兵伐谋，其次伐交"的主张，认为指导战争的上策是以谋胜敌，挫败敌人的谋略，其次是挫败敌人的外交，至于"伐兵"、"攻城"，那就等而下之了。由此可见，孙武的"兵不顿"而获"全胜"思想，是战争动机与效果的高度统一论，这实际上仍然是其慎战与备战思想在战略指导上的反映。慎战和备战重战思想犹如一条红线，贯穿于《孙子兵法》十三篇之中。

如果必须从事战争，《孙子兵法》主张实行进攻速胜战略，明确提出在战争中"掠乡分众，廓地分利"（《军争篇》），即掠取敌国的人力物力资源，扩张领土，在争霸兼并战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在《九地篇》中，孙子更以明白的语言表述了自己的进攻战略："夫霸、王之兵，伐大国，则其众不得聚；威加于敌，则其交不得合"。从历史的角度看，孙子这一战争观，符合新兴地主阶级的要求，是与社会大变革的潮流相一致的，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突出的进步性。

三、《孙子兵法》的治军思想

《孙子兵法》的治军思想比较丰富，归纳起来说，主要包括有

严明赏罚、重视选将、将权贵一、严格训练、统一号令、爱卒善俘等几个方面。

严明赏罚，是发挥将士积极性，提高军队战斗力的重要途径之一。孙子对此予以高度的重视，在《计篇》中将“法”列为“五事”的一项，把“赏罚孰明”作为判断战争胜负的因素之一。强调“令之以文，齐之以武，是谓必取”（《行军篇》）。所谓“文”，就是思想教育、物质奖励；所谓“武”，就是军纪军法，重刑严罚。认为治军必须拥有文武两手，做到恩威并施：“卒未亲附而罚之，则不服，不服则难用也；卒已亲附而罚不行，则不可用也”（同上），否则就不能造就一支具有战斗力的部队：“厚而不能使，爱而不能令，乱而不能治，譬如骄子，不可用也”（《地形篇》）。

要严明赏罚，关键在于做到有法可依，有律可循。《孙子兵法》非常重视军队的法制建设，把“法令孰行”也列为判断战争胜负的因素之一。认为部队必须有一定的组织编制，明确各级人员的职守：“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计篇》）。指出“治乱，数也”，“凡治众如治寡，分数是也”。至于法制建设的重点，孙子认为是统一号令，加强纪律，“斗众如斗寡，形名是也”，主张用金鼓旌旗来指挥和统一军队的行动，从而达到“勇者不得独进，怯者不得独退”的目的。

军事指挥员的素质条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军队建设和战争胜负。《孙子兵法》对此有比较深刻的认识，因此十分强调将领在战争中的地位和作用。孙子指出将帅是国君的助手，辅助周密，国家就一定强盛；辅助有缺陷，国家就一定衰弱。基于这样的认识，他重视将帅队伍的建设，认为一名良将必须具备“智、信、仁、勇、严”等条件。具体地说，即将领在处事上要“进不求名，退不避罪，唯民是保”；在才能上要“知彼知己”、“知天知地”、“通于九变”；在管理上要“令素行以教其民”，“与众相得”，使士卒“亲附”；在修养上，要“静以幽，正以治”。提醒将帅要注意避免犯骄横自大、轻举妄动、勇而无谋、贪生怕死等毛病。

为了确保将帅在战争中进行有效、灵活的指挥，《孙子兵法》主张保证将权适当的集中和专一，反对国君脱离实际情况干涉、遥控部队的指挥事宜。指出如果出现这类情况，那么诸侯列国乘机进犯的灾难也就随之降临了，这就叫做“乱军引胜”。可见一支军队要强大有力，战胜敌人，重要的前提之一，便是必须做到“将能而君不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孙子提倡“君命有所不受”，并把它肯定为一条很重要的治军和作战指挥的原则。

《孙子兵法》也比较注重部队的训练问题，主张严格练兵，提高战斗力，把“士卒孰练”列为重要的致胜因素。孙子郑重其事地向那些统兵将领提醒道，“教道不明，兵无选锋”，是导致作战失败的原因之一，切不可等闲视之，“将之至任，不可不察也”（《地形篇》）。为了训练出一支英勇善战的劲旅，服务于新兴势力的政治需要，孙子提倡爱护关心士卒，认为做到“视卒如婴儿”、“视卒如爱子”，乃是训练好部队的先决条件。孙子这一爱兵主张的动机是很明确的，即由此而造就“上下同欲”、上下一致的良好官兵关系，保证部队达到“投之无所往，死且不北”、“犯三军之众，若使一人”（《九地篇》）这样的最佳临战状态。

当然，《孙子兵法》的治军思想也带有明显的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孙子作为封建地主阶级的军事理论家，是不可能真正摆正军队内部官兵关系的位置的。其提倡“愚兵”主张，就是证明。然而这毕竟是《孙子兵法》治军思想中的支流，不能因此而忽略其治军理论在总体上的历史进步性。

四、《孙子兵法》的制胜之道

“善战”思想在整部《孙子兵法》中占有主导地位，“兵以诈立，以利动，以分合为变”（《军争篇》），是孙子兵学实用理性和精髓要义的集中体现。通观全书，可见其制胜之道内容非常丰富，大略而言，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知彼知己”、“知天知地”，全面了解和掌握各种情况，

在此基础上筹划战略全局，实施作战指导，赢得战争胜利。

孙子认为，从事战争的先决条件是要做到“知彼知己”，因为只有正确估量敌我情况，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定下正确的决心，制定正确的作战方针。基于这一认识，孙子主张在开战之前就要对敌我双方各种条件——五事七计有全面的了解，进行仔细周密的考察比较，以期对战争的胜负趋势作出正确的分析，并据此制定己方的战略战术方针。在实施作战指导过程中，也要随时将“知彼知己”、“知天知地”作为行动的前提和依据，“不知诸侯之谋者，不能预交；不知山林、险阻、沮泽之形者，不能行军；不用乡导者，不能得地利”（《军争篇》)。为了了解和掌握敌情，孙子提倡用间，把这看成是“知彼”，也即“知敌之情实”的最重要手段之一。为此，他在《用间篇》中集中论述了用间的原则和方法，主张“五间并起”而以“反间”为主。在具体的战场交锋中，孙子也强调最大限度地观察敌情，判明其意图。《行军篇》中 30 余种“相敌”之术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提出的。由此可见，“知彼知己”是《孙子兵法》制胜之道的出发点。

（二）“致人而不致于人”，牢牢掌握战争的主动权。

孙子认为要确保自己在战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创造条件，始终牢牢地掌握战争的主动权，做到“致人而不致于人”，调动敌人而不为敌人所调动。关于如何争取主动权，《孙子兵法》中有许多精辟的论述，其主要内容有：第一，加强军队实力，造成对敌力量对比上的绝对优势：“胜兵若以镒称铢”（《形篇》)，“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同上）。第二，造势任势，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灵活地打击敌人。孙子认为“善战者，求之于势，不责于人，故能择人而任势”（《势篇》)。所以他十分重视战场的造势和任势，指出“善战者，其势险，其节短，势如彍弩，节如发机”（同上）。其实质含义就是要在强大的军事实力的基础上，发挥将帅的杰出指挥才能，积极创造和利用有利的作战态势，主动有效地克敌制胜。第三，奇正并用，避实击虚。孙子认为要造成有利的作战态势，掌握战场主动权，在作战指挥上一是要解决战

术的“奇正”变化运用问题。他指出“战势不过奇正”，用兵打仗要做到“以正合，以奇胜”。同时，高明的将帅还应根据战场情势的变化而灵活变换奇正战法，“奇正之变，不可胜穷也”。二是要正确贯彻“避实而击虚”的原则。避开敌人的强点，攻击敌人虚弱但却关键的部位，有效地制服敌人。综上所述，“致人而不致于人”，掌握战争主动权，实为《孙子兵法》制胜之道的精髓和灵魂。

（三）“示形动敌”，“兵者诡道”，不拘一格，因敌制胜。这是《孙子兵法》制胜之道的主要手段和方式。

孙子认为要掌握战场主动权，实现克敌制胜的目的，就必须在具体作战指挥上贯彻“兵者诡道”的原则。他指出指挥艺术的奥妙，就在于“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远，远而示之近。利而诱之，乱而取之，实而备之，强而避之，怒而挠之，卑而骄之，佚而劳之，亲而离之”（《计篇》）。唯有如此，方可“攻其无备，出其不意”（同上）。这种诡诈战法的核心，则是“示形动敌”：“善动敌者，形之，敌必从之；予之，敌必取之；以利动之，以卒待之”（《势篇》）。孙子指出战场上运用“形”的最微妙、最上乘境界乃是“形人而我无形”，“形兵之极，至于无形”（《虚实篇》）。一旦做到这一点，那么进行防御，即可“藏于九地之下”；实施进攻，即可“动于九天之上”。置敌于死地，“自保而全胜”。同时孙子也强调作战上的灵活机动，随机应变，主张“因敌制胜”。他为此提出了许多精辟的观点：“能因敌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虚实篇》），“践墨随敌，以决战事”（《九地篇》）等等。其主旨，均立足于“战胜不复，而应形于无穷”这一点上。可见不拘一格、“因敌制胜”，既是实践“诡道”战法的前提，也是孙子制胜之道之所以高明的表现。

（四）“兵贵胜，不贵久”，强调速战速决，推崇作战行动的突然性、进攻性、运动性，这是《孙子兵法》制胜之道的显著特点。

孙子对战争的代价有清醒的认识，所以他坚决主张速战速决，在最短的时间里，以最小的代价取得最大的战果，反对使战争旷日持久，疲师耗财。为此他反复阐述“兵贵胜，不贵久”的道理，

“兵闻拙速，未睹巧之久也，夫兵久而国利者，未之有也”（《作战篇》）。主张做到“役不再籍，粮不三载，取用于国，因粮于敌”（同上）。为了实现速战速决，孙子主张在开展军事行动时，一是要做到迅速、突然，使敌人陷于猝不及防的被动状态：“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也”（《九地篇》），“进而不可御者，冲其虚也；退而不可追者，速而不可及也”（《虚实篇》）。努力达到“动如脱兔，敌不及拒”的最佳效果。二是强调运动性，即提倡野外机动作战，调动敌人在野战中予以歼灭性打击：“顺详敌之意，并敌一向，千里杀将”（《九地篇》）；“以迂为直，以患为利，故迂其途而诱之以利，后人发，先人至”（《军争篇》）。总之是要“悬权而动”，使部队始终保持主动地位，行动自如：“其疾如风，其徐如林，侵掠如火，不动如山，难知如阴，动如雷震”（同上）。三是要做到隐蔽，使对手无从窥知我方的作战意图，从而确保我方军事行动的突然性能够达成，运动性能够实现：“易其事，革其谋，使人无识；易其居，迂其途，使人不得虑”（《九地篇》）；“因形而错（通“措”）胜于众，众不能知；人皆知我所胜之形，而莫知吾所以制胜之形”（《虚实篇》）。孙子认为，在军事行动中真正做到了隐蔽、突然、机动，才能够速战速决，出奇制胜。

（五）正确选择主攻方向，以优势兵力各个破敌，这是《孙子兵法》制胜之道的突出环节。

作战双方，谁具有优势的战场地位，谁才能拥有军队行动的主动权，这是战争的铁则。孙子对此作了充分的揭示，强调“识众寡之用者胜”（《谋攻篇》）。认为要取得战争的胜利，就必须在战场交锋时以优势兵力去对付劣势之敌，集中兵力，以镒称铢。为此他提出了集中优势兵力的种种具体主张：“并敌”，“并敌一向”，“并气积力”，以求达到“以众击寡”的目的。当然，战场的态势是千变万化的，集中兵力的方法也应该因敌制宜，所谓“十则围之，五则攻之，倍则分之，敌则能战之”就是这个意思。孙子进而指出，在战争活动中，通过众寡分合的运用以达到集中兵力、掌

握主动的目的，关键在于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善于创造条件。从战术上说，即要做到“形人而我无形，则我专而敌分；我专为一，敌分为十，是以十攻其一也，则我众而敌寡；能以众击寡者，则吾之所与战者，约矣”（《虚实篇》）。他一再指出在兵力部署上如果不分主次方向，单纯企求“无所不备”，那就势必造成“无所不寡”的局面，无法达到“我专而敌分”的目的，也就丧失了主动地位。

（六）察知天候地理，巧妙利用地形，根据地形条件制定合适的战略战术，确保作战的胜利，这是《孙子兵法》制胜之道的重要内容。

能否正确掌握和利用地形，对于战争胜负的关系甚大。孙子是中国古代第一位系统探讨地形条件与军事斗争成败相互关系的军事大师。他著写《九地篇》，阐述战略地理问题，区分了由于位置和条件不同而对作战产生不同影响的九种地区，分别提出了军队在这九种不同地区作战的指导原则和应注意的问题。又在《行军》、《地形》诸篇中着重论述了战术地理问题。他指出将帅应该善于“处军”，而“处军”的核心，便是要善于利用有利的地形，避开不利的地形。为此他列举了山地、江河、沼泽、平原等四种地形的不同处军原则，并进而将利用地形的基本特点归纳为“凡军好高而恶下，贵阳而贱阴，养生而处实”（《行军篇》）。从当时的实战要求出发，孙子还具体分析了军队在作战中可能遇上的“通”、“挂”、“支”、“隘”、“险”、“远”等六种地形，并就这六种地形条件，提出了具体而又适宜的用兵方法。基于地形条件与作战胜负有密切联系的认识，孙子主张将帅要对熟悉和巧妙利用地形条件予以高度的重视：“夫地形者，兵之助也，料敌制胜，计险阨远近，上将之道也”（《地形篇》）。把“地”列为分析、判断战争胜负的“五事”之一。所有这一切，都显示出孙子是我国古代军事地理学的奠基者，他有关巧妙利用地利问题的论述，是其制胜之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军事学术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综上所述，《孙子兵法》中的制胜论思想既具有完整系统性，

又不乏深刻精辟性，它是孙子兵学思想的主体内容，是《孙子兵法》一书精华之所在。正如宋代郑友贤在《十家注孙子遗说并序》中所说的那样，“武之为法也，包四种，笼百家，以奇正相生为变。是以谋者见之谓之谋，巧者见之谓之巧，三军由之而莫能知之”。它以无可怀疑的事实向古往今来的人们昭示：孙子无愧于“一代兵圣”的光荣称号！《孙子兵法》无愧于“百世谈兵之祖”的不朽之作！

第三节 《孙子兵法》的地位与影响

一、《孙子兵法》对中国兵学发展的影响

《孙子兵法》在中国古代兵学发展史上具有崇高的地位。明代兵书《投笔肤谈》认为：“《七书》之中，惟《孙子》纯粹，书仅十三篇，而用兵之法悉备。”《孙子兵法》堪称古代军事理论的集大成者，构建了古典兵学理论的框架，以致后世许多兵学家难以逾越，而只能囿于其内进行发挥创造。在中国古代兵学史上，继孙武后的兵学理论建树，多是在《孙子兵法》基本精神与原则的指导下进行的。《孙子兵法》对后世兵学理论的影响，主要有下列几个方面：

第一，袭用和征引《孙子兵法》的文字和句意，作为自己兵学理论依据的现象非常普遍。兵学家在其著述中征引《孙子兵法》文句的，可以举出《吴子》、《孙膑兵法》、《尉缭子》、《鹖冠子》等等。至于唐代的《李卫公问对》、宋代的《百战奇法》、明代的《登坛必究》、《投笔肤谈》等等，更是或全书、或某篇以发挥《孙子兵法》来树立自己的学术观点。以《吴子》为例，其暗用、明引、袭用《孙子兵法》文字和思想者，就有十多处。可以这么说，自孙武以后的许多中国古代兵书，不但精神上承袭了《孙子兵法》，而且在行文上也打上了《孙子兵法》的烙印。

第二，对《孙子兵法》所提出的基本军事范畴的继承和发展。《孙子兵法》在军事理论建树上的突出成就之一，是基本形成了一整套独特的反映军事理论认识对象的范畴，诸如虚实、奇正、主客、形势等等。后世的古兵学家在构建自己的兵学体系的过程中，多借用这些兵学范畴来阐述自己的军事思想。同时，他们也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借鉴历史上的战争经验，通过缜密的独立思考，丰富和发展孙子所确立的军事范畴。“奇正”的缘起和充实，即是明证。奇正，作为范畴最早出于《老子》，但真正把它用于军事领域并作系统阐发的，则是《孙子兵法》，即：“凡战者，以正合，以奇胜”，“战势不过奇正，奇正之变，不可胜穷也。”奇正的含义，显然是指兵力的使用（以正兵当敌，以奇兵取胜）和战术的变换（奇正相生，奇正相变）。孙子确立“奇正”这一范畴后，后世兵家无不奉为圭臬，广为阐发。如《孙膑兵法》说“形以应形，正也；无形而制形，奇也”；《尉缭子》说“正兵贵先，奇兵贵后”；曹操《孙子注》说“正者当敌，奇兵从旁击不备也”。这些，都是对孙子“奇正”思想的阐说。而到了《李卫公问对》那里，“奇正”范畴则有了新的发展。它对“奇正”的论述更完备，分析更透彻，提出了一个重要论断：“善用兵者，无不正，无不奇，使敌莫测。故正亦胜，奇亦胜。”这比《孙子兵法》的“奇正”理论显然更全面、更深刻，但它依旧是祖述和发展《孙子兵法》的逻辑结果。

第三，对后世兵书编撰风格与体裁的广泛影响。《孙子兵法》阐述兵理极具特色，突出的特点是舍事而言理，词约而义丰，具有高度的哲理色彩和抽象性质。后世兵书祖述《孙子》，很自然形成了以哲理谈兵的历史传统。如《孙膑兵法》、《吴子》、《尉缭子》、《六韬》、《三略》、《李卫公问对》、《阵纪》、《兵经百篇》、《草庐经略》、《投笔肤谈》等著名兵书都以哲理性强而著称。一些大型综合性兵书如《武经总要》、《武备志》等也收录了很丰富的军事理论内容。即使是那些讲阵法、兵器的战术、技术类兵书，也大都以理论为纲，进行编纂，从而形成了中国古兵书“舍事言

理”或“以理系事”的创作风格。至于编撰形式上，后世兵书亦不乏模仿效法《孙子兵法》者，如《投笔肤谈》即“仿《孙子》遗旨”，成十三篇。

《孙子兵法》对后世军事的深远影响不仅表现在军事理论的建树上，而且也表现在战争实践中。中国古代历史上创造的众多以弱胜强、出奇制胜的光辉战例，如齐魏桂陵、马陵之战，韩信背水阵破赵之战，邓艾偷渡阴平灭蜀之战，等等，都反映出运用《孙子兵法》中所阐述的某些原理和制胜之道。唐代杜牧在其《注孙子序》中说：“孙武所著十三篇，自武死后几千载，将兵者，有成者，有败者，勘其事迹，皆与武所著书一相抵当。犹印圈模刻，一无差跌。”这话虽不免有些绝对化，但为将者视《孙子兵法》为“兵经”，重视其实战功效，则确是事实。战争无论胜负，我们大都可以从《孙子兵法》中找到某些原因。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人们对《孙子兵法》的赞誉颂扬史不绝书。三国时期，曹操曾云：“吾观兵书战策多矣，孙武所著深矣”①。与曹操同时的蜀相诸葛亮也说：“战非孙武之谋，无以出其计远”②。唐太宗李世民对《孙子兵法》更是推崇备至。据《李卫公问对》记载，他曾由衷地赞叹：“深乎，孙武之言！”“朕观诸兵书，无出孙武！”明代抗倭名将戚继光也这样赞美《孙子兵法》：“孙武之法，纲领精微，为莫加焉！”③凡此种种，不胜枚举。

二、《孙子兵法》在非军事领域的影响

《孙子兵法》虽是一部兵学巨著，但它的影响却并不局囿于军事领域。在哲学思想发展史上，《孙子兵法》包含有丰富的朴素唯物论和辩证法思想，成为中国古代辩证法思想的重要源头之一，并

① 《曹操集·孙子注序》。

② 《诸葛亮集·便宜十六策·治军第九》。

③ 《纪效新书·自序》。

且以其特有的理性精神影响着古代辩证法的发展。《孙子兵法》中的许多概念，如奇正、虚实、动静、迂直、主客、形势等等，丰富了古代哲学范畴，为历代哲学家所重视和阐发。同时，《孙子兵法》"舍事言理"的思维模式，也与诸子（《老子》例外）说理广征博引典故和史实有异，体现了很高的形而上逻辑思辨特色。

《孙子兵法》对古代商业经营活动也具有一定的影响。《史记·货殖列传》记载："白圭乐观时变，故人弃我取，人取我与……趋时若猛兽挚鸟之发。故曰：'吾治生产，犹伊尹、吕尚之谋，孙、吴用兵，商鞅行法是也。'"所谓"人弃我取，人取我与"，从某种意义说就是《孙子兵法·虚实篇》"致人而不致于人"、"以奇胜"原则在商战中的衍化。只是由于历史上统治者推行"崇本抑末"政策，《孙子兵法》在商战中的运用才没有普及开来。

在中医学领域，《孙子兵法》的影响同样可以看到。清初名医徐大椿在其所著《医学源流论·用药如用兵论》中说："兵之设也以除暴，不得已而后兴；药之设也以攻疾，亦不得已而后用，其道同也。"他列举了很多实例，说明医疗上如何运用《孙子兵法》"知彼知己"和"兵因敌而制胜"等原则而克治顽症的，并最后总结说："孙武子十三篇，治病之法尽之矣。"

《孙子兵法》文采斐然，对后世文学语言艺术的影响亦极为深远。刘勰赞誉它"辞如珠玉"①。宋代郑厚在《艺圃折衷》中认为："孙子十三篇，不惟武人之根本，文士亦当尽心焉。其词约而缛，易而深，畅而可用。《论语》、《易》、《大传》之流，孟、荀、杨著书皆不及也。"这种文学成就对后人行文的影响，同样为人们所重视。宋代严羽指出："少陵诗法如孙武"②。清代林纾在《春觉斋论文·也字用法》中亦通过对"也"字用法的剖析，阐述了"十三篇"句法用词对后世文章章法的影响："《始古录》谓欧阳修《醉翁亭记》用'也'字，东坡《酒经》用'也'字，王荆公《度支

① 《文心雕龙·程器》。

② 《沧浪诗话》。

郎中萧公墓铭》皆用‘也’字，不知谁相师法，然皆出孙武子十三篇中。”

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人们日益重视《孙子兵法》军事哲理中所蕴涵的普遍性规律，日益推崇《孙子兵法》所揭示的一般思想方法，并把其积极运用于军事学以外的其他社会生活领域之中，在经济工作、外交活动、体育竞技等方面收到了显著的成效。这一切都预示着《孙子兵法》的生命力永远旺盛，前景光明。

三、《孙子兵法》走向世界

《孙子兵法》的影响也早已越出国界，成为世界人民的共同精神文化财富。早在公元8世纪前期唐代玄宗时，日本遣唐学生吉备真备就将《孙子兵法》等书携带到日本，并亲自进行讲解。到德川家纲时期（1651～1680年），日本有了《孙子兵法》的日译本，有力地推动了《孙子兵法》的普及和研究。《孙子兵法》的西传，最早是在公元1772年，当时法国神父约瑟夫·阿米欧在巴黎翻译出版了法文版《中国军事艺术》丛书，其中就有《孙子兵法》。公元1905年，英人卡托普《孙子》英译本在东京出版。1910年，英国汉学家贾尔斯《孙子兵法，世界最古之兵书》英译本在伦敦出版。同年，布鲁诺·纳瓦拉《中国的武经》德译本在柏林出版。自此之后，《孙子兵法》的各种文本如雨后春笋般纷纷出现。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世界上的《孙子兵法》外文文种，有英、日、俄、法、德、意、捷、西班牙、阿拉伯、泰、缅、越南、朝鲜、罗马尼亚、希腊、希伯莱等20余种。这充分表明《孙子兵法》已走向世界，得到广泛流传，受到普遍推崇。

《孙子兵法》在国外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军事领域中的借鉴和运用。各国军事家一方面纷纷将其应用于指导战争实践。日俄战争中，日本海军大将东乡在对马海战中采取“以逸待劳”的作战方针，一举歼灭远道赶来的俄军舰队；70年代初的印巴战争中，印军成功运用“以迂为直”的战术，迂回分割、

包围巴军，赢得战争的胜利；在海湾战争中，以美国为首的多国部队，灵活应用“上兵伐谋”、“避实击虚”、“示形佯动”、“出其不意”等战略战术原则，重创伊拉克军队，等等，都可以看作是《孙子兵法》基本精神在现代战争条件下的再生和升华。

另一方面，美国等国家在总结战争经验，发展现代军事理论时，也十分重视《孙子兵法》的借鉴意义。许多国家都把《孙子兵法》列为军校的必修课程，不少军事家都按照《孙子兵法》所揭示的原理，来考察自己战争实践和军事理论的得失。如美国前陆军参谋长、驻越南美军司令威斯特摩兰就在自己的著作中，对照《孙子兵法》的理论，检讨了美军陷身于越南战场的严重错误。至于在军事理论建树方面，西方一些军事家从《孙子兵法》中更是学到了不少东西。如他们受孙子“不战而屈人之兵”全胜思想的启发，制定了以“伐谋”、“伐交”为中心的“孙子核战略”。又如美国的“空地一体作战”理论，其中关于知彼知己、突然性、速战速决、机动作战、兵力使用和攻击作战等方面的一些内容，与《孙子兵法》的有关军事原则实有相通之处。

《孙子兵法》在国外的影响，还表现为其他社会生活领域中借鉴和应用《孙子兵法》的某些原理原则，日渐成风。在外交活动中，《孙子兵法》的“伐谋”、“伐交”思想，给某些外交官们以很大的启迪，从而演出了一幕幕复杂精彩的纵横捭阖的外交活剧。在企业管理、商业经营方面，《孙子兵法》的不少原则，也极大地启发了不少经营管理者的智慧，从而在经济活动中取得相当的成功。如日本人大桥武夫认真学习和研究《孙子兵法》，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撰写了《兵法经营全书》，用以指导经济活动，结果创造了可观的成绩。

明代人茅元仪在《武备志·兵诀评》中说：“前孙子者，孙子不遗；后孙子者，不能遗孙子”。这段话很好地概括了《孙子兵法》的地位和影响。作为整个人类社会的一笔宝贵文化财富，《孙子兵法》乃是不朽的。

后　记

《春秋军事史》是列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课题的多卷本《中国军事通史》的一个分册，全书包括绪论和正文13章，共30多万字，主要论述了春秋时期的军事制度、武器装备、作战方式、兵要地理、重大战争以及军事思想的发展演变历史，是一部致力于比较全面、系统地研究春秋军事史的学术专著。

在中国古代史上，春秋时代是社会变革最为剧烈的重要时期之一，其社会形态带有浓厚的过渡递嬗特色，与此相适应，当时军事活动的各个方面，也明显打上了这一时代的烙印。因此，笔者在对它进行研究、总结、阐述的过程中，力求从历史运动中把握军事史发展的脉络，重视将时代发展和军事变革加以紧密联系，在此基础上对军制、战争活动、战争观念、作战方式等问题进行动态的研究，切分为若干具体发展阶段，以期准确地把握春秋军事发展演变的主要环节、内在规律及其基本特征。

争霸战争是春秋军事史发展的主线，也是本书论述的重点，笔者用较多的篇幅叙述了当时大国争霸战争的历史进程，以全面展示春秋军事斗争的宏伟场景。其中对争霸战争过程的叙述，注意在充分反映史实的基础上，致力于突出主要特点，对战争双方的战略决策、作战指挥艺术尽可能予以充分的揭示，以期体现应有的历史启示意义。

军事思想是春秋军事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以两章的篇幅考察和总结了以《孙子兵法》为代表的春秋军事思想发展演变的历史。在撰写过程中，注意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运用历史与逻辑相结合、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具体剖析春秋军事思想的发展与战争实践、政治经济条件、社会大思潮演变之间的辩证关系，以揭示其内在逻辑嬗递轨迹及其主要特征，并从中提

炼春秋军事文化的精华内核以及对现代社会的启示、借鉴价值。

本书的撰写，是在《中国军事通史》编委会的具体领导下进行的，得到了各级领导和众多专家学者的热情关怀和悉心指导。在撰著过程中，曾参考了时贤的有关研究成果。1996年3月书稿完成后，曾送交北京大学张传玺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彭林教授等专家进行评审，他们充分肯定了书稿的内容，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宝贵的改进意见。军事科学院战略部赵国良研究员绘制了战例作战示意图，使本书增色良多。军事科学出版社的编审认真审阅了书稿，为提高书稿的质量提供了必要的保证。值此书稿付梓之际，谨向他们致以由衷的谢忱，并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深化春秋军事史的研究有所裨益。

由于笔者理论水平和各方面知识所限，书中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希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黄朴民